

# 散文

## 秦牧

秦牧（1919—1992），广东澄海（今汕头市澄海区）人，原名林觉夫。1943年开始发表杂文，后辑成《秦牧杂文》。文艺评论集《艺海拾贝》曾产生较大影响。其散文代表作为《长河浪花集》，另有《贝壳集》《潮汐与船》《花城》等。

## 社稷坛抒情

北京有座美丽的中山公园，公园里有个用五色土砌成的社稷坛。

社稷坛是北京九坛之一，它和坐落在南城的天坛遥遥相对。古代的帝王们，在天坛祭天，在社稷坛祭地。祭天为了要求风调雨顺，祭地为了要求土地肥沃。祭天祭地的终极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五谷丰登，可以“聚敛贡城阙”。五谷是从地里长出来的，因此，人们臆想的稷神（五谷）就和社神（土地）同在一个坛里受膜拜了。

穿过古柏参天、处处都是花圃的园林，来到这个社稷坛前，突然有一种寥廓空旷的感觉。在庄严的宫殿建筑之前，有这么一个四方的土坛，屹立在地面，它东面是青土，南面是红土，西面是白土，北面是黑土，中间嵌着一大块圆形的黄土。这图案使人沉思，使人怀古。遥想当年帝王们穿着衮服，戴着冕旒，在礼乐声中祭地的情景，你仿佛看到他们在庄严中流露出来的对于“天命”畏惧的眼色，你仿佛看到许多人慑服在大自然脚下的神情。

这社稷坛现在已经没有一点神秘庄严的色彩了。它只是一个奇特的历史遗迹。节日里，欢乐的人群在上面舞狮，少年们在上面嬉戏追逐。平时则有三三两两的游人在那里低回。对，这真是一个引发人们思古幽情的所在！作为一个中国人，可以让这种使人微醉的感情发酵的去处可真多呢！你可以到泰山去观日出，在八达岭长城顶看日落。可以在西湖荡画舫，到南京鸡鸣寺听钟声。可以在华北平原跑马，在戈壁滩上骑骆驼。可以访寻古代宫殿遗迹，听一听燕子的呢喃，或者到南方海神庙旁看浪涛拍岸……这些节目你随便可以举出一百几十种来，但在这里面千万不能遗漏掉这个社稷坛！这坛后的宫殿是华丽的，飞檐、斗拱、琉璃瓦、白石阶……真是金碧辉煌！而坛呢，却很荒凉，就只有五色的泥土。然而这种对照却也使人想起：没有这泥土所代表的土地，没有在大地上胼手胝足的劳动者，根

本就不会有这宫殿，不会有一切人类的文明。你在这个土坛上走着走着，仿佛走进古代去，走到一望无际的原野上，在那里，莽莽苍苍，风声如吼。一个戴着高冠，穿着芒鞋的古代诗人正在用他的悲悯深沉的眼睛眺望大地，吟咏着这样的诗句：

朝东西眺望没有边际，  
朝南北眺望没有头绪，  
朝上下眺望没有依归，  
我的驱驰不知何所底止！

……………

九州究竟安放在什么上面？  
河床何以洼陷？

地面，从东至西究竟多少宽，从南至北多少长？  
南北要比东西短些，短的程度究竟是怎样？

——屈原：《悲回风》和《天问》，  
引自郭沫若译诗。

这不仅仅是屈原的声音，也是许许多多古代诗人瞩望原野时曾经涌起的感情。这种“大地茫茫”的心境，是和对于自然之谜的探索和对于人间疾苦的愤慨联结在一起的。

想一想这些肥沃土地的来历，你不由得涌起一种遥接万代的感情。我们居住的这个星球，最古时代，原是一个寂寞的大石球，上面没有一株草，一只虫，也没有一层土壤。经过了多少亿万年，太阳风雨的力量，原始生物的尸骸，才给地球造成了一层层土壤，每经历千年万年，土壤才增加薄薄的一层。想一想我们那土壤厚达五十公尺的华北黄土高原吧！那该是大自然在多长的时间里的杰作！但这还不算，劳动者开辟这些土地，是和大自然进行过多么剧烈的斗争呀！这种斗争一代接一代继续着，我们仿佛又会见了古代的唱着《诗经》里怨愤之歌的农民，像敦煌壁画上面描绘的辛勤劳苦的农民，驾着那种和古墓里挖掘出来的陶制高轮牛车相似的车子，奔驰在原野上，辛苦开辟着田地。然而

他们一代代穿着破絮似的衣服，吃着极端粗劣的食物。你仿佛看到他们在田野里仰天叹息，他们一家老小围着幽幽的灯光在饮泣。看到他们画红了眉毛，或者在头上包一块黄布揭竿起义，看到他们大批地陈尸在那吸尽了他们的汗水然后又吸尽了他们鲜血的土地。想一想在原始社会中他们怎样匍匐在鬼神脚下，在阶级社会中他们又怎样挣扎在重重枷锁之中。啊，这些给荒凉的大地铺上了锦绣花巾的人们，这些从狗尾草、蟋蟀草中给我们选出了稻麦来的人们，我们该多么感念他们！想象的羽翼可以把我们将带到古代去，在一家家的门口清清楚楚看到他们在劳动，在饮食，在希望，在叹息，可惜隔着一道历史的门限，我们却不能和他们作半句的交谈！但怀古思念，想起了我们这个时代的农民是几千年历史中第一次真正挣脱了枷锁，逐渐离开了鬼神天命的羁绊的农民，我们又仿佛走出了黑暗的历史的隧洞，突然见到耀眼的阳光了。

你在这个五色土坛上面走着走着，仿佛又回到公元前几千年去，会见了古代的思想家。他们白发苍苍，正对着天上的星辰，海里的潮汐，陶窑的火光，大地的泥土沉思。那时的思想家没有什么书籍可以阅读参考，日月经天，江河行地，四时代谢，万物死生的现象，都使他们抱头苦思。他们还远不能给世界的现象说出一个较完整的答案。但是他们终究也看出一点道理来了，世间的万物万事，有因有果，有主有从，它们互相错综地关联着……正是由于古代有这样的思想家在这样地思考过，才给后来的历史创造了这样一座五色的土坛。

“五行”的观念和我们这个民族一样的古老，东、南、西、北是人们很早就知道的，人们总以为自己所处是大地的中间，于是在四方之外又加上一个“中心”，东、南、西、北、中凑成了五方五土的观念，直到今天我们还看到好些人家的屋角有“五方五土龙神”的牌位。烧陶方法和冶铜技术发明了，人们在熊熊火光旁边，看到火把泥土变成了陶器，把矿石烧成溶液，木头燃烧发出了火光，水又能够把火熄灭。这种现象使古代的思想家想到木、火、金、水、土（依照《左传》的排列次序）是万物的本源。于是木、火、金、水、土把五行的观念充实起来了。

烧制陶器这件事使人类向文明跨前一大步，在埃及，在希腊，都由此产生了神明用泥土造人的神话。在中国，却大大地发扬了“五行”的观念。根据木、火、金、水、土五种东西彼此的作用，又产生了五行相克相生的理论。根据这几种东西的颜色：树木是苍翠的，火光是红艳艳的，金属是亮晶晶的，深深的水潭是黝黑的，中原的泥土是黄色的。于是青、赤、白、黑、黄五种颜色就被拿来配木、火、金、水、土，成为颜色上的五行了。

这个四方、五行的观念被古代思想家用来分析许许多多的事物，音乐上的宫、商、角、徵、羽五个音阶，天上二十八宿的分隶青龙、朱雀、白虎、玄武（乌龟）四方，都是和这种观念紧密地联结起来的。

把世界万物的本源看做是木、火、金、水、土五种东西相互作用产生出来的，这和古代印度哲学家把万物说成是由地、火、水、风所构成，古代希腊哲学家说万物的本源是水或者火……那思想的脉络是多么地近似啊。

尽管这种说法在几千年后的今天看来是奇特甚至好笑的，然而那里面不也包含着光辉的真理吗：万物的本源都是物质，物质彼此起着错综的作用……哦！我们遇见的对着泥土沉思的思想家，他们正是古代的略具雏形的唯物主义者！

没有这些古代思想家，我们就不会有这个五色的土坛。审视这五种颜色吧，端详这个根据“天圆地方”的古代观念筑起来的四方坛吧！它和我们民族的古代文化存在多么密切的关系啊！

我们汉民族的摇篮在黄河的中上游，那里绵亘的是一望无际的黄土高原。因此，黄色被用来配“土”，用来配“中心”，成为我们民族传统中高贵的颜色。中心是不同于四方的，能够生长五谷的土地是不同于其他东西的，黄色是不同于其他颜色的。在这个土坛的中心，黄土被特别砌成了一个圆形，审视这个黄色的圆圈吧！它使我们想起奔腾澎湃的黄河，想起在地层下不断被发掘出来的古代村落，也想起那古木参天的黄帝的陵墓。

我多么想去抱一抱那些古代的思想家，没有他们的艰苦探索，就没有今天人类的智慧。正像没有勇敢走下树来的猿人，就不会有人类一样。多少万年的劳动经验和生活智慧积累起来，才有了今天的人类文明。每一个人在人类智慧的长河旁边，都只不过像一只饮河的鼯鼠。在知识的大森林里面，都只不过像一只栖于一枝的鹪鹩，这河是多少亿万滴水汇成的啊，这森林是多少亿万株草木构成的啊！

瞧着这个社稷坛，你会想起了中国的泥土，那黄河流域的黄土，四川盆地的红壤，肥沃的黑土，洁白的白垩土……你会想起文学里许许多多关于泥土的故事：有人包起一包祖国的泥土藏在身旁到国外去；有人临死遗嘱必须用祖国的泥土撒到自己胸上；有人远适异国归来，俯身亲吻了自己国门的土地。这些动人的关于泥土的故事，使人对五色土发生了奇异的感情，仿佛它们是童话里的角色，每一粒土壤都可以叙述一段奇特的故事，或者唱一首美好的诗歌一样。

瞧着这个紧紧拼合起来的五色土坛，一个人也会想起了国土的统一，在我们的土地上，为了统一而发生的战争该有多少万次呀！然而严格说来，历



史上的中国从来没有高度统一过。四分五裂，豪强纷纷划地称王的时代不去说它了，可怜的共主像傀儡似地住在京都，整天送猪肉、龟肉慰问跋扈的诸侯的时代不去说它了，就是号称强盛统一的时代，还不是有许多拥兵自重的藩镇，许多专权用事的贵戚，许多地方的豪霸，在他们的领地里当着小皇帝，使中央号令不行，使国中还有许许多多的小国。中国历史上没有一个时期像今天这样高度统一过，等我们解放了台湾和一些沿海岛屿以后，这种统一的规模就更加空前的。古代思想家的预言：“不嗜杀人者能一之。”由于不剥削人的无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竟使这一句话在两千多年后空前地应验了。

我在这个土坛上低回漫步，想起了许许多多的事情。我们未必“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凭着思想和激情的羽翼，我们尽可去会一会古人，见一见来者。我仿佛曾经上溯历史的河流，看见了古代的诗人、农民、思想家、志士，看他们的举动，听他们的声音，然后又穿过历史的隧洞，回到阳光灿烂的现实。啊，做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的子孙是多么值得自豪的一回事！做今天的一个中国的人民是多么值得快慰的一回事！回溯过去，瞻望未来，你会觉得激动，很想深深呼吸一口新鲜的空气，想好好地学习和劳动，好好地安排在无穷的时间之中一个人仅有一次，而我们又恰恰生逢其时的宝贵的生命。

啊，这座发人深思的社稷坛！

选自《秦牧全集》

#### [解题]

秦牧散文以知识性见长，注重叙述与议论结合，间以抒情，显得深厚凝重。他将知识、哲理、形象、感情和文采融合在一起，独成一家。《社稷坛抒情》最初收入《贝壳集》，以昂扬的格调、奇特丰富的想象力，表达作者对民族历史的沉思与赞叹。文章围绕着“社稷坛”这个古代帝王祭祀社神（土地）、稷神（五谷）的特殊场所，通过对组成社稷坛的五色土象征意义的阐发，表达了作者对祖国和平统一、繁荣昌盛的未来的由衷祝愿。一般人尽管知道社稷坛是封建帝王祭地之所，但并不一定知道坛土为什么分五色，中间为什么是圆形的黄土，更不容易理解宫殿建筑那样辉煌壮丽而社稷坛却那样朴实、简单。作者旁征博引，细解其详：从五色的泥土，联想到古代诗人对自然之谜的探索和对人间疾苦的体察，联想到劳动者为开辟荒土作过的艰苦卓绝的斗争；许多关于泥土的爱国故事，许多为统一而发生过的战争，似乎都能够在这荒凉的土坛上找到它们的遗迹……作者的思绪由社稷坛触发而纷至沓来，那些平时积藏的素材，络绎奔赴笔下。最后，作者把这一大串丰富的联想归结为一个主旨：“中国历史

上没有一个时期像今天这样高度统一过！”作者不紧不迫，从容道来，如天马行空，最后缰绳一收，就像散陈的珍珠被一条红线串联起来，文章归结、升华到祖国颂这样一个主题上，社稷坛的深刻历史意蕴与现实意义便脱颖而出。

#### [秦牧作品集录要]

- 《贝壳集》，作家出版社，1958年
- 《花城》，作家出版社，1961年
- 《长河浪花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 《长街灯语》，百花文艺出版社，1979年
- 《花蜜和蜂刺》，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
- 《晴窗晨笔》，花城出版社，1981年
- 《秦牧选集》，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
- 《花城》，花城出版社，1982年
- 《秦牧作品选》，广东人民出版社，1983年
- 《秦牧自选集》，花城出版社，1984年
- 《秦牧文集》（1—2），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
- 《秦牧散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7年
- 《华族与龙》，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年
- 《秦牧散文选集》，张振金编，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年
- 《秦牧全集》（10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4年
- 《中华散文珍藏本·秦牧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

#### [作者自述]

我写作品，特别是写散文，喜欢运用一点知识性的东西来说明问题，进行议论，抒发感情。把它作为增加文笔情趣的手段。这样做，和我对于文学功能的了解是有一定联系的。我认为，文学……还应该有一个功能，就是满足读者广泛的求知欲望。

《秦牧知识小品选·序》，《秦牧知识小品选》，黄河文艺出版社，1985年

#### [评论摘要]

秦牧同志也是具有特色的一家。……他流利地倾吐自己的思虑和感触，一些寻常惯见的事物常常赋予它某种奇妙的想象和怀感。他写哪个主题，就拥有哪一范围里的人生、社会和历史的知识。

作者依仗的主要是理性的诉说，描绘似乎少一些，藻饰也应添加一点点。

周立波：《〈1959—1961散文特写选〉序言》，《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秦牧专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花城》（包括此前《贝壳集》中的《社稷坛抒情》等作品——编者）的创作出版，则成为秦牧杂文受“诗化”的影响，向抒情与意境的倾斜的重要

标志。作者不仅继续保持其杂文写作上的那种冷静分析、探幽索微、见解独到、议论说理透辟之长，而且注意吸收抒情、记叙散文中的那种感情浓郁、叙事如画的妙处，将抒情、叙事、议论熔于一炉；同时，自觉地将辩证法则应用于艺术表现中去，充分调动更多艺术手段，尤其重视语言技巧的作用，力求掌握多幅笔墨，做到思想性、知识性和艺术性的和谐统一，使作品的境界更趋深微淡远、优美隽永。

秦牧的夹叙夹议，总是采用一种林中散步、灯下谈心的方式，以富有个性化的语言来直抒胸臆，或发挥议论。这样做，本身就具有一种较强的感染力，它使读者仿佛走进他的心灵，听他倾诉。这种夹叙夹议的抒写，对语言文字的要求更为严格。

余树森、陈旭光：《秦牧：杂文的诗化》，《中国当代散文报告文学发展史》（第3编第5章第3节），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作为作家，不能说秦牧缺乏必备的文化修养，问题在于或惮于压力，或出于自觉，他总是力图放弃自己的独立的追求、属于内心的可珍贵的一切。虽然他有可能写出哪怕少数几篇精粹的作品，但是，由于使用了大量现成的、流行的、合乎规范的结论或材料，结果仍然要磨掉可能的棱角，贫乏得混杂，中庸得辩证，颀顽得庄重，失却文学应有的崇高的品格。从他成为“专业作家”的那天起，已然步入中年，这个可怕的保守的人生阶段，恰好同一个左倾的、亢进的、病态的历史阶段相叠合。……

龚自珍诗云：“文格渐卑庸福近。”……所谓平庸，并非就一般的文学成就而言；它首先代表的是力图扼杀自我，以求标准化、划一化的一种心态。这种心态宿命地赋有传统的悲剧性质，使一个乃至一代作家的整体性构思，从一开始便被定势在一个既定的、有限的、闭合的格局之内，从而完全断绝了超越的可能。

林贤治：《对个性的遗弃：秦牧的教师和保姆角色》，《文艺争鸣》，1995年第3期

#### [研究文献索引]

郑敏：《知识的森林——浅谈秦牧的散文》，《福建师大学报》，1979年第2期

易征、张焯、关振东：《十里花街——谈秦牧的散文》，《中国当代文学研究资料：秦牧专集》，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

杨奎章：《秦牧散文风格的发展》，《作品》，1983年第2期

陈衡：《秦牧散文的美学追求》，《当代作家评论》，1984年第5期

黄景忠：《土地、船、花：秦牧的散文世界》，《文艺理论与批评》，1997年第3期

刘江：《谈秦牧的知识小品》，《文艺理论与批评》，1998年第1期

李星奎、文名：《论秦牧散文中的“尖端事物”——兼论散文创作的选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 杨朔

杨朔（1913—1968），原名杨毓瑨，字莹叔，山东蓬莱人。1928年发表处女作《白士弘》，1937年赴延安参加革命，后为战地记者。1958年以后从事国际交流，创作大量散文。“文革”中含冤去世。其散文名篇有《金字塔夜月》《荔枝蜜》《茶花赋》《雪浪花》《海市》等。近年也有学者批评“杨朔模式”的僵化，及其散文中“粉饰”的弊端，这是作者所处的特殊时代造成的局限。

### 金字塔夜月

听埃及朋友说，金字塔的夜月，朦朦胧胧的，仿佛是富有幻想的梦境。我去，却不是为的寻梦，倒想亲自多摸摸这个民族的活生生的历史。

白天里，游客多，趣味也杂。有人喜欢骑上备着花鞍子的阿拉伯骆驼，绕着金字塔和人面狮身的司芬克斯大石像转一转；也有人愿意花费几个钱，看那矫健的埃及人能不出十分钟嗖嗖爬上爬下四百五十呎高的金字塔。这种风光，热闹自然热闹，但总不及夜晚的金字塔来得迷人。

我去的那晚上，乍一到，未免不巧，黑沉沉的，竟不见月亮的消息。金字塔仿佛溶化了似的，溶到又深又浓的夜色里去，临到跟前才能看清轮廓。塔身全是一度多长的大石头垒起来的。顺着石头爬上几层，远远眺望着灯火点点的开罗夜市，不觉引起我一种茫茫的情思。白天我也曾来过，还钻进塔里，顺着一条石廊往上爬，直钻进半腰的塔心里去，那儿就是当年放埃及王“法老”石棺的所在。空棺犹存，却早已残缺不堪。今夜我攀上金字塔，细细抚摸那沾着古埃及人民汗渍的大石头，不能不从内心发出连连的惊叹。试想想，五千多年前，埃及人民究竟用什么鬼斧神工，创造出这样一座古今奇迹？我一时觉得：金字塔里藏的不是什么“法老”的石棺，却是埃及人民无限惊人的智慧；金字塔也不是什么“法老”的陵墓，却是这个民族精神的化身。

晚风从沙漠深处吹来，微微有点凉。幸好金字塔前有座幽静的花园，露天摆着些干净座位，卖茶卖水。我约会几位同去的朋友进去叫了几杯土耳其热咖啡，喝着，一面谈心。灯影里，照见四外散立着好几尊石像。我凑到一尊跟前细瞅了瞅，古色古香的，猜想是古帝王的刻像，便抚着石像的肩膀笑问道：“你多大年纪啦？”

那位埃及朋友从一旁笑道：“三千岁啦。”

我又抚摸着另一尊石像问：“你呢？”

埃及朋友说：“我还年轻，才一千岁。”

我笑起来：“好啊，你们这把年纪，好歹都可以算做埃及历史的见证人。”

埃及朋友说：“要论见证人，首先该推司芬克斯先生，五千年了，什么没经历过？”

旁边传来一阵放浪的笑声。这时我们才留意到在一所玻璃房子里坐着几个白种人，正围着桌子喝酒，张牙舞爪的，都有点醉意。

埃及朋友故意干咳两声，悄悄对我说：“都是些美国商人。”

我问道：“做什么买卖的？”

埃及朋友一瘪嘴说：“左右不过是贩卖原子弹的！”

于是我问道：“你们说原子弹能不能毁了金字塔？”

同游的日本朋友吃过原子弹的亏，应道：“怎么不能？一下子什么都完了。”

话刚说到这儿，有人喊：“月亮上来了。”

好大的一轮，颜色不红不黄的，可惜缺了点边儿，不知几时从天边爬出来。我们就去踏月。

月亮一露面，满天的星星惊散了。远近几座金字塔都从夜色里透出来，背衬着暗蓝色的天空，显得又庄严，又平静。往远处一望那利比亚沙漠，笼着月色，雾茫茫的，好静啊，听不见一星半点动静，只有三两点夜火，隐隐约约闪着亮光。一恍惚，我觉得自己好像走进埃及远古的历史里去，眼前正是一片世纪前的荒漠。

而那个凝视着埃及历史的司芬克斯正卧在我的面前。月亮地里，这个一百八十多呎长的人面狮身大物件显得那么安静，又那么驯熟。都说，它脸上的表情特别神秘，永远是个猜不透的谜。天荒地老，它究竟藏着什么难言的心事呢？

背后忽然有人轻轻问：“你看什么啊？”

我一回头，发现有两个埃及人，不知几时来到我的身边。一个年纪很老了，拖着件花袍子；另一个又黑又胖，两只眼睛闪着绿火，紧端量我。一辨清我的眉目，黑胖子赶紧说：“是周恩来的人么？看吧，看吧。我们都是看守，怕晚间有人破坏。”

拖花袍子的老看守也接口轻轻说：“你别多心，是得防备有人破坏啊。这许许多多，司芬克斯受的磨难，比什么人不深？你不见它的鼻子么？受伤了。当年拿破仑的军队侵占埃及后，说司芬克斯的脸神是有意向他们挑战，就开了枪。再后来，也常有外国游客，从它身上砸点石头带走，说是可以有

好言道。你不知道，司芬克斯还会哭呢。是我父亲告诉我的。也是个有月亮的晚上，我父亲从市上回来得晚，忽然发现司芬克斯的眼睛发亮，就近一瞧，原来含着泪呢。也有人说含的是露水。管他呢。反正司芬克斯要是有心，看见埃及人受的苦楚这样深，也应该落泪的。”

我就问：“你父亲也是看守么？”

老看守说：“从我祖父起，就守卫着这物件，前后有一百二十年了。”

“你儿子还要守卫下去吧？”

老看守转过脸去，迎着月光，眼睛好像有点发亮，接着咽口唾沫说：“我儿子不再守卫这个，他守卫祖国去了。”

旁边一个高坡上影影绰绰走下一群黑影来，又笑又唱。老看守说：“我看看去。”便走了。

黑胖子对着我的耳朵悄悄说：“别再问他这个。他儿子已经在塞得港的战斗里牺牲了，他也不知道，可是从来不肯说儿子死了，只当儿子还活着……”

黑胖子话没说完，一下子停住，又咳嗽一声，提醒我老看守已经回来。

老看守嘟嘟囔囔说：“不用弄神弄鬼的，你当我猜不到你讲什么？”又望着我说：“古时候，埃及人最相信未来，认为人死后，才是生命的开始，所以有的棺材上画着眼睛，可以从棺材里望着世界。于今谁都不会相信这个。不过有一种人，死得有价值，死后人都记着他，他的死倒是真生。”

高坡上下来的那群黑影摇摇晃晃的，要往司芬克斯跟前凑。老看守含着怒气说：“这伙美国醉鬼！看着他们，别教他们破坏什么。”黑胖子便应声走过去。

我想起什么，故意问道：“你说原子弹能不能破坏埃及的历史？”

老看守瞪了我一眼，接着笑笑说：“什么？还有东西能破坏历史么？”

我便对日本朋友笑着说：“对了。原子弹毁不了埃及的历史，就永远也毁不了金字塔。”

老看守也不理会这些，指着司芬克斯对我说：“想看，再细看看吧。一整块大石头刻出来的，了不起呀。”

我便问道：“都说司芬克斯的脸上含着个谜语，到底是什么谜呢？”

老看守却像没听见，紧自比手画脚说：“你再看，他面向东方，五千年了，天天期待着日出。”

这几句话好像一把帘钩，轻轻挂起遮在我眼前的帘幕。我再望望司芬克斯，那脸上的神情实在一点都不神秘，只是在殷切地期待着什么。它期待的正是东方的日出，这日出是已经照到埃及的历史上了。

选自《杨朔散文选》

## [解题]

杨朔在20世纪60年代中国散文的“诗化”运动中，是最具有代表性的作家。1957年，《亚洲日出》出版后，杨朔式“诗体散文”风格正式定型，他的“寻求意境”的主张，影响深远。

《金字塔夜月》最初发表于《人民日报》1957年4月19日，初收散文集《亚洲日出》。这篇散文突出司芬克斯这个诗意形象，使之成为文章的灵魂，赋予其诗的情思和想象：它是埃及民族气概的化身，展示了埃及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作品开头叙写金字塔夜月朦胧，引起作者踏月的浓厚兴致，进而描绘夜色深沉中金字塔的魅力，引起作者的情思。第二部分，叙写作者缅怀埃及民族的历史，把历史与现实联系起来。第三部分，在渲染月亮露面、金字塔远近一片“静”的氛围之后，才正面描写司芬克斯的形象：表情特别“神秘”，“永远是个猜不透的谜”，藏着“什么难言的心事”。最后部分，借老看守的话揭破“谜”底：“他（司芬克斯）面向东方，五千年了，天天期待着日出。”文章始终以司芬克斯“神秘”表情这个意境的“焦点”为中心，对各种风景、风俗和人物，进行了由远及近、抽丝剥茧式的有机安排，艺术镜头慢慢缩小到一个聚光点——司芬克斯“期待”的表情，借此抒写埃及民族五千年不屈不挠、英勇悲壮的历史，创造出一个情景交融、诗情浓郁的艺术境界。

## [杨朔作品集录要]

《亚洲日出》，北京出版社，1957年

《海市》，作家出版社，1960年

《东风第一枝》，作家出版社，1961年

《生命泉》，作家出版社，1964年

《杨朔散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杨朔散文集》（3卷），山东文艺出版社，1984年

《茶花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

《杨朔代表作》，黄河文艺出版社，1986年

《杨朔散文选集》，吴周文编，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年

## [作者自述]

我在写每篇文章时，总是拿着当诗一样写。我向来爱诗，特别是那些久经岁月磨炼的古典诗章。这些诗差不多每篇都有自己新鲜的意境、思想、情感，耐人寻味，而结构的严密，选词用字的精炼，也不容忽视。我就想：写小说、散文不能也这样么？于是就往这方面学，常常在寻求诗的意境。

《东风第一枝·小跋》，《杨朔散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当然，我喜欢散文，还有更重要的原因。散文

常常能从生活的激流里抓取一个人物一种思想，一个有意义的生活断片，迅速反映出这个时代的侧影。所以一篇出色的散文，常常会涂着时代的色彩，富有战斗性。

《〈海市〉小序》，《杨朔散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 [评论摘要]

我很喜欢读杨朔的散文，他在我所爱读的现代作家中，有他独具的风格。昨夜枕上忆起司空图诗中几个断句，我想假如刘白羽的散文像“采采流水，蓬蓬远春”的话，那么杨朔的散文就是“落花无言，人淡如菊”了。

（杨朔散文）称得上一清如水，朴素简洁，清新俊逸，遂使人低回吟诵，不能去怀。

冰心：《〈海市〉打动了我的心》，《文艺报》，1961年第6期

他（杨朔）的散文，散是放得开，但又不散，收归到他所要求的主题思想上来，他写美丽的风光，但又归到人物的精神面貌。结构谨严，层次曲折分明，遣词造句精炼别致，富有诗的意境，有他独特的风格。他懂英文，能引用所写国家的一些掌故传说。也善于寻找采访的对象，增添活材料，常用对话式来表达。特别要指出的，是他的感情的真挚，爱谁恨谁，能深深感染读者。

林林：《忆杨朔》，《杨朔散文选·代序》，《杨朔散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我们不能忘记杨朔是在一个创造“神话”的时代写作他的那些美文的。所有过来人大概都还记得，那个时代最流行的话语就是“将神话变为现实”。在一定意义上，说杨朔散文是那个时代的“神话”（内

容）或“时文”（形式）也许更恰当一些。

应该说杨朔的时文式的新“神话”包含着一定的历史真实。但是，这种真实却不能以近代散文的真实与个性相一致的尺度去衡量，因为它是没有个性的个性；更不能用十九世纪以来“据史写作”的要求去审视，因为它的基础是虚构。倘若换角度，从文化心理或神话学的角度重新解读杨朔，也许能够发现一些更加隐蔽，也更加残酷的真实。

马俊山：《杨朔散文的神话和时文性质》，《文艺理论研究》，1998年第1期

#### [研究文献索引]

杨玉玮：《自有诗心如火烈——忆杨朔同志》，《解放军文艺》，1978年第2期

吴周文：《杨朔散文的艺术结构》，《文学评论》，1980年第4期

吴周文：《杨朔散文的艺术》，上海文艺出版社，1984年

梁衡：《真实——散文的生命》，《山西文学》，1984年第3期

李任中：《也谈散文的真实和杨朔的散文——与梁衡同志商榷》，《山西文学》，1984年第11期

邓星雨：《蓬莱诗魂——论杨朔的散文》，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

张俊杰：《评价具体历史时期文学管见——兼论杨朔三年困难时期散文》，《文艺评论》，1985年第5期

谭兴戎、丁安仪：《杨朔代表作·前言》，《杨朔代表作》，黄河文艺出版社，1986年

杨福生：《杨朔创作论》，《文艺理论与批评》，1989年第2期

李永建：《“杨朔模式”漫议》，《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1年第2期



## 刘白羽

刘白羽（1916—2005），北京人。1935年发表散文处女作《太行山上》，1938年到延安。作为战地记者，曾走遍华北游击根据地，并两次赴抗美援朝前线，写下了大量散文、小说、通讯等作品。1959年以《日出》为标志，开始艺术性散文创作。收在《红玛瑙集》中的《日出》《长江三日》《樱花漫记》等，以及《平明小札》《冬日草》两组散文是其代表作。

# 日出

登高山看日出，这是从幼小时起，就对我富有魅力的一件事。

落日有落日的妙处，古代诗人在这方面留下不少优美的诗句，如像“大漠孤烟直，长河落日圆”、“落日照大旗，马鸣风萧萧”，可是再好，总不免有萧瑟之感。不如攀上奇峰陡壁，或是站在大海岩头，面对着弥漫的云天，在一瞬间内，观察那伟大诞生的景象，看火、热、生命、光明怎样一起来到人间。但很长很长时间，我却没有机缘看日出，而只能从书本上去欣赏。

海涅在《哈尔次山游记》中曾记叙从布罗肯高峰看日出的情景：

我们一言不语地观看，那绯红的小球在天边升起，一片冬意朦胧的光照扩展开了，群山像是浮在一片白浪的海中，只有山尖分明突出，使人以为是站在一座小山丘上。在洪水泛滥的平原中间，只是这里或那里露出来一块块干的土壤。

善于观察大自然风貌的屠格涅夫，对于俄罗斯原野上的日出，却作过精辟的描绘：

……朝阳初升时，并未卷起一天火云，它的四周是一片浅玫瑰色的晨曦。太阳，并不厉害，不像在令人窒息的干旱的日子里那么炽热，也不是在暴风雨之前的那种暗紫色，却带着一种明亮而柔和的光芒，从一片狭长的云层后面隐隐地浮起来，露了露面，然后就又躲进它周围淡淡的紫雾里去了。在舒展着云层的最高处的两边闪烁得有如一条条发亮的小蛇；亮得像擦得耀眼的银器。可是，瞧！那跳跃的光柱又向前移动了，带着一种肃穆的欢悦，向上飞似的拥出了一轮朝日。……

可是，太阳的初升，正如生活中的新事物一样，在它最初萌芽的瞬息，却不易被人看到。看到它，要登得高，望得远，要有一种敏锐的视觉。从我个人的经历来说，看日出的机会，曾经好几次降临到我的头上，而且眼看就要实现了。

一次是在印度。我们从德里经孟买、海德拉巴、帮格罗、科钦，到翠泛顿。然后沿着椰林密布的道路，乘三小时汽车，到了印度最南端的科摩林海角。这是出名的看日出的胜地。因为从这里到南极，就

是一望无际的、碧绿的海洋，中间再没有一片陆地。因此这海角成为迎接太阳的第一位使者。人们不难想象，那雄浑的天穹，苍茫的大海，从黎明前的沉沉暗夜里升起第一线曙光，燃起第一支火炬，这该是何等壮观。我们到这里来就是为了看日出。可是听了一夜海涛，凌晨起来，一层灰蒙蒙的云雾却遮住了东方。这时，拂拂的海风吹着我们的衣襟，一卷一卷浪花拍到我们的脚下，发出柔和的音响，好像在为我们的惋惜。

还有一次是登黄山。这里也确实是一个看日出的优胜之地。因为黄山狮子林，峰顶高峻。可惜人们没有那么好的目力，否则从这儿俯瞰江、浙，一直到海上，当是历历可数。这种地势，只要看看黄山泉水，怎样像一条无羁的白龙，直泻新安江、富春江，而经钱塘入海，就很显然了。我到了黄山，开始登山时，鸟语花香，天气晴朗，收听气象广播，也说二三日内无变化。谁知结果却遭到了徐霞客一样的遭遇：“浓雾迷漫，抵狮子林，风愈大，雾愈厚……雨大至……”只听了一夜风声雨声，至于日出当然没有看成。

但是，我却看到了一次最雄伟、最瑰丽的日出景象。不过，那既不是在高山之巅，也不是在大海之滨，而是从国外向祖国飞航的飞机飞临的万仞高空上。现在想起，我还不能不为那奇幻的景色而惊异。是在我没有一点准备、一丝预料时刻，宇宙便把它那无与伦比的光华、丰采，全部展现在我的眼前了。当飞机起飞时，下面还是黑沉沉的浓夜，上空却已游动着一线微明，它如同一条狭窄的暗红色长带，带子的上面露出一片清冷的淡蓝色晨曦，晨曦上面高悬着一颗明亮的启明星。飞机不断向上飞翔，愈升愈高，也不知穿过多少云层，远远抛开那黑沉沉的地面。飞机好像唯恐惊醒机座上人们的安眠，马达声特别轻柔，两翼非常平稳。我一直守着舷窗，注视外边的变幻，这时间，那条红带，却慢慢在扩大，像一片红云了，像一片红海了。暗红色的光发亮了，它向天穹上展开，把夜空愈抬愈远，而且把它们映红了。下面呢？却还像苍莽的大陆一样，黑色无边。这是晨光与黑夜交替的时刻，这是

即将过去的世界与即将到来的世界交替的时刻。你乍看上去，黑夜还似乎强大无边，可是一转眼，清冷的晨曦变为磁蓝色的光芒。原来的红海上簇拥出一堆堆墨蓝色云霞。一个奇迹就在这时诞生了。突然间从墨蓝色云霞里矗起一道细细的抛物线，这线红得透亮，闪着金光，如同沸腾的溶液一下抛溅上去，然后像一支火箭一直向上冲，这时我才恍然大悟，原来这就是光明的白昼由夜空中迸射出来的一刹那。然后在几条墨蓝色云霞的隙缝里闪出几个更红更亮的小片。开始我很惊奇，不知这是什么？再一看，几个小片冲破云霞，密接起来，融合起来，飞跃而出，原来是太阳出来了。它晶光耀眼，火一般鲜红，火一般强烈，不知不觉，所有暗影立刻都被它照明了。一眨眼工夫，我看见飞机的翅膀红了，窗玻璃红了，机舱座里每一个酣睡者的面孔红了。这时一切一切都宁静极了，宁静极了。整个宇宙就像刚诞生过婴儿的母亲一样温柔、安静，充满清新、幸福之感。再向下看，云层像灰色急流，在滚滚流开，好让光线投到大地上去，使整个世界大放光明。我靠在软椅上睡熟了。醒来时我们的飞机正平平稳稳，自由自在，向东方航行。黎明时刻的种种红色、灰色、黛色、蓝色，都不见了，只有上下天空，一碧万顷，空中的一些云朵，闪着银光，像小孩子的笑脸。这时，我忘掉了为这一次看到日出奇景而高兴，而喜悦，我却进入一种庄严的思索，我在体会着“我们是早上六点钟的太阳”这一句诗那最优美、最深刻的含意。

选自《刘白羽散文选》

#### [解题]

《日出》最初发表于《新观察》1995年第15期，收入《红玛瑙集》，是作者借描写自然界的日出来抒发热爱祖国的情怀，用礼赞辉煌的日出来礼赞新生的祖国的名篇。

作者没有平铺直叙地一开篇就直接描绘高空日出的壮丽景象，而是宕开文笔，连续展示了四幅观日图。前两幅是从书本上观日出，摘引了海涅和屠格涅夫作品中两段有关描写。三、四幅是作者先后在印度科摩林海角和我国黄山狮子林等待日出，笔触从书本涉入大自然，视线从平地移上高山，眼界与境界渐趋开阔。作者欲擒故纵，反复渲染气氛，不厌其烦地描述观日出的愿望和两次专程观日出而不成失望，造成了一个千呼万唤始出来的蓄势。前面的充分铺垫将文章的高潮即第五幅观日图——在飞机上观看日出，一下子推上了峰顶。作者以激情澎湃的笔触，生动描绘了日出这一伟大景象诞生的过程，展示了一幅光明征服黑暗的壮丽画面。随之，又婉转而顺畅地把自然界日出的含义，递进到了社会生活的“日出”，递进到人生的“日出”，意

境层层深入，使写景与抒情、诗意与议论有机地交融，构成了纵横开阔、激情奔放的艺术境界，使作品更显意蕴绵长，气势夺人。

#### [刘白羽作品集录要]

- 《红玛瑙集》，作家出版社，1962年，1964年，1966年  
《刘白羽散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1984年  
《红色的十月》，上海人民出版社，1978年  
《芳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  
《红玛瑙集》，文化艺术出版社，1983年  
《海天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  
《刘白羽散文四集：红玛瑙集、芳草集、海天集、秋阳集》，重庆出版社，1989年  
《刘白羽散文选》，余树森编选，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年  
《腊叶集》，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8年  
《刘白羽代表作》，刘亚铁编选，华夏出版社，1999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刘白羽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 [作者自述]

古人说：文如其人。那么，人随着生活巨流而变迁，文也不能不随着人的变迁而变迁。如果亿万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而我不能以血与火燃烧我的情感，而控诉，而呐喊，我就不是我了。这一事实最好的说明，就是在和平建设时期，虽然我又拿起笔写散文，但经历革命与战争的锤炼，我的散文终究失去了旧世界打上的某些烙印；我从《从黄昏到夜晚》《绿》《关于长城的回忆》那种缠绵悱恻中挣脱出来，我有了我的散文的新的格调。这是我个人心灵、感情、情操、美感的变化的必然的结果。我穿过激流，越过险滩，冲过硝烟战火，闯过暴雨狂风，那惊心动魄的大时代怎能不濡染我呢？回忆是美丽的，在炮火连天的战场上，我曾为我看见的那芬芳的花朵而陶醉过，但经过大浪淘沙，我爱的不仅是梨花的洁白素雅，更爱火一般浓烈的红蔷薇了。经过从三十年代到六十年代漫长的散文创作道路，我还是爱美的，不过我已经有了新的审美观，《日出》《长江三日》《平明小札》是我对新的美的探索的结果……

《形象之花是不会枯萎的——新版〈红玛瑙集〉序》，季涤尘编：《刘白羽散文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84年

#### [评论摘要]

刘白羽散文的结构比起杨朔来，则较为自由，

多样。放笔行文时，能充分发挥“散”的特点，或日记体，或书信体，或描写，或议论，或抒情；时而今日，时而过去，时而未来，时而引用名言，时而哲理闪光，时若平川走马，时若飞流直下……瞬息万变，气象万千。由一点生发开去，却又散而不乱，杂而有章，都为思想的主线统为一宗。无论是《日出》、《红玛瑙》，还是《青春的闪光》、《举国欢腾的时刻》，篇篇如此，举不胜举。

李春辉：《杨朔、刘白羽散文艺术风格比较》，《中州学刊》，1983年第6期

刘白羽散文骨力遒劲，才情奔放，皆肇自其血气。有其伟岸人格，方有其刚烈血气，有其刚烈血气，方有其沛然文气和语势。而散文作为语言艺术，其“气”和“势”皆由语词在其组合和运行的动态过程中体现与完成。这就要求作者具有超常的驾驭语言的才能，从而得心应手、淋漓尽致地以笔运“气”、以墨走“势”。刘白羽流泻的语言常常如悬瀑落崖、澎湃飞溅，时时波澜跌宕而又抑扬有度。特别是他善于在强烈激情的驱使下，用表面并置、实则渐次深化的修饰语构成回环往复、铺陈排比的句式，以造成洪大的文势，裹挟读者平静的心境——这些部位往往是情感的大爆发、行文的大高潮，是刘白羽散文的最精彩处。

潘涌：《刘白羽散文的诗美特色》，《语文月刊》，1996年第8期

毋庸讳言，刘白羽散文也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在追求时代精神，强调“净化”与“升华”的时候，往往淡化了复杂的人生况味；对人生、自然的思考，无论在范围和层次上都有待进一步开拓与加深；思维上的定势，以及构思上出现的雷同，容易产生厌倦之感；浓烈的情感，自觉的功能意识，使他常常现身说法，直抒胸臆，往往忽视了形象自身的启悟性，尽管他注意语言的生动，采用比喻和警句，但有时仍不免失之抽象与直露，带有说教味道。可喜的是，这些不足在他八十年代以后的创作中已在逐渐克服。

余树森、陈旭光：《刘白羽：诗意与政论的融合》，《中国当代散文报告文学发展史》（第3编第5章第4节），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

刘白羽喜欢记述“英雄时代的英雄生活”，而且总是通过一种英雄主义把战争时期同建设时期连结起来。他不会关注那些琐细的日常生活，因为在他看来，“勇敢，搏斗，急流勇进，这样才是我们的生活”。在他的散文中，活跃着一个红色意象群：春天，早晨，太阳，火焰，大海，崇山，激流等等；由于他总是以革命之骄子自居，因此没有那些缺少革命资本而偏要歌颂革命者的矫揉造作，而能以霸气出之，纵意挥洒。

刘白羽后来曾经写过一篇关于托尔斯泰的读后感，说：“读了托尔斯泰的作品，觉得自己写的东西那样淡而无味，应该撕掉，原因是没有剖析得深入生活内核而停留在事物的表面。”问题的实质，不关乎深浅浓淡，重要的是真实与否。一个作家，如果不能诚实地写作，不能恪守内心自由的原则而仰仗神圣的他者，那么不管如何的标榜崇高，最终仍将脱不掉卑贱的。

林贤治：《五十年：散文与自由的一种观察》（一），《书屋》，2000年第3期

#### [研究文献索引]

林志浩：《时代的礼赞，革命的凯歌——谈刘白羽同志的〈红玛瑙集〉》，《中国青年》，1962年第23期

杨扬：《玛瑙红似石榴花——散文集〈红玛瑙集〉读后》，《人民日报》，1962年9月7日

吴周文：《论刘白羽散文的艺术风格》，《文艺论丛》第7辑，上海文艺出版社，1974年

孟广东、牛运清：《刘白羽研究专集》（中国当代文学研究专集），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82年

余树森：《对飞瀑以惊心，临幽潭而沉思——谈刘白羽散文的“情”与“境”》，《新文学论丛》，1985年第5期

常征：《试论刘白羽散文创作的艺术缺陷》，《文艺评论》，1985年第5期

朱兵：《戎马倥偬驰神州，呕心沥血著华章——刘白羽文学生涯60年》，《文艺理论与批评》，1995年第6期

牛运清：《自然与人生之壮美——〈日出〉、〈长江三日〉、〈平明小札〉》，《刘白羽评传》（第10章第4节），重庆出版社，1995年

## 傅 雷

傅雷（1908—1966），字怒安，江苏南汇（今属上海）人。1927年赴法国巴黎大学、巴黎卢佛美术史学校学习艺术批评。1931年回国，在上海美专教美术史和法文。1933年后历任时事汇报总编辑、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编审科长。抗战全面爆发后转事译著。一生翻译外国文学名著30余部，尤以巴尔扎克作品的翻译与研究成绩卓著。

## 家书（两封）

一九六一年二月六日上午

昨天敏自京回沪度寒假，马先生交其带来不少唱片借听。昨晚听了维瓦尔第的两支协奏曲，显然是斯卡拉蒂一类的风格，敏说“非常接近大自然”，倒也说得中肯。情调的愉快、开朗、活泼、轻松，风格之典雅、妩媚，意境之纯净、健康，气息之乐观、天真，和声的柔和、堂皇，甜而不俗：处处显出南国风光与意大利民族的特性，令我回想到罗马的天色之蓝，空气之清冽，阳光的灿烂，更进一步追怀二千年前的希腊的风土人情，美丽的地中海与柔媚的山脉以及当时又文明又自然、又典雅又朴素的风流文采，正如丹纳书中所描写的那些境界。听了这种音乐不禁联想到韩德尔，他倒是北欧人而追求文艺复兴的理想的人，也是北欧人而憧憬南国的快乐气氛的作曲家。你说他 *humain* [有人情味] 是不错的，因为他更本色，更多保留人的原有的性格，所以更健康。他有的是异教气息，不像巴赫被基督教精神束缚，常常匍匐在神的脚下呼号，忏悔，诚惶诚恐的祈求。基督教本是历史上某一特殊时代，地理上某一特殊民族，经济政治某一特殊类型所综合产生的东西；时代变了，特殊的政治经济状况也早已变了，民族也大不相同了，不幸旧文化—旧宗教遗留下来，始终统治着二千年来几乎所有的西方民族，造成了西方人至今为止的那种矛盾、畸形，与十九、二十世纪极不调和的精神状态，处处同文艺复兴以来的主要思潮抵触。在我们中国人眼中，基督教思想尤其显得病态。一方面，文艺复兴以后的人是站起来了，到处肯定自己的独立，发展到十八世纪的百科全书派，十九世纪的自然科学进步以及政治经济方面的革命，显然人类的前途、进步、能力都是无限的；同时却仍然奉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神为主宰，好像人永远逃不出他的掌心，再加上原始罪恶与天堂地狱的恐怖与期望，使近代人的精神永远处于支离破碎、纠结复杂、矛盾百出的状态中，这个情形反映在文化的各个方面、学术的各个部门，使他们（西方人）格外心情复杂，难以理解。我总觉得从异教变到基督教，就是人从健康变到病态的主要表现与主要关键。比起近代的西方

人来，我们中华民族更接近古代的希腊人，因此更自然、更健康。我们的哲学、文学即使是悲观的部分也不是基督教式的一味投降，或者用现代语说，一味的“失败主义”；而是人类一般对生老病死、春花秋月的慨叹，如古乐府及我们全部诗词中提到人生如朝露一类的作品；或者是愤激与反抗的表现，如老子的《道德经》——就因为此，我们对西方艺术中最喜爱的还是希腊的雕塑、文艺复兴的绘画、十九世纪的风景画——总而言之是非宗教性非说教类的作品——猜想你近年来愈来愈喜欢莫扎特、斯卡拉蒂、韩德尔，大概也是由于中华民族的特殊气质。在精神发展的方向上，我认为你这条路线是正常的、健全的——你的酷好舒伯特，恐怕也反映你爱好中国文艺中的某一类型。亲切、熨帖、温厚、惆怅、凄凉，而又对人生常带哲学意味极浓的深思默想；爱人生，恋念人生而又随时准备飘然远行，高蹈，洒脱，遗世独立，解脱一切等等的表现，岂不是我们汉晋六朝唐宋以来的文学中屡见不鲜的吗？而这些因素是不是在舒伯特的作品中也具备的呢？——关于上述各点，我很想听听你的意见。关于远阻而你我之间思想交流、精神默契未尝有丝毫间隔，也就象征你这个远方游子永远和产生你的民族、抚养你的祖国、灌溉你的文化血肉相连、息息相通。

一九六一年二月七日

从文艺复兴以来，各种古代文化、各种不同民族、各种不同的思想感情大接触之下，造成了近代人的极度复杂的头脑与心情；加上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急剧变化（如法国大革命，十九世纪的工业革命，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的交替等等），人的精神状态愈加充满了矛盾。这个矛盾中最尖锐的部分仍然是基督教思想与个人主义的自由独立与自我扩张的对立。凡是非基督徒的矛盾，仅仅反映经济方面的苦闷，其程度决没有那么强烈——在艺术上表现这种矛盾特别显著的，恐怕要算贝多芬了。以贝多芬与歌德做比较研究，大概更可证实我的假定。贝多芬乐曲中两个主题的对立，决不仅仅从技术要求出

发，而主要是反映他内心的双重性。否则，一切 sonata form [奏鸣曲式] 都以两个对立的 motifs [主题] 为基础，为何独独在贝多芬的作品中，两个不同的主题会从头至尾斗争得那么厉害，那么凶猛呢？他的两个主题，一个往往代表意志，代表力，或者说代表一种自我扩张的个人主义（绝对不是自私自利的庸俗的个人主义或侵犯别人的自我扩张，想你不致误会）；另外一个往往代表犷野的暴力，或者说是命运，或者说是神，都无不可。虽则贝多芬本人决不同意把命运与神混为一谈，但客观分析起来，两者实在是一个东西。斗争的结果总是意志得胜，人得胜。但胜利并不持久，所以每写一个曲子就得重新挣扎一次，斗争一次。到晚年的四重奏中，斗争仍然不断发生，可是结论不是谁胜谁败，而是个人的隐忍与舍弃；这个境界在作者说来，可以美其名曰皈依，曰觉悟，曰解脱，其实是放弃斗争，放弃挣扎，以换取精神上的和平宁静，即所谓幸福，所谓极乐。挣扎了一辈子以后再放弃挣扎，当然比一开场就奴颜婢膝的屈服高明得多，也就是说“自我”的确已经大大地扩张了；同时却又证明“自我”不能无限制的扩张下去，而且最后承认“自我”仍然是渺小的，斗争的结果还是一场空，真正得到的只是一个觉悟，觉悟斗争之无益，不如与命运、与神，言归于好，求妥协。当然我把贝多芬的斗争说得简单化了一些，但大致并不错。此处不能做专题研究，有的地方只能笼统说说——你以前信中屡次说到贝多芬最后的解脱仍是不彻底的，是否就是以上说的那个意思呢？——我相信，要不是基督教思想统治了一千三四百年（从高卢人信奉基督教算起）的西方民族，现代欧洲人的精神状态决不会复杂到这步田地，即使复杂，也将是另外一种性质。比如我们中华民族，尽管近半个世纪以来也因为与西方文化接触之后而心情变得一天天复杂，尽管对人生的无常从古至今感慨伤叹，但我们的内心矛盾，决不能与宗教信仰与现代精神（自我扩张）的矛盾相比。我们心目中的生死感慨，从无仰慕天堂的极其烦躁的期待与追求，也从无对永堕地狱的恐怖忧虑；所以我们的哀伤只是出于生物的本能，而不是由发热的头脑造出许多极乐与极可怖的幻象来一方面诱惑自己一方面威吓自己。同一苦闷，程度强弱之大有差别，健康与病态的分别，大概就取决于这个因素。

中华民族从古以来不追求自我扩张，从来不把人看做高于一切，在哲学文艺方面的表现都反映出人在自然界中与万物占着一个比例较为恰当的地位，而非绝对统治万物、奴役万物的主宰。因此我们的苦闷，基本上比西方人为少为小；因为苦闷的强弱原是随欲望与野心的大小而转移的。农业社会的人比工业社会的享受差得多，因此欲望也小得多。况

中国古代素来以不滞于物，不为物役为最主要的人生哲学。并非我们没有守财奴，但比起莫里哀与巴尔扎克笔下的守财奴与野心家来，就小巫见大巫了。中华民族多数是性情中正和平、淡泊、朴实，比西方人容易满足。另一方面，佛教影响虽然很大，但天堂地狱之说只是佛教中的小乘（净土宗）的说法，专为知识较低的大众而设的。真正的佛教教理并不相信真有天堂地狱；而是从理智上求觉悟，求超度；觉悟是悟人世的虚幻，超度是超脱痛苦与烦恼。尽管是出世思想，却不予人以热烈追求幸福的鼓动或急于逃避地狱的恐怖；主要是劝导人求智慧。佛教的智慧正好与基督教的信仰成为鲜明的对比。智慧使人自然而然的醒悟，信仰反易使人入于偏执与热狂之途。我们的民族本来提倡智慧 [中国人的理想是追求智慧而不是追求信仰。我们只看见古人提到彻悟，从未以信仰坚定为人生乐事（这恰恰是西方人心目中的幸福）。你认为韩德尔比巴赫为高，你说前者是智慧的结晶，后者是信仰的结晶：这个思想根源也反映出我们的民族性]。故知识分子受到佛教影响并无恶果。即使南北朝时代佛教在中国极盛，愚夫愚妇的迷信亦未尝在吾国文化史上遗留什么毒素，知识分子亦从未陷于虚无主义（即使有过一个短时期，但在历史上并无大害）。相反，在两汉以儒家为唯一正统，罢斥百家，思想入于停滞状态之后，佛教思想的输入倒是给我们精神上的一种刺激，令人从麻痹中觉醒过来，从狭隘的一家一派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在公元二三世纪的思想情况之下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对中国知识分子拘束最大的倒是僵死的礼教，从南宋的理学（程子朱子）起一直到清朝末年，养成了规行矩步，整天反省，唯恐背礼越矩的迂腐头脑，也养成了口是心非的假道学、伪君子。其次是明清两代的科举制度，不仅束缚性灵，也使一部分有心胸有能力的人徘徊于功名利禄与真正修心养性、致知格物的矛盾中（反映于《儒林外史》中）——然而这一类的矛盾也决不像近代西方人的矛盾那么有害身心。我们的社会进步迟缓，资本主义制度发展若断若续，封建时代的经济基础始终存在，封建时代的道德观、人生观、宇宙观以及一切上层建筑，到近百年中还有很大势力，使我们的精神状态、思想情形不致如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国家的人那样混乱、复杂、病态；我们比起欧美人来一方面是落后，一方面也单纯，就是说更健全一些——从民族特性，传统思想，以及经济制度等等各个方面看，我们和西方人比较之下都有这个双重性。五四以来，情形急转直下，西方文化的输入使我们的头脑受到极大的骚动，正如“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的侵入促成我们半封建半资本主义社会的崩溃一样。我们开始感染到近代西方人的烦恼，幸而埋藏不久，并且宗教影响在我们思想上并无重大



作用（西方宗教只影响到买办阶级以及一部分比较落后地区的农民，而且也并不深刻），故虽有现代式的苦闷，并不太尖锐。我们还是我们老一套的东方思想与东方哲学，作为批判西方文化的尺度。当然以上所说特别是限于解放以前为止的时期。解放以后情形大不相同，暇时再谈。但即是解放以前我们一代人的思想情况，你也承受下来了，感染得相当深了。我想你对西方艺术、西方思想、西方社会的反应和批评，骨子里都有我们一代（比你早一代）的思想根源，再加上解放以后新社会给你的理想，使你对西欧的旧社会更有另外一种看法，另外一种感觉——倘能从我这一大段历史分析（不管如何片面如何不正确）来分析你目前的思想感情，也许能大大减少你内心苦闷的尖锐程度，使你的矛盾不致影响你身心的健康与平衡，你说是不是？

选自《傅雷家书》

#### 【解题】

《傅雷家书》是作者写给在欧洲的儿子傅聪的书信选集。从1954年傅聪出国到1966年傅雷自杀，12年间，傅雷总共写了中文信213封，英、法文信95封。这两封信由对欧洲音乐的讨论延伸到对欧洲文化的认识，进而谈论欧洲文化和中国文化的各自特征，欧洲文化面临的问题，中国文化的优秀传统，最后谈的是个人修养和人生态度问题。作者知识渊博，文学艺术修养尤其是音乐素养极为深湛，所谈问题切中要害。

现代以来，对中西文化的比较研究著作浩若烟海。但在许多重大问题上，认识相当分歧。大而化之、大而无当的比较，所得到的结论自然是不牢靠的，缺乏说服力。傅雷则不然，他以艺术家的直觉能力和学者的渊博为判断的基础，对中国和西方文化艺术的看法，大体上是客观公允的。傅雷深受人文主义的影响，对基督教文明在近代欧洲社会的历史作用更多持批评的态度。在今天看来，这种认识可能有一定局限：人文主义不是没有问题，基督教信仰未尝没有值得肯定的积极价值。但在傅雷生活的中国语境中，他的感受和看法，无疑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和极深远的历史意味。对中国而言，人文主义的匮乏正从反面证明了专制主义生命力的强大。而傅雷自己也以结束自己生命的方式，再次证明了这一点。

家书和日记一样，是最不具公共性的私人写作，无论在文体上，还是内容上，都没有多少限制禁忌，可以自由发挥。所以读日记和书信最能窥见作者的真实心理和思想。正因为没有创作文学的心理紧张和严肃过头的文体意识，这种不苦心经营的文字，有时反倒成了极具文学价值的佳作。20世纪80年代印行的《傅雷家书》，累计印数高达100多万册，社

会影响远远超过当时一些具有轰动效应的小说；当年诸多红极一时的文学作品，20年后的今天已经湮没无闻，而《傅雷家书》却仍旧流行，不断再版重印。我们今天看到的《傅雷家书》，是其所写家书中的大部分而非全部，也有节略删除，保留的多是谈艺术和学术的部分，对于知人论世而言，虽不无遗憾，但对于我们了解中西方文化一些根本问题，仍是极有助益的。

#### 【傅雷作品集录要】

《傅雷家书》，傅敏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

《傅雷家书》，傅敏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增订第5版

《傅雷书简》，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

《傅雷全集》（20册），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

《傅雷家书》，傅敏编，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

#### 【作者自述】

我自问：长篇累牍地给你写信，不是空唠叨，不是莫名其妙的gossip [说长道短]，而是有好几种作用的。第一，我的确把你当作一个讨论艺术、讨论音乐的对子；第二，极想激出你一些青年人的感想，让我做父亲的得些新鲜养料，同时也可以间接传布给别的青年；第三，借通信训练你的——不但是文笔，而尤其是你的思想；第四，我想时时刻刻，随处给你做个警钟，做面“忠实的镜子”，不论在做人的方面，在艺术修养方面，在演奏姿态方面。

《致傅聪（1955年4月3日）》，《傅雷家书》（增订第5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谈了一个多月的话，好像只跟你谈了一个开场白。我跟你是永远谈不完的，正如一个人对自己的独白是终身不会完的。你跟我两人的思想和感情，不正是我自己的思想和感情吗？清清楚楚的，我跟你的讨论与争辩，常常就是我跟自己的讨论与争辩。父子之间能有这种境界，也是人生莫大的幸福。

《致傅聪（1956年10月3日）》，《傅雷家书》（增订第5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 【评论摘要】

这是一部最好的艺术学徒修养读物，这也是一部充满着父爱的苦心孤诣、呕心沥血的教子篇。

有的人对幼童的教育，主张任其自然而因势利导，像傅雷那样的严格施教，我总觉得是有些“残酷”。但是大器之成，有待雕琢，在傅聪的长大成材的道路上，我看到作为父亲的傅雷所灌注的心血。

在身边的幼稚时代是这样，在身处两地，形同隔世的情势下，也还是这样。在这些书信中，我们不是可以看到傅雷为儿子呕心沥血所留下的斑斑血痕吗？

楼适夷：《读家书，想傅雷》，《傅雷家书》（增订第5版），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傅雷逝世，其实我还没有了解傅雷。直到他的家书集出版，我才能更深一步地了解傅雷。他的家教如此之严，望子成龙的心情如此之热烈。他要把他的儿子塑造成符合他的理想的人物。这种家庭教育是相当危险的，没有几个人能成功，然而傅雷成

功了。

施蛰存：《纪念傅雷》，《施蛰存文集·文学创作编·第二卷：北山散文集（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

#### [研究文献索引]

韩向前：《傅雷先生的家庭教育观》，《南京师大学报》，1996年第2期

姜丹尼：《从别无选择到主动选择——记傅雷之子傅敏老师》，《语文世界》，1996年第10期

## 孙犁

孙犁（1913—2002），原名孙树勋，河北安平人。著有散文集《津门小集》《晚华集》《秀露集》《澹定集》《书林秋草》《耕堂散文》《尺泽集》《曲终集》等。

### 石子

#### ——病期琐事

我幼小的时候，就喜欢石子。有时从耕过的田野里，捡到一块椭圆形的小石子，以为是乌鸦从山里衔回跌落到地下的，因此美其名为“老鸱枕头儿”。

那一年在南京，到雨花台买了几块小石子，是赭红色的。

那一年到大连，又在海滨装了一袋白色的回来。

这两次都匆匆忙忙，对于选择石子，可以说是不得要领。

在青岛住了一年有余，因为不喜欢下棋打扑克，不会弹琴跳舞，不能读书作文，唯一的消遣和爱好就是捡石子。时间长了，收藏丰富，有一段时间，居然被病友们目为专家。就连我低头走路，竟也被认为是长期从事搜罗工作养成的习惯，这简直是近于开玩笑。

然而，人在寂寞无聊之时，爱上或是迷上了什么，那种劲头，也是难以常情理喻的。不但天气晴朗的时候，好在海边溅泥踏水地徘徊寻找，有时刮风下雨，不到海边转转，也好像会有什么损失，就像逛惯了古书店古董铺的人，一天不去，总觉得会交臂失掉了什么宝物一样。钓鱼者的心情，也是如此。

初到青岛，也只是捡些小巧圆滑杂色的小石子。这些小石子养在水里，五颜六色还有些看头，如果一干，则质地粗糙，颜色也消失，算不得什么稀罕之物了。

后来在第二浴场发现一种质地细腻，色泽如同美玉的小石子，就加意寻找。这种石子，好像有一定的矿层。在春夏季，海滩积沙厚，没有这种石子。只有在秋冬之季，海水下落，沙积减少，轻涛击岸，才会露出这种蕴藏来。但也很少遇到。当潮水落到一定的地方，沿着水边来回走，看到一点点亮晶晶的苗头，跑过去捡起来，大小不等，有时还残留着一些杂质，像玉之有瑕一样。这种石子一定是包藏在一种岩石之中，经过多年的潮激汐荡，乱石撞击，细沙研磨，才形成现在这种可爱的样式。

有时，如果不注意，如果不把眼光放远一点，它略一显露，潮水再一荡，就又会又被细沙所掩盖。当潮水猛涨的时候，站在岸边，抢捡石子，这不只

拼着衣服溅上很多海水，甚至还有被海水卷入的危险。

有时，不避风雨，不避寒暑，到距离很远的海滩，去寻找这种石子。但也要潮水和季节适当，才有收获。

我的声誉只是鹊起一时，不久就被一位新来的病友的成绩所掩盖。这位同志，采集石子，是不声不响，不约同伴，近于埋头创作的进行，而且走得远，探得深。很快，他的收藏，就以质地形色兼好著称。石子欣赏家都到他那里去了，我的门庭，顿时冷落下来。在评判时，还要我屈居第二，这当然是无可推辞的。我的兴趣还是很高，每天从海滩回来，口袋里总是沉甸甸的，房间里到处是分门别类的石子。

那时我居住在正阳关路一幢绿色的楼房里。为了安静，我选择了三楼那间孤零零的，虽然矮小一些，但光线很好的房子。在正面窗台上，我摆了一个鱼缸，放满了水，养着我得意的石子。

在二楼住着一位二十年前我教书时的女学生。她很关心我的养病生活，看见我的房子里堆着很多石子，就劝我养海葵花。她很喜欢这种东西，在她的房间里，饲养着两缸。

一天下午，她借了铁钩水桶，带我到海边退潮后的岩石上，去掏取这种动物。她的手还被附着在石面上的小蛤蜊擦破了。回来，她替我倒出了石子，换上海水，养上海葵花。

“你喜爱这种东西吗？”她坐下来得意地问。

“唔。”

“你的生活太单调了，这对养病是很不好的。我对你讲课印象很深，我总是坐在第一排。你不记得了吧？那时我十七岁。”

晚上，我一个人坐在灯光下，面对着我的学生为我新陈设的景物。我实在不喜欢这种东西，从捉到养，整个过程，都不能使我发生兴味。它的生活史和生活方式，在我的头脑里，体现了过去和现在的强盗和女妖的全部伎俩和全部形象。我写了一首《海葵赋》。

青岛，这是世界上少有的风光绮丽的地方。在过去很长一段时间，祖国美丽富饶的地区，有很多

都曾经处在帝国主义的铁蹄蹂躏之下。每逢我站在太平角高大的岩石上，四下眺望，脚下澎湃飞溅的海潮，就会自然地使我联想起这里的悲惨的历史。我的心里总有一种沉痛之感，一种激愤之情。

终于，我把海葵花送给了女弟子，在缸里又养上了石子。

这样做的结果，是大大辜负女学生的一番盛情，一番好意了。

离开青岛的时候，我把一些自认为名贵的石子带回家里。

尘封日久，不但失去了原有的光彩，就是拿在手里，也不像过去那样滑腻，这是因为上面泛出一种盐质，用水都不容易洗去了。时过境迁，色衰爱弛，我对它们也失去了兴趣，任凭孩子们抛来掷去，想不到当时全心全力寤寐以求的东西，现在却落到了这般光景。

但它们究竟是和我度过了那一段难言的日子，给过我不少的安慰，帮助我把病养得好了一些。古人把药石针砭并称，这说明石子确是养病期中难得的纯朴有益的伴侣。

1962年4月  
选自《孙犁文集》

#### [ 解题 ]

孙犁写于1956年大病后特别是十年动乱后的散文，因为经历了生命的考验和历史的曲折，开始更多地关注个体的、主体的“小我”，探询更普遍也更本质的人生和生命感受，并显现了深沉蕴藉、平淡质朴的风格。如果说他前期的文字如一朵清秀的白莲，那么他后期的作品则是一枚枚淡淡的橄榄，耐人品味。他晚年的作品更加不事修饰，洗尽铅华，近于炉火纯青之境。其中饱蕴着深沉的人生历练和哲学底蕴。

《石子》是一篇哲理散文。人在生病的时候，对生命的感悟往往敏锐而深刻。文章平淡无奇的语调和文字叙说了一件再也平淡不过的事，细心回味却发现作者的用意。与病友搜集的石子相比，“我”的石子是平凡的，但“我”并不嫌弃它，一如既往地接受它，正如坦然面对并不能时时刻刻都最美、最优秀的自己；与年轻女学生的海葵的艳丽、光鲜相比，更显石子的丑陋、黯淡，而海葵的侵略性和毒性，却反衬出石子平凡的外表下的质朴和善良。这样的理趣作者并没有直接道出，而留给读者去回味、揣想。孙犁此时已不复年轻时的壮怀激烈，因大病而于人生有更深的体悟，近乎甘于寂寞、淡泊独立、超脱恬静，其文与其内心世界互为表里。

#### [ 孙犁作品集录要 ]

《孙犁文集》(珍藏本)，百花文艺出版社，1992年

《孙犁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3年  
《孙犁散文》(3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5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孙犁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  
《耕堂劫后十种》，山东画报出版社，1999年  
《孙犁文集》，华夏出版社，2000年  
《孙犁文集》(全8册)，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  
《孙犁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3年

#### [ 作者自述 ]

或能畅所欲言，作者愿所谈有哲理，能启发。故历来散文，多尚含蓄，不能一语道破，一揭到底。

散文如果描写过细，表露无余，虽便于读者的领会，能畅作者之欲言，但一览之后，没有回味的余地，这在任何艺术，都不是善法。

《散文的感发和含蓄》，《孙犁全集》(8)，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

文章要感人肺腑，出自肺腑之言，才能感动别人的肺腑。言不由衷，读者自然会认为你是欺骗。读者和作者一样，都具备人的良知良能，不会是阿斗。你有几分真诚，读者就感受到几分真诚，丝毫作不得假。

《关于散文创作的答问》，《孙犁全集》(7)，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

#### [ 评论摘要 ]

孙犁的散文，写的大多是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感。这些，在他的作品中，是顺应着生活本身的逻辑和自己思想感情的逻辑，自然而然地表达出来的。他对读者，在努力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如契友良知的倾心交谈，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想怎么说就怎么说，无拘无束，亲切自然；一时的间歇，并不使人感到冷场难堪，而话语连篇，也不显得冗长乏味。孙犁就是通过这样一种如叙家常、如诉衷肠似的叙述文字，使读者在不知不觉间走进了他所构造的艺术氛围之中，和他同欢欣，共悲切。

金梅：《学习孙犁散文札记》，刘金镛、房福贤编：《孙犁研究专集》，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

孙犁写散文，非常忠实于生活，非常忠实于自己对生活的观察和感受，认识多少就讲多少，理解到什么程度就写到什么程度，不因个人爱恶而改变事物本来的面貌。在他的散文里，朴素和真实互为表里，水乳交融。

他的散文很少摩拳擦掌，剑拔弩张，也很少激昂慷慨，振臂高呼，他的激情的表现方式常常是内

在的，深沉的，含蓄的。

吴欢章：《再论孙犁的散文美》，《孙犁作品评论续编》，百花文艺出版社，1991年

“大道低回”，是他的人品，……“大味必淡”是他的文品，恰好把他的人品、文品都概括进去。……他的散文绝不仅是文字的堆砌，绝不是辞藻的集合，有事讲事，非常简短，非常淡雅。这是中国散文的优秀传统，……孙犁是这种传统非常好的坚持者。

舒乙：《天津青年报》，2002年7月11日

#### [研究文献索引]

林非：《现代六十家散文札记·孙犁》，百花文艺出版社，1982年

来华强：《论孙犁新时期的散文艺术》，《河南教育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

余音：《“避虚就实，情理兼备”——孙犁散文的文体追求》，《安康师专学报》，1994年第1期

郎伟：《老年人的文体——孙犁新时期散文创作散论之一》，《宁夏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张龙福：《真情至性铸美文》，《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1996年第4期

谭解文：《“桃红陌上，燕筑堂东”——读孙犁的新时期散文》，《社会科学战线》，2002年第1期

阎庆生：《论孙犁崇尚自然之道的美学思想》，《兰州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郭志刚：《孙犁散文的文学史地位》，《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 巴金

巴金（1904—2005），原名李尧棠，祖籍浙江嘉兴，生于四川成都。巴金从散文创作走上文学道路，其散文处女作是《海行杂记》（1927）。他在70年创作生涯中，出版了50多部散文集。

### 怀念萧珊

一

今天是萧珊逝世的六周年纪念日。六年前的光景还非常鲜明地出现在我的眼前。那一天我从火葬场回到家中，一切都是乱糟糟的，过了两三天我渐渐地安静下来了，一个人坐在书桌前，想写一篇纪念她的文章。在五十年前我就有了这样一种习惯：有感情无处倾吐时我经常求助于纸笔。可是一九七二年八月里那几天，我每天坐三四个小时望着面前摊开的稿纸，却写不出一句话。我痛苦地想，难道给关了几年的“牛棚”，真的就变成“牛”了？头上仿佛压了一块大石头，思想好像冻结了一样。我索性放下笔，什么也不写了。

六年过去了。林彪、“四人帮”及其爪牙们的确把我搞得“狼狈”，但我还是活下来了，而且偏偏活得比较健康，脑子也并不糊涂，有时还可以写一两篇文章。最近我经常去火葬场，参加老朋友的骨灰安放仪式。在大厅里，我想起许多事情。同样地奏着哀乐，我的思想却从挤满了人的大厅转到只有二三十个人的中厅里去了，我们正在用哭声向萧珊的遗体告别。我记起了《家》里面觉新说过的一句话：“好像珏死了，也是一个不祥的鬼。”四十七年前我写这句话的时候，怎么想得到我是在写自己！我没有流眼泪，可是我觉得有无数锋利的指甲在搔我的心。我站在死者遗体旁边，望着那张惨白色的脸，那两片咽下千言万语的嘴唇，我咬紧牙齿，在心里唤着死者的名字。我想，我比她大十三岁，为什么不让我先死？我想，这是多么不公平！她究竟犯了什么罪？她也给关进“牛棚”，挂上“牛鬼蛇神”的小纸牌，还扫过马路。究竟为什么？理由很简单，她是我的妻子。她患了病，得不到治疗，也因为她是我的妻子。想尽办法一直到逝世前三个星期，靠开后门她才住进医院。但是癌细胞已经扩散，肠癌变成了肝癌。

她不想死，她要活，她愿意改造思想，她愿意看到社会主义建成。这个愿望总不能说是痴心妄想吧。她本来可以活下去，倘使她不是“黑老K”的“臭婆娘”。一句话，是我连累了她，是我害了她。

在我靠边的几年中间，我所受到的精神折磨她也同样受到。但是我并未挨过打，她却挨了“北京

来的红卫兵”的铜头皮带，留在她左眼上的黑圈好几天以后才褪尽。她挨打只是为了保护我，她看见那些年轻人深夜闯进来，害怕他们把我揪走，便溜出大门，到对面派出所去，请民警同志出来干预。那里只有一个人值班，不敢管。当着民警的面，她被他们用铜头皮带狠狠抽了一下，给押了回来，同我一起关在马桶间里。

她不仅分担了我的痛苦，还给了我不少的安慰和鼓励。在“四害”横行的时候，我在原单位（中国作家协会上海分会）给人当作“罪人”和“贱民”看待，日子十分难过，有时到晚上九十点钟才能回家。我进了门看到她的面容，满脑子的乌云都消散了。我有什么委屈、牢骚，都可以向她尽情倾吐。有一个时期我和她每晚临睡前要服两粒眠尔通才能够闭眼，可是天刚刚发白就都醒了。我唤她，她也唤我。我诉苦般地说：“日子难过啊！”她也用同样的声音回答：“日子难过啊！”但是她马上加一句：“要坚持下去。”或者再加一句：“坚持就是胜利。”我说“日子难过”，因为在那一段时间里，我每天在“牛棚”里面劳动、学习，写交代、写检查、写思想汇报。任何人都可以责骂我、教训我、指挥我。从外地到“作协分会”来串联的人可以随意点名叫我出去“示众”，还要自报罪行。上下班不限时间，由管理“牛棚”的“监督组”随意决定。任何人都可以闯进我家里来，高兴拿什么就拿走什么。这个时候大规模的群众性批斗和电视批斗大会还没有开始，但已经越来越逼近了。

她说“日子难过”，因为她给两次揪到机关，靠边劳动，后来也常常参加陪斗。在淮海中路“大批判专栏”上张贴着批判我的罪行的大字报，我一家人的名字都给写出来“示众”，不用说“臭婆娘”的大名占着显著的地位。这些文字像虫子一样咬痛她的心。她让上海戏剧学院“狂妄派”学生突然袭击，揪到“作协分会”去的时候，在我家大门上还贴了一张揭露她的所谓罪行的大字报。幸好当天夜里我儿子把它撕毁。否则这一张大字报就会要了她的命！

人们的白眼，人们的冷嘲热骂蚕食着她的身心。我看出来她的健康逐渐遭到损害。表面上的平静是虚假的。内心的痛苦像一锅煮沸的水，她怎么能遮

盖住！怎么能使它平静！她不断地给我安慰，对我表示信任，替我感到不平。然而她看到我的问题一天天地变得严重，上面对我的压力一天天地增加，她又非常担心。有时同我一起上班或者下班，走近巨鹿路口，快到“作协分会”，或者走近湖南路口，快到我们家，她总是抬不起头。我理解她，同情她，也非常担心她经受不起沉重的打击。我记得有一天到了平常下班的时间，我们没有受到留难，回到家里她比较高兴，到厨房去烧菜。我翻看当天的报纸，在第三版上看到当时做了“作协分会”的“头头”的两个工人作家写的文章《彻底揭露巴金的反革命真面目》。真是当头一棒！我看了两三行，连忙把报纸藏起来，我害怕让她看见。她端着烧好的菜出来，脸上还带笑容，吃饭时她有说有笑。饭后她要看报，我企图把她的注意力引到别处。但是没有用，她找到了报纸。她的笑容一下子完全消失。这一夜她再没有讲话，早早地进了房间。我后来发现她躺在床上小声哭着。一个安静的夜晚给破坏了。今天回想当时的情景，她那张满是泪痕的脸还在我的眼前。我多么愿意让她的泪痕消失，笑容在她那憔悴的脸上重现，即使减少我几年的生命来换取我们家庭生活中一个宁静的夜晚，我也心甘情愿！

## 二

我听周信芳同志的媳妇说，周的夫人在逝世前经常被打手们拉出去当作皮球推来推去，打得遍体鳞伤。有人劝她躲开，她说：“我躲开，他们就要这样对付周先生了。”萧珊并未受到这种新式体罚。可是她在精神上给别人当皮球打来打去。她也有这样的想法：她多受一点精神折磨，可以减轻对我的压力。其实这是她一片痴心，结果只苦了她自己。我看见她一天天地憔悴下去，我看见她的生命之火逐渐熄灭，我多么痛心。我劝她，我安慰她，我想拉住她，一点也没有用。

她常常问我：“你的问题什么时候才解决呢？”我苦笑说：“总有一天会解决的。”她叹气说：“我恐怕等不到那个时候了。”后来她病倒了，有人劝她打电话找我回家，她不知从哪里得来的消息，她说：“他在写检查，不要打岔他。他的问题大概可以解决了。”等到我从五·七干校回家休假，她已经不能起床。她还问我检查写得怎样，问题是否可以解决。我当时的确在写检查，而且已经写了好几次了。他们要我写，只是为了消耗我的生命。但她怎么能理解呢？

这时离她逝世不过两个多月，癌细胞已经扩散，可是我们不知道，想找医生给她认真检查一次，也毫无办法。平日去医院挂号看门诊，等了许久才见到医生或者实习医生，随便给开个药方就算解决问题。只有在发烧到摄氏三十九度才有资格挂急诊号，

或者还可以在病人拥挤的观察室里待上一天半天。当时去医院看病找交通工具也很困难，常常是我女婿借了自行车来，让她坐在车上，他慢慢地推着走。有一次她雇到小三轮车去看病，看好门诊回家雇不到车了，只好同陪她看病的朋友一起慢慢地走回来，走走停停，走到街口，她快要倒下了，只得请求人到我们家通知，她一个表侄正好来探病，就由他去把她背了回家。她希望拍一张X光片子查一查肠子有什么病，但是办不到。后来靠了她一位亲戚帮忙开后门两次拍片，才查出她患肠癌。以后又靠朋友设法开后门住进了医院。她自己还很高兴，以为得救了。只有她一个人不知道真实的病情，她在医院里只活了三个星期。

我休假回家假期满了，我又请过两次假，留在家里照料病人。最多也不到一个月。我看见她病情日趋严重，实在不愿意把她丢开不管，我要求延长假期的时候，我们那个单位的一个“工宣队”头头逼着我第二天就回干校去。我回到家里，她问起来，我无法隐瞒。她叹了口气，说：“你放心吧。”

她把脸掉过去，不让我看见她。我女儿、女婿看到这种情景，自告奋勇地跑到巨鹿路向那位“工宣队”头头解释，希望同意我在市区多留些日子照料病人。可是那个头头“执法如山”，还说：“他不是医生，留在家里，有什么用！”“留在家里对他改造不利！”他们气愤地回到家中，只说机关不同意，后来才对我传达了这句“名言”。我还能讲什么呢？明天回干校去！

整个晚上她睡不好，我更睡不好。出乎意外，第二天一早我那个插队落户的儿子在我们房间里出现了，他是昨天半夜里到的。他得到了家信，请假回家看母亲，却没有想到母亲病成这样。我见了他一面，把他母亲交给他，就回干校去了。

在车上我的情绪很不好。我实在想不通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事情。我在干校待了五天，无法同家里通消息。我已经猜到她的病不轻了。可是人们不让我过问她的事情。这五天是多么难熬的日子！到第五天晚上在干校的造反派头头通知我们全体第二天一早回市区开会。这样我才又回到了家，见到我的爱人。靠了朋友帮忙，她可以住进中山医院肝癌病房，一切都准备好，她第二天就要住院了。她多么希望住院前见我一面，我终于回来了。连我也没有想到她的病情发展得这么快。我们见了面，我一句话也讲不出来。她说了一句：“我到底住院了。”我答说：“你安心治疗吧。”她父亲也来看她，老人家双目失明，去医院探病有困难，可能是来同他的女儿告别了。

我吃过中饭，就去参加给别人戴上反革命帽子的大会，受批判、戴帽子的人不止一个，其中有一个我的熟人王若望同志，他过去也是作家，不过比

我年轻。我们一起在“牛棚”里关过一个时期，他的罪名是“摘帽右派”。他不服，不听话，他贴出大字报，声明“自己解放自己”，因此罪名越搞越大，给捉去关了一个时期不算，还戴上了反革命的帽子监督劳动。在会场里我一直像在做怪梦。开完会回家，见到萧珊我感到格外亲切，仿佛重回人间。可是她不舒服，不想讲话，偶尔讲一句半句。我还记得她讲了两次：“我看不到了。”我连声问她看不到什么？她后来才说：“看不到你解放了。”我还能再讲什么呢？

我儿子在旁边，垂头丧气，精神不好，晚饭只吃了半碗，像是患感冒。她忽然指着他小声说：“他怎么办呢？”他当时在安徽山区农村已经待了三年半，政治上没有人管，生活上不能养活自己，而且因为是我的儿子，给剥夺了好些公民权利。他先学会沉默，后来又学会抽烟。我怀着内疚的心情看看他。我后悔当初不该写小说，更不该生儿育女。我还记得前两年在痛苦难熬的时候她对我说：“孩子们说爸爸做了坏事，害了我们大家。”这好像用刀子在割我身上的肉。我没有出声，我把泪水全吞在肚里。她睡了一觉醒过来忽然问我：“你明天不去了？”我说：“不去了。”就是那个“工宣队”头头今天通知我不用再去干校就留在市区。他还问我：“你知道萧珊是什么病？”我答说：“知道。”其实家里瞒住我，不给我知道真相，我还是从他这句问话里猜到的。

### 三

第二天早晨她动身去医院，一个朋友和我女儿、女婿陪她去。她穿好衣服等车来。她显得急躁，又有些留恋，东张张西望望，她也许在想是不是能再看到这里的一切。我送走她，心上反而加了一块大石头。

将近二十天里，我每天去医院陪伴她大半天。我照料她，我坐在病床前守着她，同她短短地谈几句话。她的病情恶化，一天天衰弱下去，肚子却一天天大起来，行动越来越不方便。当时病房里没有人照料，生活方面除饮食外一切都必须自理。后来听同病房的人称赞她“坚强”，说她每天早晚都默默地挣扎着下了床，走到厕所。医生对我们谈起，病人的身体经不住手术，最怕的是她的肠子堵塞，要是不堵塞，还可以拖延一个时期。她住院后的半个月是一九六六年八月以来我既感痛苦又感到幸福的一段时间，是我和她在一起度过的最后的平静的时刻，我今天还不能将它忘记。但是半个月以后，她的病情又有了发展，一天吃中饭的时候，医生通知我儿子找我去谈话。他告诉我：病人的肠子给堵住了，必须开刀。开刀不一定有把握，也许中途出毛病。但是不开刀，后果更不堪设想。他要我决定，并且要我劝她同意。我做了决定，就去病房对她解

释。我讲完话，她只说了一句：“看来，我们要分别了。”她望着我，眼睛里全是泪水。我说：“不会的……”我的声音哑了。接着护士长来安慰她，对她说：“我陪你，不要紧的。”她回答：“你陪我就好。”时间很紧迫，医生、护士们很快作好了准备，她给送进手术室去了，是她的表侄把她推到手术室门口的。我们就在外面走廊上等了好几个小时，等到她平安地给送出来，由儿子把她推回到病房去。儿子还在她的身边守过一个夜晚。过两天他也病倒了，查出来他患肝炎，是从安徽农村带回来的。本来我们想瞒住他的母亲，可是无意间让他母亲知道了。她不断地问：“儿子怎么样？”我自己也不知道儿子怎么样，我怎么能使她放心呢？晚上回到家，走进空空的、静静的房间，我几乎要叫出声来：“一切都朝我的头打下来吧，让所有的灾祸都来吧。我受得住！”

我应当感谢那位热心而又善良的护士长，她同情我的处境，要我把儿子的事情完全交给她办。她作好安排，陪他看病、检查，让他很快住进别处的隔离病房，得到及时的治疗和护理。他在隔离病房里苦苦地等候母亲病情的好转。母亲躺在病床上，只能有气无力地说几句短短的话，她经常问：“棠棠怎么样？”从她那双含泪的眼睛里我明白她多么想看见她最爱的儿子。但是她已经没有精力多想了。

她每天给输血，打盐水针。她看见我去就断断续续地问我：“输多少西西的血？该怎么办？”我安慰她：“你只管放心。没有问题，治病要紧。”她不止一次地说：“你辛苦了。”我有什么苦呢？我能够为我最亲爱的人做事情，哪怕做一件小事，我也高兴！后来她的身体更不行了。医生给她输氧气，鼻子里整天插着管子。她几次要求拿开，这说明她感到难受，但是听了我们的劝告，她终于忍受下去了。开刀以后她只活了五天。谁也想不到她会去得这么快！五天中间我整天守在病床前，默默地望着她在受苦（我是设身处地地感觉到这样的），可是她除了两三次要求搬开床前巨大的氧气筒，三四次表示担心输血较多付不出医药费之外，并没有抱怨过什么。见到熟人她常有这样一种表情：请原谅我麻烦了你们。她非常安静，但并未昏睡，始终睁大两只眼睛。眼睛很大，很美，很亮。我望着，望着，好像在望快要燃尽的烛火。我多么想让这对眼睛永远亮下去！我多么害怕她离开我！我甚至愿意为我那十四卷“邪书”受到千刀万剐，只求她能安静地活下去。

不久前我重读梅林写的《马克思传》，书中引用了马克思给女儿的信里的一段话，讲到马克思夫人的死。信上说：“她很快就咽了气。……这个病具有一种逐渐虚脱的性质，就像由于衰老所致一样。甚至在最后几小时也没有临终的挣扎，而是慢慢地沉入睡乡。她的眼睛比任何时候都更大，更美，更

亮!”这段话我记得很清楚。马克思夫人也死于癌症。我默默地望着萧珊那对很大、很美、很亮的眼睛，我想起这段话，稍微得到一点安慰。听说她的确也“没有临终的挣扎”，也是“慢慢地沉入睡乡”。我这样说，因为她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我不在她的身边。那天是星期天，卫生防疫站因为我们家发现了肝炎病人，派人上午来做消毒工作。她的表妹有空愿意到医院去照料她，讲好我们吃过中饭就去接替。没有想到我们刚刚端起饭碗，就得到传呼电话，通知我女儿去医院，说是她妈妈“不行”了。真是晴天霹雳！我和我女儿、女婿赶到医院。她那张病床上连床垫也给拿走了。别人告诉我她在太平间。我们又下了楼赶到那里，在门口遇见表妹。还是她找人帮忙把“咽了气”的病人抬进来的。死者还不曾给放进铁匣子里送进冷库，她躺在担架上，但已经给白布床单包得紧紧的，看不到面容了。我只看到她的名字。我弯下身子，把地上那个还有点人形的白布包拍了好几下，一面哭着唤她的名字。不过几分钟的时间。这算是什么告别呢？

据表妹说，她逝世的时刻，表妹也不知道。她曾经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医生来过，并没有什么。后来她就渐渐地“沉入睡乡”。表妹还以为她在睡眠。一个护士来打针，才发觉她的心脏已经停止跳动了。我没有能同她诀别，我有许多话没有能向她倾吐，她不能没有留下一句遗言就离开我！我后来常常想，她对表妹说：“找医生来。”很可能不是“找医生”，是“找李先生”（她平日这样称呼我）。为什么那天上午偏偏我不在病房呢？家里人都不在她身边，她死得这样凄凉！

我女婿马上打电话给我们仅有的几个亲戚。他的弟媳赶到医院，马上晕了过去。三天以后在龙华火葬场举行告别仪式。她的朋友一个也没有来，因为一则我们没有通知，二则我是一个审查了将近七年的对象。没有悼词，没有吊客，只有一片伤心的哭声。我衷心感谢前来参加仪式的少数亲友和特地来帮忙的我女儿的两三个同学，最后，我跟她的遗体告别，女儿望着遗容哀哭，儿子在隔离病房还不知道把他当作命根子的妈妈已经死亡。值得提说的是她当作自己儿子照顾了好些年的一位亡友的男孩从北京赶来，只为了见她的最后一面。这个整天同钢铁打交道的技术员，他的心倒不像钢铁那样。他得到电报以后，他爱人对他说：“你去吧，你不去一趟，你的心永远安定不了。”我在变了形的她的遗体旁边站了一会。别人给我和她照了相。我痛苦地想，这是最后一次了，即使给我们留下来很难看的形象，我也要珍视这个镜头。

一切都结束了。过了几天我和女儿、女婿到火葬场，领到了她的骨灰盒。在存放室寄存了三年之后，我按期把骨灰盒接回家里。有人劝我把她的骨

灰安葬，我宁愿让骨灰盒放在我的寝室里，我感到她仍然和我在一起。

#### 四

梦魇一般的日子终于过去了。六年仿佛一瞬间似的远远地落在后面了。其实哪里是一瞬间！这段时间里有多少流着血和泪的日子啊。不仅是六年，从我开始写这篇短文到现在又过去了半年，半年中我经常在火葬场的大厅里默哀，行礼，为了纪念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朋友。想到他们不能把个人的智慧和才华献给社会主义祖国，我万分惋惜。每次戴上黑纱、插上纸花的同时，我也想起我自己最亲爱的朋友，一个普通的文艺爱好者，一个成绩不大的翻译工作者，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她是我的生命的一部分，她的骨灰里有我的泪和血。

她是我一个读者。一九三六年我在上海第一次同她见面。一九三八年和一九四一年我们两次在桂林像朋友似地住在一起。一九四四年我们在贵阳结婚。我认识她的时候，她还不到二十，对她的成长我应当负很大的责任。她读了我的小说，给我写信，后来见到了我，对我发生了感情。她在中学念书，看见我以前，因为参加学生运动被学校开除，回到家乡住了一个短时期，又出来进另一所学校。倘使不是为了我，她三七、三八年一定去了延安。她同我谈了八年的恋爱，后来到贵阳旅行结婚，只印发了一个通知，没有摆过一桌酒席。从贵阳我和她先后到了重庆，住在民国路文化生活出版社门市部楼梯下八个平方米的小屋里。她托人买了四只玻璃杯开始组织我们的小家庭。她陪着我经历了各种艰苦生活。在抗日战争紧张的时期，我们一起在日军进城以前十多个小时逃离广州，我们从广东到广西，从昆明到桂林，从金华到温州，我们分散了，又重见，相见后又别离。在我那两册《旅途通讯》中就有一部分这种生活的记录。四十年前有一位朋友批评我：“这算什么文章！”我的《文集》出版后，另一位朋友认为我不应当把它们也收进去。他们都有道理。两年来我对朋友、对读者讲过不止一次，我决定不让《文集》重版。但是为我自己，我要经常翻看那两小册《通讯》。在那些年代，每当我落在困苦的境地里、朋友们各奔前程的时候，她总是亲切地在我的耳边说：“不要难过，我不会离开你，我在你的身边。”的确，只有在她最后一次进手术室之前她才说过这样一句：“我们要分别了。”

我同她一起生活了三十多年。但是我并没有好好地帮助过她。她比我有才华，却缺乏刻苦钻研的精神。我很喜欢她翻译的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小说。虽然译文并不恰当，也不是普希金和屠格涅夫的风格，它们却是有创造性的文学作品，阅读它们对我是一种享受。她想改变自己的生活，不愿作家庭妇

女，却又缺少吃苦耐劳的勇气。她听一个朋友的劝告，得到后来也是给“四人帮”迫害致死的叶以群同志的同意，到《上海文学》“义务劳动”，也做了一点点工作，然而在运动中却受到批判，说她专门向老作家组稿，又说她是我派去的“坐探”。她为了改造思想，想走捷径，要求参加“四清”运动，找人推荐到某铜厂的工作组工作，工作相当忙碌、紧张，她却精神愉快。但是到我快要靠边的时候，她也被叫回“作协分会”参加运动。她第一次参加这种急风暴雨般的斗争，而且是以反动权威家属的身份参加，她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她张皇失措，坐立不安，替我担心，又为儿女的前途忧虑。她盼望什么人向她伸出援助的手，可是朋友们离开了她，“同事们”拿她当作箭靶，还有人想通过整她来整我。她不是“作协分会”或者刊物的正式工作人员，可是仍然被“勒令”靠边劳动、站队挂牌，放回家以后，又给揪到机关。过一个时期，她写了认罪的检查、第二次给放回家的时候，我们机关的造反派头头却通知里弄委员会罚她扫街。她怕人看见，每天大清早起来，拿着扫帚出门，扫得精疲力尽，才回到家里，关上大门，吐了一口气。但有时她还碰到上学去的小孩，对她叫骂“巴金的臭婆娘”。我偶尔看见她拿着扫帚回来，不敢正眼看她，我感到负罪的心情，这是对她一个致命的打击。不到两个月，她病倒了，以后就没有再出去扫街（我妹妹继续扫了一个时期），但是也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尽管她还继续拖了四年，但一直到死她并不曾看到我恢复自由。这就是她的最后，然而绝不是她的结局。她的结局将和我的结局连在一起。

我绝不悲观。我要争取多活。我要为我们社会主义祖国工作到生命的最后一息。在我丧失工作能力的时候，我希望病榻上有萧珊翻译的那几本小说。等到我永远闭上眼睛，就让我的骨灰同她的掺和在一起。

一月十六日写完  
选自《随想录》

#### [ 解题 ]

巴金的散文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形式多样，真实地记录了巴金坎坷的人生历程与深刻的社会思考。他自1978年12月1日在香港《大公报》开辟《随想录》专栏，到1986年8月20日写完最后一篇，历时8年，又陆续以每30篇为一集编为《随想录》《探索集》《真话集》《病中集》和《无题集》共5集，总称《随想录》。这部全长42万字的散文巨著，是控诉十年动乱的檄文。其中对“文革”的控诉与巴金向自我追问的“忏悔意识”结合在一起。《随想录》真实地记录了“文革”给他和他的家人及朋友带来的身心摧残，揭示出“文革”的恶性威

力和影响并未随着它的结束而消失，反复呼吁“建立一个‘文革’博物馆”，以为世人留下这一民族灾难的见证。《随想录》是一部“讲真话”的大书，是巴金留下的一部精神“遗嘱”，为新时期自叙传色彩的散文创作开创了一个自我审视、自我忏悔的新纬度，达到了巴金思想的最后高峰。

《怀念萧珊》，最初发表于香港《大公报》1979年2月2日—5日，是新时期散文创作中的一篇优秀的悼亡之作。当时，“文革”的噩梦刚刚结束，人们怀着悸怖的心理开始反思昨天的灾难，“伤痕文学”思潮应运而生。正是在这样的时代情绪中，作者写下这篇悼文，在哀悼爱妻的同时，也倾诉了对自己的伤悼，伤悼自己在这场灾难中所失去的一切。文章虽然写的是个人的“伤痕”，但又把这场遭遇与整个国家、民族的灾难联系在一起，使散文中所写的日常生活场景超越了个人的意义，成为特殊的年代里的一个知识分子的历史见证。这篇悼亡之作把作者对妻子的爱融汇于自责与忏悔的叙述之中，为自己不能保护好妻子，而且“连累了她”感到深深的内疚。这种感情弥漫、渗透在字里行间，作者反复地咏叹、不停地自责，显出对妻子深沉的哀婉与怜惜。

巴金在描写亡妻形象时，抓住了人物最富有特征的语言与形貌。在风雨如晦的日子里，萧珊每听到巴金抱怨“日子难过啊！”总是温情地在他耳边说：“要坚持下去。”“坚持就是胜利。”文中许多夫妻之间患难与共、相濡以沫的生活情景，真实记录了中国知识分子在这场历史灾难中的心灵轨迹。巴金用朴素而真挚的感情，质朴的白描手法描述了萧珊“很大”“很美”“很亮”的眼睛，让人过目难忘，为之潸然泪下。那眼睛有对生命的执着，对家人的眷恋，对世道的抗议，也有无奈、迷茫与委屈……作者着墨不多，却传神而富有凄美之韵味，表达了巴金对妻子“烧心焚骨”的思念之情（巴金后来又写了一篇《一对美丽的眼睛》追悼亡妻）。

语言的质朴和感情的真挚是巴金散文一以贯之的风格，这个艺术境界巴金称之为“无技巧”。本文即是典范之作。文章语言自然、平易、亲切、流畅，具有强烈的感情色彩，而又切情当理。作者的感情之泉从心灵之源汨汨涌出，向读者倾吐；惯用日常生活中的普通词汇，以感情的波涛作为文章的内在动力，洗练，显豁，明了，浑然天成。

#### [ 巴金作品集录要 ]

《随想录》（1—5），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1986年

《巴金选集》（上、下），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

《巴金选集》（10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1996年



《巴金散文选》(上、下),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

《巴金散文选》,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3年

《巴金六十年文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86年

《十年一梦》,人民日报出版社,1986年

《巴金全集》(25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1993年

《随想录》(1—5集,2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

《巴金七十年文选》,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

《讲真话的书》,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年

### [作者自述]

一百五十篇长短文章全是小人物的喜怒哀乐,自己说是“无力的叫喊”,其实大都是不曾愈合的伤口出来的脓血。我挤出它们不是为了消磨时间,我想减轻自己的痛苦。写第一篇“随想”,我拿着笔并不觉得沉重。我在写作中不断探索,在探索中逐渐认识自己。为了认识自己才不得不解剖自己。本来想减轻痛苦,以为解剖自己是轻而易举的事,可是把笔当作手术刀一下一下地割自己的心,我却显得十分笨拙。我下不了手,因为我感到剧痛。我常说对自己应当严格,然而要拿刀刺进我的心窝,我的手软了。我不敢往深处刺。五卷书上每篇每页满是血迹,但更多的却是十年创伤的脓血。我知道不把脓血弄干净,它就会毒害全身。我也知道:不仅是我,许多人的伤口都淌着这样的脓血。我们有共同的遭遇,也有同样的命运。不用我担心,我没有做好的事情,别的人会出来完成。解剖自己,我挖得不深,会有人走到我的前头,不怕痛,狠狠地挖出自己的心。

《随想录·合订本新记》,《随想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7年

### [评论摘要]

倘说解放前的巴金是热情的悲剧诗人,解放后的巴金是纯真的颂歌诗人,那么获得第二次解放的巴金,纯真的悲剧诗人和颂歌诗人都不见了。用他自己的话来说,“高尔基草原故事中的‘勇士丹柯’——‘他用手抓开自己的胸膛,拿出自己的心来,高高地举在头上。’”这种“写作的最高境界”却贯穿始终。他不说“四平八稳,无病呻吟,不痛不痒,人云亦云,说了等于没有说”的空话,而以自己“想过的真实思想和真挚感情”,为我们这个时代“留点痕迹”和“叫喊”。这也可以说是《随想录》与巴金以往全部作品相一致、也不尽一致的地方。《怀念萧珊》,不是一般常见的那种悼亡之作,它为我们刻画了一个忠厚善良的知识妇女的形象。茫茫长夜里夫妻间相濡以沫:“日子难过啊!”“要坚

持下去!”“坚持就是胜利!”这发自灵魂深处的呼声,正是那个特定年代里备受屈辱的人的坚强信念。……作家自身的坎坷经历,使他的笔触深入到历史和社会的底蕴,使并不以思想和哲理见长的作家,也提出了我们这个民族应该永远记取的告诫。

楼肇明:《搏动着赤子之心的诗篇——读巴金〈随想录〉一、二集》,《当代》,1981年第4期

作家的自传体散文,总是以某种特定的视角来描绘自己,美化自己,把自己塑造成理想中的英雄。而巴金的“忏悔录”则不同,紧紧缠绕着他的思绪,使他痛苦得无以自拔的,是他曾经在人生的途中迷失方向,随波逐流,为了在达摩克利斯剑下战战兢兢地求得生存,不得不背离自己曾视作生命一样宝贵的信仰与友情——这在我们这个时代,也许是最为知识分子难以启齿的错误。有的人正千方百计地使人们忘记这一段不光彩的历史,而他,恰恰揭开了自己身上最痛苦的疮疤。这里没有什么英雄气。老作家所追求的,是摆脱心灵深处的沉重欠债感,是对自己在极左路线淫威下所走的道路的深刻反思。严峻的思想解剖再配之老人所独有的迟暮心理,使《随想录》蒙上一层悲怆的情调。

陈思和:《〈随想录〉:巴金后期思想的一个总结》,《人格的发展:巴金传》,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

在《随想录》中,我们会随时发现一些空洞、遮盖完好或未完成之掩体,惯常的话语形态,由此可知巴金前进的限度。无容讳言,巴金是有所觉悟,有所忏悔,但也是有所保留的。从保留的部分看来,有的是出于人生策略,必要和不必要的“世故”,而有的则表明他仍然留在原地,他不可能完全走出昔日的阴影。不过在这里,指出巴金言说的语境的严峻性仍然不是多余的。至少,他的关于建立“文革博物馆”的建议,迄今仍然不能为时代所接受。所以,在巴金《随想录》行世以后,还会有学者提出关于巴金到底有没有个人信仰,或者巴金有没有坚持信仰的问题。无论对于巴金,还是对于同时代的中国知识分子来说,这个问题的提出,都是一个极其残酷的嘲讽!

林贤治:《巴金的道路》,《文艺争鸣》,2001年第3期

### [研究文献索引]

黄蒙:《读巴金〈随想录〉的随想》,香港《大公报·大公园》,1980年1月24日

吴周文:《他的整个心在燃烧——论巴金的散文近作》,《齐鲁学刊》,1983年第6期

叶公觉:《心灵的流泉》,《散文》,1984年第

4 期

陈丹晨：《人生旅途的写生——关于巴金的散文创作》，李存光编：《巴金研究资料》（下），海峡文艺出版社，1985 年

吴欢章：《巴金〈随想录〉的艺术境界》，《当代文坛》，1985 年第 10 期

洪子诚：《忏悔意识》，《作家的姿态与自我意识》（第 3 章），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 年

李存光：《百年巴金：生平及文学活动事略》，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 年

刘恩仪等：《巴金与萧珊》，四川文艺出版社，2003 年

## 张 洁

张洁（1937— ），原籍辽宁，生于北京。1978年起发表作品。出版有散文集《在那绿草地上》《一个中国女人在欧洲》《你是我灵魂上的朋友》《无字我心》等。

### 拣 麦 穗

在农村长大的姑娘，谁不熟悉拣麦穗的事呢？

我要说的，却是几十年前拣麦穗的那段往事。

月残星疏的清晨，挎着一个空荡荡的篮子，顺着田埂上的小路走去拣麦穗的时候，她想的是什么呢？

在那夜雾腾起的黄昏，趟着沾着露水的青草，挎着装满麦穗的篮子，走回破旧的窑洞的时候，她想的是什么呢？

唉，她能想什么呢？！

假如你没在那种日子里生活过，你永远不能想象，从这一粒粒丢在地里的麦穗上，会生出什么样的幻想。

她拼命地拣呐，拣呐，一个收麦子的时节，能拣上一斗？她把这麦子换来的钱积攒起来，等到赶集的时候，扯上花布、买上花线，然后，她剪呀，缝呀，绣呀……也不见她穿，也不见她戴。谁也没和谁合计过，谁也没找谁商量过，可是等到出嫁的那一天，她们全会把这些东西，装进新嫁娘的包裹里去。

不过当她们把拣麦穗时所伴着的幻想，一同包进包裹里去的时候，她们会突然感到那些幻想全都变了味儿，觉得多少年来她们拣呀、缝呀、绣呀实在是多么傻啊！她们要嫁的那个男人，和她们在拣麦穗、扯花布、绣花鞋的时候所幻想的那个男人，有着多么大的不同啊！但是，她们还是依依顺顺地嫁了出去，只不过在穿戴那些衣物的时候，再也找不到做它、缝它时的那种心情了。

这算得了什么呢？谁也不会为她们叹一口气，表示同情，谁也不会关心她们还曾经有过幻想。连她们自己也甚至不会感到过分地悲伤。顶多不过像是丢失了一个美丽的梦。有谁见过哪一个人会死乞白赖地寻找一个梦呢？

当我刚刚能够歪歪咧咧地提着一个篮子跑路的时候，我就跟在大姐姐的身后拣麦穗了。那篮子显得太大，总是磕碰着我的腿和地面，闹得我老是跌跤。我也很少有拣满一个篮子的时候，我看不见田里的麦穗，却总是看见蝴蝶和蚂蚱，而当我追赶它们的时候，拣到的麦穗，还会从篮子里重新掉回地里去。

有一天，二姨看着我那盛着稀稀拉拉几个麦穗

的篮子说：“看看，我家大雁也会拣麦穗了。”然后，她又戏谑地问我：“大雁，告诉二姨，你拣麦穗做啥？”我大言不惭地说：“我要备嫁妆哩！”

二姨贼眉贼眼地笑了，还向围在我们周围的姑娘、婆姨们眨了眨她那双不大的眼睛：“你要嫁谁嘛！”

是呀，我要嫁谁呢？我忽然想起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说：“我要嫁那个卖灶糖的老汉！”

她们全都放声大笑，像一群鸭子一样嘎嘎地叫着。笑啥嘛！我生气了。难道做我的男人，他有什么不体面的地方吗？

卖灶糖的老汉有多大年纪了？我不知道。他脸上的皱纹一道挨着一道，顺着眉毛弯向两个太阳穴，又顺着腮帮弯向嘴角。那些皱纹，给他的脸上增添了许多慈祥的笑意。当他挑着担子赶路的时候，他那剃得像半个葫芦样的后脑勺上的长长的白发，便随着颤悠悠的扁担一同忽闪着。

我的话，很快就传进了他的耳朵。

那天，他挑着担子来到我们村，见到我就乐了。说：“娃娃你要给我做媳妇吗？”

“对呀！”

他张着大嘴笑了，露出了一嘴的黄牙。他那长在半个葫芦样的头上的白发，也随着笑声抖动着。

“你为啥要嫁我呢？”

“我要天天吃灶糖咧！”

他把旱烟锅子朝鞋底上磕着：“娃呀，你太小哩。”

“你等我长大嘛。”

他摸着我的头顶说：“不等你长大，我可该进土啦。”

听了他的话，我着急了。他要是死了，那可咋办呢？我急得要哭了。

他赶紧拿块灶糖塞进了我的手里。看着那块灶糖，我又带着眼泪笑了：“你别死呵，等着我长大。”

他又乐了。答应着我：“我等你长大。”

“你家住哪哒呢？”

“这担子就是我的家，走到哪哒，就歇在哪哒！”

我犯愁了：“等我长大，去哪哒寻你呀！”

“你莫愁，等你长大，我来接你！”

这以后，每逢经过我们这个村子，他总是带些

小礼物给我。一块灶糖，一个甜瓜，一把红枣……还乐呵呵地对我说：“看看我的小媳妇来呀！”

我呢，也学着大姑娘的样子——我偷偷地瞧见过——要我娘找块碎布，给我剪了个烟荷包，还让我娘在布上描了花。我缝呀，绣呀……烟荷包缝好了，我娘笑得个前仰后合，说那不是烟荷包，皱皱巴巴，倒像个猪肚子。我让我娘给我收了起来，我说了，等我出嫁的时候，我要送给我男人。

我渐渐地长大了。到了知道认真地拣麦穗的年龄了。懂得了我说的都是让人害臊的话。卖灶糖的老汉也不再开那玩笑——叫我是他的小媳妇了。不过他还是常常带些小礼物给我。我知道，他真疼我呢。

我不明白为什么，我倒真是越来越依恋他，每逢他经过我们村子，我都会送他好远。我站在土坎坎上，看着他的背影渐渐地消失在山坳坳里。

年复一年，我看得出来，他的背更弯了，步履也更加蹒跚了。这时，我真的担心了，担心他早晚有一天会死去。

有一年，过腊八的前一天，我约摸着卖灶糖的老汉那一天该会经过我们村。我站在村口上一棵已经落尽叶子的柿子树下，朝沟底下的那条大路上望着，等着。

路上来了一个挑担子的人。走近一看，担子上挑的也是灶糖，人可不是那个卖灶糖的老汉。我向他打听卖灶糖的老汉，他告诉我，卖灶糖的老汉老去了。

我哭了，哭得很伤心。哭那陌生的、但却疼爱我的卖灶糖的老汉。

我常想，他为什么疼爱我呢？无非因为我是一个贪吃的，因为生得极其丑陋而又没人疼爱的小女孩吧？我常常想念他。也常常想要找到我那个皱皱巴巴的像猪肚子一样的烟荷包。可是，它早已不知被我丢到哪里去了。

选自《张洁文集》

#### [ 解题 ]

《拣麦穗》是《挖荠菜》的姊妹篇，也是张洁散文的代表作。文章似一声轻轻、淡淡又深深、长长的叹息。拣麦穗的故事，是一个美丽而无奈的幻梦。“拣麦穗”在这里具有了象征意义。

“我”，连篮子都挎不起来的小姑娘大雁，拣麦穗丢三落四。受别人的“熏陶”，居然也会说“备嫁妆”，而要嫁的人居然是那个卖灶糖的老汉（为了天天吃灶糖）！这完全是一种儿童的逻辑，充满了童趣、憨直和可爱。老汉跟“我”非亲非故，只不过是走街串巷、漂泊无依的孤老头，但是真的“疼我”。他的爱是无私的，当“我”懂事之后，就不再打趣“我”了。而“我”也是真心牵挂他：给他缝皱巴巴的烟包、担心他的苍老会让他死去。在这一老一少之间的，有一种淳朴、无私、温良的人性的

美与爱。比照成人世界，这种爱显得弥足珍贵。虽然作者语调平淡安静，但从字里行间能品味出她对那质朴的乡村、纯真的童年深深的怀恋，以及对人间心灵深处之爱的珍惜和渴望。

张洁的散文不像她的小说那样意旨显豁、锋芒毕露，而是含蓄温婉、平和明净，但又不失于肤浅，如静水流深，蕴涵深切。结构和语言浑然天成、不落痕迹。本文不动声色地在开头和结尾为“我”的故事做好了铺垫和映衬。村姑们丢失的一个个“美丽的梦”以及结尾看似不经意的告白，童年的单纯与成年的沧桑，交织在一起：爱的缺失和爱的真实形成一种互文关系，并各自从对方获得深刻和丰富。这使文章没有仅仅停留在“童年趣事”和“忘年情谊”回忆的简单层次，而抒发了“命运”的苍凉感喟，获得了“人生”的厚重底色。

#### [ 张洁作品集录要 ]

《在那绿草地上》，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3年

《你是我灵魂上的朋友》，百花文艺出版社，1987年

《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

《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中国华侨出版社，1995年

《世界上最疼我的那个人去了》，山东画报出版社，2000年

《张洁海外游记》，华文出版社，1995年

《张洁文集》（4册），作家出版社，1997年

#### [ 评论摘要 ]

……张洁早期所写的《来自森林的孩子》和《拾麦穗》（应为《从森林里来的孩子》和《拣麦穗》——编者注）。它们都是在表现苦涩人生的时候流露出一抹淡淡的温馨之情。这抹温馨哪怕再微弱，也像是黑暗中的点点星火，让绝望的人生望到一线生机。

李子云：《灿烂的花瓣饭》，《当代作家评论》，2003年第3期

#### [ 研究文献索引 ]

何火任编：《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资料·张洁研究专集》，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年

王光明：《论张洁的散文》，《灵魂的探险》，海峡文艺出版社，1991年

刘慧珍：《寻求·呼唤·渴望——读张洁的散文〈拣麦穗〉》，《内蒙古民族师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

郭福平：《理想主义者的光辉和女性的单纯——张洁散文论》，《福建教育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

## 黄永玉

黄永玉（1924— ），湖南凤凰县人，土家族，画家、作家。其散文、杂文集有《太阳下的风景》《永玉六记》《吴世茫论坛》《这些忧郁的碎屑》《沿着塞纳河到翡冷翠》《无愁河的浪荡汉子》《比我老的老头》等。

## 太阳下的风景

——沈从文与我

从12岁出来，在外头生活了将近45年，才觉得我们那个县城实在是太小了。不过，在天涯海角，我都为它而骄傲，它就应该那么小，那么精致而严密，那么结实。它也实在是太美了，以致以后的几十年我到哪里也觉得还是我自己的故乡好；原来，有时候，还以为可能是自己的偏见。最近两次听到新西兰的老人艾黎说：“中国有两个最美的小城，第一是湖南凤凰，第二是福建的长汀……”他是以一个在中国生活了将近60年的老朋友说这番话的，我真是感激而高兴。

我那个城，在湘西靠贵州省的山洼里。城一半在起伏的小山坡上，有一些峡谷，一些古老的森林和草地，用一道精致的石头城墙上上下下地绣起一个圈来圈住。圈外头仍然那么好看，有一座大桥，桥上层叠着二十四间住家的房子，晴天里晾着红红绿绿的衣服，桥中间是一条有瓦顶棚的小街，卖着奇奇怪怪的东西。桥下游的河流拐了一个弯，有学问的设计师在拐弯的地方使尽了本事，盖了一座万寿宫，宫外左侧还点缀一座小白塔。于是，成天就能在桥上欣赏好看的倒影。

城里城外都是密密的、暗蓝色的参天大树，街上红石板青石板铺的路，路底有下水道，蔷薇、木香、狗脚梅、橘柚，诸多花果树木往往从家家户户的白墙里探出枝条来。关起门，下雨的时候，能听到穿生牛皮钉鞋的过路人叮叮叮地从门口走过。还能听到庙中建筑四角的“铁马”风铃叮叮当当的声音。下雪的时候，尤其动人，因为经常一落即有二尺来厚。

最近我在家乡听到一位苗族老人这么说，打从县城对面的“累烧坡”半山下来，就能听到城里“哄哄”的市声，闻到油炸粑粑的香味道。实际上那距离还在六七里之遥。

城里多清泉，泉水从山岩石缝里渗透出来，古老的祖先就着石壁挖了一眼一眼壁炉似的竖穹，人们用新竹子做成的长勺从里头将水舀起来。年代久远，泉水四周长满了羊齿植物，映得周围一片绿，想起宋人赞美柳永的话：“有井水处必有柳词”，我想，好诗好词总是应该在这种地方长出来才好。

我爸爸在县里的男小学做校长，妈妈在女小学做校长。妈妈和爸爸都是在师范学校学音乐美术的，不知道什么时候爸爸用他在当地颇为有名气的拿手杰作通草刻花作品去参加了一次“巴拿马赛会”（天晓得是一次什么博览会），得了个铜牌奖，很使他生了一次大气（他原冀得到一块大金牌的）。虽然口味太高，这块铜牌奖毕竟使他增长了怀才不遇的骄傲快感。这个人一直是自得其乐的。他按得一手极复杂的大和弦风琴，常常闭着眼睛品尝音乐给他的其他东西换不来的快感。以后的许多潦倒失业的时光，他都是靠风琴里的和弦与闭着的眼睛度过的。我的祖母不爱听那些声音，尤其不爱看我爸爸那副“与世无争随遇而安”的神气，所以一经过聒噪的风琴旁边时就嘟嘟囔囔，说这个家就是让这部风琴弄败的。可是这风琴却是当时本县唯一的新事物。

妈妈一心一意还在做她的女学校校长，也兼美术和音乐课。从专业上说，她比爸爸差多了，但人很能干，精力尤其旺盛。每个月都能从上海北京收到许多美术音乐教材。她教的舞蹈是很出色而大胆的，记得因为舞蹈是否有伤风化的问题和当地的行政长官狠狠地干过几仗，而都是以胜利告终。她第一个剪短发，第一个穿短裙，也鼓动她的学生这么做。在当时的确是颇有胆识的。

看过几次电影，《早春二月》那些歌，那间学校，那几位老师，那几株桃花李花，多么像我们过去的生活！

再过一段时候，爸爸妈妈的生活就寥落了，从外头回来的年轻人代替了他们。他们消沉，难过，以为是某些个人对不起他们。他们不明白这就是历史的规律，后浪推前浪啊！不久，爸爸到外地谋生去了，留下祖母和妈妈支撑着摇摇欲坠的自古相传的“古椿书屋”。每到月底，企盼着从外头寄回来的一点点打发日子的生活费。

有一天傍晚，我正在孔庙前文星街和一群孩子进行一场简直像真的厮杀的游戏，忽然一个孩子告诉我，你们家来了个北京客人！

我从来没亲眼见过北京客人。我们家有许许多多北京、上海的照片，那都是我的亲戚们寄回来让

大人们觉得有意思的东西，对孩子来说，它又不是糖，不是玩意，看看也就忘了。这一次来的是真人，那可不是个随随便便的事。

这个人 and 祖母围着火炉膛在矮凳上坐着，轻言细语地说着话，回头看见了我。

“这是老大吗？”那个人问。

“是呀！”祖母说，“底下还有四个咧！真是旺丁不旺财啊！”

“喂！”我问：“你是北京来的吗？”

“怎么那样口气？叫二表叔！”祖母说，“是你的从文表叔！”

我笑了，在他周围看了一圈，平平常常，穿了件灰布长衫。

“嗯……你坐过火车和轮船？”

他点点头。

“那好！”我说完马上冲出门去，继续我的战斗。一切一切就那么淡漠了。

几年以后，我将小学毕业，妈妈叫我到45里外的外婆家去告穷，给骂了一顿，倒也在外婆家住了一个多月。有一天，一个中学生和我谈了一些很深邃的问题，我一点也不懂，但我马上即将小学毕业，不能在这个中学生面前丢人，硬着头皮装着对答如流的口气问他，是不是知道从凤凰到北京要坐几次轮船和几次火车？

他好像也不大懂，这教我非常快乐。于是我又问他知不知道北京的沈从文？他是我爸爸的表弟，我的表叔。

“知道！他是个文学家，写过许多书，我有他的书，好极了，都是凤凰口气，都是凤凰事情，你要不要看？我有，我就给你拿去！”他借的一本书叫做《八骏图》，我看了半天也不懂，“怎么搞的？见过这个人，又不认得他的书？写些什么狗皮唠糟的事？老子一点也不明白……”我把书还给那个中学生。

“怎么样？”

“唔、唔、唔。”

许多年过去了。

我流浪在福建德化山区里，在一家小瓷器作坊里做小工。我还不明白世界上有一种叫做工资的东西，所以老板给我水平极差的三顿伙食已经十分满足。有一天，老板说我的头发长得已经很不成话，简直像个犯人的时候，居然给了我一块钱。我高高兴兴地去理了一个“分头”，剩下的七角钱在书店买了一本《昆明冬景》。

我是冲着沈从文三个字去买的。钻进阁楼上又看了半天，仍然是一点意思也不懂。这我可真火了。我怎么可以一点也不懂呢？就这么七角钱？你还是我表叔，我怎么一点也不明白你在说些什么呢？七角钱，你知不知道我这七角钱要派多少用场？知不知道我日子多不好过？我可怜的七角钱……

德化的跳蚤很多，摆一脸盆水在床板底下，身上哪里痒就朝哪里抓一把，然后狠狠往床下一摔，第二天，黑压压一盆底跳蚤。

德化出竹笋，柱子般粗一根，山民一人抬一根进城卖掉买盐回家。我们买来剁成丁子，抓两把米煮成一锅清粥，几个小孩一口气喝得精光，既不饱，也不补人，肚子给胀了半天，胀完了，和没有吃过一样。半年多，我的大腿跟小腿都肿了起来，脸也肿了；但人也长大了……

我是在学校跟一位姓吴的老师学的木刻，我那时是很自命不凡的，认为既然刻了木刻，就算是有了一个很好的倾向了。听说金华和丽水的一个木刻组织出现，就连忙把自己攒下来的一点钱寄去，算是入了正道，就更是自命不凡起来，而且还就地收了两个门徒。

甚惋惜的是，那两位好友其中之一给拉了壮丁，一个的媳妇给保长奸污受屈，我给他俩报了仇，就悄悄地离开了那个值得回忆的地方，不能再回去了。

在另一个地方遇见了一对夫妇，他们善心地收留我，把我当作自己的孩子一样照顾，这个家真是田园诗一样善良和优美。我就住在他们极丰富的书房里，那些书为我所有，我贪婪地吞嚼那些广阔的知识。两夫妇给我文化上的指引，照顾我受过伤的心灵，生怕伤害了我极敏感的自尊心，总是小心地用商量的口气推荐给我系统性的书本。

“你可不可以看一下威尔斯的《世界史纲》，你掌握了这一类型的各种知识，就会有一个全局的头脑。你还可以看看他写书的方法……”

“我觉得你读一点中外的历史，文化史，你就会觉得读起别的书来更有本领，更会吸收……”

“……莱伊尔的《普通地质学》和达尔文《在贝尔格军舰上的报告书》之类的书，像文学一样有趣，一个自然科学家首先是个文学家这多好！是不是？”

“……波特莱尔是个了不起的诗人，多聪明机智，是不是，但他的精神上是有病的，一个诗人如果又聪明能干，精神又健康多好！”

“不要光看故事，你不是闲人；如果你要写故事，你怎么能只做受感动的人呢？要抓住使人感动的许许多多的艺术规律，你才能够干艺术工作。你一定做得到……”

将近两年，院子的红梅花开了两次，我背着自己做的帆布行囊远远地走了，从此没有再回到那个温暖的家去。他们家的两个小孩都已长大成人，而且在通信中知道还添了一个美丽的女孩。这都是将近40年前的往事了。我默祷那些活着的和不在人世的善良的人过得好，好人迟早总是有好报的，遗憾的是，世上的许多好人总是等不到那一天……

在两位好人家里的两年，我过去短短的少年时

光所读的书本一下子都觉醒了，都活跃起来。生活变得那么有意思，几乎是，生活里每一样事物，书本里都写过，都歌颂或诅咒过。每一本书都有另一本书作它的基础，那么一本一本串联起来，自古到今，成为庞大的有系统的宝藏。

以后，我拥有一个小小的书库，其中收集了从文表叔的几乎全部的著作。我不仅明白了他书中说过的话，他是那么深度地了解故乡土地和人民的感情，也反映出他青少年时代储存的细腻的观察力和丰富的语言的魅力，对以后创作起过了不起的作用。对一个小学未毕业的人来说，这几乎是奇迹；而且坚信，人是可以创造奇迹的。

抗日战争胜利后我只身来到上海，生活困难得相当可以了，幸好有几位前辈和好友的帮助和鼓舞，正如伊壁鸠鲁说过的：“欢乐的贫困是美事”，工作还干得颇为起劲。先是在一个出版社的宿舍跟一个朋友住在一起，然后住到一座庙里，然后又在一所中学教音乐和美术课。那地方在上海的郊区，每到周末，我就带着一些刻好的木刻和油画到上海去，给几位能容忍我当时年轻的狂放作风的老人和朋友们去欣赏。记得曾经有过一次要把油画给一位前辈看看的时候，才发现不小心早已把油画遗落在公共汽车上了。生活穷困，不少前辈总是一手接过我的木刻稿子一手就交出了私人垫的预支稿费。记得一位先生在一篇文章里写过这样的话，“大上海这么大，黄永玉这么小”，天晓得我那时才21岁。

我已经和表叔沈从文开始通信。他的毛笔蝇头行草是很著名的，我收藏了将近30年的来信，好几大捆，可惜在令人心疼的前些日子，都散失了。有关传统艺术系统知识和欣赏知识，大部分是他给我的。那一段时间，他用了许多精力在研究传统艺术，因此我也沾了不少的光。他为我打开了历史的窗子，使我有机会沐浴着祖国伟大传统艺术的光耀。在1946年或是1947年，他有过一篇长文章谈我的父母和我的行状，与其说是我的有趣的家世，不如说是我们乡土知识分子在大的历史变革中的写照。表面上，这篇文章有如山峦上抑扬的牧笛与江流上浮游的船歌相呼应的小协奏，实质上，这篇文章道尽了旧时代小知识分子、小山城相互依存的哀哀欲绝的悲惨命运。我在傍晚的大上海的马路上买到了这张报纸，就着街灯，一遍又一遍地读着，眼泪湿了报纸，热闹的街肆中没有任何过路的人打扰我，谁也不知道这哭着的孩子正读着他自己的故事。

朋友中，有一个是他的学生，我们来往得密切，大家虽穷，但都各有一套蹩脚的西装穿在身上。记得他那套是白帆布的，显得颇有精神。他一边写文章一边教书，而文章又那么好，使我着迷到了极点。人也像他的文章那么洒脱，简直是浑身的巧思。于是我们从“霞飞路”来回地绕圈，话没说完，又从

头绕起。和他同屋的是一个报社的夜班编辑，我就睡在那具夜里永远没有主人的铁架床上。床年久失修，中间凹得像口锅子。据我的朋友说，我窝在里面，甜蜜得像个婴儿。

那时候我们多年轻，多自负，时间和精力像希望一样永远用不完。我和他时常要提到的自然是“沈公”。我以为，最了解最敬爱他的应该是我这位朋友。如果由他写一篇有关“沈公”的文章，是再合适也没有的了。

在写作上，他文章里流动着从文表叔的血型，在文字功夫上他的用功使当时大上海许多老人都十分惊叹。我真是为他骄傲。所以我后来不管远走到哪里，常常用他的文章去比较我当时读到的另一些文章是不是蹩脚？

在香港，我呆了将近六年。在那里欢庆祖国的解放。与从文表叔写过许许多多的信。解放后，他是第一个要我回北京参加工作的人。不久，我和梅溪背着一架相机和满满一皮挎包的钞票上北京来探望从文表叔和婶婶以及两个小表弟了。那时他的编制还在北京大学，而人已在革命大学学习。记得婶婶在高师附中教书，两个表弟则在小学上学。

我们呢？年轻到了家，各穿着一套咔叽布衣服，充满了简单的童稚的高兴。见到民警也务必上前问一声好，热烈地握手。

表叔的家在沙滩中老胡同宿舍。一位叫石妈妈的保姆料理家务。我们发现在北方每天三餐要吃这么多面食而惊奇不止。

我是一个从来不会深思的懒汉。因为“革大”在西郊，表叔几乎是“全托”，周一上学，周末回来，一边吃饭一边说笑话，大家有一场欢乐的聚会。好久我才听说，表叔在“革大”的学习，是一段非常奇妙的日子。他被派定要扭秧歌，要过组织生活。有时凭自己的一时高兴，带了一套精致的小茶具去请人喝茶时，却受到一顿奚落。他一定有很多作为一个老作家面对新事物有所不知，有所彷徨困惑的东西，为将要舍弃几十年所熟悉用惯的东西而深感惋惜痛苦。他热爱这个崭新的世界，对工作他正确地估计到将有一番开拓式的轰轰烈烈，旷古未有的文化大发展，这与他素来的工作方式很对胃口。他热爱祖国的土地和人民，但新的社会新的观念对于他这个人能有多少了解？这需要多么细致地分析研究而谁又能把精力花在这么微小的个人哀乐上呢？在这个大时代里多少重要的工作正等着人做的时候……

在那一段日子里，从文表叔和婶婶一点也没有让我看出在生活中所发生的重大的变化。他们亲切地为我介绍当时还健在的写过《玉君》的杨振声先生，写过《莫须有先生坐飞机以后》的废名先生，至今生气勃勃、老当益壮的朱光潜先生、冯至先生。



记得这些先生当时都住在一个大院子里。

两个表弟那时候还戴着红领巾，我们四人经过卖冰棍摊子时，他们还客气地做出少先队员从来不嗜好冰棍的样子，使我至今记忆犹新。现在他们的孩子已经跟当时的爸爸一般大了，真令人唏嘘……

我们在北京住了两个月不到就返回香港，通信中知道表叔已在“革大”毕业，并在历史博物馆开始新的工作。

两年后，我和梅溪就带着7个月大的孩子坐火车回到北京。

那是北方的二月天气。火车站还在大前门东边，车停下来，一个孤独的老人站在月台上迎接我们。我们让幼小的婴儿知道：“这就是表爷爷啊！”

从南方来，我们当时又太年轻，什么都不懂，只用一条小小的薄棉绒毯子包裹着孩子，两只小光脚板露在外边，在广东，这原是很习见的做法，却吓得老人大叫起来：

“赶快包上，要不然到家连小脚板也冻掉了……”

从文表叔18岁的时候也是从前门车站下的车，他说他走出车站看见高耸的大前门时几乎吓坏了！

“啊！北京，我要来征服你了……”

时间一晃，半个世纪过去了。

比他晚了十年，我已经28岁才来到北京。

时间是1953年2月。

我们坐着古老的马车回到另一个新家，北新桥大头条11号，他们已离开沙滩中老胡同两年多了。在那里，我们寄居下来。

从文表叔一家老是游徙不定。在旧社会他写过许多小说，照一位评论家的话说：“叠起来有两个等身齐。”那么，他该有足够的钱去买一套四合院的住屋了，没有；他只是把一些钱买古董文物，一下子玉器，一下子宋元旧锦、明式家具……精精光。买成习惯，也送成习惯，全搬到一些博物馆和图书馆去。有时连收条也没打一个。人知道他无所谓，索性捐赠者的姓名也省却了。

现在租住下的房子很快也要给迁走的。所以住得很匆忙，很不安定，但因为我们的到来，他就制造一副长住的气氛，免得我们年轻的远客惶惑不安。晚上，他陪着我刻木刻，看刀子在木板上运行，逐渐变成一幅画。他为此而兴奋，轻声地念道一些鼓励的话……

他的工作是为展品写标签，无须乎用太多的脑子。但我为他那精密之极的脑子搁下来不用而深深惋惜。我多么的不了解他，问他为什么不写小说；粗鲁地逼迫有时使他生气。

一位我们多年尊敬的，住在中南海的同志写了一封信给他，愿意为他的工作顺利出一点力气。我从旁观察，他为这封回信几乎考虑了三四年，事后恐怕始终没有写成。凡事他总是想得太过朴素，以

致许多年的话不知从何谈起。

保姆石妈妈的心灵的确像块石头。她老是强调从文表叔爱吃熟猪头肉夹冷馒头。实际上这是一种利用老人某种虚荣心的鼓励，而省了她自己做饭做菜的麻烦。从文表叔从来是一位精通可口饭菜的行家，但他总是以省事为宜，过分的吃食是浪费时间。每次回家小手绢里的确经常胀鼓鼓地包着不少猪头肉。

几十年来，他从未主动上馆子吃过一顿饭，没有这个习惯。当他得意地提到有限的几次宴会时——徐志摩、陆小曼结婚时算一次，郁达夫请他吃过一次什么饭算一次，另一次是他自己结婚。我没有听过这方面再多的回忆。那些日子距今，实际上已有半个世纪。

借用他自己的话说：

“美，总不免有时叫人伤心……”

什么力量使他把湘西山民的朴素情操保持得这么顽强？真是难以相信，对他自己却早已习以为常。

我在中央美术学院教学的工作一定，很快地找到了住处，是在北京东城靠城边的一个名叫大雅宝的胡同，宿舍很大，一共三进院子，头一间房子是李苦禅夫妇和他的岳母，第二间是董希文一家，第三间是张仃夫妇。然后是第二个院子，第一家是我们，第二家是柳维和，第三家是程尚仁。再是第三个院子，第一家是李可染，第二家是范志超，第三家是袁迈，第四家是彦涵，接着就是后门了。院子大约有大大小小三十多个孩子。一来我们是刚从香港回来的，行动和样子都有点古怪，引起他们的兴趣；再就是平时我喜欢跟孩子一道，所以我每天要有一部分时间跟他们在一起。我带他们一道玩，排着队，打着扎上一条小花手绢的旗帜上公园去。现在，这些孩子都长大了，经历过不少美丽和忧伤的日子。直到现在，我们还保持了很亲密的关系。

我搬家不久，从文表叔很快也搬了家，恰好和我们相距不远，他们有三间房，朝南都是窗子，卧室北窗有一棵枣树横着，映着蓝天，真是令人难忘。

儿子渐渐长大了，每隔几天三个人就到爷爷家去一趟。爷爷有一具专装食物的古代金漆柜子，儿子一到就公然地面对柜子站着，直到爷爷从柜子里取出点什么大家吃吃为止。令人丧气的是，吃完东西的儿子马上就嚷着回家，为了做说服工作每一次都要花很多工夫。

从文表叔满屋满床的画册书本，并以大字报的形式把参考用的纸条和画页都粘在墙上。他容忍世界上最噜苏的客人的马拉松访问，尤其仿佛生怕他们告辞，时间越长，越热情越精神的劲头使我不解，因为和我对待生熟朋友的情况竟如此相似。

有关于民族工艺美术及其他史学艺术的著作一本本出来了，天晓得他用什么时间写出来的。



婶婶像一位高明的司机，对付这么一部结构很特殊的机器，任何情况都能驾驶在正常的生活轨道上，真是神奇之至。两个人几乎是两个星球上来的人，他们却巧妙地走在一道来了。没有婶婶，很难想象生活会变成什么样子，又要严格，又要容忍。她除了承担全家运行着的命运之外，还要温柔耐心引导这长年不驯的山民老艺术家走常人的道路。因为从文表叔从来坚信自己比任何平常人更平常，所以形成一个几十年无休无止的学术性的争论。婶婶很喜欢听我讲一些有趣的事和笑话，往往笑得直不起身。这里有一个秘密，作为从文表叔文章首席审查者，她经常为他改了许多错别字。婶婶一家姐妹的书法都是非常精彩的，但她谦虚到了腼腆的程度，面对着称赞往往像是身体十分不好受起来，使人简直不忍心再提起这件事。

那时候，《新观察》杂志办得正起劲，编辑部的朋友约我为一篇文章赶着刻一幅木刻插图，那时候年轻，一晚上就交了卷。发表了，自己也感觉弄得太仓促，不好看。为这幅插图，表叔特地来家里找我，狠狠地批了我一顿：

“你看看，这像什么？怎么能够这样浪费生命？你已经30岁了。没有技巧，看不到工作的庄严！准备就这样下去？……好，我走了……”

给我的打击很大的，我真感觉羞耻。将近30年，好像昨天说的一样，我总是提心吊胆想到这些话，虽然我已经56岁了。

在从文表叔家，常常碰到一些老人。金岳霖先生、巴金先生、李健吾先生、朱光潜先生、曹禺先生和卞之琳先生。他们相互间的关系温存得很，亲切地谈着话，吃着客人带来的糖食。印象较深的是巴老伯（家里总那么称呼巴金先生），他带了一包鸡蛋糕来，两个老人面对面坐着吃这些东西，缺了牙的腮帮动得很滑稽，一面低声地品评这东西不如另一家的好。巴先生住在上海，好些时候才能来北京一次，看这位在文学上早已敛羽的老朋友。

金岳霖先生的到来往往会使全家沸腾的。他一点也不像在世纪初留学英国的洋学生，而更像哪一家煤厂的会计老伙计。长长的棉袍，扎了腿的棉裤，尤其怪异的是头上戴的罗宋帽加了个自制的马粪纸帽檐，里头还贴着红纸，用一根粗麻绳绕在脑后捆起来。金先生是从文表叔的前辈，表兄弟们都叫他“金爷爷”。这位哲学家来家时不谈哲学，却从怀里掏出几个奇大无比的苹果来和表弟家里的苹果比赛，看谁的大（当然就留下来）。或者和表姐妹们大讲福尔摩斯。老人们的记忆力真是惊人，信口说出的典故和数字，外行几乎不大相信其中的准确性。

表叔自己记性也非常好，但谈论现代科学所引用的数字明显地不准确，问题在聊天，孩子们却很认真，抓着辫子就不放手，说爷爷今天讲的数字很

多相似。表叔自己有时发觉了也会笑起来说：“怎么我今天讲的全是‘七’字？”（七十辆车皮，七万件文物，七百名干部调来搞文物，七个省市……）

“文化大革命”时，那些“管”他的人员要他背毛主席语录，他也是一筹莫展。

我说他的非凡的记忆力，所有和他接触过的年轻朋友是无有不佩服的。他曾为我开过一个学术研究的一百多个书目，注明了出处和卷数以及大约页数。

他给中央美院讲过古代丝绸锦缎课，除了随带的珍贵古丝绸锦缎原件之外，几乎是空手而至，站在讲台上把近百的分期和断代信口讲出来。

他那么热衷于文物，我知道，那就离开他曾经朝夕相处近40年的小说生涯越来越远了。解放后出版的一本《沈从文小说选集》序言中有一句话：

“我和我的读者都行将老去。”

听起来真令人伤感……

有一年我在森林，我把森林的生活告诉他，不久就收到他一封毛笔蝇头行草的长信，他给我三点自己的经验：

一、充满爱去对待人民和土地。二、摔倒了，赶快爬起来往前走，莫欣赏摔倒的地方耽误事，莫停下来哀叹。三、永远地、永远地拥抱自己的工作不放。

这几十年来，我都尝试着这么做。

有时候，他也讲俏皮话——

“有些人真奇怪，一辈子写小说，写得好是应该的，不奇怪；写得不好倒真叫人奇怪。”

写小说，他真是太认真了，十次、二十次地改。文字音节上，用法上，一而再地变换写法，薄薄的一篇文章，改三百回根本不算一回事。

“文化大革命”开始了。

我们两家是颠簸在波浪滔天的大海中的两只小船，相距那么远，各有各的波浪。但我们总还是找得到巧妙的机会见面。使我惊奇的是，从文表叔非常坚强洒脱，每天接受批斗之外，很称职地打扫天安门左边的历史博物馆的女厕所（对年纪大的老人比较放心）。

真是人人熟悉的一段漫长的经历。

我的爱人也变了另一个样，过去从学校到学校，没有离开过家门，连老鼠也害怕的人，居然帮着几家朋友处理起家务来了。表叔一生几十年收藏的心爱的书、家具，满堆在院子里任人践踏，日晒雨淋。由我爱人一个决心，论斤地处理掉了。骑着自行车，这家料理，那家帮忙，简直是一反常态。锻炼得很了不起的精明能干，把几家人的担子全挑在肩膀上，过了这么些年。

我们一有机会就偷偷地见面。也有大半年没有见面的时候，但消息总是非常灵通的。

生活变化多端，有一个规律常常使我产生信仰似的尊敬。那就是真正的痛苦是说不出口的，且往往不愿说。比如，在战场上，身旁的战友突然死去，看谁口头细致地对人描述过这些亲身的经历，那个逐渐走近死亡的战友的痛苦煎熬的过程？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描述总有个情感能承受的极限。它不牵涉到描述才能问题。

聪明的莱辛把这个道理在艺术理论范畴里阐述得很透彻（见《拉奥孔》），但有一点我还在考虑，照他说：

“为什么拉奥孔在雕刻里不哀号，而在诗里却哀号？”又说：

“为什么诗不受上文的局限？”

依我看，莱辛和他列举的诸般中外诗人是不是经历过痛苦的极限的生活？我不知道；知道了，肯不肯写到头，那又是一回事。用现实生活印证，雕塑和诗的描写深广度应该是一致的。

从文表叔一家和我们一家在那段年代的生活，我就不想说得太多了。因为这不仅仅是我们两家的事情。在太具体、太现实的“考验”面前，往往我们的生活变得非常抽象，只靠一点点脆弱的信念活下去，既富于哲理，也极端蒙昧。

不久，从文表叔就下乡了。走之前，他把他留下来的一点点现金，分给所有的孩子们，我们也得到一份。这真是一个悲壮的骊歌。他已经相信，再也不可能回到多年生活过的京华了。

他走得非常糊涂，到了湖北咸宁，才清醒过来，原来机关动员下乡的几十个人，最后成为下乡现实的就只老弱病三个人。几乎是给一种什么迷药糊里糊涂弄到咸宁去的。真用得上“彷徨”两个字。那么大的机关只来一个老高知和另外二老弱病，简直不成气候，吊儿郎当。谁也不去理会他，他也管不着任何人。

幸好，我说幸好是婶婶较早三个月已跟着另一个较齐整的机构到了咸宁，从文表叔作为“家属”被“托”在这个有点慈善劲头的机构里，过了许多离奇的日子。在这多雨泥泞遍地的地方，他写信给我时，居然说：

“……这儿荷花真好，你若来……”

天晓得！我虽然也在另一个倒霉的地方，倒真想找个机会到他那儿去看一场荷花……

在这场“文化大革命”中，他的确是受到锻炼，性格上撒开了，“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派他看菜园子，“……牛比较老实，一轰就走；猪不行，狡诈之极，外像极笨，走得飞快，貌似走了，却冷不防又从身后包抄转来，……”，还提到史学家唐兰先生在嘉鱼大江边码头守砖，钱锺书先生荣任管仓库钥匙工作，吴世昌先生又如何如何……每封信充满了欢乐情趣，简直令人忌妒。为那些没有下去的

人深感惋惜。

这段时间，仅凭记忆，写下了《中国服装史稿》的补充材料。还给我的家世写了一个近两万余字的“楔子”。《中国服装史稿》充满着灿烂的文采，严密的逻辑性，以及美学价值，以社会学、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阐明艺术的发展和历史趋势（这部巨型图录性的著作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关注，不久恐将问世）。那个“楔子”，从文表叔如果在咸宁多呆上五年，就会连接成一部几十万字的长篇小说，当然，留下那个“楔子”就已经很好，我宁愿世界没有这部未完成的小说，也不希望从文表叔在咸宁多呆上一天。

在那种强作欢悦的忧郁生活中，对一位具有细腻心地的老年人说来，是不适宜维持过久的。

咸宁有个地方也叫双溪，当然跟金华的那个双溪是两码事，从文表叔呆在那里不少日子了。我几次地想在信上提一提李清照的《武陵春词》：“……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舺舟，载不动，许多愁。”都深感自己可耻的残忍。这不是诗情大发的时候！

几年之后，我们全家在北京站为表叔举行一个充满温暖的归来仪式。“楔子”不必继续写下去了，“要爷爷，不要‘红楼梦’！”（孩子们把那部未完成的小说代号为“红楼梦”），能够健康地回来，比一切都好。

原来的三间房子已经变成一间，当然，比一切都没有要好得多。回忆前几年的生活，谁不珍惜眼前的日子呢？

再过半年，婶婶作为退休也回来了，和从文表叔得到一些关心，在另一条两里远的胡同里，为他们增加了一个房间。要知道，当时关心人的人，自己的生活也是颇不稳定的，所以这种微薄的照顾是颇显得具有相濡以沫的道义的勇气和美感的。于是，表叔婶一家就有了一块“飞地”了，像以前的东巴基斯坦和西巴基斯坦一样。从文表叔在原来剩下的那间房间里为所欲为，写他的有关服装史和其他一些专题性的文章，会见他那批无止无休的不认识的客人。把那小小的房间搅得天翻地覆，无一处不是书，不是图片，不是零零碎碎的纸条。任何人不能移动，乱中有序，心里明白，物我混为一体。床已经不是睡觉的床，一半堆随手应用的图书。桌子只有稍微用肘子推一推才有地方写字。夜晚，书躺在躺椅上，从文表叔就躺在躺椅上的书上。

这一切都极好，十分自然。恩格斯说过：“……除了真实的细节之外，还应注意典型环境的典型性格……”在这里，创作的三个重要元素都具备了。

不管是冬天或夏天的下午五点钟，认识这位“飞地”总督的人，都有机会见到他提着一个南方的带盖的竹篮子，兴冲冲地到他的另一个“飞地”去。

他必须到婶婶那边去吃晚饭，并把明早和中午的两餐饭带回去。

冬天尚可，夏天天气热，他屋子特别闷热，带回去的两顿饭很容易变馊的。我们担心他吃了会害病。他说：

“我有办法！”

“什么办法？”因为我们家里也颇想学习保存食物的先进办法。

“我先吃两片消炎片。”

从文表叔许许多多回忆，都像是用花朵装点过的，充满了友谊的芬芳。他不像我，我永远学不像他，我有时用很大的感情去咒骂、去痛恨一些混蛋。他是非分明，有泾渭，但更多的是容忍和原谅。所以他能写那么好的小说。我不行，忿怒起来，连稿纸也撕了，扔在地上践踏也不解气。但我们都是故乡水土养大的子弟。

18岁那年，他来到北京找他的舅舅——我的祖父。那位老人家当时在帮熊希龄搞香山慈幼院的基本建设工作，住在香山，论照顾，恐怕也没有多大的能力。从文表叔据说就住在城里的湖南西会馆的一间十分潮湿长年有霉味的小亭子里。到冬天，那当然是更加凉快透顶的了。

下着大雪，没有炉子，身上只两件夹衣，正用旧棉絮裹住双腿，双手发肿、流着鼻血在写他的小说。

敲门进来的是一位清瘦个子而穿着不十分讲究的，下巴略尖而眯缝着眼睛的中年人。

“找谁？”

“请问，沈从文先生住在哪里？”

“我就是。”

“哎呀……你就是沈从文……你原来这么小。……我是郁达夫，我看过你的文章，好好地写下去……我还会再来看你。……”

听到公寓大厨房炒菜打锅边，知道快开饭了。“你可吃包饭？”

“不。”

邀去附近吃了顿饭，内有葱炒羊肉片，结账时，一共约一元七角多，饭后两人又回到那个小小住处谈谈。

郁达夫走了，留下他的一条浅灰色羊毛围巾和吃饭后五元钞票找回的三元二毛几分钱。表叔俯在桌上哭了起来。

从文表叔有时也画画，那是一种极有韵致的妙物，但竟然不承认那是正式的作品，很快地收藏起来，但有时又很豪爽地告诉我，哪一天找一些好纸给你画些画。我知道，这种允诺是不容易兑现的。他自然是极懂画的。他提到某些画、某些工艺品高妙之处，我用了许多年才醒悟过来。

他也谈音乐，我怀疑七个音符组合的常识他清

不清楚？但是他明显地理解音乐的深度，用文学的语言却阐述得非常透彻。

“音乐、时间和空间的关系。”

他也常常说，如果有人告诉他一些作曲的方法，一定写得出非常好听的音乐来。这一点，我特别相信，那是毫无疑问的。但我的孩子却偷偷地笑爷爷吹牛，他们说：“自然咯！如果上帝给我肌肉和力气，我就会成为大力士……”

孩子们不懂的是，即使有了肌肉和力气的大力士，也不一定是个杰出的智慧的大力士。

契诃夫说过写小说的极好的话：

“好与坏都不要叫出声来。”

这几乎是搞文学的基本规律和诀窍，也标志了文学的深广度和难度。

从文表叔的书里从来没有——美丽呀！雄伟呀！壮观呀！幽雅呀！悲伤呀！……这些词藻的泛滥，但在他的文章里，你都能感觉到它们的恰如其分的存在。

他的一篇小说《丈夫》，我的一位从事文学几十年的，和从文表叔没见过面的前辈，十多年前读到之后，深受感动，他说：

“……这篇小说真像普希金说过的，‘伟大的俄罗斯的悲哀’。”

跟表叔的第三次见面是最令人难忘的了。经历的生活是如此漫长、如此浓郁，那么彩色斑斓；谁也没有料到，而恰好就把我们这两代表亲拴在一根小小的文化绳子上，像两只可笑的蚂蚱，在崎岖的道路上作着一种逗人的跳跃。

我们那个小小山城不知由于什么原因，常常令孩子们产生奔赴他乡的献身的幻想。从历史角度来看，这既不协调且充满悲凉，以致表叔和我都是在十二岁时背着小小包袱，顺着小河，穿过洞庭去“翻阅另一本大书”的。

1979年12月31日

选自《太阳下的风景》

#### [解题]

《太阳下的风景》是一篇影响很大的记人散文。

沈从文可以说是黄永玉精神上的太阳，沈从文的“足迹”一直在引导着他，影响着他。沈从文青年时远离故土北上，以自己的才情，在现代作家中占有了一席之地，而他的表侄黄永玉，也沿着他的道路外出漂泊闯荡。多年的漂泊、动荡、坎坷，并没有改变他们对故乡的依恋。在文中，可以明显看出，湘西在叔侄二人身上打下了无法抹去的烙印。对于他们，故乡不仅仅是记忆、留恋，而更是一种创作上不可或缺的印象，一种精神的源泉。由于亲缘的关系，黄永玉对沈从文的感情来得更为强烈，但在写作中以很平和的心态，来写他眼中的沈从文

以及他们之间的情义。而这也正是他所欣赏的“从文式”的文风，不用华美的辞藻，却让人感受到“它们恰如其分的存在”。

黄永玉很善于讲故事，他不仅记叙了幼时与表叔初相见，少年时的崇拜，以及成年后所受到的鼓励、教诲，还以很细腻的笔触，记录了自己漂泊闯荡的经历，沈从文初到北京的困窘，与其他作家的交往，“下乡”时的苦中作乐以及叔婶的感情，等等，并把沈从文的多才多艺展示在字里行间。文章不避琐碎，充满了感性色彩，而这便使一个生活化的沈从文跃然纸上。

#### [黄永玉作品集录要]

《永玉六记》，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

《太阳下的风景》，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吴世茫论坛》，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这些忧郁的碎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

《沿着塞纳河到翡冷翠》，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年

《火里凤凰》，文汇出版社，2002年

《比我老的老头》，作家出版社，2003年

#### [评论摘要]

画家谈人，永远有作家不可企及之处，他的笔

除了横撇竖捺，还特别擅长勾勒线条，处理明暗，表现阴影，如果是中国画家，则还多一份水墨烟云，供世态人情在文字里徜徉出没，每一句都似可有可无，同时每一字又似都在彼此照应，一旦照应上了，其中的意味立刻会丰饶得没完没了。一眼虽可览尽，三代仍留墨香。黄永玉堪称翘楚……

庄周：《齐人物论·黄永玉》，《齐人物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 [研究文献索引]

崔述伟：《初识大师黄永玉》，《图书馆》，1996年第4期

柯云：《黄永玉和他那个神奇的烟斗》，《民族团结》，1999年第1期

李韬：《黄永玉：佳山水，妙文章》，《现代交际》，1999年第8期

钟叔河：《画里画外黄永玉》，《寻根》，2000年第5期

李辉：《黄永玉：艺术是快乐人生》，《寻根》，2000年第5期

魏邦良：《黄永玉：佳山水·妙文章·好口才》，《现代交际》，2003年第1期

李鸿然：《以“碎屑”写“大书”——读黄永玉的散文》，《民族文学研究》，2003年第1期

王本强：《文化浪子与山水智者——黄永玉先生印象》，《民族论坛》，2003年第10期

## 唐 弢

唐弢（1913—1992），原名唐端毅，字越臣，浙江镇海（今宁波市镇海区）人。曾用笔名风子、晦庵等。新中国成立后历任复旦大学、上海戏剧专科学校教授，上海文化局副局长，《文艺月报》副主编等职，1959年起任中国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海山论集》《创作漫谈》《晦庵书话》等，并主编《中国现代文学史》。

### “拙 的 美”

#### ——漫谈毛边书之类

鲁迅先生爱书，这是大家已经知道的事情了，由爱书而讲求版本装帧，也往往为人们所乐道。虽然他写《中国小说史略》，参考的都是包括石印在内的坊间普通版，从不追求珍本精刻；但自己印起书来，不论是本人的还是别人的著译，却又十分讲究：纸张要好，天地要宽，封面要大方，插图要精致，装订用穿线而不用铁丝，从实用到美观，一点儿都不含糊。他喜欢书籍“不切边”，自称“毛边党”，在给《八月的乡村》作者萧军的一封信里说，“切光的都送了人，省得他们裁，我们自己是在裁着看。我喜欢毛边书，宁可裁，光边书像没有头发的人——和尚或尼姑。”只这几句，好恶分明，分寸恰当，他爱毛边书的心情，已经跃然纸上了。

我说这些，并非怂恿大家都去学鲁迅，加入“毛边党”。我以为这类事情，不妨各随所好，听其自然，又只须全面权衡，分清缓急，别的就可以不问不闻了。尽管事例不同，我还是想起鲁迅论袁中郎的一段话来。那时有人捧袁中郎，有人骂袁中郎，鲁迅说，主要“当看他趋向之大体，趋向苟正，不妨恕其偶讲空话，作小品文，因为他还有更重要的一方面在。正如李白会做诗，就可以不责其喝酒，如果只会喝酒，便以半个李白，或以李白的徒子徒孙自命，那可是应该赶紧将他‘排绝’的”。这段话很精辟。问题的关键不全在喝酒，而在只会喝酒便以半个李白自命，或以李白的徒子徒孙自命。这样一来，事情的性质变了，不应再拘拘于一端。知人论世，我们可以从中悟出许多重要的道理来。

不许弄毛边书，说弄毛边书是玩物丧志，给读者又带来不便，就不许喝酒一起，悬为禁例，违者从严处分。干脆自然是干脆的。不过，以此治天下，天下必将趋于单调，枯寂，索然无味。鲁迅敢于从严肃中喝几杯酒，玩玩毛边书，使生活多一点色彩，正是鲁迅之所以为鲁迅，也即他的伟大和不可及处。从这点着眼，我想指出：喝酒之于做诗，小品文之于正经事，毛边书之于装帧艺术，恐怕不是什么对立的東西。自然，如果一个人只会弄毛边书，便以半个鲁迅自命，就像只会喝酒而以半个李

白自命一样，用鲁迅的话，那就应该赶紧将他“排绝”了——决计不给一点通融的余地。

这是个严峻的不能动摇的界限。

我个人是喜欢毛边书的，但没有资格加入“毛边党”，这方面的知识还太少。大约四十几年之前，在“孤岛”上海，有一次我问许广平先生：她亲自经营三集《且介亭杂文》，为什么不印一点毛边的？许先生听了愕然。原来她不仅印过毛边本，还托人带给了我一套，谁知这位带书的人也是毛边爱好者，从中将书干没了，以致我一直认为三集《且介亭杂文》没有毛边本，险些儿闹出笑话来。

其实我对毛边书早有好感。与鲁迅先生从反面嘲笑“和尚”、“尼姑”相印证，我觉得毛边书朴素自然，像天真未凿的少年，憨厚中带些稚气，有一点本色的美。至于参差不齐的毛边，望去如一堆乌云，青丝覆顶，黑发满头，正巧代表着一个人的美好的青春。自然，这是三十年代初期的印象，溯而上之，便不完全相合了。因为我国最初出现的毛边书，毛在书根，不在书顶，比如“新潮社文艺丛书”里的《呐喊》初版本，爱罗先珂《桃色的云》，孙福熙《山野掇拾》，就都是的。等到各书归北新书局出版，毛的一边才移到书顶，而且一直沿用下来。鲁迅先生“和尚”、“尼姑”之说，我的一堆乌云的想象，这才有了客观的依据。但因此又有人怀疑：新潮社最初几本毛在书根的文艺书，会不会只是装订上一时错失，将它颠倒过来，而不是毛边书沿革中正式出现的一种形式呢？

这是应该予以澄清的问题。

书籍装帧也像整个“五四”文化革命一样，吸收了外来的影响。毛边书即其一例。从当时英、法、德和部分美国与日本的出版物看来，“新潮社文艺丛书”的做法不是杜撰的。西欧书籍硬面精装，讲究的还用金顶。不是和尚不成佛。只有将头颠磨得光光，涂上金，才会发出灿烂夺目的光彩来。这类书往往上下都光，只有书口留着毛边，一来取其翻阅方便，二则保持本色，给人一点拙朴的美，看去略带野趣。至于有的连书根都留毛边，那就更加不在

话下了。

以我自己的亲身经验而言，印象最深的一次是：抗日战争胜利，傅怒庵（雷）为了《约翰·克利斯朵夫》译本的装帧，拉我一起访问了林风眠的法国籍太太。她是著名的书籍装帧家，装订全部都用手工。在那里，我们真的开了眼界：经她亲手装订印数极少的珍本奇书，她为参考而收藏起来的英、法文精印本，或金碧辉煌，或简单朴素。有的只有书口一面毛边，有的连书根两面毛边。但没有一本满头乌云，像鲁迅所提倡的“怒发冲冠”式的毛边书，这使我稍稍感到意外。但我还是从这里得到启发，猛然领悟中国也有这种毛边书，不是“新潮社文艺丛书”，而是声势比新潮社浩大的另一套。一九二六年，创造社出版丛书，采用西洋办法而略加变通，多少带一点日本的风味。丛书封面卷边，以朱顶（红色）或蓝顶代替金顶，如郭沫若的《橄榄》、张资平的《冲积期化石》、都德的《磨坊文札》、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都是书口与书根两面毛边，虽然和“怒发冲冠”式有点不同，却还是不折不扣的正宗毛边书。只是封面卷边，头顶着色，毛的程度较弱，人们反而将它忘却，甚至不作为毛边书论列了。这实在是一个大错误。

就我所知，将毛边从书根移到书顶，终于固定下来，的确是从北新书局开始的。这当然和“毛边党”首领鲁迅有关。因为鲁迅先生的书影响大，从小说到杂文，书出得比较集中。同时也和其他几位出书较多的先生继起仿效分不开：例如周作人的五本“苦雨斋小丛书”及其他单行本，郁达夫的七本《达夫全集》，许钦文从《故乡》开始的十二本短篇小说集，李青崖翻译以《婷婷小姐集》为首的九本莫泊桑短篇小说集，都在北新书局出版，都以毛边书的形式和读者见面，浩浩荡荡，先声夺人，为这种形式的风行开辟了最初的道路。

至于毛边之所以自下而上，从书根移到书顶，却并不如有些人所说，同鲁迅先生的性格合拍，他自己的相貌就保持着“怒发冲冠”式的和社会不协调的形象。事实并不如此。记得鲁迅先生说过，洋装书是直插的，用硬封面，毛边在书根不受影响。中国尚没有全用硬面精装的条件。线装书宜于横放，向来的习惯是将书根磨光，写上书名，以便随时查阅。过去还有以写书根为业的专门人才呢。何况旧式书籍很多是按横放设计的，书根朝外，倘不加工，将只见到乱糟糟的一堆。根本说不上朴素美，单纯美，本色美，更说不上拙的美的。

我以为这是我们研究毛边书的一个材料，从这里开步走吧。

一九八二年四月十二日  
选自《唐弢书话》

## [解题]

该文先提到鲁迅喜欢毛边书，认为光边书“像没有头发的人——和尚或尼姑”；又说明自己喜欢毛边书的原因：“毛边书朴素自然，像天真未凿的少年”，“代表着一个人的美好的青春”。鲁迅和作者心中的毛边书都已不再是普通的书籍，而具有了生命和活力，可以说代表了他们的一种书生情趣、人生趣味，他们欣赏的是那种朴素、单纯、参差和本色的拙之美。作者继续探索了毛边书的毛边自下而上、从书根移到书顶的历史变迁，将书籍装帧的演变一一道来，由小见大，知人论世，把文坛掌故、人生体味融入平实的叙述中，给人以知识和艺术的享受。

作者是杂文家、文学评论家和鲁迅研究专家，也是知名的书话家和藏书家。他嗜书藏书成癖，据统计总数有4.3万册。从其中一千本以上的毛边书藏量，就可以见到他对毛边书的偏爱之深。早在1946年作者就写过《“毛边党”与“社会贤达”》一文，承认自己也是像鲁迅先生一样的毛边党。

唐弢从1933年在《申报·自由谈》发表《故乡的雨》起步入文坛。他的杂文创作深受鲁迅影响，也写一些抒情和叙事小品散文。他的书话最早发表在1945年6月号的《万象》杂志上，署名“晦庵”。1962年他将旧稿编成《书话》。1979年增订再版为《晦庵书话》。这些作品从现代文学作家、作品、出版等方面的种种史实，从容地攫取到书的精神底蕴。他有着自觉的书话文体意识，执着追求这一文体的散文情调和境界，赋予书话以写作者的个性生命，使之毫无愧色地成为一种文学文体。其书话在读书界脍炙人口，读者在审美的愉悦中充实了自己关于书的知识。

## [唐弢作品集录要]

《书话》，北京出版社，1962年

《晦庵书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

《唐弢文集》（10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

《唐弢书话》，杨义选编，北京出版社，1996年

## [作者自述]

至于文章的写法，我倒有过一些考虑。我曾竭力想把每段书话写成一篇独立的散文：有时是随笔，有时是札记，有时又带一点絮语式的抒情。通过《书话》，我曾尝试过怎样从浩如烟海的材料里捕捉使人感兴趣的東西，也曾尝试过怎样将头绪纷繁的事实用简练的几笔表达出来。

《书话·序》，《书话》，北京出版社，1962年

书话的散文因素需要包括一点事实，一点掌故，

一点观点，一点抒情的气息；它给人以知识，也给人以艺术的享受。这样，我以为书话虽然含有资料的作用，光有资料却不等于书话。我对那种将所有材料不加选择地塞满一篇的所谓“书话”，以及将书话写成纯粹是资料的倾向，曾经表示过我的保留和怀疑……

《晦庵书话·序》，《晦庵书话》，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0年

#### [评论摘要]

唐弢创造了中国现代杂文史上独树一帜的书话体杂文。他的《晦庵书话》表现了唐弢作为一位藏书家、文学史家和杂文家的统一。其中有版本的考证、文学史上的佳话、有精辟的见解、还有知识性和趣味性相融合的情韵。在这些杂文中，表现出作家渊博的知识，深刻的思想和对杂文体式丰富的创造力。

袁蓉芳：《唐弢杂文的战斗性和感抒性》，《厦门大学学报》，1996年第3期

至今为止，人们都承认唐弢先生的书话影响最

大，这不是偶然的。他在篇幅有限的方寸之地，能给人以知识和文采，表达出一个爱书人的品格，这不是任何一位作者都能达到的境界。

姜德明：《〈唐弢书话〉序言》，《唐弢书话》，杨义选编，北京出版社，1996年

文界之有“书话”一体，唐弢功莫大焉。唐公以作家、学问家为魂魄，以藏书家为筋骨，治书话三十余年，成《书话》与《晦庵书话》，特其书味本色及文章风采，风行海内外。

杨义：《〈唐弢书话〉选编后记》，《唐弢书话》，杨义选编，北京出版社，1996年

#### [研究文献索引]

《唐弢研究资料》，南京师范大学《文教资料简报》，1984年总第48期

钟轩：《书海情结——忆唐弢先生》，《新闻出版交流》，1994年第2期

吴福辉：《唐弢：为书籍的一生》，《文化交流》，2003年第5期



## 叶 梦

叶梦（1950— ），原名熊梦云，湖南益阳人。当过仪器厂装配工人、电影放映员、广播站编辑及文化馆干事。1980年开始文学创作。1984年调《湖南日报》任文学副刊编辑，1987年调湖南作家协会任专业作家至今。代表作有散文集《湘西寻梦》《灵魂的劫数》。1986年获湖南青年文学奖，1998年获首届中国当代女性文学创作奖，散文《羞女山》曾获1983年《青春》散文奖。

# 羞 女 山

我固执地不相信那些关于羞女山的传说，那沉睡的卧美人——凝固了几十万年的山石，怎么只会是一个弱女子的形象呢？

羞女山是资水边一座陡峭如削，状如裸女的峰峦。

我去羞女山，并不指望真能看到那据说是神形兼备的羞女的芳姿。我唯恐像在巫峡看神女峰，满怀着勃勃兴致去看，末了却大大地失望。

我盼望去羞女山，多半是为了那诱惑了我许多年的羞水。羞女山永远有神奇的泉水，永远有佳丽的女子。喝羞水的女子美，自古以来人们都这么说。

然而，仅仅由于一支关于桃花江的歌，便从此抹煞了羞女山。全中国乃至东南亚各地，谁不知道“桃花江美人窝”呢？

其实，这“窝”并不在桃花水源出之地，而在百里之外的羞女山。

为了却这多年的夙愿，我和一帮朋友相约去了一趟羞女山。

当我们饱餐了这远近闻名的“羞山面”，痛饮了果真妙不可言的羞水，还登上了羞女山的最高峰，我只觉得那山确是一座秀丽、峭美的山，虽有几分女人体态的特征，那多半还是借助人们驰骋的想象。

当时我们只是带着一种凡夫俗子的满足离开了羞女山，踏上了归程。

不过，走的时候，我的心里老像牵挂着一点什么，仔细一想又找不着。

汽车离开羞山镇，渡过资水，开上去县城的公路。我忍不住侧首向对岸的羞女山作最后一瞥。

蓦地，我惊呆了。对岸的羞女山，什么时候变作了一尊充盈于天地之间的少女浮雕？车上顿时起了一阵惊呼。同车的本地老乡告诉我们：只有从我们现在这个处所，方能看出羞女的真面目。

我擦了擦眼睛，那斜斜地靠着陡峭的山冈，仰面青天躺着的，不就是羞女么？她那线条分明的下颌高高翘起，瀑布般的长发软软地飘垂，健美的双臂舒展地张开，匀称的长腿，两臂微微弯曲着，双脚浸入清清的江流。还有，她那软细的腰，稍稍隆

起的小腹和高高凸出的乳峰。在暖融融的斜照的夕阳下，羞女“身体”的一切线条都是那样的柔和，那样地逼真，那样地凸现，那样地层次分明：活脱脱一个富有生气的少女，赤裸裸地酣睡在那夕阳斜照的山冈。我似乎感觉到了她身体的温馨，看得见她呼吸的起伏。我祈求汽车开慢一点再慢一点。我使劲盯着不敢眨眼。我担心我眨眼那工夫，那“羞女”便会呼地坐了起来。

我被羞女全美的“体态”震慑了，心灵沉浸在一种莫名的颤栗之中。我感叹造化的伟力……

“妈妈，羞女在撒尿哩！”那是一个小女孩清亮的嗓音。我的心在颤抖。我害怕这小女孩的直率，一看，果真有白练般的一线山泉从“羞女”两腿间的山凹里飞流而下，悄然注入江中。我的脸陡然发烫了。我着急地想：只有从山那边扯来一卷白云，快快地给羞女裁一条纱裙。我恨不得车上所有的男同胞统统别过脸去……

这时，我的脑子里突然挤满了无数个“羞”字。

一位须发皆白的老爹坦然地说：“这叫‘美女晒羞’呢！是我们咯乡里的一方景致。”倒是这位老爹那纯净无邪的眼神，松缓了我一颗紧张的心。

于是，我又大睁着双眼，从羞女“身”上寻找我们攀援的足迹。

哦！我们原来是攀着羞女的腰际上山的，沿着她那高耸的酥胸，登上她翘起的下颌，贴着她的温软的耳际，然后顺着她飘垂的长发下山的。

我的心底突然冒出一缕缕温热的情丝——我们曾经投身她那温软的怀抱，感受到了她那母亲一般的柔情。

我们一踏上羞女山那险峻而绵软的山径，脚下便发出一种来自山肚里的空濛而带共鸣音的回声。仿佛我们每走一步，那羞女便以她母亲般的心音招呼着我们。

我们一行人走在山径上，那铿铿之声此起彼伏。当时，我禁不住叮嘱那几位穿皮鞋的朋友：“你们千万要轻点儿哟！小心惊醒了羞女！”

那羞女山的土层绵软而富有弹力，但因土层太薄，始终长不成大树，只有茸茸的绿草，稀疏的剑



竹林，矮矮的灌木丛。这样，整个山倒现出一种柔秀的美。

我的不知倦的眼依然圆睁着。我仰望着羞女枕在高岗上的“头”——那是羞女山的最高峰。峰顶可是一个揽胜的好去处，只是风太大，在耳边呜呜地叫着。令人奇怪的是：陡峻得连空身也难攀上的峰顶居然隆起一拱新坟。据说是一位殉情的男子。这人也真有意思，婚姻失意干吗要去死？要死，哪儿不能呢？偏偏选择了这羞女山。许是想贴着羞女的耳际，絮絮地诉说他生前的怨情，让他那颗受伤的心永远安息在羞女那母亲般的怀抱，并让那呜呜鸣叫的风载着他的声音飘到很远很远的地方……

他把生命连同不曾了却的情债全都交与了这位羞女。难道他果真相信这山原本是一座有人的灵性的神山么？

传说中的羞女原是一个美丽的村姑，贪色的财主得见，顿生邪念。作为弱女子的村姑，眼前只有一条路，逃！奔至江边，无路。财主赶上来扯落了她的衣裳，她纵身往江中一跳，“轰”地化成了石山。财主也变成了一块蛤蟆石，被江水远远地冲到了下游。

我不相信这后人杜撰的传说。大凡传说中的女子，对于强暴，只有消极抵抗的份，除了投江、上吊、变成石头，大概再没有其他法子了。可眼前的羞女明明不是这样的弱女子呢！她那样安闲自若，那样姿态恣肆地躺着。哪像一个投江自尽的村姑？她那拥抱苍天、纵览宇宙的气魄与超凡脱俗的气质表明：她完完全全是一个狂放不羁、乐知天命的强者。

她是谁呢？

她的存在已经很久远了，也许在有人类之前，在有人世间的善恶是非之前早就有了的。

她莫不是女媧么？

对了，只有女媧才配是她！

也许，她在炼石补天之后，又不惮辛勤地捏着小泥人儿。她累了，便倚着山冈睡了，多么惬意哟！头枕青山，脚踩绿水，伸臂张腿，任长发从那高高的云端飘垂下来。她睡得很香，做了千万年甜香的梦。

也许，会有人抱怨她仰天八叉地躺在那，未免不成体统，未免不像一个闺阁，未免太不知羞。但她为什么要怕羞呢？那是一个洪荒太古的年代，天刚刚补好。人，还没有呢！是她创造出了人类，她是一位博大宽宏的母亲。她裸着身子睡了，怎么会想到要害羞呢？她又怎么会想到：在她捏出的小泥人繁衍的人群里，会有那么一班道学家，居然忌讳她裸着身子，居然还嫌她的姿态不合乎《女儿经》的规范。那些人不仅忌讳这个实实在在存在着的酷似人形的山，还忌讳着仓颉所造的那个“羞”字。

他们认为：裸着的人体是神秘的，更何况这光天化日之下毫无遮饰的羞女！于是，他们利用汉字同音异义，耍了一个小小的花招，改“羞山”为“修山”。在编撰地方志时，对此山真正的形态来历讳莫如深，仅用了“峻峰如削，卓列江滨”八个字。

难怪羞女山多少年来“养在深闺人未识”，原来全是这帮道学家捣的鬼哟！

我曾经十分珍爱希腊断臂的维纳斯，可相形之下，那毕竟是人工的雕琢，即算栩栩如生，也不过师造化而已。而羞女山呢，她不仅有惟妙惟肖的形体，还具备着豪放、坦荡的气质和神韵。她得天独厚的魅力在于：她是大自然的杰作，她是大地的女儿。她就是造化本身，这正是古往今来一切艺术家苦心追求的，然而却是可望而不可及的！她露宿苍天之下，饮露餐风，同世纪争寿，与宇宙共存，她才是真正的艺术、永恒的艺术！

从那汨汨的山泉——羞女醇甘的乳汁里，从那山径之上听到的羞女的实实心音里，我早已感到了她生命的存在，要不，羞水怎会那样甘醇，羞山女子怎会那样姣美，羞山地区怎会有“民淳俗美”的古风流传至今呢？

呵，羞女山，你不只是女神偶像的山，你是一种温暖，一种信念，一种感化的力量！

汽车终于无情地拉远了我们与羞女之间的距离。望着那渐渐远去了的、在暖红霞晖里依然十分真切的羞女，我的心底里突然轻轻地冒出一句：

“你醒来吧，羞女！”

选自《青春》，1983年第12期

#### [解题]

这篇游记并没有以时间顺序线性记录游历过程，而是借助羞女山看似女性身体的外部形态，抒写了对女性生命价值的思考。中国有许多秀丽奇异的山川因女性的故事而流传百世，《羞女山》却为我们打开了这传说背后的另一片天地。村姑在抗暴中被财主扯落了衣裳，裸露了身体，就落得了永世为“羞”的下场。面对羞女山婀娜的自然风貌，作者发现在父权文化长期濡染之下，女性一直漠视自我身体的存在。而传说中的那些让人称颂的女性都是按照父权社会的道德规范塑造的，隐喻着女性“从一而终”的宿命。而后，作者在文中对女性的存在价值进行了重估：她把仰天长睡的“羞女”喻为女媧，使其化成富有创造力的“女神”，以此来弥补女性自我主体长期缺失所造成的文化空白。这篇文章较为鲜明地反映了新时期文学启蒙对人类灵肉和谐的强烈诉求。

#### [叶梦作品集录要]

《小溪的梦》，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1986年

《湘西寻梦》，广西民族出版社，1992年  
《灵魂的劫数》，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  
《月亮·生命·创造》，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3年  
《风里的女人》，中原农民出版社，1994年  
《叶梦新潮散文选——月亮·女人》，漓江出版社，1995年  
《遍地巫风》，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年

#### [作者自述]

当我悠悠然地来到羞女山下，那富于美的魅力的羞女山使我震慑了，在我情绪启动的那一瞬间，（也许这也是一个契机，一个触发点罢）不容我作客观的描述，思考与想象同时张开了翅膀，一下子蹦出一个“女媧”来，让这位狂放不羁的人类之母与那些陈腐的观念对峙，于是，我那凌乱而纷杂的情绪便一古脑儿地倾泻了出来……

叶梦：《月光小路——散文创作札记》，曾绍义编：《中国散文百家谭》，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年

#### [评论摘要]

早在1983年叶梦就写了《羞女山》。她激动地揭去了千百年来那些别有用心道学家和作茧自缚的平民百姓强加在羞女身上的阴翳，不仅高扬起女性不屈的宏阔的精神自我，更张扬出女性那充满创造之伟力的肉体生命自我。《羞女山》概括了新时期十年女性散文当时尚未明确意识到，此后努力追寻和揭示的女性自我形象。

李虹：《女性“自我”的复归与生长——新时期女性散文创作的流变》，《文学评论》，1990年第6期

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先锋西苏曾指出，妇女的创作实践与女性躯体与欲望之间具有相关性，女性躯体不应被排斥在历史、文化和社会之外。正因为这样，我虽很不习惯叶梦撕开女性最值得珍藏的生命

本真部分，但仍理解了她不得不如此先行的苦心。在女性文学发展的历程中，这种躯体语言实际上是一种文化话语，是一种基于文化重建上的策略，它既代表了来自无意识的本能欲望与冲动，也衍化为一种女性写作类型——将女性人类的灵肉反应审美升华，以期正视、改善人类性别文化的困境，从而可望达成形而上的“双性和谐”——男女均学会成为完全的人。

万莲子：《铸造女性话语的极地——叶梦散文印象》，《理论与创作》，1996年第4期

《羞女山》以美丽的羞女山引发情思，抒写对千年流传的封建道德观念的愤懑之情。作品以自我游踪为结构线索来剪裁布局，安排情节，另外又安排了一条内在的情感线索，作家的思想情感沿着这条线索步步向前，逐渐达到高潮。情节线索与情感线索虚实相生，天然成趣，不显人工斧凿的痕迹。

张克明：《叶梦散文的艺术魅力》，《益阳师专学报》，1996年第3期

#### [研究文献索引]

李炳银：《溪水淙淙荡心田——读叶梦的散文作品札记》，《散文世界》，1987年第10期

楼肇明：《女性社会角色、女性想象力、“巫性”思维——关于女性散文和叶梦的“三级跳远”》，《散文选刊》，1990年第1期

王合群：《月亮与潮的感应节律——评叶梦近三年的散文》，《湖南教育学院学报》，1990年第4期

龙长吟：《“巫城”系列——叶梦散文的新领域》，《理论与创作》，1994年第1期

周玉柳：《心灵历程的辩证描绘——叶梦散文论》，《理论与创作》，1994年第5期

荒林：《〈遍地巫风〉与女性的视界——致叶梦》，《南方文坛》，1997年第5期

贾平凹（1952— ），原名贾平娃，陕西丹凤人。著有散文集《月迹》《心迹》《爱的踪迹》等多种。

### 秦 腔

山川不同，便风俗区别，风俗区别，便戏剧存异；普天之下人不同貌，剧不同腔，京，豫，晋，越，黄梅，二簧，四川高腔，几十种品类；或问：历史最悠久者，文武最正经者，是非最汹汹者？曰：秦腔也。正如长处和短处一样突出便见其风格，对待秦腔，爱者便爱得要死，恶者便恶得要命。外地人——尤其是自夸于长江流域的纤秀之士——最害怕秦腔的震撼；评论说得婉转的是：唱得有劲；说得直率的是：大喊大叫。于是，便有柔弱女子，常在戏台下以绒堵耳，又或在平日教训某人：你要不怎么样，今晚让你去看秦腔！秦腔成了惩罚的代名词。所以，别的剧种可以各省走动，唯秦腔则如秦人一样，死不离窝；严重的乡土观念，也使其离不了窝：可能还在西北几个地方变腔走调的有些市场，却绝对冲不出往东南而去的潼关呢。

但是，几百年来，秦腔却没有被淘汰，被沉沦，这使多少人在大惑而不得其解。其解是有的，就在陕西这块土地上。如果是一个南方人，坐车轰轰隆隆往北走，渡过黄河，进入西岸，八百里秦川大地，原来竟是：一抹黄褐的平原；辽阔的地平线上，一处一处用木椽夹打成一尺多宽墙的土屋，粗笨而庄重；冲天而起的白杨，苦楝，紫槐，枝杆粗壮如桶，叶却小似铜钱，迎风正反翻覆……你立即就会明白了：这里的地理构造竟与秦腔的旋律惟妙惟肖的一统！再去接触一下秦人吧，活脱脱的一群秦始皇兵马俑的复出：高个，浓眉，眼和眼间隔略远，手和脚一样粗大，上身又稍稍见长于下身。当他们背着沉重的三角形状的犁铧，赶着山包一样团块组合式的秦川公牛，端着脑袋般大小的耀州瓷碗，蹲在立的卧的石碾子碌碡上吃着牛肉泡馍，你不禁又要改变起世界观了：啊，这是块多么空旷而实在的土地，在这块土地挖爬滚打的人群是多么“二愣”的民众！那晚霞烧起的黄昏里，落日在地平线上欲去不去的痛苦妊娠，五里一村，十里一镇，高音喇叭里传播的秦腔互相交织、冲撞，这秦腔原来是秦川的天籁、地籁、人籁的共鸣啊！于此，你不渐渐感觉到了南方戏剧的秀而无骨吗？不深深的懂得秦腔为什么形成和存在而占却时间、空间的位置吗？

八百里秦川，以西安为界，咸阳，兴平，武功，周至，凤翔，长武，岐山，宝鸡，两个专区几十个县为西府；三原，泾阳，高陵，户县，合阳，大荔，

韩城，白水，一个专区十几个县为东府。秦腔，就源于西府。在西府，民性敦厚，说话多用去声，一律咬字沉重，对话如吵架一样，哭丧又一呼三叹。呼喊远人更是特殊：前声拖十二分地长，末了方极快地道出内容。声韵的发展，使会远道喊人的人都从此有了唱秦腔的天才。老一辈的能唱，小一辈的能唱，男的能唱，女的能唱；唱秦腔成了做人最体面的事，任何一个乡下男女，只有唱秦腔，才有出人头的可能，大凡有出息的，是个人才的，哪一个何曾未登过台，起码不能吼一阵乱弹呢？！

农民是世上最劳苦的人，尤其是在这块平原上，生时落草在黄土炕上，死了被埋在黄土堆下；秦腔是他们大苦中的大乐。当老牛木犁疙瘩绳，在田野已经累得筋疲力尽，立在犁沟里大喊大叫来一段秦腔，那心胸肺腑，关关节节的困乏便一尽儿涤荡净了。秦腔与他们，是和“西风”白酒，长线辣子，大叶卷烟，牛肉泡馍一样成为生命的五大要素。若与那些年长的农民聊起来，他们想象的伟大的共产主义生活，首先便是这五大要素。他们有的是吃不完的粮食，他们缺的是高超的艺术享受，他们教育自己的子女，不会是那些文豪们讲的，幼年不是祖母讲着动人的迷离的童话，而是一字一板传授着秦腔。他们大都不识字，但却出奇地能一本一本整套背诵出剧本，虽然那常常是之乎者也的字眼从那一圈胡子的嘴里吐出来十分别扭。有了秦腔，生活便有了乐趣，高兴了，唱“快板”，高兴得似被烈性炸药爆炸了一样，要把整个身心粉碎在天空！痛苦了，唱“慢板”，揪心裂肠的唱腔却表现了多么有情有义的美来，美给了别人以享受，美也熨平了自己心中愁苦的皱纹。当他们在收获时节的土场上，在月在中天的庄院里大吼大叫唱起来的时候，那种难以想象的狂喜，激动，雄壮，与那些献身于诗歌的文人，与那些有吃有穿却总感空虚的都市人相比，常说的什么伟大的永恒的爱情是多么渺小、有限和虚弱啊！

我曾经在西府走动了两个秋冬，所到之处，村村都有戏班，人人都会清唱。在黎明或者黄昏的时分，一个人独独地到田野里去，远远看着天幕下一个一个山包一样隆起的十三个朝代帝王的陵墓，细细辨认着田埂上、荒草中那一截一截汉唐时期石碑上的残字，高高的土屋上的窗口里就飘出一阵冗长的二胡声，几声雄壮的秦腔叫板，我就痴呆了，感

觉到那村口的土尘里，一头叫驴的打滚是那么有力，猛然发现了自己心胸中一股强硬的气魄随同着胳膊上的肌肉疙瘩一起产生了。

每到农闲的夜里，村里就常听到几声锣响：戏班排演开始了。演员们都集合起来，到那古寺庙里去。吹，拉，弹，奏，翻，打，念，唱，提袍甩袖，吹胡瞪眼，古寺庙成了古今真乐府，天地大梨园。导演是老一辈演员，享有绝对权威，演员是一家几口，夫妻同台，父子同台，公公儿媳也同台。按秦川的风俗：父和子不能不有其序，爷和孙却可以无道，弟与哥嫂可以嬉闹无常，兄与弟媳则无正事不能多言。但是，一到台上，秦腔面前人人平等，兄可以拜弟媳为帅为将，子可以将老父绳绑索捆。寺庙里有窗无扇，屋梁上蛛丝结网，夏天蚊虫飞来，成团成团在头上旋转，熏蚊草就墙角燃起，一声唱腔一声咳嗽。冬天里四面透风，柳木疙瘩火当中架起，一出场一脸正经，一下场凑近火堆，热了前怀，凉了后背。排演到什么时候，什么时候都有观众，有抱着二尺长的烟袋的老者，有凳子高、桌子高趴满窗台的孩子。庙里一个跟斗未翻起，窗外就哇的一声叫倒号，演员出来骂一声：谁说不好的滚蛋！他们抓住窗台死不滚去，倒要连声讨好：翻得好！翻得好！更有殷勤的，跑回来偷拿了红薯、土豆，在火堆里煨熟给演员作夜餐，赚得进屋里有一个安全位置。排演到三更鸡叫，月儿偏西，演员们散了，孩子们还围了火堆弯腰踢腿，学那一招一式。

一出戏排成了，一人传出，全村振奋，扳着指头盼那上演日期。一年十二个月，正月元宵日，二月龙抬头，三月三，四月四，五月五日过端午，六月六日晒丝绸，七月过半，八月中秋，九月初九，十月一日，再是那腊月五豆，腊八，二十三……月月有节，三月一会，那戏必是上演的。戏台是全村人的共同的事业，宁肯少吃少穿也要筹资积款，买上好的木石，请高强的工匠来修筑。村子富不富，就比这戏台阔不阔。一演出，半下午人就扛凳子去占地位了，未等戏开，台下坐的、站的人头攒拥，台两边阶上立的卧的是一群顽童。那锣鼓就叮叮咣咣地闹台，似乎整个世界要天翻地覆了。各类小吃趁机摆开，一个食摊上一盏马灯，花生，瓜子，糖果，烟卷，油茶，麻花，烧鸡，煎饼，长一声短一声叫卖不绝。锣鼓还在一声儿敲打，大幕只是不拉，演员偶尔从幕边往下望望，下边就喊：开演呀，场子都满了！幕布放下，只说就要出场了，却又叮叮咣咣不停。台下就乱了，后边的喊前边的坐下，前边的喊后边的为什么不说不前边的立着；场外的大声叫着亲朋子女名字，问有坐处没有，场内的锐声回应快进来；有要吃煎饼的喊熟人去买一个，熟人买了站在场外一扬手，“日”的一声隔人头甩去，不偏不倚目标正好；左边的喊右边的踩了他的脚，右

边的叫左边的挤了他的腰，一个说：狗年快完了，你还叫啥哩？一个说：猪年还没到，你便拱开了！言语伤人，动了手脚；外边的趁机而入，一时四边向里挤，里边向外扛，人的旋涡涌起，如四月的麦田起风，根儿不动，头身一会儿倒西，一会儿倒东，喊声，骂声，笑声一片；有拼命挤将出来的，一出来方觉世界偌大，身体胖胖，但差不多却光了脚，乱了头发。大幕又一挑，站出戏班头儿，大声叫喊要维持秩序，立即就跳出一个两个所谓“二杆子”人物来。这类人物多是头脑简单，四肢发达，却十二分忠诚于秦腔，此时便拿了树条儿，哪里人挤，哪里打去，如凶神恶煞一般。人人恨骂这些人，人人又都盼有这些人，叫他们是秦腔宪兵，宪兵者越发忠于职责，虽然彻夜不得看戏，但大家一夜满足了，他们也就满足了一夜。

终于台上锣鼓停了，大幕拉开，角色出场。但不管男的女的，出来偏不面对观众，一律背身掩面，女的就碎步后移，水上漂一样，台下就叫：瞧那腰身，那肩头，一身的戏哟！是男的就摇那帽翎，一会双摇，一会单摇，一边上下飞闪，一边纹丝不动，台下便叫：绝了，绝了！等到那角色儿猛一转身，头一高扬，一声高叫，声如炸雷豁啾啾直从人们头顶碾过，全场一个冷颤，从头到脚，每一个手指尖儿，每一根头发梢儿都麻酥酥的了。如果是演《救裴生》，那慧娘站在台中往下蹲，慢慢地，慢慢地，慧娘蹲下去了，全场人头也矮下去了半尺，等那慧娘往起站，慢慢地，慢慢地，慧娘站起来了，全场人的脖子也全拉长了起来。他们不喜欢看生戏，最喜欢看熟戏，那一腔一调都晓得，哪个演员唱得好，就摇头晃脑跟着唱，哪个演员走了调，台下就有人要纠正。说穿了，看秦腔不为求新鲜，他们只图过过瘾。

在这样的地方，这样的环境，这样的气氛，面对着这样的观众，秦腔是最逞能的，它的艺术的享受，是和拥挤而存在，是有力气而获得的。如果是冬天，那风在刮着，像刀子一样，如果是夏天，人窝里热得如蒸笼一般，但只要不是大雪，冰雹，暴雨，台下的人是不肯撤场的。最可贵的是那些老一辈的秦腔迷，他们没有力气挤在台下，也没有好眼力看清演员，却一溜一排地蹲在戏台两侧的墙根，吸着草烟，慢慢将唱腔欣赏。一声叫板，便可以使他们坠入艺术之宫，“听了秦腔，肉酒不香”，他们是体会得最深。那些大一点的，脾性野一点的孩子，却占领了戏场周围所有的高空，杨树上，柳树上，槐树上，一个枝杈一个人。他们常常乐而忘了险境，双手鼓掌时竟从树杈上掉下来，掉下来不会损伤，因为树下是无数的人头，只是招致一顿臭骂罢了。更有一些爬在了场边的麦秸垛上，夏天四面来风，好不凉快，冬日就趴个草洞，将身子缩进去，露一

个脑袋。也正是有闲阶级享受不了秦腔吧，他们常就瞌睡了，一觉醒来，月在西天，戏毕人散，只好苦笑一声悄然没声儿地溜下来回家敲门去了。

当然，一次秦腔演出，是一次演员亮相，也是一次演员受村人评论的考场。每每角色一出场，台下就一片嘁嘁喳喳：这是谁的儿子，谁的女子，谁家的媳妇，娘家何处？于是乎，谁有出息，谁没能耐，一下子就有了定论。有好多外村的人来提亲说媒，总是就在这个时候进行。据说有一媒人将一女子引到台下，相亲台上一个男演员，事先夸口这男的如何俊样，如何能干，但戏演了过半，那男的还未出场。后来终于出来，是个国民党的伪兵，还持枪未走到中台，扮游击队长的演员挥枪一指，“叭”的一声，那伪兵就倒地而死，爬着钻进了后幕。那女子当下哼了一声，闭了嘴，一场亲事自然了了。这是喜中之悲一例。据说还有一例，一个老头在脖子上架了孙孙去看戏，孙孙吵着要回家，老头好说好劝只是不忍半场而去，便破费买了半斤花生，他眼盯着台上，手在下边剥花生，然后一颗一颗扬手喂到孙孙嘴里，但喂着喂着，竟将一颗塞进孙孙鼻孔，吐不出，咽不下，口鼻出血，连夜送到医院动手术，花去了七十元钱。但是，以秦腔引喜的事却不计其数。每个村里，总会有那么个老汉，夜里看戏，第二天必是头一个起床往戏台下跑。戏台下一片石头，砖头，一堆堆瓜子皮，糖果纸，烟屁股，他掀掀这块石头，踢踢那堆尘土，少不了要捡到一角两角甚至三元四元钱币来，或者一只鞋，或者一条手帕。这是村里钻刁人干的营生，而馋嘴的孩子们有的则夜里趁各家锁门之机，去地里摘那香瓜来吃，去谁家院里将桃杏装在背心兜里回来分红。自然少不了有那些青春妙龄的少男少女，则往往在台下混乱之中眼送秋波，或者就悄悄退出，相依相偎到黑黑的渠畔树林子里去了……

秦腔在这块土地上，有着神圣的不可动摇的基础。凡是到这些村庄去下乡，到这些人人家去作客，他们最高级的接待是陪着看一场秦腔，实在不逢年过节，他们就会要合家唱一会乱弹，你只能点头称好，不能耻笑，甚至不能有一点不入神的表示。他们一生最崇敬的只有两种人，一是国家领导人，一是当地的秦腔名角。即使在任何地方，这些名角没有在场，只要发现了名角的父母，去商店买油是不必排队的，进饭馆吃饭是会有座位的，就是在半路上挡车，只要喊一声：我是某某的什么，司机也便要嘎地停车。但是，谁要侮辱一下秦腔，他们要争死争活地和你论理，以至大打出手，永远使你记住教训。每每村里过红白丧喜之事，那必是要包一台秦腔的，生儿以秦腔迎接，送葬以秦腔致哀，似乎这个人生的世界，就是秦腔的舞台，人只要在舞台上，生，旦，净，丑，才各显了真性，恶的夸张其

丑，善的凸现其美，善使他们获得了美的教育，恶的也在丑里化作了美的艺术。

广漠旷远的八百里秦川，只有这秦腔，也只能有这秦腔，八百里秦川的劳作农民只有也只能有这秦腔使他们喜怒哀乐。秦人自古是大苦大乐之民众，他们的家乡交响乐除了大喊大叫的秦腔还能有别的吗？

1983年5月2日草于五味村

选自《贾平凹散文精选》

#### 【解题】

贾平凹的早期散文，就总体风格而言，可以借用唐诗名句“终南阴岭秀”来形容：奇峭如峰而并不雄浑博大，阴气缭绕而又清新自然，所谓阴柔之美是也。读者通常容易把贾平凹同陕北的黄土高原、关中的八百里秦川联系在一起。其实贾平凹的家乡是陕南，那里的自然地理环境和风土人情，与黄土高原的陕北、关中有很大差异。来自秦岭山地的贾平凹正是利用这个差异造成的文化殊相，才与柳青、路遥这样地道的关中作家区别开来。他的绝大多数散文佳作都是以清新、朴素、平淡、自然而又意味醇厚取胜的。

但本篇是个例外。贾平凹在这篇文章中把自己彻底关中化了，他使自己的文字风格与秦腔的火爆高亢、猛烈粗犷保持一致，给读者的印象，他好像是在用吼秦腔的方式写秦腔。正如文中写到的：几声雄壮的秦腔叫板，如同村头土尘中的叫驴打滚，那么有力，使他“猛然发现了自己心胸中一股强硬的气魄随着胳膊上的肌肉疙瘩一起产生了”。恰恰是这种文字与表达对象在风格上的一致，使本文具有了独特的艺术品格。

文章开始首先申明，自然山川与风俗戏曲有必然关系，关中的“地理构造竟与秦腔的旋律惟妙惟肖的一统！”如此环境中的关中人，他们的劳动、生活、娱乐方式，使人恍然明白：“这秦腔原来是秦川的天籁、地籁、人籁的共鸣啊！”接下来，作者再写秦腔在关中农人生活中的重要性，秦腔是他们大苦中的大乐，秦腔和西凤白酒、长线辣子、大叶卷烟、牛肉泡馍一样，乃是他们生命的五大要素！话说到这个份上，秦腔的极端重要性已经无须多言了。

以下写排戏、演戏前的乡村舞台氛围，让人有身临其境的真切亲昵之感。尤其是戏开演前人们那种火爆的言辞情绪和行为，非常生动地传达出了关中人特有的粗烈豪放性格。作者特别强调秦腔这种地方戏曲赖以存在而且生命力极其旺盛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扎根于一种独特的生活方式。

本文最妙处，就在于笔墨都在写秦腔的自然地理环境、人文社会环境、准备和演出环境、人们看秦腔的态度和效果、演员的社会地位和声誉，等等，

就是不写秦腔艺术本身。但我们读完全文，却能对秦腔有极为真切、生动、深刻的印象和认识。

贾平凹是文章高手，他能将传统的古文、农民方言口语、现代白话文很自然地融合在一起，于拙朴平淡中有传神生动的精妙刻画和不动声色的幽默夸张。在这些看似技巧的东西背后，其实有作者对人生、社会和艺术通达洞明的理解。平和宁静的思想心境，朴素自然的生活态度，顺势守拙的人生智慧，达到这样的境界，文章自然就是好的了。这就是贾平凹散文所以高明的奥秘所在。

#### [贾平凹作品集录要]

- 《商州三录》，百花文艺出版社，1986年  
《贾平凹散文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87年  
《商州》，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87年  
《贾平凹散文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92年  
《贾平凹散文精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贾平凹散文大系》（3卷），漓江出版社，1993年  
《商州：说不尽的故事》（4卷），华夏出版社，1995年  
《贾平凹文集》（8卷），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5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贾平凹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  
《世界华文散文精品·贾平凹卷》，广州出版社，1996年  
《平凹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  
《贾平凹长篇散文精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3年  
《油月亮：贾平凹代表作》，春风文艺出版社，2004年

#### [作者自述]

“平常心”是参禅用语，如果引进于散文的创作，必然会有新的境界。原本是人之最基本的东西，文人在作“文人”的时候却常失却，这种现象真要是文章的一种玄妙了。强调平常心，为的是能充分地享受到生活的艺术，且彻底地放松写作时的紧张。散文在有了最真挚的感情作为最起码的要求之后，它是再无要求的，不要企图自己的作品要改变世界，也不要企图自己的作品要塑造出自己是作家的形象。在看到人生的美好或看到人生的残缺而在这美好与残缺中完满自己作为人的一种享受，这便产生了艺术。

一般说来，作文都忌落俗套，殊不知出俗到一定的程度则要入俗，即大俗，大俗者大雅。时下社会对散文的冷漠，其中一大原因是散文在刻意出俗。习作散文的人以古今一些名篇的影响，误认为是所谓散文便是一种山水抒情品格，是要有一种诗意，

一种逸情和闲思，进而刻意到不着了一丝生活气息，成了精美的玩意。大千的世上，是还有别于那些清静逸士之外的芸芸众生，有别于那些高山流水之外的混沌生活的。强调出了俗而再入俗，为的是解放散文旧的框式的思维，使散文也产生出史诗的意味，且在能整体地感受生活之后也更能超越而出来高居把握作品的结构和气韵。

《黄宏地散文集序》，《中华散文珍藏本·贾平凹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

#### [评论摘要]

作品虽写的是秦腔，但其实意在写人，写这里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写人的生命意志和精神面貌。

作品厚重的文化底蕴，也是《秦腔》格外为人看重的显著特色。这篇散文与以往多数散文不同，主要还在于它一反传统散文为了旨在表达作者情思，而将外在景物仅仅当作个体情感投射对象的内视结构，相反却是以阔大的视野，不但把一定审美距离下的客观外在世界作为作品全力表抒的对象，同时还从历史、文化的层面与高度，以创作主体智性的渗透，去深入挖掘所描写对象本身所内蕴的丰富的文化含藏，充分展示其背后的文化积淀。实际上作者在写这些传统风俗时，主要还是以此来展示那种有着深厚历史文化传统的秦地人其潜藏于意识深处的刚烈、粗放、忍耐的民族气质和他们精神上自给自足的生存状态，展示他们的地域文化、生命意志和精神追求以及在此背景下秦腔之所以能够诞生并永葆其顽强生命力的复杂原因。

作品恢弘的语言风格，使《秦腔》在艺术上更走向了精致……作品在语言的调遣、运用以及整个作品的行文上都内在地呈现出一种平静而又崇高、洒脱而又大气的风范气度，读来颇具史诗意味且含义深长。

孙政：《秦地生命的交响》，《名作欣赏》，2004年第3期

#### [研究文献索引]

- 曹书文：《浅析贾平凹散文的“小说化”倾向》，《当代文坛》，1994年第2期  
雨箫：《论贾平凹闲适化散文的雅俗情趣》，《东方论坛》，1998年第3期  
徐晶晶：《论贾平凹的商州散文》，《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于为苍：《贾平凹早期散文的写作艺术》，《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3期  
史南：《贾平凹散文略论》，《湖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童小玉：《贾平凹地域散文的审美观照》，《甘肃

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刘国珍、王伟：《试论贾平凹散文创作成功的轨迹》，《理论观察》，2001年第3期

孙政：《西部散文与贾平凹散文创作》，《内蒙古

大学学报》，2003年第6期

曾令存：《漫谈贾平凹散文创作中的颓废》，《文艺评论》，2004年第2期



## 唐 敏

唐敏（1954— ），原籍山东，生于上海，1959年随父母迁居福州。当过知青，后在福建图书馆、福建作协、厦门市文联工作。1979年开始发表作品。著有散文集《女孩子的花》《青春缘》《纯净的落叶》等。

### 女孩子的花

相传水仙花是由一对夫妻变化而来的。丈夫名叫金盏，妻子名叫百叶。因此水仙花的花朵有两种，单瓣的叫金盏，重瓣的叫百叶。

“百叶”的花瓣有四重，两重白色的大花瓣中夹着两重黄色的短花瓣。看过去既单纯又复杂，像闽南善于沉默的女子，半低着头，眼睛向下看的。悲也默默，喜也默默。

“金盏”由六片白色的花瓣组成一个盘子，上面放一只黄花瓣团成的酒盏。这花看去一目了然，确有男子干脆简单的热情。特别是酒盏形的花芯，使人想到死后还不忘饮酒的男人的豪情。

要是他们在变成花朵之前还没有结成夫妻，百叶的花一定是纯白的，金盏也不会有洁白的托盘。世间再也没有像水仙花这样体现夫妻渗透的花朵了吧？常常想象金盏喝醉了酒来亲昵他的妻子百叶，把酒气染在百叶身上，使她的花朵里有了黄色的短花瓣。百叶生气的时候，金盏端着酒杯，想喝而不敢，低声下气过来讨好百叶。这样的時候，水仙花散发出极其甜蜜的香味，是人间夫妻和谐的芬芳，弥漫在迎接新年的家庭里。

刚刚结婚，有没有孩子无所谓。只要有一个人出差，另一个就想方设法跟了去。炉子灭掉、大门一锁，无论到多么没意思的地方也是有趣的。到了有朋友的地方就尽心地热闹几天，留下愉快的记忆。没有负担的生活，在大地上邈来逛去，被称做“游击队之歌”。每到一地，就去看风景，钻小巷走大街，袭击眼睛看得到的风味小吃。

可是，突然地、非常地想要得到唯一的“独生子女”。

冬天来临的时候，开始养育水仙花了。

从那一刻起，把水仙花看作是自己孩子的象征了。

像抽签那样，在一堆价格最高的花球里选了一个。

如果开“金盏”的花，我将有一个儿子；

如果开“百叶”的花，我会有一个女儿。

用小刀剖开花球，精心雕刻叶茎。一共有6个花苞。看着包在叶膜里像胖乎乎婴儿般的花蕾，心里好紧张。到底是儿子还是女儿呢？

我希望能开出“金盏”的花。

从内心深处盼望的是男孩子。

绝不是轻视女孩子。而是无法形容地疼爱女孩子。

爱到根本不忍心让她来到这个世界。

因为我不能保证她一生幸福，不能使她在短暂的人生中得到最美的爱情。尤其担心她的身段容貌不美丽而受到轻视，假如她奇丑无比却偏偏又聪明又善良，那就注定了她的一生将多么痛苦。

而男孩就不一样。男人是泥土造的，苦难使他们坚强。

“上帝”用泥土创造了男人，却用男人的肋骨造出了女人。肋骨上有新鲜的血和肉，只要轻轻一碰就会痛彻心肠。因此，女人连最微小的伤害也是不能忍受的。

从这个意义来说，女子是一种极其敏锐和精巧的昆虫。她们的触角、眼睛、柔软无骨的躯体，还有那艳丽的翅膀，仅仅是为了感受爱，接受爱和吸引爱而生成的。她们最早预感到灾难，又最早在灾难的打击下夭亡。

一天和朋友在咖啡座小饮。这位比我多了近十年阅历的朋友说：

“男人在爱他喜欢的女人的过程中感到幸福。他感到美满是因为对方接受他为她做的每件事。女人则完全相反，她只要接受爱就是幸福。如果女人去爱去追求她喜欢的男子，那是顶痛苦的事，而且被她爱的男人也就没有幸福的感觉了。这是非常奇妙的感觉。”

在茫茫的暮色中，从座位旁的窗口望下去，街上的行人如水，许多各种各样身世的男人和女人在匆匆走动。

“一般来说，男子的爱比女子长久。只要是他寄托过一段情感的女人，在许多年之后向他求助，他总是会尽心地帮助她的。男人并不太计较那女的从前对自己怎样。”

那一刹间我更加坚定了要生儿子的决心。男孩不仅仅天生比女孩能适应社会、忍受困苦，而且是女人幸福的源泉。我希望我的儿子至少能以善心等待他生命中的女人，给她们的人生中以永久的幸福

感觉。

“做男人最大的缺点就是，没有办法珍惜他不喜欢的女人对他的爱慕。这种反感发自真心一点不虚伪，他们忍不住要流露出对那女子的轻视。轻浮的少年就更加过分，在大庭广众下伤害那样的姑娘。这是男人邪恶的一面。”

我想到我的女儿，如果她有幸免遭当众的羞辱，遇到一位完全懂得尊重她感情的男人，却把尊重当成了对她的爱，那样的悲哀不是更深吗？在男人，追求失败了并没有破坏追求时的美感；在女人则成了一生一世的耻辱。

怎么样想，还是不希望有女孩。

用来占卜的水仙花却迟迟不开放。

这棵水仙长得结实，从来没晒过太阳也绿葱葱的，虎虎有生气。

后来，花蕾冲破包裹的叶膜，像孔雀的尾巴一样张开来。

每一个花朵都胀得满满的，但是却一直不肯开放。

到底是“金盏”还是“百叶”呢？

弗洛伊德的学说已经够让人害怕了，婴儿在吃奶的时期起就有了爱欲。而一生的行为都受着情欲的支配。

偶然听佛学院学生上课，讲到佛教的“缘生”说。关于十二因缘，就是从受胎到死的生命的因果律，主宰一切有形和无形的生命与精神变化的力量是情欲。不仅是活着的人对自身对事物的感觉受着情欲的支配，就连还没有获得生命形体的灵魂，也受着同样的支配。

生女儿的，是因为有一个女的灵魂爱上了做父亲的男子，投入他的怀抱，化做了他的女儿；

生儿子的，是因为有一个男的灵魂爱上了做母亲的女子，投入她的怀抱，化做她的儿子。

如果我到死也没有听到这种说法，脑子里就不会烙下这么骇人的火印。如今却怎么也忘不了。

回家，我问我的郎君：“要男孩还是女孩？”

“女孩！”他毫不犹豫地回答。

“男孩！”我气极了！

“为什么？”他奇怪了。

我却无从回答。

就这样，在梦中看见我的水仙花开放了。

无比茂盛，是女孩子花，满满地开了一盆。

我失望得无法形容。

开在最高处的两朵并在一起的花说：

“妈妈不爱我们，那就去死吧！”

她俩向下一倒，浸入一盆滚烫的开水中。

等我急急忙忙把她们捞起来，并表示愿意带她们走的时候，她们已经烫得像煮熟的白菜叶子一

样了。

过了几天，果然是女孩子花开放了。

在短短的几天内，她们拼命地开放所有的花朵。也有一枝花茎抽得最高的，在这簇花朵中，有两朵最大的花并肩开放着。和梦中不同的，她们不是抬着头的，而是全部低着头，像受了风吹，花向一个方向倾斜。抽得最长的那根花茎突然立不直了，软软地东倒西歪。用绳子捆，用铅笔顶，都支不住。一不小心，这花茎就倒下来。

不知多么抱歉，多么伤心。终日看着这盆盛开的花。

它发出一阵阵锐利的芬芳，香气直钻心底。她们无视我的关切，完全是为了她们自己在努力地表现她们的美丽。

每朵花都白得浮悬在空中，云朵一样停着，其中黄灿灿的花朵，是云中的阳光。她们短暂的花期分秒流逝。

她们的心中鄙视我。

我的郎君每天忙着公务，从花开到花谢，他都没有关心过一次，更没有谈到过她们。他不知道我的鬼心眼。

于是这盆女孩子花就更加显出有多么的不幸了。

她们花开盛了，渐渐要凋谢了，但依然美丽。

有一天停电，我点了一支蜡烛放在桌上。

当我从楼下上来时，发现蜡烛灭了，屋内漆黑。

我划亮火柴。

是水仙花倒在蜡烛上，把火压灭了。是这支抽得最高的花茎倒在蜡烛上，和梦中的花一样，她们自尽了。

蜡烛把两朵水仙花烧掉了，每朵烧掉一半。剩下的一半还是那样水灵灵地开放着，在半朵花的地方有一条黑得发亮的墨线。

并非不雅观！

我吓得好久回不过神来。

这就是女孩子花，刀一样的花。

在世上可以做许多错事，但绝不能做伤害女孩子的事。

只剩了养水仙的盆。

我既不想男孩也不想女孩，更不做可怕的占卜了。

但是我命中的女儿却永远不会来临了。

1986年3月妇女节写于厦门

选自《福建文学》，1986年第7期

#### 【解题】

这是一篇女性作家描述女性心理的散文。由于它真实、细腻、动人地展现了青年女性对自身命运

的紧张思考和复杂心态，成为20世纪80年代“女性散文”的代表作品。

所谓“女孩子的花”，乃指传说中一位名叫百叶的女孩变化而来的重瓣水仙花。作者以此为头，绌绎出哲理性的思绪。在本文中，“百叶水仙”是一中心意象，“女孩子的花”是一种象征：重瓣水仙的灿烂开放、散发芬芳，她的美丽而短暂的花期，她的受到冷落的不幸和“刀一样”的性格，都是青春女性绚烂生命、人生际遇、悲剧命运和纯真性情的写照。借助水仙花，作者深刻入微地写出了女孩子的敏感而脆弱的心灵、对爱的渴望与无奈、遭受伤害时的痛苦和刚烈；或者说，作者将年轻女子的性格情感赋予了水仙花，水仙花成了作者抒发对女性人生境遇的感喟的载体和触媒。这就比单纯直白的述说来得形象饱满和曲尽深致。这也是本文基本的写作特点。

全文依序写金盏、百叶两种水仙花分别由一对夫妻变化而来，着重描绘百叶纯白、静默的姿态；写“我”开始养育水仙用来占卜，盼望有一个男孩子；借与朋友的议论，写因为无法形容地疼爱女孩子而不忍心让她来到这个世界：女孩子最微小的伤害也是不能忍受的，而任谁也不能保证她一生幸福，不能使她在短暂的人生中得到最美的爱情，由此更坚定了作者不希望生育女孩儿的想法；写“我”出于一种缘于性爱说的微妙心理，坚持不要女孩子；而梦中的女孩子的花却茂盛地开放了；写女孩子的花真的开放了，她们柔弱、美丽，她们的生命转瞬而逝、受到忽视、遭遇不幸而依然美丽，最后她们决绝地自尽赴死，以她们“刀一样”的举动使“我”憬悟：在世上可以做许多错事，但绝不能做伤害女孩子的事。文章依时间顺序写作者心思的变化，如剥茧抽丝，细致入微，而又曲曲折折，含蓄蕴藉。文章主旨并不隐晦，而其中所包蕴的多个层次的内涵却是通过反反复复的叙写，才得以淋漓尽致而又朦胧神秘地表现出来。结尾戛然而止，令人回味。本文语言也有特点，长短句式交错，往往一句即成一段，爽脆有力。

#### [唐敏作品集录要]

- 《女孩子的花》，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年  
《青春缘》，群众出版社，1994年  
《女人在江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  
《纯净的落叶》，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屋檐水滴》，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  
《美味佳肴的受害者》，知识出版社，2001年

#### [评论摘要]

唐敏在审视女性生命本体之时，着力写出女性的苦难和美丽。

……她在一九八六年写的《女孩子的花》，的确是光彩照人，出手不凡的篇章。她把自己内心深层微妙、复杂的情感世界和隐秘思索给予细腻传神地描绘出来。“这篇作品显示散文向人性深层发掘的发展趋向。”

唐敏的散文注重写内在的感觉，感觉不断涌现，变幻，飘忽，空灵，浪漫，不着边际。构成一个广阔的精神空间，可谓空灵缥缈，如诗如歌。生命的美感，生活的悲苦，以如此诗化的形式传达出来。诗人舒婷说她有“最新鲜的艺术感觉”，并且“在传达这种感觉时具有连续、快捷、转化能力，常让我得到类似读好诗的快乐”。楼肇明说：“她用的是相当到位的复合感觉，和同样的娴熟到位的‘原始思维’丰富了散文艺术把握世界的方式”，这都是相当精到的见解。

张振金：《中国当代散文史》，人民文学出版社，2003年

唐敏散文的题材都是普通生活小事，大致可分为对日常生活的心理感受，对童年趣事的描述，对自然之美的发现和启悟等。其中最为人称道的就是自然美景与个体情感、感受的审美观照有机统一的关于自然题材的散文。

……对两类不同性质的对象智慧地把握契合，将中国女性的生存状况和生命意识生动地具象化、可感化。……这种由感觉和思维深度交融的顿悟，在唐敏的散文作品中以不同形态屡屡出现。《女孩子的花》，是作者在对水仙花一连串的感受下，对爱情观念加以新的理解、思索。《花的九重塔》，则是通过记叙生长在深山野涧上罕见的巨大奇花——七叶一枝花，在寂静中夜里开放，抗击暴虐而欣欣向荣的感受，悟得庄严的生命之美，这实际上是唐敏所追求的人格力量的外射。《月亮冕》是爱的诗意化。月的冠冕，“是月亮知道一个女孩子的未来道路是什么样的……把它的游戏交给了她们”。冠冕的消失，恰是甜蜜爱情的到来。唐敏在让人感受自然的奇异时，得以获取思想上的启示。

李华珍：《真实生命“纯净的落叶”——论唐敏的散文艺术》，《中国新时期女性散文研究》，安徽大学出版社，1996年

#### [研究文献索引]

- 丹子：《女人·唐敏·动物》，《现代妇女》，1996年第8期  
王新利：《唐敏散文散论》，《昌吉学院学报》，1999年第1期  
顾迎新：《女孩子的花：唐敏》，《语文世界》，2003年第12期

## 汪曾祺

汪曾祺（1920—1997），江苏高邮人。20世纪40年代开始发表作品，20世纪80年代以小说《受戒》《大淖记事》享誉文坛。晚年的创作集为《晚饭花集》《蒲桥集》等。

## 金岳霖先生

西南联大有许多很有趣的教授，金岳霖先生是其中的一位。金先生是我的老师沈从文先生的好朋友。沈先生当面和背后都称他为“老金”。大概时常来往的熟朋友都这样称呼他。关于金先生的事，有一些是沈先生告诉我的。我在《沈从文先生在西南联大》一文中提到过金先生。有些事情在那篇文章里没有写进去，觉得还应该写一写。

金先生的样子有点怪。他常年戴着一顶呢帽，进教室也不脱下。每一学年开始，给新的一班学生上课，他的第一句话总是：“我的眼睛有毛病，不能摘帽子，并不是对你们不尊重，请原谅。”他的眼睛有什么病，我不知道，只知道怕阳光。因此他的呢帽的前檐压得比较低，脑袋总是微微地仰着。他后来配了一副眼镜。这副眼镜一只的镜片是白的，一只黑的。这就更怪了。后来在美国讲学期间把眼睛治好了，——好一些了，眼镜也换了，但那微微仰着脑袋的姿态一直还没有改变。他身材相当高大，经常穿一件烟草黄色的麂皮夹克，天冷了就在里面围一条很长的驼色的羊绒围巾。联大的教授穿衣服是各式各样的。闻一多先生有一阵穿一件样式过时的灰色旧夹袍，是一个亲戚送给他的，领子很高，袖口极窄。联大有一次在龙云的长子，蒋介石的干儿子龙绳武家里开校友会，——龙云的长媳是清华校友，闻先生在会上大骂“蒋介石，王八蛋！混蛋！”那天穿的就是这件高领窄袖的旧夹袍。朱自清先生有一阵披着一件云南赶马人穿的蓝色毡子的一口钟。除了体育教员，教授里穿夹克的，好像只有金先生一个人。他的眼神即使是到美国治了后也还是不大好，走起路来有点深一脚浅一脚。他就这样穿着黄夹克，微仰着脑袋，深一脚浅一脚地在联大新校舍的一条土路上走着。

金先生教逻辑。逻辑是西南联大规定文学院一年级学生的必修课，班上学生很多，上课在大教室，坐得满满的。在中学里没有听说有逻辑这门学问，大一的学生对这课很有兴趣。金先生上课有时要提问，那么多的学生，他不能都叫得上名字来，——联大是没有点名册的，他有时一上课就宣布：“今天，穿红毛衣的女同学回答问题。”于是所有穿红衣的女同学就都有点紧张，又有点兴奋。那时联大女生在蓝阴丹士林旗袍外面套一件红毛衣成了一种风

气。——穿蓝毛衣、黄毛衣的极少。问题回答得流利清楚，也是件出风头的事。金先生很注意地听着，完了，说：“Yes！请坐！”

学生也可以提出问题，请金先生解答。学生提的问题深浅不一，金先生有问必答，很耐心。有一个华侨同学叫林国达，操广东普通话，最爱提问题，问题大都奇奇怪怪。他大概觉得逻辑这门学问是挺“玄”的，应该提点怪问题。有一次他又站起来提了一个怪问题，金先生想了一想，说：“林国达同学，我问你一个问题：‘Mr. 林国达 is perpendicular to the blackboard（林国达君垂直于黑板），这是什么意思？’”林国达傻了。林国达当然无法垂直于黑板，但这句话在逻辑上没有错误。

林国达游泳淹死了。金先生上课，说：“林国达死了，很不幸。”这一堂课，金先生一直没有笑容。

有一个同学，大概是陈蕴珍，即萧珊，曾问过金先生：“您为什么要搞逻辑？”逻辑课的前一半讲三段论，大前提、小前提、结论、周延、不周延、归纳、演绎……还比较有意思。后半部全是符号，简直像高等数学。她的意思是：这种学问多么枯燥！金先生的回答是：“我觉得它很好玩。”

除了文学院大一学生必修课逻辑，金先生还开了一门“符号逻辑”，是选修课。这门学问对我来说简直是天书。选这门课的人很少，教室里只有几个人。学生里最突出的是王浩。金先生讲着讲着，有时会停下来，问：“王浩，你以为如何？”这节课就成了他们师生二人的对话。王浩现在在美国。前些年写了一篇关于金先生的较长的文章，大概是论金先生之学的，我没有见到。

王浩和我是相当熟的。他有个要好的朋友王景鹤，和我同在昆明黄土坡一个中学教书，王浩常来玩。来了，常打篮球。大都是吃了午饭就打。王浩管吃了饭就打球叫“练盲肠”。王浩的相貌颇“土”，脑袋很大，剪了一个光头，——联大同学剪光头的很少，说话带山东口音。他现在成了洋人——美籍华人，国际知名的学者，我实在想象不出他现在是什么样子。前年他回国讲学，托一个同学要我给他画一张画。我给他画了几个青头菌、牛肝菌、一根大葱、两头蒜，还有一块很大的宣威火腿。——火腿是很少入画的。我在画上题了几句

话，有一句是“以慰王浩异国乡情”。王浩的学问，原来是师承金先生的。一个人一生哪怕只教出一个好学生，也值得了。当然，金先生的好学生不止一个人。

金先生是研究哲学的，但是他看了很多小说，从普鲁斯特到福尔摩斯，都看。听说他很爱看平江不肖生的《江湖奇侠传》。有几个联大同学住在金鸡巷。陈蕴珍、王树藏、刘北汜、施载宣（萧荻）。楼上有一间小客厅。沈先生有时拉一个熟人去给少数爱好文学写东西的同学讲一点什么。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题目是沈先生给他出的。大家以为金先生一定会讲出一番道理。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领，提出了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

金先生是个单身汉（联大教授里不少光棍，杨振声先生曾写过一篇游戏文章《释鰥》，在教授间传阅），无儿无女，但是过得自得其乐。他养了一只很大的斗鸡（云南出斗鸡）。这只斗鸡能把脖子伸上来，和金先生一个桌子吃饭。他到处搜罗大梨、大石榴，拿去和别的教授的孩子比赛。比输了，就把梨或石榴送给他的朋友，他再去买。

金先生朋友很多，除了哲学家的教授外，时常来往的，据我所知，有梁思成、林徽因夫妇，沈从文，张奚若……君子之交淡如水，坐定之后，清茶一杯，闲话片刻而已。金先生对林徽因的谈吐才华，十分欣赏。现在的年轻人多不知道林徽因。她是学建筑的，但是对文学的趣味极高，精于鉴赏，所写的诗和小说如《窗子以外》、《九十九度中》风格清新，一时无二。林徽因死后，有一年，金先生在北京饭店请了一次客，老朋友收到通知，都纳闷：老金为什么请客？到了之后，金先生才宣布：“今天是徽因的生日。”

金先生晚年深居简出。毛主席曾经对他说：“你要接触接触社会。”金先生已经八十岁了，怎么接触社会呢？他就和一个蹬平板三轮车的约好，每天蹬着他到王府井一带转一大圈。我想象金先生坐在平板三轮上东张西望，那情景一定非常有趣。王府井人挤人，熙熙攘攘，谁也不会知道这位东张西望的老人是一位一肚子学问，为人天真、热爱生活的大哲学家。

金先生治学精深，而著作不多。除了一本大学丛书里的《逻辑》，我所知道的，还有一本《论道》。其余还有什么，我不清楚，须问王浩。

我对金先生所知甚少。希望熟知金先生的人把金先生好好写一写。

联大的许多教授都应该有人好好地写一写。

1987年2月23日

选自《蒲桥集》

#### [ 解 题 ]

这是一篇怀人散文。作者以自然率真的笔致，生动地描绘了一位著名学者极富魅力的风貌。作者曾是西南联大的学生，对沈从文、金岳霖等联大教授十分熟悉，也很有感情，这就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很有利的基础。作者有着一一种难得的放松的心态，既不忘所记述的人是自己尊敬的师长，有着常人难以企及的成就和境界，又不忘他们是有血有肉的平常人，而且是很有个性特征的人；只要忠实记录他的言行，就写出了有性格的形象，不必有什么避忌，不必去刻意拔高、雕琢。文章于是写得很随便，很轻松，很平淡，很真实。又由于作者对人生有精细的观察，善于捕捉细节、再现人物风神，于是寥寥数笔，在简短的篇幅中，就写活了这位一肚子学问、为人天真、热爱生活的大哲学家。

文章章法灵活，文笔生动。先写金先生有点“怪”的装饰和姿态，同时提到联大闻、朱二先生的衣着；又写金先生授课和别致的提问、与学生讨论问题，以及对学生的幽默和深情；再写他为什么要研究“枯燥”的逻辑学，觉得它“很好玩”，写他的“好学生”王浩；下面写他爱看小说，对小说和哲学的关系有自己的看法；写他无儿无女，但自得其乐，养大斗鸡，与孩子们比赛大梨、大石榴；写他请客纪念林徽因的生日，写他晚年以80岁高龄深居简出却又被要求接触社会，不得已只好坐平板三轮车转王府井，等等。所选取的都是很能反映其个性的细节，因小见大，由平常之事显其不平常；不是面面俱到，而是留有空白和余地，反引人回味无穷。此种写法，深得中国古典散文特别是明清小品的精髓，颇为高明。本文语气平淡，无大悲大喜之流露，而一读之下，即可感觉到蕴藏在其中的对于所追忆者的景慕与赞叹。语句平实，像口语一样朴素而有表现力，俗而能雅，臻于化境。

#### [ 汪曾祺作品集录要 ]

《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

《汪曾祺散文随笔选集》，沈阳出版社，1993年

《榆树村杂记》，中国华侨出版社，1993年

《塔上随笔》，群众出版社，1993年

《中国当代名人随笔·汪曾祺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

《汪曾祺文集》（5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4年

《汪曾祺自选集》，漓江出版社，1996年

《汪曾祺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7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汪曾祺卷》，人民文学出版

社，1998年

《汪曾祺全集》（8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汪曾祺文集》，华夏出版社，2000年

《京华心影：汪曾祺散文精选》，海天出版社，2001年

《汪曾祺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年

#### [作者自述]

二三十年来的散文的一个特点，是过分重视抒情。似乎散文可以分为两大类：抒情散文和非抒情散文。即便是非抒情散文中，也多少要有点抒情成分，似乎非如此即不足以称散文。散文的天地本来很广阔，因为强调抒情，反而把散文的范围弄得狭窄了。过度抒情，不知节制，容易流于伤感主义。我觉得伤感主义是散文（也是一切文学）的大敌。挺大的人，说些小姑娘似的话，何必呢。我是希望把散文写得平淡一点，自然一点，“家常”一点的，但有时恐怕也不免“为赋新词强说愁”，感情不那么真实。

《蒲桥集·自序》，《蒲桥集》，作家出版社，1989年

#### [评论摘要]

汪曾祺的散文，与他的小说在风格上没有太大的差别。他的散文是笔记风格，他的小说也被称为新派笔记小说。他承认不喜欢唐人传奇，喜欢宋人笔记。……作为一个末代江南才子，他的散文浸透了古典中国的文化精髓，包括绝妙的机智和散淡的性情。

庄周：《汪曾祺〈跑警报〉》，《齐人物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如果说到人与文和传统的关系，那么汪曾祺似乎和士大夫人格、性灵派传统一脉相承。正是在相对疏离政治功利适度靠近传统中，汪曾祺显示了他的魅力。我们不必夸大汪曾祺所达到的境界，但是在这个浮躁的世纪末，他的文章滋味确是近似春初

新韭秋末晚菘。

因为他的出现，使我们重新领略了传统与文人的魅力，《蒲桥集》成为文化转型时期当代作家对传统的最成功的一次“聚焦”。因此，我始终把《蒲桥集》视为文人传统复活与转化的精神与艺术的标本。从作家与现实的关系看，《蒲桥集》所持的是“边缘化”的立场；同时汪曾祺还以他的创造让我们重温了审美化的人生之魅力，他以文人的情致雅趣关怀去掉了日常生活的粗鄙，代之以诗意和书卷气。《蒲桥集》的意义不仅表明了以汉语为母语的写作和传统不可分割的血缘关系，而且展示了以汉语写作的永恒魅力。

王尧：《蒲桥集》，《询问美文》，山东画报出版社，1997年

#### [研究文献索引]

张叹凤：《汪曾祺先生的随笔》，《文学自由谈》，1994年第4期

舒畅：《大后方历史文化风貌的文学再现——汪曾祺与昆明有关的散文、小说综论》，《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95年第2期

马从正：《汪曾祺散文漫议》，《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1995年第4期

文学武：《论汪曾祺散文的文化意蕴》，《当代文坛》，1996年第1期

郑昭红：《古典理想的现代重构——评汪曾祺散文创作》，《福建论坛》，1996年第5期

赖闽辉、郑昭红：《汪曾祺研究述评》，《龙岩师专学报》，1997年第2期

周政保：《蔼然仁者之言——当代散文大师汪曾祺先生》，《当代作家评论》，1997年第4期

王尧：《“最后一个中国古典抒情诗人”——再论汪曾祺散文》，《苏州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黄科安：《“边缘化”与闲适之文——论汪曾祺散文的审美艺术》，《绍兴文理学院学报》，1998年第3期

黄科安：《论汪曾祺散文与中国传统文化之关系》，《江淮论坛》，1998年第5期



## 周 涛

周涛（1946— ），生于北京，祖籍山西，1955年迁居新疆。1965年考入新疆大学中文系，大学期间开始发表作品。1979年参加人民解放军，调入新疆军区政治部创作组。20世纪80年代与杨牧、章德益等合作发表“新边塞诗”。20世纪90年代转写散文，代表作品集有《稀世之鸟》《兀立荒原》《游牧长城》等。1998年获首届鲁迅文学奖。

### 稀世之鸟

我躲进索溪峪，钻山入洞，远离了那些把词语当瓜子嗑来嗑去的嚼舌家们，这下耳根清静了。

我抽烟于戒烟日，并喝浓茶；你晾衣物于阳台，阳台宽大。

你说，“快来看呀”，压低了声音。我看见了一只鸟，惊叹一声扭身就跑回屋里去。

怎么啦！拿眼镜。没有眼镜我看不清，这么漂亮的鸟我没见过。这是什么鸟儿呀？

“大概是朱鹮了。”

“朱鹮是什么？”

“据说这个自然保护区仅存一对，全世界现在也没几只了，一种珍禽。”

珍禽就是不同凡响。我们的悄声低语并不惊动它，它就立在离阳台很近的树杈上，周围浓荫密布。它红嘴美目，身姿翩然，尾长尺许，一片华彩。它看见我们呆看它，并不惊飞，而且似不惧人，依然伫立枝头轻声鸣叫，若有所思。它好像深知自己的美足以使人类忘却杀心，因而不躲闪惊恐如雀。可是绝美的朱鹮，你却为什么仅剩一对了呢？而且已经濒临灭绝，为什么还不防范，学会保护自己呢？

它就立在我们眼前低鸣呼唤着。

你说，现在是求偶期。果然，另一只从树丛的缝隙间款款飞来，形态颜色绝似，只是略小，无冠。这对仅存的绝代佳偶，站立枝头低鸣悄语，互相凝视，意态优雅。

他叫她，她来了。他们分离片刻，聚首便成了重逢。彼此的爱慕之情，使人一望也会感动。他从高枝翩翩飞落低丫，翎羽不乱，像一个年轻绅士熟练的舞步；她从低丫飞上高枝，逗他，回眸一笑百媚生。它们仿佛在商量，在挑选更好的去处，一点不焦躁，好像总能把本能的欲望控制在美的范畴。

显然，这是一对鸟中的王者了。因其珍奇罕有而为王，因其绝美至雅而为后。这唯一的一对朱鹮，遗世而独立，在我们面前展示出鸟的修养，鸟的品质，鸟的超凡脱俗和纯净。顿时，凌空向外探出的阳台成了我们的包厢，浓荫四布的高树以及远山和近处的稻田成了布景真实的舞台，稻田里秧鸡的鸣声成了隐隐升起的混声合唱。舞台的中心是这样一

对芭蕾舞明星，古典的爱情故事，中世纪的王国里走来一双复活的情侣，忠贞不渝的伙伴——世界于是重又成了他们的。

“绝美！”你赞叹着说，“快去叫他们来看！”

我没动。我唯恐惊飞了它们，更害怕错过这一幕最后的瞬间。我目不转睛且随之慢慢挪动，我已经不是在看两只鸟儿，而是在看一双不死的情爱之魂于光天化日之下现形！我当然想到了化蝶的梁祝，随之在耳边飘曳出那优美的小提琴协奏曲；我当然还想到了哈姆雷特的独白，“活着呢还是死？这是个问题”，如此等等。

这对朱鹮肯定是不存在离婚的问题了，因为只有一对；它们显然更不用考虑计划生育的问题，因为即将绝种；但是难道它们不该考虑一下生态平衡的问题吗？老鼠那么猖獗，苍蝇那么密集，许多伟大的物种都在丑恶的包围中不堪忍受弃世而去，你俩，是不是也打算这样呢？诚如是，这便是一次美的绝灭。

美的绝种是对强大世俗丑恶力量的抗议，也是留给这世间的唯一悲剧。它就是要让你永远无法弥补。

只是，朱鹮，你这样做不是太残酷了么？留给丑恶去耕耘不是太缺乏责任感了么？

朱鹮终于首尾相衔，一前一后飞走了，低低飞绕于绿荫丛中，留下了我们的包厢和一座空舞台。

朱鹮飞走了，唯一的一对儿。

不知它们能躲过几只瞄准的枪口？在索溪峪，它们还有可能延续生存下去吗？我有点儿担忧。这时，我毫不搭界地突然想起两句诗来：

生如闪电之耀亮

死如彗星之迅忽

只是，我又何苦去为一对鸟的命运担忧？

在世俗的强大手掌笼罩之下，耀亮过了，尽管迅忽，也许就是一切稀世之物的品格和命运吧？伟人忧国，愚人忧鸟。

选自《稀世之鸟》



## [解题]

本文为周涛早期的散文代表作。这篇散文有别于周涛同期和其后写作的西部散文那种浩然大气、凝重雄健的风格，而是在一种纯美的凝视中发现自然的精妙与温情。作者在索溪峪自然保护区偶遇了仅存的一对珍禽——朱鹮。它们不仅数量稀少，而且美丽绝伦，堪称自然界的“绝代佳偶”。一时间看鸟的阳台仿佛成了包厢，作者便于其中观看着这山野舞台上上演的经典爱情故事。面对这种绝美的行将灭亡，作者慨言：“美的绝种是对强大世俗丑恶力量的抗议，也是留给这世间的唯一悲剧。它就是要让你永远无法弥补。”然而，作者却不愿把这种自戕式的“抗议”归结为一种残酷，转而又言：“在世俗的强大手掌笼罩之下，耀亮过了，尽管迅忽，也许就是一切稀世之物的品格和命运吧？”

周涛的散文多取材于西部边疆生活，注重表现在极度艰难中谋求生存和发展的生命韧性，并以其气势沉雄、意蕴深远的特点而被称为“大散文”。这种摄人心魄的气势不仅仅源于一种文化修养的积淀，更与作者对生命存在的尊重、对生命现象的体悟和对生命本质的探索分不开。在周涛的笔下，到处是勃勃的生机：飞禽走兽、山川河流、山花野草，无不跃动着原始的生命力。同时，周涛在表达对生命的参悟时，视野相当开阔，由物及人，由人及民族，由民族及历史，由表及里地把这种思考提升至文化的层面。如此看来，文中所言“伟人忧国，愚人忧鸟”可谓自谦之词了。

## [周涛作品集录要]

- 《稀世之鸟》，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0年  
《游牧长城》，作家出版社，1992年  
《人生与幻想》，上海文化出版社，1992年  
《兀立荒原》，华艺出版社，1993年  
《深夜倾听海》，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周涛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  
《天似穹庐》，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8年  
《周涛散文》（3卷），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  
《周涛散文自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年  
《山河判断：大西北札记》，学林出版社，2000年  
《周涛品味文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  
《蘸雪为墨》，河南文艺出版社，2002年  
《逃跑的火焰》，华艺出版社，2002年

## [作者自述]

文化对人的作用是无形又是有形的，“腹有诗书气自华”，那个“气自华”，就是作用。这个作用小吗？我看已经很大了，大到了直接影响一个人的气质和质量，用多少钱可以买来这个呢？散文就包括

在这个“诗书”里面。

岂止散文，所有的文学艺术创造都有大量前人创造留下来的规矩，可是每个时期都在创造，无视规矩的伟大存在。在创作者心里，又都“最无规矩可言”。不破不立。破字当头，立在其中。这些话对于文艺创作来说，是至理名言。搞创作就是要有一点和尚打伞——无法（发）无天的精神。

我转写散文，也是写不分行的诗。我在写散文时依仗的是诗的能力，我最好的散文段落往往跳出诗笔，我永远感激诗。至于散文写作过程中最重要的是什么？不怕你见笑，只有两个字：想写。

《散文散谈》，《文学自由谈》，1998年第1期

## [评论摘要]

呈现在我们面前的这些散文，即是从他诗心深处外延出来的另一种精神的形态，另一种生命的形态。它们因为获得更广大的思维空间与更自由的表现方法而显得生气勃勃，精气十足。它们从字里行间时时逼射出来的慑人的气质与温馨的人间气息，使它们在周涛的诗歌之外，展示出一种更具细部与更具时空纵深感的史诗形态。周涛的散文是恢宏的。这无论是从文章的格局与其所展现的内容上来看都是如此。它们往往是一些全景式的结构。巨轴般展开的苍茫山川上，自然与人物混凝在一起，天地与史实交融在一起。另一形态的周涛也活在这些散文里。

独具性情的小品式的散文，极多，它们交织在周涛散文的总体境界中，成为色彩上的互补与精神上的呼应。

章德益：《隐藏于神山中的稀世之鸟》，《稀世之鸟》，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90年

在消费主义相对薄弱的西北和新疆，周涛是个顽固的存在，孤立，决绝，不为所动。诗的激情消退了，虚拟的故事的繁殖消退了，剩下沉思的随笔和散文。艺术为它的强度找到适当的表达形式。周涛散漫的古典气息，被流转的现实甄别出来，成为见证。阅读周涛，需要一种纯精神的姿态，需要摒除那种东张西望的浮躁之相，需要一种封闭的“剧场效果”。

周涛孤寂而智慧的文字、精彩纷呈的语言和静心的沉思，为我们的精神漫游提供了一个纯粹而醉心的情境。

韩子勇：《周涛散文沉思录》，《当代作家评论》，1994年第6期

从《巩乃斯的马》到《稀世之鸟》这段时间跨度约四年的创作历程，是周涛散文探索、营构个性化风格的阶段。

从《稀世之鸟》到《博尔塔拉冬天的惶惑》这三年，是周涛散文奠定独特艺术风格的重要时期，也是他创作的丰盛期。《稀世之鸟》、《领略巫山》、《讨厌猴子》、《阳台小记》、《读童话》、《不去》、《黄昏的炊烟》、《旋动的肢体》、《捉不住的鼯鼠》这一系列篇什组成了这一时期的扛鼎之作，它们共同的特点是：在精短的篇幅内，以洗练的文笔实现了从外指向的线型语言、面型语言向内指向的场型语言的飞跃，从物理时空维系的文序走向心理时空维系的文序，从缘物抒怀、心为物役的写法走向以民态流变引领文笔的写法。……《博尔塔拉冬天的惶惑》几乎是周涛在散文创作道路上步入困惑期的一个标志，由此他进入了布满疑虑和惶惑的嬗变阶段。

李林荣：《游牧心态的裸露与隐匿——周涛散文艺术探微》，《当代文坛》，1995年第6期

如果作深入的探究，我们会发现周涛的散文都贯穿了一个大的主题——对生命（包括生命激情）的颂赞、崇敬和对生命本质的探索与参悟。在周涛的散文中，对生命现象的描绘和对生命本质的探索总是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作家真挚的情感和深沉的思考亦如水乳交融，浑然一体。这种清醒的生命意识，就使他的散文呈现出当代散文界少有的、野马般的生命活力以及对读者的巨大冲击力。可以这么说，周涛的散文已真正触摸到生命的底蕴。

潘大华：《生命之树常绿——周涛散文魅力探寻

之一》，《当代文坛》，2000年第2期

#### [研究文献索引]

张承志：《周涛小注》，《解放军文艺》，1988年第3期

韩子勇：《〈稀世之鸟〉阅读琐记》，《绿洲》，1992年第5期

黄国柱：《接近周涛》，《文学评论》，1995年第1期

蔡兴水：《寻找栖息的家园——周涛散文论》，《新疆师范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

黄晓萍：《王英琦与周涛》，《文学自由谈》，1997年第4期

祝勇：《古意斑驳话崇高——读周涛散文》，《中国图书评论》，1997年第6期

潘大华：《西部情结与文化视角——周涛散文魅力探寻之二》，《华中理工大学学报》，2000年第3期

王宁宁：《试析周涛散文的创作风格》，《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

韦器阔：《周涛散文：超越规范与张扬自我》，《当代文坛》，2001年第3期

余开伟：《周涛“判断”的失误》，《文学自由谈》，2001年第5期

王平：《又一支触动心灵的牧歌——评周涛新散文集〈山河判断：大西北札记〉》，《当代文坛》，2002年第4期

## 张承志

张承志（1948— ），回族，祖籍山东济南，生于北京。散文代表作有《绿风土》《荒芜英雄路》《清洁的精神》等。

### 荒芜英雄路

传奇的阿勒泰山脉终于摆在我两眼之前了。比起天山也许确实多少有一些舒缓，但依然是雨坡松林黑郁，阳坡绿草明媚。

对于新疆来说，这是偏僻的死角，然而我却清楚它应当是通路。幸亏蛙书的研究所以生涯没能泯尽我的想象，我一直在心中揣摩那路在哪里。

看了阿勒泰郊外的白桦林，没有想象的雪白。小城当心也有一座树林，清澈的白浪翻卷的河上，有一座圆木桥。背后是闭塞的丘陵大山，积雪还斑驳可辨，但已经划不出雪线了。然而从蒙古高原到中亚细亚，我偏执地相信该有一条路线。你不该闭塞着遮住小城，只显给我一些白桦林清河水。我说的是路，是具体的“路”而不仅是路线——那时我顽固地想。

路应当就埋在阿勒泰的这重重山间。

石堆墓如链在左面隐现。草地荒漠化后，五月的芨芨草已经快啃光了。广阔的视野中有褐色的和铁色的秃山，使人难以想象这里居然就是阿勒泰的著名领土。

过北屯时，有一蠢肥的女人上车，活像西陲蝴蝶迷。粗俗无耻至极，对司机怒吼“坐你大腿上”。小屯、小聚落，中国人才造得出来的呆若木鸡的红砖平房不时推出，刺人眼目的红色长条中走出几个流氓相的小伙，愣愣地盯着汽车看。这种戈壁荒地的住民居然活得健壮，在干旱得连岩石都龟裂的荒裸山脚迎送无聊人生，每天最大的事情是——看几辆过往的汽车。

然而那条道路应该在此。

我怀着的，是非常不合历史学者习惯的一种偏执。为什么呢？

就应当在这里。既然英雄时代的蒙古人以这里为通道，走向了广阔的中西亚，那么路就一定应当埋藏在这里。而且，我还判定这里应当有大量蒙古后裔。尽管我初次走向阿勒泰边缘，但我相信直观的感觉，我相信我只要见到蒙古人就能挖掘出那条道路。

到了青河县。如我判断，“青河”二字是蒙语“青格勒”的音译和意译。我兴奋地打断介绍，要求找几个当地蒙古人座谈。第一个见到的是县武装部长 Dika，土尔扈特部蒙族军人，我开门见山动员他

说：咱们要找到成吉思汗走过的那条路，不能让那条路埋在这里！

Dika 激动了。

他取出万分之一的军用地图，用一根粗指头指着上面的等高线：“这里，在 hara-balaqik-tu，有路。”他说的是蒙语。

接连几天我同本地全部老辈蒙古人谈着，唱着，喝着。青河县境的蒙古后裔是乌梁海人，讲一种远不如伊犁的厄鲁特方言那么和谐有致的难懂方言。但我们坚持不用汉语。那时用汉语会出现泄密和玷污的语感。有一个老太婆反复问道：能唱么？能唱阿睦尔撒纳么？真的唱了阿睦尔撒纳也没关系么？

于是，反叛的英雄颂就唱起来了。

阿睦尔撒纳是北京的蒙古史界再三表态与之划清界限的叛乱首领。

正在忙着蒙古史硕士生论文的我，当时听着瘦骨嶙峋的老太婆醉酒高歌，倾诉着对阿睦尔撒纳的崇拜时，浑身每个毛孔都流动着“入伙”的快感。不知为什么快活得鼻子呛酸，觉得自己体内的邪恶在古怪地排泄。而那歌声比内蒙撕扯得更凶急，我中心学来不久的史学诸原则在醺醉中哗哗响着崩塌塌落。听着阿睦尔撒纳的赞歌，手足舞蹈在一伙陌生的乌梁海人中间，有一刹我觉得昏昏然放松了。算了，为什么非要考古寻觅，那条古代通路比起这首叛歌又有多大意义呢？

但是，蒙古人对成吉思汗的感情可不像汉族人对他们领袖那样实用主义。蒙古人对成吉思汗的爱是绝对的。所以，既然我断言这里应该有一条让成吉思汗四十匹挽马拖着宫帐大车（ordo teregen）走过的古路，那么乌梁海部就一定要把它找出来。事情一定要成功；我是否有斗志已经无关紧要。

方向是青河县东风公社，中蒙边界。但是没有车。枯坐在招待所里，干等。

我们住一个套间。后来来了一些当今最有权势的财政局或物资局的人，背信弃义的招待所就把他们安排进了我们里间，使我们当夜就变成了他们的值夜护兵。气愤得我每天往他们屋里吐痰，扔脏纸（当然趁他们外出时）。一直到 Bata 来的那个下午才

结束儿童抗议战争，继续正业。

Bata 是博州出身的察哈尔蒙古人，武装部干事，天天盼调到博州温泉县去。他扬言若到了温泉，就是“他妈的一等干事”；若不让他调，他就怠工。Bata 闯进屋子，吓得我停住了对里屋的骚扰战。他大吼道：出发！有车了！出发！

走向大名鼎鼎的东风公社边界，途中依然满目疮痍。走向哈尔嘎特山沟的两岸，处处是一种青红色的灼烫砂块。不见畜群，不知夏营地在哪里。沿途星点不均地看见一些乌孙时代的链式墓，还有一处突厥石人墓——这也暗示着古代蒙古高原与中亚的交流。边境线静悄悄，连风都压低嗓音似吹似听。古怪地突然想到北京的长安大街，若是那条路也变成这般荒凉，该是多有意思呢。

在乱石丛生的山坡上颠簸着，吉普车像坦克在斗勇争狠。石头在枯柴蓬蓬中倔强地挡着，地势在蛮荒之中升高了。

车猛地刹住了。

Bata 回头对我说：“喏，就是这儿。”

我揉揉眼睛，茫然不知所措。我在死寂的石头堆里走了几步，疲懒得想躺下睡一会儿。青白的烫人阳光高高充斥，那些石堆上的苔藓都是焦枯的。

我揉着酸痛的眼睛，费劲地踩着怪石走了几步。地势升高，右手出现了蒙古人民共和国的领土。我突然看见了一条痕迹，有一个形状突然出现了：峥嵘的怪石整齐地排成十米宽的一条宽带，朝着哈尔嘎特左手的山顶伸去。青草枯干地刺出石缝，荆棘刺网般缠绕着这条尖石带。路，清清楚楚地静悄悄停在山坡上。

我不能理解。我惊慌地环顾四野，天地之间一片死寂。

静得像是一切都被抽空了。没有气流，没有地热，荆棘般的芨芨草像插在石缝里的锈箭。顶着凝住的阳光登高一些，巨石垒筑的大道像一条死去万年的死蛇，白白地反射着一种青绿的白光。我的脑子在一瞬间便计算了、归纳了、整理了、判断了，我在寂静中只用了一瞬就判断完毕。只是我古怪地被施了妖术，我觉得死亡般的荒芜正疾疾地蔓延上我的心，我觉得恐怖的白昼缄默正悄悄地封死着我的喉咙。

“Bata, tele jam muna”，我艰难地对那个察哈尔军人说。说出口我就觉得嗓子被重重地堵塞了，心头也猛然沉沉地坠下来。

Bata 向其他人转译说：是那条路。他还亢奋地补充：是成吉思汗本人的路，已经肯定了！已经肯定了！成吉思汗本人的路！嘿，干得好哇兄弟！

独自一条嗓子在空旷里倏然逝去了。

其实我没有多少依据。唯一依据是路宽十余米，

以石方垫起了凹陷。在青河迤迤的草原上，这种道路无疑是为了车。而恰巧成吉思汗的宫帐大车又见于史料，所以——我解释着。愈讲朋友们越兴奋，而我自己却愈讲愈茫然。

全部洞悉一切的是阿勒泰。它沉默不给我一言相助。但我知道它支持我的感觉。

是这样。完全是因为感觉，使我嗅到了这条湮灭的英雄路。

哈萨克司机 Toral 把吉普开成了坦克。车在尖牙怪石上蹦着，我们吵嚷着追着，把石头搬着填给车轮。吉普车奇迹般在陡坡上蠕动了，离开荒凉的哈尔嘎特，向对面的夏牧场攀登。

我告诉 Toral，从成吉思汗以后，这是第一辆上了这条路的车。大家哄笑着，马上叫他 Toral 汗。

黄昏时分，降到了美丽的夏牧场，地名也是蒙古：Hara-Barqiktu，黑泥巴。肥美的绿草无声地涌着，五畜归牧，毡房上的炊烟浓浓。远方有些骑手的影子在疾忽地闪着，像在捕一匹马子。浴着最后一抹金晖的山坡上，两条狗终于舒服得禁不住伸伸懒腰，然后打着滚滑下坡来。女人们悄然游来游去，孩子们默默地盯着凝视。沉甸甸的蓝黑降下来，溶进苍茫的夕照。一位哈萨克老者恭敬地把手抚住胸，好像朝我们问了好。他背后有一道蓝醉的溪水，静静地碎成斑斓的紫绀色。

同样的宁寂啊，我想。

就这么静静地，我仿佛眼睁睁看见一切都在沉入暮色。无论是七个世纪以前那壮举般的行军，无论是大名鼎鼎的成吉思汗或阿睦尔撒纳，无论是石砌的草原大道还是几千年星星点点遗下的各式古墓：一切在这片黑泥巴上都黯淡地沉灭了。山影灰了，树林淡了，毡包模糊了，炊烟终于和天地融成一色，轻轻拥推着这异界般的夏牧场吐出一个久久的喘息。

野望消沉了，堕入仿佛情欲般的夏夜草原的游魂般的呼吸之中。

Bata 从毡帐里出来，唤我快些进去。哈萨克人迎宾的礼节，还有煮熟的羊肉已经准备就绪了。

那条古道应当备忘如下：

经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座叫做乌兰大坂（Ulan Daban）的山口，自 34 号界碑进入阿勒泰。于克勒干敖包东侧南下，绕边、中、花 3 个海子；与自 35 号界碑入境的另一条古路于卡增大坂（Kazen Daban）以东汇合。汇合后的大道遇滩消失，遇山修起，陡谷石筑，通向山外的哈尔嘎特大通道。

然后，再汇合（或并行）自中蒙国界 67 号界碑处 Baka-ebi 至盐湖、再至 Ike-ebi 的大道，南下准噶尔将军戈壁，直指木垒或吉木萨尔一线的古路。

《长春真人西游记》载：“二红山当路。又三十里咸卤地。前至白骨甸地皆黑石。”问了牧人们，

Baka 和 Ike (小、大) 两座山都是红色。中有 Dabsu, 蒙语盐池。醉酒高歌的老妇人念念不绝地叨叨着乌兰大坂, 显然那是自蒙古高原进入中亚的最大概咽喉, 可惜我不可能越境去查人家的领土。

写上这几行文牒是为了备忘么? 也许只有我知道它的“史学”价值。在日本时谈到这次调查, 见到过许多羡慕和怂恿的眼光。好像我也曾经打算过再深钻一下, 搞一篇海内外扬名的论文。从青河武装部 Dika 部长那儿我已经抄了万分之一图的图号, 难道我不曾准备让这条死路在学术上再活跃一番么?

黑泥巴(用蒙语写成“哈拉·巴勒其嘎特”就优雅了)草原皓月当空。脚旁蒙古的山和境内这边的山都苍茫无依。说不清为什么草地漾动般悄悄在动, 山影林影都在忍受着高海拔的清冷。我披衣出外, 肩肘间涌着清白的雾。心中被冻了一怔, 接着就充满了冰冽的凉意。

老主人也披衣出来了, 我猜他是担心狗会咬我。我在月光下望着他, 只觉得他漆黑得像一个阴界的魂。我想问候或搭讪几句, 但是我没有几句哈语。我沉默着, 他也默默等着我。我想出了一句:

“Jakse Jaylaw,” 好夏牧场; 我听见自己的嗓音像一声塑料人的响声。

“Jaylaw Jakse,” 他赞同地答。夏牧场好, 接着他突然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我们都陷入了无言。

不, 我永远也不会去搞那篇什么论文了。仅仅在这篇散文中留一条线索, 让哪位偶然翻翻文学作品的学者去青河考察吧。或者去巴音乌里盖——蒙古人民共和国拥有着那座乌兰大坂的省份去考察吧, 他们会发现整整一条成吉思汗的石筑大道。

英雄的时代结束了。

我只独自一人默默悼念英雄。我不干那种事情——当年英雄帐下几十万战士没有一个人屑于干那种事情。

英雄的道路如今荒芜了。无论是在散发着恶臭的蝴蝶迷们的路边小聚落点, 还是在满目灼伤铁黑千里的青格勒河, 哪怕在忧伤而美丽的黑泥巴草原的夏夜里, 如今你不可能仿效, 如今你找不到大时代的那些骄子的踪迹了。

老人探询地望着我, 欠着身躯。

我抱歉地道着谢, 迈回了毡房木门。

真的, 从那以后, 我再也没有重访阿勒泰。我也没有搞那个“科学研究”; 因为我一翻开资料就觉得有一种嚼英雄粪便的感觉。我只是永远地怀念着阿勒泰大山, 我清晰地看见有一条雄壮的大河般的道路, 在山间谷底奔腾蜿蜒。没有人知道它, 只有

我和那些牧人想着它。

1988.7

选自《清洁的精神》

### [解题]

本篇很能体现张承志散文几个最重要的元素: 广袤的边疆, 雄浑荒凉或风景如画; 少数民族和他们的民族英雄; 历史遗迹以及作者以历史学、民族学专家身份所作的直觉判断; 边疆底层民众身上潜藏的独特文化传统和反抗精神; 作者对这一切深深的热爱和对与此形成对比的对发达都市、资本主义世界的极端蔑视和厌恶。

20世纪90年代, 自从写完《心灵史》这部史诗性巨作后, 张承志的散文语言, 在保持以往的强悍、简洁、优美风格的同时, 似乎增添了一些来自宗教著作的语言表述方式: 随意的分段, 穿插其间的简短抒情, 对历史、地理之谜充满诗意的自信判断, 对蒙古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的直觉解释, 常让人联想起《圣经》特别是《古兰经》当中那些圣训、格言、启示、训诫、祈祷、赞美诗的风度。

在一定程度上, 张承志确实是自己定位成一个宗教文化英雄的。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 他把自己塑造成一个文学英雄, 一个在边疆戈壁荒漠和大河大山间寻找灵感的强悍的雄性作家, 他在《北方的河》和《大坂》等小说里实现了这个目标; 再往前, 20世纪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 他已然是个研究蒙古历史文化的学术英雄, 很多同代人尚在大学里死读书时, 他已经在学术上有所建树, 而且很早就与国际学术界有所接触。更往前, 他是“文化大革命”的英雄, 是他发明了“红卫兵”这个注定要载入史册的名词。但是以前那些英雄角色都不能令他的心灵得到真正的慰藉。直到1984年进入西北回民哲和忍耶教派的历史和现实, 他才最终找到自己灵魂和生命的皈依之所。当他自觉成为一个宗教英雄, 当《心灵史》成为哲和忍耶教派的新圣书时, 他实际上已经圣化了。他后来的散文作品也表现出这种圣化语言品格, 是其他当代中国作家所没有的。

但由此, 他的自我文化认同发生了内在紧张。当他立足于自己的宗教信仰和民族立场时, 他意识到他所接受的文化教育和他所从事的写作, 都无法与汉族和汉族文化分开; 当他愤怒批判中国的现实和文化时, 特别是当他带着这种愤怒到国外旅行、工作, 遭遇民族和文化的多重歧视时, 他意识到无法摆脱“前定”的身份, 而且强烈的自尊使他必须捍卫自己的身份——这也就等于要捍卫中国。这双重的痛苦也许正是他走向宗教和边疆的根本原因。

抛开文学价值不说, 张承志对当代中国的文化意义也是多方面的。他对底层民众的感情和身份认同——无论是否有虚伪的成分; 他对发达资本主义

文明的厌恶乃至仇恨——无论多么偏激；他的多重身份的民族主义情结——无论是否有内在矛盾；他对整个世界消费主义文化的厌恶抵制——无论有无矫情；他对信仰失落的焦虑、愤怒和重建信仰的坚韧努力——无论是否狂热过头……这一切，都给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标杆，一个文化、宗教、精神、人性的标杆。可以不认同他的主张和姿态，甚至可以给予尖锐的批评和辛辣的嘲讽，就像有些人做的那样；但无法否认他面对的那些问题的现实性和紧迫性，无法否认这个人的存在和他的作品的巨大影响。

欣赏张承志的散文，光看一篇不行，要看他的一系列文章。写宁夏西吉县沙沟的若干篇，写蒙古高原的若干篇，写新疆天山北麓的若干篇，还有写国外的几篇——在张承志眼里，那里大体也是精神的荒漠。跟随张承志在这些荒芜之地行走一趟，大体就能了解他的爱恨情仇了。他的散文名篇诸如《荒芜英雄路》《清洁的精神》《无援的思想》《以笔为旗》《热什哈尔：拒绝现世的学术和艺术》，光看看题目和其中的关键词，就大体可知作者思想和态度了。

#### [张承志作品集录要]

《清洁的精神》，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

《荒芜英雄路：张承志随笔》，知识出版社，1994年

《金草地》，海南出版社，1994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张承志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7年

《张承志文集》（5册），湖南文艺出版社，1999年

《以笔为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谁是胜者》，现代出版社，2003年

《辉煌的波马》，江苏文艺出版社，2003年

《音乐履历》，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

#### [作者自述]

如果现在已经是总结的时候，那么应该说，草原是我全部文学生涯的诱因和温床。甚至该说，草原是养育了我一切特征的一种母亲。我不是在此重复十来年前那些中学生作文式的语言。并非所有内蒙古草原的知识青年都需要草原，难以概括的“草原”也并非能对每一个人都引发质变。

就文章来说，在它走向并皈依朴素无华的美之前，应当有充分修饰的阶段。就风景来说，在它最终认识如同西海固山地那成人的、凄厉的美之前，必须显现赏心悦目的美貌。这就是天山南北麓，世间最美丽的地方。

《〈美丽的瞬间〉序》，《无援的思想》，华艺出版社，1995年

#### [评论摘要]

有人戏称张承志是“最后一个理想主义者”。十几年过去了，他坚持着他的理想主义，坚持着他的对于形而下的蔑视与对于形而上的追求。一种精神的饥渴、信仰的饥渴，乃至可以称作“迷狂”（无贬意）的东西出现在他的作品里，令人肃然又令人惊心动魄。……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执着的精神追求者、一个精神领域的苦行僧、跋涉者、一个由于渴望得太多而痛感着精神匮乏的严肃到了特立独行、与俗鲜谐地步的作家的精神矛盾激化的历程。他的读者越来越不那么多，但影响却不可低估。

王蒙：《清新·穿透与“永恒的单纯”》，《读书》，1992年7期

他所写下的每一个字都是从心灵里来，因此他是最不堪忍受文学最终社会化而被大众消费的命运，他觉得他最宝贵的东西受到了践踏。可是要求表达心灵的渴望又是那样强烈，使他不得不忍受遭遇谬误的痛苦。这一类作家总是极其认真，严肃，因而便极其痛苦。他们对文学还抱有宗教般的神圣情感，他们无法以游戏的态度对待。他们将心灵凌驾于一切之上，痛恨形式主义。张承志又是其中尤为激烈的一个。

王安忆：《孤旅的形式》，《文学自由谈》，1993年第4期

与其说，张承志为我们提供了一种深刻的思想，不如说，他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立场，一种姿态，一种饱满的激情，一种对神圣职责的捍卫，一种正义和良知的自我呈现，一种与庸俗现状永不妥协的战斗品格。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同张承志，而在这种认同中，未来者亦将同时克服张承志，克服他的偏执与偏激，极端与危险。

蔡翔：《九四年的一种声音》，《新民晚报》，1994年12月26日

#### [研究文献索引]

韦器阔：《理想主义者的精神长征——漫评张承志的散文创作》，《当代文坛》，1994年第6期

李咏吟：《神圣价值的独白——张承志的散文》，《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1期

应为众：《让我们一起仰望星空——读史铁生、张承志、韩少功散文集》，《中国图书评论》，1995年第7期

何清：《张承志：残月下的孤旅》，山东文艺出版社，1997年

李林荣：《面向灵魂的写作——张承志、周涛散文比较》，《东方艺术》，1998年第5期

昌切、赵咏冰：《两种神性境界——张承志、史

铁生的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胡艺珊：《信仰之路——张承志散文的宗教性解读》，《山东师大学报》，2001年第2期

马丽蓉：《踩在几片文化上：张承志新论》，宁夏人民出版社，2001年

赵佃强：《从“小说”到“散文”——论张承志创作文体的转变》，《当代文坛》，2003年3期



## 杨 绛

杨绛（1911— ），本名杨季康，祖籍江苏无锡，生于北京。1932年毕业于东吴大学。1935—1938年留学英、法。回国后在上海震旦女子文理学院、清华大学任教。1949年后，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外国文学研究所工作。主要作品有剧本《称心如意》《弄真成假》，短篇小说集《倒影集》，长篇小说《洗澡》，论文集《春泥集》《关于小说》，译作《1939年以来的英国散文作品》《小癞子》《吉尔·布拉斯》《堂吉珂德》等，散文集《干校六记》《将饮茶》《杂忆与杂写》等，回忆录《我们仨》。

## 记 杨 必

杨必是我的小妹妹，小我十一岁。她行八。我父亲像一般研究古音韵学的人，爱用古字。杨必命名“必”，因为“必”是“八”的古音：家里就称阿必。她小时候，和我年龄差距很大。她渐渐长大，就和我一般儿大。后来竟颠倒了长幼，阿必抢先做了古人。她是一九六八年睡梦里去世的，至今已二十二年了。

杨必一九二二年生在上海。不久我家搬到苏州。她的童年全是在苏州度过的。

她性情平和，很安静。可是自从她能自己行走，成了妈妈所谓“两脚众生”（无锡话“众生”指“牲口”），就看管不住了。她最爱猫，常一人偷偷爬上楼梯，到女佣住的楼上去看小猫。我家养猫多，同时也养一对哈叭狗，所以猫儿下仔总在楼上。一次，妈妈忽见阿必一脸狼狈相，鼻子上抹着一道黑。问她怎么了，她装作若无其事，只说：“我囫圇着跌下来的。”“囫圇着跌下来”，用语是幼稚的创造，意思却很明显，就是整个人从楼上滚下来了。问她跌了多远，滚下多少级楼梯，她也说不清。她那时才两岁多，还不会说话，也许当时惊魂未定，自己也不知道滚了多远。

她是个乖孩子，只两件事不乖：一是不肯洗脸，二是不肯睡觉。

每当佣人端上热腾腾的洗脸水，她便觉不妙，先还慢悠悠地轻声说：“逃——逃——逃——”等妈妈拧了一把热毛巾，她两脚急促地逃跑，一迭连声喊“逃逃逃逃逃！”总被妈妈一把捉住，她哭着洗了脸。

我在家时专管阿必睡午觉。她表示要好，尽力做乖孩子。她乖乖地躺在摇篮里，乖乖地闭上眼睛，一动都不动，让我唱着催眠歌摇她睡。我把学校里学的催眠歌都唱遍了，以为她已入睡，停止了摇和唱。她睁开眼，笑嘻嘻地“点戏”说：“再唱《喜旦娄》（Sweet and low，丁尼生诗中流行的《摇篮曲》）。”原来她一直在品评，选中了她最喜爱的歌。我火了，沉下脸说：“快点困！”（无锡话：“快睡！”）阿必觉得我太凶了，乖乖地又闭上了眼。我

只好耐心再唱。她往往假装睡着，过好一会儿才睁眼。

有时大家戏问阿必，某人对她怎么凶。例如，“三姐姐怎么凶？”

“这是‘田’字啊！”（三姐教她识字。）

“绛姐怎么凶？”

“快点困！”

阿必能逼真地摹仿我们的声音语调。

“二伯伯（二姑母）怎么凶？”

“著得里一记！”（露呀的打一下）

她形容二姑母暴躁地打她一下，也非常得神。二姑母很疼她，总怪我妈妈给孩子洗脸不得其法，没头没脑地闷上一把热毛巾，孩子怎么不哭。至于阿必的不肯睡觉，二姑母更有妙论。她说，这孩子前世准是睡梦里死的，所以今生不敢睡，只怕睡眠中又死去。阿必去世，二姑母早歿了，不然她必定说：“不是吗？我早就说了。”

我记得妈妈端详着怀抱里的阿必，抑制着悲痛说：“活是个阿同（一九一七年去世的二姐）！她知道我想她，所以又来了。”

阿必在小学演《小小画家》的主角，妈妈和二姑母以家长身份去看孩子演剧。阿必平时剪“童化”头，演戏化装，头发往后掠，面貌宛如二姐。妈妈抬头一见，泪如雨下。二姑母回家笑我妈妈真傻，看女儿演个戏都心疼得“眼泪嗒嗒滴”（无锡土话）。她哪里能体会妈妈的心呢。我们忘不了二姐姐十四岁病在上海医院里，日夜思念妈妈，而家在北京，当时因天灾人祸，南北路途不通，妈妈好不容易赶到上海医院看到二姐。二姐瞳孔已散，拉着妈妈的手却看不见妈妈了，直哭。我妈妈为此伤心得哭坏了眼睛。我们懂事后，心上都为妈妈流泪，对眼泪不流的爸爸也一样了解同情。所以阿必不仅是“最小偏怜”，还因为她长得像二姐，而失去二姐是爸爸妈妈最伤心的事。或许为这缘故，我们对阿必加倍爱怜，也夹带着对爸爸妈妈的同情。

阿必在家人偏宠下，不免成了个娇气十足的孩子。一是脾气娇，一是身体娇。身体娇只为妈妈怀

她时身体虚弱，全靠吃药保住了孩子。阿必从小体弱，一辈子娇弱。脾气娇是惯出来的，连爸爸妈妈都说阿必太娇了。我们姊妹也嫌她娇，加上弟弟，大伙儿治她。七妹妹（家里称阿七）长阿必六岁，小姊妹俩从小一起玩，一起睡在妈妈大床的脚头，两人最亲密。治好阿必的娇，阿七功劳最大。

阿七是妈妈亲自喂、亲自带大的小女儿，当初满以为她就是老女儿了。爸爸常说，人生第一次经受的伤心事就是妈妈生下间的孩子，因为就此夺去了妈妈的专宠。可是阿七特别善良忠厚，对阿必一点不妒忌，分外亲热。妈妈看着两个孩子凑在一起玩，又心疼又得意地说：“看她们俩！真要好啊，从来不吵架，阿七对阿必简直千依百顺。”

无锡人把“逗孩子”称作“引老小”。“引”可以是善意的，也可以带些“欺”和“惹”的意思。比如我小弟弟“引”阿必，有时就不是纯出善意。他催眠似的指着阿必说：“哦！哭了！哭了！”阿必就应声而哭。爸爸妈妈说：“勿要引老小！”同时也训阿必：“勿要娇！”但阿七“引”阿必却从不挨骂。

阿七喜欢画（这点也许像二姐）。她几笔便勾下一幅阿必的肖像。阿必眉梢向下而眼梢向上。三姑母宠爱阿必。常说：“我俚阿必鼻头长得顶好，小圆鼻头。”（我们听了暗笑，因为从未听说鼻子以“小圆”为美。）阿必常嘻着嘴笑得很有趣。她的脸是蛋形。她自别于猫狗，说自己是圆耳朵。阿七一画画，口中念念有词。

她先画两撇下搭的眉毛，嘴里说：“搭其眉毛。”

又画两只眼梢向上的眼睛：“豁（无锡话，指上翘）其眼梢。”

又画一个小圆圈儿：“小圆其鼻头。”

又画一张嘻开的大宽嘴：“薄阔其嘴。”

然后勾上童化头和蛋形的脸：“鸭蛋其脸。”

再加上两只圆耳朵：“大圆其耳。”

阿必对这幅漫画大有兴趣，拿来仔细看，觉得很像自己，便“哇”地哭了。我们都大笑。

阿七以后每画“搭其眉毛，豁其眼梢”；未到“鸭蛋其脸”，阿必就哭。以后不到“小圆其鼻”她就哭。这幅漫画愈画愈得神，大家都欣赏。一次阿必气呼呼地忍住不哭，看阿七画到“鸭蛋其脸”，就夺过笔，在脸上点好多点儿，自己说：“皮蛋其脸！”——她指带拌糠泥壳子的皮蛋，随后跟着大伙一起笑了。这是阿必的大胜利。她杀去娇气，有了幽默感。

我们仍以“引阿必”为乐。三姑母曾给我和弟弟妹妹一套《童谣大观》，共四册，上面收集了全国各地的童谣。我们背熟很多，常挑可以刺激阿必娇气的对她唱。可惜现在我多半忘了，连唱熟的几只也记不全了。例如：“我家有个娇妹子，洗脸不洗残盆水，戴花选大朵，要簸箕大的鲤鱼鳞，要……

要……要……要……要……要……要十八个罗汉守轿门，这个亲，才说成。”阿必不娇了，她跟着唱，抢着唱，好像与她无关。她渐渐也能跟着阿七同看翻译的美国小说《小妇人》。这本书我们都看了，大家批评小说里的艾妹（最小的妹妹）最讨厌，接下就说：“阿必就像艾妹！”或“阿必就是艾妹！”阿必笑嘻嘻地随我们说，满不在乎。以后我们不再“引阿必”，因为她已能克服娇气，巍然不动了。

阿必有个特殊的本领：她善摹仿。我家的哈叭狗雌性的叫“白克明”，远比雄性的聪明热情。它一见主人，就从头到尾——尤其是腰、后腿、臀、尾一个劲儿的又扭又摆又摇，大概只有极少数的民族舞蹈能全身扭得这么灵活而猛烈，散发出热腾腾的友好与欢欣。阿必有一天忽然高兴，趴在二姑母膝上学“白克明”。她虽然是个小女孩，又没有尾巴，学来却神情毕肖，逗得我们都大乐。以后我们叫她学个什么，她都能，也都像。她尤其喜欢学和她完全不像的人，如美国电影《劳来与哈代》里的胖子劳来。她那么个瘦小女孩儿学大胖子，正如她学小狗那样惟妙惟肖。她能摹仿方言、声调、腔吻、神情。她讲一件事，只需几句叙述，加上摹仿，便有声有色，传神逼真。所以阿必到哪里，总是个欢笑的中心。

我家搬到苏州之后，妈妈正式请二姑母做两个弟弟的家庭教师，阿七也一起由二姑母教。这就是阿必“囫圇着跌下来”的时期。那时我上初中，寄宿在校，周末回家，听阿七顺溜地背《蜀道难》，我连这首诗里的许多字都不识呢，很佩服她。我高中将毕业，阿必渐渐追上阿七。一次阿必忽然出语惊人，讲什么“史湘云睡觉不老实，两弯雪白的膀子掠在被外，手腕上还戴着两只金镯子”。原来她睡在妈妈大床上，晚上假装睡觉，却在帐子里偷看妈妈床头的抄本《石头记》。不久后爸爸买了一部《元曲选》，阿七阿必大高兴。她们不读曲文，单看说白。等我回家，她们争着给我讲元曲故事，又告诉我丫头都叫“梅香”，坏丫头都叫“腊梅”，“弟子孩儿”是骂人，更凶的是骂“秃驴弟子孩儿”等等。我每周回家，两个妹妹因五天不相见，不知要怎么亲热才好。她们有许多新鲜事要告诉，许多新鲜本领要卖弄。她们都上学了，走读，不像我住校。

“绛姐，你吃‘冷饭’吗？”阿必问。

“‘冷饭’不是真的冷饭。”阿七解释。

（默存告诉我，他小时走读，放晚学回家总吃“冷饭”。饭是热的，菜是午饭留下的。“吃冷饭”相当于吃点心。）

“绛姐，你吃过生的蚕豆吗？吃最嫩的，没有生腥味儿。”

“绛姐，我们会摘豌豆苗。”

“绛姐，蚕豆地里有地蚕，肥极了，你看见了准

肉麻死！”她们知道我最怕软虫。

两个妹妹带我到妈妈开垦的一亩菜园里去摘最嫩的豆角剥出嫩豆，叫我生吃，眼睁睁地看着我吃，急切等我发声“好”。她们摘些豆苗，摘些嫩豌豆，胡乱洗洗，放在锅里，加些水，自己点火煮给我吃。（这都是避开了大人干的事。她们知道厨房里什么时候没人。）我至今还记得那锅乱七八糟的豆苗和豆角，煮出来的汤十分清香。那时候我已上大学，她们是妹妹，我是姐姐。如今我这个姐姐还在，两个妹妹都没有了，是阿必最小的打头先走。

也不知什么时候起，她们就和我差不多大了。我不大看电影，倒是她们带我看，介绍某某明星如何，什么片子好看。暑假大家在后园乘凉，尽管天还没黑，我如要回房取些什么东西，单独一人不敢去，总求阿七或阿必陪我。她们不像我胆小。寒假如逢下雪，她们一老早便来叫我：“绛姐，落雪了！”我赶忙起来和她们一起玩雪。如果雪下得厚，我们还吃雪；到后园石桌上舀了最干净的雪，加些糖，爸爸还教我们挤点橘子汁加在雪里，更好吃。我们三人冻红了鼻子，冻红了手，一起吃雪。我发现了爸爸和姑母说切口的秘诀，就教会阿七阿必，三人一起练习。我们中间的年龄差距已渐渐拉平。但阿必毕竟还小。我结了婚离家出国，阿必才十三岁。

一九三八年秋，我回上海看望爸爸。妈妈已去世，阿必已变了样儿，人也长高了。她在工部局女中上高中。爸爸和大姊跟我讲避难经过，讲妈妈弥留时借住乡间的房子恰在敌方炮火线上，四邻已逃避一空，爸爸和大姊准备和妈妈同归于尽，力劝阿必跟随两位姑母逃生，阿必却怎么也不肯离去。阿必在妈妈身边足足十五年，从没有分离过。以后，爸爸就带着改扮男装的大姊和阿必空身逃到上海。

逃避居上海，生活不免艰苦。可是我们有爸爸在。仿佛自己还是包在竹箨里的笋，嵌在松球里的松子。阿必仍是承欢膝下的小女儿。我们五个妹妹（弟弟在维也纳学医）经常在爸爸身边相聚，阿必总是个逗趣的人，给大家加添精神与活力。

阿必由中学而大学。她上大学的末一个学期，爸爸去世，她就寄宿在校。毕业后她留校当助教，兼任本校附中的英语教师。阿必课余就忙着在哥哥哥哥各家走动，成了联络的主线。她又是上下两代人中间的桥梁，和下一代的孩子年龄接近，也最亲近。不论她到哪里，她总是最受欢迎的人，因为她逗乐有趣，各家的琐事细故，由她讲来都成了趣谈。她手笔最阔绰，四面分散实惠。默存常笑她“distributing herself”（分配自己）。她总是一团高兴，有说有讲。我只曾见她虎着脸发火，却从未看到她愁眉苦脸、忧忧郁郁。

阿必中学毕业，因不肯离开爸爸，只好在上海升学，考进了震旦女子文理学院。主管这个学校的是个中年的英国修女，名 Mother Thornton，我女儿译为“方凳妈妈”。我不知她在教会里的职位，只知她相当于这所大学的校长。她在教员宿舍和学生宿舍里和教员、学生等混得相当熟，“方凳”知道杨必向往清华大学，也知道她有亲戚当时在清华任职。大约是阿必毕业后的一年——也就是胜利后的一年，“方凳”要到北京（当时称北平）开会。她告诉杨必可以带她北去，因为买飞机票等等有方便。阿必不错失时机，随“方凳”到了北京。“方凳”开完会自回上海。阿必留在清华当了一年助教，然后如约回震旦教课。

阿必在震旦上学时，恰逢默存在那里教课，教过她。她另一位老师是陈麟瑞先生。解放后我们夫妇应清华大学的招聘离沪北上，行前向陈先生夫妇辞行。陈先生当时在国际劳工局兼职，要找个中译英的助手。默存提起杨必，陈先生觉得很合适。阿必接受了这份兼职，胜任愉快。大约两三年后这个局解散了，详情我不清楚，只知道那里报酬很高，阿必收入丰富，可以更宽裕地“分配自己”。

解放后“方凳”随教会撤离，又一说是被驱逐回国了。“三反”时阿必方知“方凳”是“特务”。阿必得交代自己和“特务”的关系。我以为只需把关系交代清楚就完了。阿必和这位“特务”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关系呢！可是阿必说不行，已经有许多人编了许多谎话，例如一个曾受教会照顾、免交学费的留校教师，为了表明自己的立场，说“方凳”贪污了她的钱等等离奇的话。阿必不能驳斥别人的谎言，可是她的老实交代就怎么也“不够”或“很不够”了。假如她也编谎，那就没完没了，因为编开了头也是永远“不够”的。她不肯说谎，交代不出“方凳”当“特务”的任何证据，就成了“拒不交代”，也就成了“拒不检讨”，也就成了“拒绝改造”。经过运动的人，都会了解这样“拒绝”得有多大的勇敢和多强的坚毅。阿必又不是天主教徒，凭什么也不必回护一个早已出境的修女。而且阿必留校工作，并非出于这位修女的赏识或不同一般的交情，只为原已选定留校的一位虔诚教徒意外地离开上海了，杨必凑巧填了这个缺。我当时还说：“他们（教会）究竟只相信‘他们自己人’。”阿必交代不出“方凳”当“特务”的证据，当然受到嫌疑，因此就给“挂起来”了——相当长期地“挂”着。她在这段时期翻译了一本小说。阿必正像她两岁半“囫圇着跌下”时一样的“若无其事”。

傅雷曾请杨必教傅聪英文。傅雷鼓励她翻译。阿必就写信请教默存指导她翻一本比较短而容易翻的书，试试笔。默存尽老师之责，为她找了玛丽亚·埃杰窝斯的一本小说。建议她译为《剥削世

家》。阿必很快译完，也很快就出版了。傅雷以翻译家的经验，劝杨必不要翻名家小说，该翻译大作家的名著。阿必又求教老师。默存想到了萨克雷名著的旧译本不够理想，建议她重译，题目改为《名利场》。阿必欣然准备翻译这部名作，随即和人民文学出版社订下合同。

杨必的“拒不交代”终究获得理解。领导上让她老老实实做了检讨过关。全国“院系调整”，她分配在上海复旦大学外文系，评定为副教授。该说，她得到了相当高的重视；有些比她年纪大或资格好或在外国得到硕士学位的，只评上讲师。

阿必没料到自己马上又要教书。翻译《名利场》的合同刚订下，怎么办？阿必认为既已订约，不能拖延，就在业余翻译吧。她向来业余兼职，并不为任务超重犯愁。

阿必这段时期生活丰富，交游比前更广了。她的朋友男女老少、洋的土的都有。她有些同事比我们夫妇稍稍年长些，和她交往很熟。例如高君珊先生就是由杨必而转和我们相熟的；徐燕谋、林同济、刘大杰各位原是和我们相熟而和杨必交往的。有一位乡土味浓厚而质朴可爱的同事，曾警告杨必：她如不结婚，将来会变成某老姑娘一样的“僵尸”。阿必曾经绘声绘色地向我们叙述并摹仿。也有时髦漂亮而洋派的夫人和她结交。也许我对她们只会远远地欣赏，阿必和她们却是密友。阿必身材好，讲究衣着，她是个很“帅”的上海小姐。一九五四年她因开翻译大会到了北京，重游清华。温德先生见了她笑说：“Eh, 杨必！smart as ever!” 默存毫不客气地当面批评“阿必最vain”，可是阿必满不在乎，自认“最虚荣”，好比她小时候自称“皮蛋其脸”一样。

爸爸生前看到嫁出的女儿辛勤劳累，心疼地赞叹说：“真勇！”接下就说阿必是个“真大小姐”。阿必心虚又淘气地噘着嘴笑，承认自己无能。她说：“若叫我缝衣，准把手指皮也缝上。”家事她是不能干的，也从未操劳过。可是她好像比谁都老成，也有主意。我们姐妹如有什么问题，总请教阿必。默存因此称她为“西碧儿”（Sibyl，古代女预言家）。阿必很幽默地自认为“西碧儿”。反正人家说她什么，她都满不在乎。

阿必和我虽然一个在上海，一个在北京，但因通信勤，彼此的情况还比较熟悉。她偶来北京，我们就更有说不完的话了。她曾学给我听某女同事背后议论她的话：“杨必没有‘it’。”（“it”指女人吸引男人的“无以名之”的什么东西）阿必乐呵呵地背后回答：“你自己有就行了，我要它干吗！”

杨必翻译的《名利场》如期交卷，出版社评给她最高的稿酬。她向来体弱失眠，工作紧张了失眠更厉害，等她赶完《名利场》，身体就垮了。当时她

和大姐三姐住在一起。两个姐姐悉心照料她的饮食起居和医疗，三姐每晚还为她打补针。她自己也努力锻炼，打太极拳，学气功，也接受过气功师的治疗，我也曾接她到北京休养，都无济于事。阿必成了长病号。阿七和我有时到上海看望，心上只是惦念。我常后悔没及早切实劝她“细水长流”，不过阿必也不会听我的。工作拖着不完，她决不会定下心来休息。而且失眠是她从小就有的老毛病，假如她不翻译，就能不失眠吗？不过我想她也许不至于这么早就把身体拖垮。

胜利前夕，我爸爸在苏州去世。爸爸带了姐姐等人去苏州之前，曾对我说：“阿必就托给你了。”——这是指他离开上海的短期内，可是语气间又好像自己不会再回来似的。爸爸说：“你们几个，我都可以放心了，就只阿必。不过，她也就要毕业了，马上能够自立了。那一箱古钱，留给她将来做留学费吧，你看怎样？”接着爸爸说：“至于结婚——”他顿了一下，“如果没有好的，宁可不嫁。”爸爸深知阿必虽然看似随和，却是个刚硬的人，要驯得她柔顺，不容易。而且她确也有几分“西碧儿”气味，太晓事，欠盲目。所以她真个成了童谣里唱的那位“我家的娇妹子”，谁家说亲都没有说成。曾几次有人为她向我来说媒，我只能婉言辞谢，不便直说阿必本人坚决不愿。如果对方怨我不出力、不帮忙，我也只好认了。

有人说：“女子结婚忧患始。”这话未必对，但用在阿必身上倒也恰当。她虽曾身处逆境，究竟没经历多少人生的忧患。阿必最大的苦恼是拖带着一个脆弱的身躯。这和她要好、要强的心志调和不了。她的病总也无法甩脱。她身心交瘁，对什么都无所留恋了。《名利场》再版，出版社问她有什么要修改的，她说：“一个字都不改。”这不是因为自以为尽善尽美，不必再加工修改；她只是没有这份心力，已把自己的成绩都弃之如遗。她用“心一”为笔名，曾发表过几篇散文。我只偶尔为她留得一篇。我问她时，她说：“一篇也没留，全扔了。”

“文化大革命”初期，她带病去开会，还曾得到表扬。到“清队”阶段，革命群众要她交代她在国际劳工局兼职的事。她写过几次交代。有一晚，她一觉睡去，没有再醒过来。她使我想起她小时不肯洗脸，连声喊“逃逃逃逃逃！”两脚急促地逃跑，总被妈妈捉住。这回她没给捉住，干净利索地跑了。为此她不免蒙上自杀的嫌疑。军医的解剖检查是彻底的，他们的诊断是急性心脏衰竭。一九七九年，复旦大学外语系为杨必开了追悼会。

阿必去世，大姐姐怕我伤心，先还瞒着我，过了些时候她才写信告诉我。据说，阿必那晚临睡还是好好的。早上该上班了，不见她起来。大姐轻轻地开了她的卧房门，看见她还睡着。近前去看她，

她也不醒。再近前去抚摸她，阿必还是不醒。她终究睡熟了，连呼吸都没有了。姐姐说：“她脸上非常非常平静。”

1990年6月  
选自《杂忆与杂写》

#### [解题]

《记杨必》是杨绛众多记人忆旧散文中的一篇。文章以平静而深情的笔触，回顾了妹妹杨必的一生，有点像小型的传记。

文章中有两个既描写妹妹又暗合作者自己创作特征的片段。一是阿七为阿必画漫画：“豁其眼梢”“小圆其鼻头”“薄阔其嘴”“鸭蛋其脸”“大圆其耳”，这种抓主要特征又极传神的“画”法，正是杨绛写人的常用笔法。一是写阿必善于模仿，学得“神情毕肖”“有声有色”“传神逼真”，其实杨绛写人物，也极具这样的效果。抓住妹妹最显性格的几个片段，既简明扼要又生动传神。写两岁的杨必从楼梯上摔下来，装作若无其事，只说“我囫圇着跌下来的”，懵懂又皮实；阿必洗脸，先是慢悠悠轻声地说“逃——逃——逃——”，后是一迭声地急促地“逃逃逃逃逃”，下意识而又说出来，让人忍俊不禁。

这篇散文具有杨绛一贯的含蓄雍容的风格，不焦不躁，平实淡远。如溪流潺潺，看似清浅，却连着感情的深流，深沉蕴藉。写两个妹妹“剥出嫩豆”，“眼睁睁地看着我吃”，急切地等我说好，豌豆的清香和两个妹妹先于自己死去并提，浓郁的亲情伴着无以言说的哀伤。写杨必不肯为保全自己而撒谎，而别人却忘恩负义，作者没有用一个过激的词语，但委婉而多讽，清者自清，浊者自浊，在作者纯客观的叙述中已然显现。写杨必在“文革”期间死于急性心脏衰竭，作者写道：“这回她没给捉住，干净利索地跑了。”不露声色却流露出内心深处的大哀伤、大悲恸。

这篇散文高妙之处还在于作者适当变化的口吻和对题材的处理。写年幼的妹妹只用生动的对话和有趣的情节描绘，语气诙谐，倍显其活泼、天真、可爱。妹妹懂事后，则重点写姐妹间的亲情，笔致深情柔婉。而到杨必参加工作、教学、翻译，则写她的大方、美丽、多才、清醒、敏锐，则又是一种口气，全是成人世界的庄重和认真了。杨绛的语言自然淳朴，不事修饰，但简洁精切，笔致轻松，于不经意间见境界和功力。

#### [杨绛作品集录要]

《杂忆与杂写》，花城出版社，1992年

《杨绛作品集》(3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杨绛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

《杨绛散文：杂忆与杂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

《杨绛散文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5年

《钱锺书杨绛散文》，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7年

《杨绛散文戏剧集》，南海出版社，2001年

《我们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 [作者自述]

辞令巧妙，只使我们钦慕“作者”的艺术，而拙劣的言词，却使我们喜爱了“作者”自己。

说话的艺术越高，愈增强我们的“宁可不信”，使我们怀疑，甚至恐惧。

《杂忆与杂写·听话的艺术》，《杨绛作品集·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 [评论摘要]

80年代以后的作品要平和澄澈些，锋芒更为内敛，到《杂忆与杂写》之中的新作，就显露出极为沉淀的“如是我闻”的气派……那是一种走出了自我幻觉，选择了适情适性的自然、平凡的人生的知识分子的姿态……着眼人生的一般状况，希望走近人生的真相。

林筱芳：《人在边缘——杨绛创作论》，《文学评论》，1995年第5期

面对历史，杨绛坚持散文叙事的个人性与日常性，显示出散文写作穿透历史宏大叙事的话语功能，在消解书写“大历史”的写作传统的同时，摆脱了进行历史释义的冲动。杨绛的怀人散文有效地避免了同类散文中常见的情感失真，追求一种基于智者心性的“同情”与“理解”。“人间情怀”既是一种写作视点，又是杨绛融合历史之真、人性之常与艺术之美的独特境界，并最终为散文文体的深层建构提供了一种重要参照。

叶诚生：《杨绛散文：智者的人间情怀》，《中华女子学院山东分院学报》，2002年第2期

#### [研究文献索引]

刘俐俐：《杨绛散文的独特视角》，《文论月刊》，1991年第3期

段育和：《人格魅力的动人显现——读杨绛与宗璞的怀人散文》，《语文学刊》，1997年第1期

周政保：《“怀人忆旧”的意义》，《文艺评论》，1997年第3期

张虎臣：《论杨绛新时期的散文创作》，《语文学刊》，1997年第5期

- 黄科安:《喜剧精神与杨绛的散文》,《文艺争鸣》,1999年第2期
- 刘思谦:《反命名和戏谑式命名——杨绛散文的反讽修辞》,《郑州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 杨华轲:《杨绛散文的独特价值》,《南都学坛》,2002年第7期



## 史铁生

史铁生（1951—2010），生于北京。20世纪80年代后期起主要从事散文创作。代表作有《我与地坛》《务虚笔记》《病隙随笔》《对话练习》等。

### 我与地坛

一

我在好几篇小说中都提到过一座废弃的古园，实际就是地坛。许多年前旅游业还没有开展，园子荒芜冷落得如同一片野地，很少被人记起。

地坛离我家很近。或者说我家离地坛很近。总之，只好认为这是缘分。地坛在我出生前四百多年就坐落在那儿了，而自从我的祖母年轻时带着我父亲来到北京，就一直住在离它不远的地方——五十多年间搬过几次家，可搬来搬去总是在它周围，而且是越搬离它越近了。我常觉得这中间有着宿命的味道：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而历经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

它等待我出生，然后又等待我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四百多年里，它一面剥蚀了古殿檐头浮夸的琉璃，淡褪了门壁上炫耀的朱红，坍圮了一段段高墙又散落了玉砌雕栏，祭坛四周的老柏树愈见苍幽，到处的野草荒藤也都茂盛得自在坦荡。这时候想必我是该来了。十五年前的一个下午，我摇着轮椅进入园中，它为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把一切都准备好了。那时，太阳循着亘古不变的路途正越来越大，也越红。在满园弥漫的沉静光芒中，一个人更容易看到时间，并看见自己的身影。

自从那个下午我无意中进了这园子，就再没长久地离开过它。我一下子就理解了它的意图。正如我在一篇小说中所说的：“在人口密集的城市里，有这样一个宁静的去处，像是上帝的苦心安排。”

两条腿残废后的最初几年，我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我就摇了轮椅总是到它那儿去，仅为着那儿是可以逃避一个世界的另一个世界。我在那篇小说中写道：“没处可去我便一天到晚耗在这园子里。跟上班下班一样，别人去上班我就摇了轮椅到这儿来。”“园子无人看管，上下班时间有些抄近路的人们从园中穿过，园子里活跃一阵，过后便沉寂下来。”“园墙在金晃晃的空气中斜切下一溜阴凉，我把轮椅开进去，把椅背放倒，坐着或是躺着，看书或者想事，捋一杈树枝左右拍打，驱赶那些和我一样不明白为什么要来这世上的小昆虫。”“蜂儿如一朵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猛然间想透了什么，

转身疾行而去；瓢虫爬得不耐烦了，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忽悠一下升空了；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一间空屋；露水在草叶上滚动，聚集，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满园子都是草木竞相生长弄出的响动，窸窸窣窣窸窸窣窣片刻不息。”这都是真实的记录，园子荒芜但并不衰败。

除去几座殿堂我无法进去，除去那座祭坛我不能上去而只能从各个角度张望它，地坛的每一棵树下我都去过，差不多它的每一米草地上都有过我的车轮印。无论是什么季节，什么天气，什么时间，我都在这园子里呆过。有时候呆一会儿就回家，有时候就呆到满地上都亮起月光。记不清都是在它的哪些角落里了，我一连几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也以同样的耐心和方式想过我为什么要出生。这样想了好几年，最后事情终于弄明白了：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样想过之后我安心多了，眼前的一切不再那么可怕。比如你起早熬夜准备考试的时候，忽然想起有一个长长的假期在前面等待你，你会不会觉得轻松一点？并且庆幸并且感激这样的安排？

剩下的就是怎样活的问题了。这却不是在某一个瞬间就能完全想透的，不是能够一次性解决的事，怕是活多久就要想它多久了，就像是伴你终生的魔鬼或恋人。所以，十五年了，我还是总得到那古园里去，去它的老树下或荒草边或颓墙旁，去默坐，去呆想，去推开耳边的嘈杂理一理纷乱的思绪，去窥看自己的心魂。十五年中，这古园的形体被不能理解它的人肆意雕琢，幸好有些东西是任谁也不能改变它的。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寂静的光辉平铺的一刻，地上的每一个坎坷都被映照得灿烂；譬如在园中最为落寞的时间，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譬如冬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总让人猜想他们是谁，曾在哪儿做过些什么，然后又都到哪儿去了；譬如那些苍黑的古柏，你忧郁的时候它们镇静地站在那儿，你欣喜的时候它们依然镇静地站在那儿，它们没日没夜地站在那儿从你没有出生一直站到这个世界上又没了你的时候；譬如



暴雨骤临园中，激起一阵阵灼烈而清纯的草木和泥土的气味，让人想起无数个夏天的事件；譬如秋风忽至，再有一场早霜，落叶或飘摇歌舞或坦然安卧，满园中播散着熨帖而微苦的味道。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味道不能写只能闻，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所以我常常要到那园子里去。

## 二

现在我才想到，当年我总是独自跑到地坛去，曾经给母亲出了一个怎样的难题。

她不是那种光会疼爱儿子而不懂得理解儿子的母亲。她知道我心里的苦闷，知道不该阻止我出去走走，知道我要是老呆在家里结果会更糟，但她又担心我一个人在那荒僻的园子里整天都想些什么。我那时脾气坏到极点，经常是发了疯一样地离开家，从那园子里回来又中了魔似的什么话都不说。母亲知道有些事不宜问，便犹犹豫豫地想问而终于不敢问，因为她自己心里也没有答案。她料想我不会愿意她跟我一同去，所以她从未这样要求过，她知道得给我一点独处的时间，得有这样一段过程。她只是不知道这过程得要多久，和这过程的尽头究竟是什么。每次我要动身时，她便无言地帮我准备，帮助我上了轮椅车，看着我摇车拐出小院；这以后她会怎样，当年我不曾想过。

有一回我摇车出了小院，想起一件什么事又返身回来，看见母亲仍站在原地，还是送我走时的姿势，望着我拐出小院去的那处墙角，对我的回来竟一时没有反应。待她再次送我出门的时候，她说：“出去活动活动，去地坛看看书，我说这挺好。”许多年以后我才渐渐听出，母亲这话实际上是自我安慰，是暗自的祷告，是给我的提示，是恳求与嘱咐。只是在她猝然去世之后，我才有余暇设想。当我不在家里的那些漫长的时间，她是怎样心神不定坐卧难宁，兼着痛苦与惊恐与一个母亲最低限度的祈求。现在我可以断定，以她的聪慧和坚忍，在那些空落的白天后的黑夜，在那不眠的黑夜后的白天，她思来想去最后准是对自己说：“反正我不能不让他出去，未来的日子是他自己的，如果他真的要在那园子里出了什么事，这苦难也只好我来承担。”在那段日子里——那是好几年长的一段日子，我想我一定使母亲做过了最坏准备了，但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你为我想想。”事实上我也真的没为她想过。那时她的儿子还太年轻，还来不及为母亲想，他被命运击昏了头，一心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她有一个长到二十岁上忽然截瘫了的儿子，这是她唯一的儿子；她情愿截瘫的是自己而不是儿子，可这事

无法代替；她想，只要儿子能活下去哪怕自己去死呢也行，可她又确信一个人不能仅仅是活着，儿子得有一条路走向自己的幸福；而这条路呢，没有谁能保证她的儿子终于能找到。——这样一个母亲，注定是活得最苦的母亲。

有一次与一个作家朋友聊天，我问他学写作的最初动机是什么？他想了一会说：“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骄傲。”我心里一惊，良久无言。回想自己最初写小说的动机，虽不似这位朋友的那般单纯，但如他一样的愿望我也有，且一经细想，发现这愿望也在全部动机中占了很大比重。这位朋友说：“我的动机太低俗了吧？”我光是摇头，心想低俗并不见得低俗，只怕是这愿望过于天真了。他又说：“我那时真就是想出名，出了名让别人羡慕我母亲。”我想，他比我坦率。我想，他又比我幸福，因为他的母亲还活着。而且我想，他的母亲也比我的母亲运气好，他的母亲没有一个双腿残废的儿子，否则事情就不这么简单。

在我的头一篇小说发表的时候，在我的小说第一次获奖的那些日子里，我真是多么希望我的母亲还活着。我便又不能在家里呆了，又整天整天独自跑到地坛去，心里是没头没尾的沉郁和哀怨，走遍整个园子却怎么也想不通：母亲为什么就不能再多活两年？为什么在她儿子就快要碰撞开一条路的时候，她却忽然熬不住了？莫非她来此世上只是为了替儿子担忧，却不该分享我的一点点快乐？她匆匆离我去时才只有四十九呀！有那么一会，我甚至对世界对上帝充满了仇恨和厌恶。后来我在一篇题为“合欢树”的文章中写道：“我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闭上眼睛，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很久很久，迷迷糊糊的我听见了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我似乎得了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从树林里穿过。”小公园，指的也是地坛。

只是到了这时候，纷纭的往事才在我眼前幻现得清晰，母亲的苦难与伟大才在我心中渗透得深彻。上帝的考虑，也许是对的。

摇着轮椅在园中慢慢走，又是雾罩的清晨，又是骄阳高悬的白昼，我只想着一件事：母亲已经不在了。在老柏树旁停下，在草地上在颓墙边停下，又是处处虫鸣的午后，又是鸟儿归巢的傍晚，我心里只默念着一句话：可是母亲已经不在了。把椅背放倒，躺下，似睡非睡挨到日没，坐起来，心神恍惚，呆呆地直坐到古祭坛上落满黑暗然后再渐渐浮起月光，心里才有点明白，母亲不能再来这园中找我了。

曾有过好多回，我在这园子里呆得太久了，母亲就来找我。她来找我又不想让我发觉，只要见我还好好地在这园子里，她就悄悄转身回去，我看见

过几次她的背影。我也看见过几回她四处张望的情景，她视力不好，端着眼镜像在寻找海上的一条船，她没看见我时我已经看见她了，待我看见她也看见我我就不去看她，过一会我再抬头看她就又看见她缓缓离去的背影。我单是无法知道有多少回她没有找到我。有一回我坐在矮树丛中，树丛很密，我看见她没有找到我；她一个人在园子里走，走过我的身旁，走过我经常呆的一些地方，步履茫然又急迫。我不知道她已经找了多久还要找多久，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决意不喊她——但这绝不是小时候的捉迷藏，这也许是出于长大了的男孩子的倔强或羞涩？但这倔强只留给我痛悔，丝毫也没有骄傲。我真想告诫所有长大了的男孩子，千万不要跟母亲来这套倔强，羞涩就更不必，我已经懂了可我已经来不及了。

儿子想使母亲骄傲，这心情毕竟是太真实了，以致使“想出名”这一声名狼藉的念头也多少改变了一点形象。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且不去管它了罢。随着小说获奖的激动逐日暗淡，我开始相信，至少有一点我是想错了：我用纸笔在报刊上碰撞开的一条路，并不就是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年年月月我都到这园子里来，年年月月我都要想，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到底是什么。母亲生前没给我留下过什么隽永的哲言，或要我恪守的教诲，只是在她去世之后，她艰难的命运，坚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随光阴流转，在我的印象中愈加鲜明深刻。

有一年，十月的风又翻动起安详的落叶，我在园中读书，听见两个散步的老人说：“没想到这园子有这么大。”我放下书，想，这么大一座园子，要在其中找到她的儿子，母亲走过了多少焦灼的路。多年来我头一次意识到，这园中不单是处处都有过我的车辙，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印。

### 三

如果以一天中的时间来对应四季，当然春天是早晨，夏天是中午，秋天是黄昏，冬天是夜晚。如果以乐器来对应四季，我想春天应该是小号，夏天是定音鼓，秋天是大提琴，冬天是圆号和长笛。要是以这园子里的声响来对应四季呢？那么，春天是祭坛上空漂浮着的鸽子的哨音，夏天是冗长的蝉歌和杨树叶子哗啦啦地对蝉歌的取笑，秋天是古殿檐头的风铃响，冬天是啄木鸟随意而空旷的啄木声。以园中的景物对应四季，春天是一径时而苍白时而黑润的小路，时而明朗时而阴晦的天上摇荡着串串杨花；夏天是一条条耀眼而灼人的石凳，或阴凉而爬满了青苔的石阶，阶下有果皮，阶上有半张被坐皱的报纸；秋天是一座青铜的大钟，在园子的西北角上曾丢弃着一座很大的铜钟，铜钟与这园子一般年纪，浑身挂满绿锈，文字已不清晰；冬天，是林

中空地上几只羽毛蓬松的老麻雀。以心绪对应四季呢？春天是卧病的季节，否则人们不易发觉春天的残忍与渴望；夏天，情人们应该在这个季节里失恋，不然就似乎对不起爱情；秋天是从外面买一棵盆花回家的时候，把花搁在阔别了的家中，并且打开窗户把阳光也放进屋里，慢慢回忆慢慢整理一些发过霉的东西；冬天伴着火炉和书，一遍遍坚定不死的决心，写一些并不发出的信。还可以用艺术形式对应四季，这样春天就是一幅画，夏天是一部长篇小说，秋天是一首短歌或诗，冬天是一群雕塑。以梦呢？以梦对应四季呢？春天是树尖上的呼喊，夏天是呼喊中的细雨，秋天是细雨中的土地，冬天是干净的土地上的一只孤零的烟斗。

因为这园子，我常感恩于自己的命运。

我甚至现在就能清楚地看见，一旦有一天我不得不长久地离开它，我会怎样想念它，我会怎样想念它并且梦见它，我会怎样因为不敢想念它而梦也梦不到它。

### 四

现在让我想想，十五年中坚持到这园子来的人都是谁呢？好像只剩了我和一对老人。

十五年前，这对老人还只能算是中年夫妇，我则货真价实还是个青年。他们总是在薄暮时分来园中散步，我不大弄清他们是从哪边的园门进来，一般来说他们是逆时针绕这园子走。男人个子很高，肩宽腿长，走起路来目不斜视，膀以上直至脖颈挺直不动；他的妻子攀了他一条胳膊走，也不能使他的上身稍有松懈。女人个子却矮，也不算漂亮，我无端地相信她必出身于家道中衰的名门富族；她攀在丈夫胳膊上像个娇弱的孩子，她向四周观望似总含着恐惧，她轻声与丈夫谈话，见有人走近就立刻怯怯地收住话头。我有时因为他们而想起冉阿让与柯赛特，但这想法并不巩固，他们一望即知是老夫老妻。两个人的穿着都算得上考究，但由于时代的演进，他们的服饰又可以称为古朴了。他们和我一样，到这园子里来几乎是风雨无阻，不过他们比我守时。我什么时间都可能来，他们则一定是在暮色初临的时候。刮风时他们穿了米色风衣，下雨时他们打了黑色的雨伞，夏天他们的衬衫是白色的，裤子是黑色的或米色的，冬天他们的呢子大衣又都是黑色的，想必他们只喜欢这三种颜色。他们逆时针绕这园子一周，然后离去。他们走过我身旁时只有男人的脚步声，女人像是贴在高大的丈夫身上跟着漂移。我相信他们一定对我有印象，但是我们没有说过话，我们互相都没有想要接近的表示。十五年中，他们或许注意到一个小伙子进入了中年，我则看着一对令人羡慕的中年情侣不觉中成了两个老人。

曾有过一个热爱唱歌的小伙子，他也是每天都

到这园中来，来唱歌，唱了好多年，后来不见了。他的年纪与我相仿，他多半是早晨来，唱半小时或整整唱一个上午，估计在另外的时间里他还得上班。我们经常祭坛东侧的小路上相遇，我知道他是到东南角的高墙下去唱歌，他一定猜想我去东北角的树林里做什么。我找到我的地方，抽几口烟，便听见他谨慎地整理歌喉了。他反反复复唱那么几首歌。“文化革命”没过去的时候，他唱“蓝蓝的天上白云飘，白云下面马儿跑……”我老也记不住这歌的名字。“文革”后，他唱《货郎与小姐》中那首最为流传的咏叹调。“卖布——卖布嘞，卖布——卖布嘞！”我记得这开头的一句他唱得很有声势，在早晨清澈的空气中，货郎跑遍园中的每一个角落去恭维小姐。“我交了好运气，我交了好运气，我为幸福唱歌曲……”然后他就一遍一遍地唱，不让货郎的激情稍减。依我听来，他的技术不算精到，在关键的地方常出差错，但他的嗓子是相当不坏的，而且唱一个上午也听不出一丝疲惫。太阳也不疲惫，把大树的影子缩小成一团，把疏忽大意的蚯蚓晒干在小路上。将近中午，我们又祭坛东侧相遇，他看一看我，我看看他，他往北去，我往南去。日子久了，我感到我们都有结识的愿望，但似乎都不知如何开口，于是互相注视一下终又都移开目光擦身而过；这样的次数一多，便更不知如何开口了。终于有一天——一个丝毫没有特点的日子，我们互相点了一下头。他说：“你好。”我说：“你好。”他说：“回去啦？”我说：“是，你呢？”他说：“我也该回去了。”我们都放慢脚步（其实我是放慢车速），想再多说几句，但仍然是不知从何说起，这样我们就都走过了对方，又都扭转身子面向对方。他说：“那就再见吧。”我说：“好，再见。”便互相笑笑各走各的路了。但是我们没有再见，那以后，园中再没了他的歌声，我才想到，那天他或许是有意与我道别的，也许他考上了哪家专业的文工团或歌舞团了吧？真希望他如他歌里所唱的那样，交了好运气。

还有一些人，我还能想起一些常到这园子里来的人。有一个老头，算得一个真正的饮者；他在腰间挂一个扁瓷瓶，瓶里当然装满了酒，常来这园中消磨午后的时光。他在园中四处游逛，如果你不注意你会以为园中有好几个这样的老头，等你看过了他卓尔不群的饮酒情状，你就会相信这是个独一无二的老头。他的衣着过分随便，走路的姿态也不慎重，走上五六十米路便选定一处地方，一只脚踏在石凳上或土埂上或树墩上，解下腰间的酒瓶，解酒瓶的当儿眯起眼睛把一百八十度视角内的景物细细看一遭，然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倒一大口酒入肚，把酒瓶摇一摇再挂向腰间，平心静气地想一会什么，便走下一个五六十米去。还有一个捕鸟的汉子，那岁月园中人少，鸟却多，他在西北角的树丛中拉一

张网，鸟撞在上面，羽毛钹在网眼里便不能自拔。他单等一种过去很多而现在非常罕见的鸟，其他的鸟撞在网上他就把它们摘下来放掉，他说已经有好多年没等到那种罕见的鸟，他说他再等一年看看到底还有没有那种鸟，结果他又等了好多年。早晨和傍晚，在这园子里可以看见一个中年女工程师，早晨她从北向南穿过这园子去上班，傍晚她从南向北穿过这园子回家。事实上我并不了解她的职业或者学历，但我以为她必是学理工的知识分子，别样的人很难有她那般的素朴并优雅。当她在园子穿行的时刻，四周的树林也仿佛更加幽静，清淡的日光中竟似有悠远的琴声，比如说是那曲《献给艾丽丝》才好。我没有见过她的丈夫，没有见过那个幸运的男人是什么样子，我想象过却想象不出，后来忽然懂了想象不出才好，那个男人最好不要出现。她走出北门回家去，我竟有点担心，担心她会落入厨房，不过，也许她在厨房里劳作的情景更有另外的美吧，当然不能再是《献给艾丽丝》，是个什么曲子呢？还有一个人，是我的朋友，他是个最有天赋的长跑家，但他被埋没了。他因为在“文革”中出言不慎而坐了几牢，出来后好不容易找了个拉板车的工作，样样待遇都不能与别人平等，苦闷极了便练习长跑。那时他总来这园子里跑，我用手表为他计时，他每跑一圈向我招一下手，我就记下下一个时间。每次他要环绕这园子跑二十圈，大约两万米。他盼望以他的长跑成绩来获得政治上真正的解放，他以为记者的镜头和文字可以帮他做到这一点。第一年他在春节环城赛上跑了第十五名，他看见前十名的照片都挂在了长安街的新闻橱窗里，于是有了信心。第二年他跑了第四名，可是新闻橱窗里只挂了前三名的照片，他没灰心。第三年他跑了第七名，橱窗里挂前六名的照片，他有点怨自己。第四年他跑了第三名，橱窗里却只挂了第一名的照片。第五年他跑了第一名——他几乎绝望了，橱窗里只有一幅环城赛群众场面的照片。那些年我们俩常一起在这园子里呆到天黑，开怀痛骂，骂完沉默着回家，分手时再互相叮嘱：先别去死，再试着活一活看。现在他已经不跑了，年岁太大了，跑不了那么快了。最后一次参加环城赛，他以三十八岁之龄又得了第一名并破了纪录，有一位专业队的教练对他说：“我要是十年前发现你就好了。”他苦笑一下什么也没说，只在傍晚又来这园中找到我，把这事平静地向我叙说一遍。不见他已有好几年了，现在他和妻子和儿子住在很远的地方。

这些人现在都不到园子里来了，园子里差不多完全换了一批新人。十五年前的旧人，现在就剩我和那对老夫老妻了。有那么一段时间，这老夫老妻中的一个也忽然不来，薄暮时分唯男人独自来散步，步态也明显迟缓了许多，我悬心了很久，怕是那女

人出了什么事。幸好过了一个冬天那女人又来了，两个人仍是逆时针绕着园子走，一长一短两个身影恰似钟表的两支指针；女人的头发白了许多，但依旧攀着丈夫的胳膊走得像个孩子。“攀”这个字用得不够恰当了，或许可以用“搀”吧，不知有没有兼具这两个意思的字。

## 五

我也没有忘记一个孩子——一个漂亮而不幸的小姑娘。十五年前的那个下午，我第一次到这园子里来就看见了她，那时她大约三岁，蹲在斋宫西边的小路上捡树上掉落的“小灯笼”。那儿有几棵大栾树，春天开一簇簇细小而稠密的黄花，花落了便结出无数如同三片叶子合抱的小灯笼，小灯笼先是绿色，继而转白，再变黄，成熟了掉落得满地都是。小灯笼精巧得令人爱惜，成年人也不免捡了一个还要捡一个。小姑娘唧唧呀呀地跟自己说着话，一边捡小灯笼；她的嗓音很好，不是她那个年龄所常有的那般尖细，而是很圆润甚或是厚重，也许是因为那个下午园子里太安静了。我奇怪这么小的孩子怎么一个人跑来这园子里？我问她住在哪儿？她随便指一下，就喊她的哥哥，沿墙根一带的茂草之中便站起一个七八岁的男孩，朝我望望，看我不像坏人便对他的妹妹说：“我在这儿呢”，又伏下身去，他在捉什么虫子。他捉到螳螂，蚂蚱，知了和蜻蜓，来取悦他的妹妹。有那么两三年，我经常在那几棵大栾树下见到他们，兄妹俩总是在一起玩，玩得和睦融洽，都渐渐长大了些。之后有很多年没见到他们。我想他们都在学校里吧，小姑娘也到了上学的年龄，必是告别了孩提时光，没有很多机会来这儿玩了。这事很正常，没理由太搁在心上，若不是有一年我又在园中见到他们，肯定就会慢慢把他们忘记。

那是个礼拜日的上午。那是个晴朗而令人心碎的上午，时隔多年，我竟发现那个漂亮的小姑娘原来是个弱智的孩子。我摇着车到那几棵大栾树下去，恰又是遍地落满了小灯笼的季节；当时我正为一篇小说的结尾所苦，既不知为什么要给它那样一个结尾，又不知何以忽然不想让它有那样一个结尾，于是从家里跑出来，想依靠着园中的镇静，看看是否应该把那篇小说放弃。我刚刚把车停下，就见前面不远处有几个人在戏耍一个少女，作出怪样子来吓她，又喊又笑地追逐她拦截她，少女在几棵大树间惊惶地东跑西躲，却不松手揪卷在怀里的裙裾，两条腿袒露着也似毫无察觉。我看出少女的智力是有些缺陷，却还没看出她是谁。我正要驱车上前为少女解围，就见远处飞快地骑车来了个小伙子，于是那几个戏耍少女的家伙望风而逃。小伙子把自行车支在少女近旁，怒目望着那几个四散逃窜的家伙，

一声不吭喘着粗气，脸色如暴雨前的天空一样一会比一会苍白。这时我认出了他们，小伙子和少女就是当年那对小兄妹。我几乎是在心里惊叫了一声，或者是哀号。世上的事常常使上帝的居心变得可疑。小伙子向他的妹妹走去。少女松开了手，裙裾随之垂落了下来，很多很多她捡的小灯笼便洒落了一地，铺散在她脚下。她仍然算得漂亮，但双眸迟滞没有光彩。她呆呆地望着那群跑散的家伙，望着极目之处的空寂，凭她的智力绝不可能把这个世界想明白吧？大树下，破碎的阳光星星点点，风把遍地的小灯笼吹得滚动，仿佛喑哑地响着无数小铃铛。哥哥把妹妹扶上自行车后座，带着她无言地回家去了。

无言是对的。要是上帝把漂亮和弱智这两样东西都给了这个小姑娘，就只有无言和回家去是对的。

谁又能把这世界想个明白呢？世上的很多事是不堪说的。你可以抱怨上帝何以要降诸多苦难给这人间，你也可以为消灭种种苦难而奋斗，并为此享有崇高与骄傲，但只要你再多想一步你就会坠入深深的迷茫了：假如世界上没有了苦难，世界还能够存在么？要是没有愚钝，机智还有什么光荣呢？要是没了丑陋，漂亮又怎么维系自己的幸运？要是没有了恶劣和卑下，善良与高尚又将如何界定自己又如何成为美德呢？要是没有了残疾，健全会否因其司空见惯而变得腻烦和乏味呢？我常梦想着在人间彻底消灭残疾，但可以相信，那时将由患病者代替残疾人去承担同样的苦难。如果能够把疾病也全数消灭，那么这份苦难又将由（比如说）相貌丑陋的人去承担了，就算我们连丑陋，连愚昧和卑鄙和一切我们所不喜欢的事物和行为，也都可以统统消灭掉，所有的人都一样健康、漂亮、聪慧、高尚，结果会怎样呢？怕是人间的剧目就全要收场了，一个失去差别的世界将是一潭死水，是一块没有感觉没有肥力的沙漠。

看来差别永远是要有的。看来就只好接受苦难——人类的全部剧目需要它，存在的本身需要它。看来上帝又一次对了。

于是就有一个最令人绝望的结论等在这里：由谁去充任那些苦难的角色？又有谁去体现这世间的幸福、骄傲和快乐？只好听凭偶然，是没有道理好讲的。

就命运而言，休论公道。

那么，一切不幸命运的救赎之路在哪里呢？

设若智慧的悟性可以引领我们去找到救赎之路，难道所有的人都能够获得这样的智慧和悟性吗？

我常以为是丑女造就了美人。我常以为是愚氓举出了智者。我常以为是懦夫衬照了英雄。我常以为是为众生度化了佛祖。

## 六

设若有一位园神，他一定早已注意到了，这么

多年我在这园里坐着，有时候是轻松快乐的，有时候是沉郁苦闷的，有时候优哉游哉，有时候恹恹落寞，有时候平静而且自信，有时候又软弱，又迷茫。其实总共只有三个问题交替着来骚扰我，来陪伴我。第一个是要不要去死，第二个是为什么活，第三个，我干吗要写作。

现在让我看看，它们迄今都是怎样编织在一起的吧。

你说，你看穿了死是一件无需乎着急去做的事，是一件无论怎样耽搁也不会错过的事，便决定活下去试试？是的，至少这是很关键的因素。为什么要活下去去试试呢？好像仅仅是因为不甘心，机会难得，不试白不试，腿反正是完了，一切仿佛都要完了，但死神很守信用，试一试不会额外再有什么损失。说不定倒有额外的好处呢是不是？我说过，这一来我轻松多了，自由多了。为什么要写作呢？作家是两个被人看重的字，这谁都知道。为了让那个躲在园子深处坐轮椅的人，有朝一日在别人眼里也稍微有点光彩，在众人眼里也能有个位置，哪怕那时再去死呢也就多少说得过去了。开始的时候就是这样想，这不用保密，这些现在不用保密了。

我带着本子和笔，到园中找一个最不为人打扰的角落，偷偷地写。那个爱唱歌的小伙子在不远的地方一直唱。要是有人走过来，我就把本子合上把笔叼在嘴里。我怕写不成反落得尴尬。我很要面子。可是你写成了，而且发表了。人家说我写的还不坏，他们甚至说：真没想到你写得这么好。我心说你们没想到的事还多着呢。我确实有整整一宿高兴得没合眼。我很想让那个唱歌的小伙子知道，因为他的歌也毕竟是唱得不错。我告诉我的长跑家朋友的时候，那个中年女工程师正优雅地在公园中穿行；长跑家很激动，他说好吧，我玩命跑，你玩命写。这一来你中了魔了，整天都在想哪一件事可以写，哪一个人可以让你写成小说。是中了魔了，我走到哪儿想到哪儿，在人山人海只寻找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试剂就好了，见人就滴两滴看他是不是一篇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显影液就好了，把它泼满全世界看看都是哪儿有小说。中了魔了，那时我完全是为了写作活着。结果你又发表了几篇，并且出了一点小名，可这时你越来越感到恐慌。我忽然觉得自己活得像个人质，刚刚有点像个人了却又过了头，像个人质，被一个什么阴谋抓了来当人质，不定哪天被处决，不定哪天就完蛋。你担心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文思枯竭，那样你就又完了。凭什么我总能写出小说来呢？凭什么那些适合作小说的生活素材就总能送到一个截瘫者跟前来呢？人家满世界跑都有枯竭的危险，而我坐在这园子里凭什么可以一篇接一篇地写呢？你又想到死了。我想见好就收吧。当一名人质实在是太累了太紧张了，太朝不保夕了。

我为写作而活下来，要是写作到底不是我应该干的事，我想我再活下去是不是太冒傻气了？你这么想着你却还在绞尽脑汁地想写。我好歹又拧出点水来，从一条快要晒干的毛巾上。恐慌日甚一日，随时可能完蛋的感觉比完蛋本身可怕多了，所谓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我想人不如死了好，不如不出生的好，不如压根儿没有这个世界的好。可你并没有去死。我又想到那是一件不必着急的事。可是不必着急的事并不证明是一件必要拖延的事呀？你总是决定活下来，这说明什么？是的，我还是想活，人为什么活着？因为人想活着，说到底是怎么回事，人真正的名字叫做：欲望。可我不怕死，有时候我真的不怕死。有时候，——说对了。不怕死和想去死是两回事，有时候不怕死的人是有的，一生下来就不怕死的人是没有的。我有时候倒是怕活。可是怕活不等于不想活呀？可我为什么还想活呢？因为你还能得到点什么，你觉得你还是可以得到点什么的，比如说爱情，比如说价值感之类，人真正的名字叫做欲望。这不对吗？我不该得到点什么吗？没说不对。可我为什么活得恐慌，就像个人质？后来你明白了，你明白你错了，活着不是为了写作，而写作是为了活着。你明白了这一点是在一个挺滑稽的时刻。那天你又说你不如死了好，你的一个朋友劝你：你不能死，你还得写呢，还有好多好作品等着你去写呢。这时候你忽然明白了，你说：只是因为我活着，我才不得不写作。或者说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是的，这样说过之后我竟然不那么恐慌了。就像你看穿了死之后所得的那份轻松？一个人质报复一场阴谋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把自己杀死。我看出我得先把我杀死在市场上，那样我就不用参加抢题材的风潮了。你还写吗？还写。你真的不得不写吗？人都忍不住要为生存找一些牢靠的理由。你不用担心你会枯竭了？我不知道，不过我想，活着的问题在死前是完不了的。

这下好了，您不再恐慌了不再是个人质了，您自由了。算了吧你，我怎么可能自由呢？别忘了人真正的名字是：欲望。所以您得知道，消灭恐慌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消灭欲望。可是我还知道，消灭人性的最有效的办法也是消灭欲望。那么，是消灭欲望同时也消灭恐慌呢？还是保留欲望同时也保留人生？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我听见园神告诉我：每一个有激情的演员都难免是一个个人质。每一个懂得欣赏的观众都巧妙地粉碎了一场阴谋。每一个乏味的演员都是因为他老以为这戏剧与自己无关。每一个倒霉的观众都是因为他总是坐得离舞台太近了。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园神成年累月地对我说：孩子，这不是别的，这是你的罪孽和福祉。

## 七

要是有些事我没说，地坛，你别以为是我忘了，我什么也没忘，但是有些事只适合收藏。不能说，也不能想，却又不能忘。它们不能变成语言，它们无法变成语言，一旦变成语言就不再是它们了。它们是一片朦胧的温馨与寂寥，是一片成熟的希望与绝望，它们的领地只有两处：心与坟墓。比如说邮票，有些是用于寄信的，有些仅仅是为了收藏。

如今我摇着车在这园子里慢慢走，常常有一种感觉，觉得我一个人跑出来已经玩得太久了。有一天我整理我的旧相册，看见一张十几年前我在这园子里照的照片——那个年轻人坐在轮椅上，背后是一棵老柏树，再远处就是那座古祭坛。我便到园子里去找那棵树。我按着照片上的背景找很快就找到了它，按着照片上它枝干的形状找，肯定那就是它。但是它已经死了，而且在它身上缠绕着一条碗口粗的藤萝。有一天我在这园子里碰见一个老太太，她说：“哟，你还在这儿哪？”她问我：“你母亲还好吗？”“您是谁？”“你不记得我，我可记得你。有一回你母亲来这儿找你，她问我您看没看见一个摇轮椅的孩子？……”我忽然觉得，我一个人跑到这世界上来玩真是玩得太久了。有一天夜晚，我独自坐在祭坛边的路灯下看书，忽然从那漆黑的祭坛里传出一阵阵唢呐声；四周都是参天古树，方形祭坛占地几百平米空旷坦荡独对苍天，我看不见那个吹唢呐的人，唯唢呐声在星光寥寥的夜空里低吟高唱，时而悲怆时而欢快，时而缠绵时而苍凉，或许这几个词都不足以形容它，我清醒地听出它响在过去，响在现在，响在未来，回旋飘转亘古不散。

必有一天，我会听见喊我回去。

那时您可以想象一个孩子，他玩累了可他还没玩够呢，心里好些新奇的念头甚至等不及到明天。也可以想象是一个老人，无可置疑地走向他的安息地，走得任劳任怨。还可以想象一对热恋中的情人，互相一次次说“我一刻也不想离开你”，又互相一次次说“时间已经不早了”，时间不早了可我一刻也不想离开你，一刻也不想离开你可时间毕竟是不早了。

我说不好我想不想回去。我说不好是想还是不想，还是无所谓。我说不好我是像那个孩子，还是像那个老人，还是像一个热恋中的情人。很可能是这样：我同时是他们三个。我来的时候是个孩子，他有那么多孩子气的念头所以才哭着喊着闹着要来，他一来一见到这个世界便立刻成了不要命的情人，而对一个情人来说，不管多么漫长的时光也是稍纵即逝，那时他便明白，每一步每一步，其实一步步都是走在回去的路上。当牵牛花初开的时节，葬礼的号角就已吹响。

但是太阳，他每时每刻都是夕阳也都是旭日。

当他熄灭着走下山去收尽苍凉残照之际，正是他在另一面燃烧着爬上山巅布散烈烈朝晖之时。那一天，我也将沉静着走下山去，扶着我的拐杖。有一天，在某一处山洼里，势必会跑上来一个欢蹦的孩子，抱着他的玩具。

当然，那不是我。

但是，那不是我吗？

宇宙以其不息的欲望将一个歌舞炼为永恒。这欲望有怎样一个人间的姓名，大可忽略不计。

八九年五月十一日

九〇年一月七日改

选自《我与地坛》

### [解题]

本篇是史铁生最具代表性的散文。作者在一个社会情绪极端激动的特殊时期，如此平心静气地写出沉潜如此之深的文章，是因为长期瘫痪使他对生命有了深刻的感悟。后来瘫痪又引发其他严重疾病，随时威胁着他的生命，这使史铁生对人生、世界有了更为深刻的感悟和更为洞明的理解。

第一节写地坛对作者的慰藉，这个荒芜的公园与残疾的作者好像能够发生心灵的沟通，园的被抛弃、被荒废，与人的失去健康、无法自立生存好像形成了一种命运的同构、情感的共鸣。所以他自发现这个废园，就再也不曾长久地离开。第二节写母亲。地坛毕竟是没有生命的场所，真正对自己关心、爱护、负责的是母亲。地坛是皇帝祭祀大地的场所，也可以说它就是大地母亲接受人类祭祀的神坛。作者朴素的回忆中，没有用任何暗示的、象征的笔墨涉及这个关系，但显然告诉读者，母亲的伟大，就在于她像大地一样承担了所有的苦难，像大地一样为自己养育的生命付出了一切。史铁生只有静静坐在地坛落日的余晖里，才能把对母亲的热爱和怀念自然地、真切地、而又无声无息地表达出来，呼喊出来。第三节写地坛的四季景色和生命节律。作者在这永恒而周期的变化中，体会到生命的规律，而“感恩于自己的命运”。第四、五两节写在地坛所见的人，从这些人的性格命运当中，作者悟出，人的差异其实就是所承受苦难的差异，因此苦难对于这个世界具有根本的意义：世界假如没苦难，还能够存在么？承认苦难的必然性和普遍性，才能够坦然平静地面对苦难、承担苦难。作者的这个认识，和宗教对苦难的理解相通了。于是自然而然，作者在第六节提出疑问：这个荒园里，有没有一个园神？在这样一个假定中，作者与自己展开了对话：一个具体的生命与一个超越性的灵魂的对话，一个小我与具有神性的大我的对话。人对自己的超越，其实无须求助于外力的帮助——无论是思想的启蒙还是力量的扶持，也无论是经济的帮助还是情感的支援，

人只有靠自己的觉悟，通过对生命、死亡、幸福、苦难的透彻理解，才能使自己超出芸芸众生的平庸——在一个获得了超越性理解的人看来，这才是真正的生活。于是，一个智慧的生命，在肉体的苦难中，获得了灵魂的欣悦。这就是本篇散文最具深度的地方。在一个被欲望煎熬得痛苦不堪的时代，每个人都可以从这篇文章中获得启示。

#### [史铁生作品集录要]

《我与地坛·史铁生散文、小说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

《好运设计》，春风文艺出版社，1995年

《史铁生作品集》（3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

《务虚笔记》，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年

《答自己问》，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年

《琴弦不断·铁生语丝》，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

《史铁生散文》（2册），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8年

《史铁生散文自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9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史铁生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对话练习：史铁生哲思散文精品集》，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

《病隙碎笔》，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

《我与地坛》，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

《想念地坛》，南海出版公司，2003年

#### [作者自述]

旧有的人道主义已约定俗成仅具这样的内涵：救死扶伤、周贫济困、怜孤恤寡等等。这显然是远远不够。我们所说的极好的人道主义是这样的：不仅关怀人的肉体，更尊重和倡导人的精神自由实现。倘仅将要死的人救活，将身体的伤病医好，却把鲜活的精神晾干或冷冻，或加封上锁牵着她游街，或对她百般强加干涉令其不能自由舒展，这实在是最大的不人道。

《答自己问》，《对话练习：史铁生哲思散文精品集》，时代文艺出版社，2000年

关于散文，我写过这样的话：你没法说它是什么，只能说它不是什么。因此它存在于一切有定论的事物之外。在白昼筹谋已定的种种规则笼罩不到的地方，若仍漂泊着一些无家可归的思绪，那大半就是散文了。我的意思是：自由，是散文的根本，它有无限的可能性。

《得有自己的感情》，《天涯》，2001年第2期

#### [评论摘要]

在人的生命活动中，唯沉思的时刻，才是敏锐、富有，也是最强大的时刻。这大约是我们每个人都能体验到的，只是由于肢体的完整，由于行动的灵便，由于俗务的纠缠，更由于欲望的循循善诱，沉思的机会于我们正变得越来越稀少。史铁生不然，他有的是机会让自己强大，尽管他被迫为此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唯其强大，才可能这样平实地谈论死亡，既不夸张对它的向往，也不回避它的到来，就像一个操心家务的农夫，安排惊蛰开犁清明下种的农事，也预告秋季的收成一样寻常。

史铁生当然算得上是经历过绝境了，绝境从来是这样，要么把人彻底击垮，要么使人归于宁静。

宁静是一种规格很高的品质。庄子说：人莫鉴于流水，而鉴于止水。意思是要对一个人作出判断，观其动不如视其静。自古以来，心如止水、宠辱不惊、以不变应万变等等说法，都表现了对宁静心态的某种崇敬。

蒋子丹：《宁静的史铁生》，《语文世界》，2003年第1期

命运已经规定史铁生身处概念，他不可能回进自然，残疾取消了他回进自然的条件，史铁生是没有退路的。那么，史铁生的出路在哪里？停在原地，滞留于灰暗的景观之中？或者，也许，还有一条进路，那就是从这概念的世界里索获理性的光明。

现在，命运将史铁生限定在了轮椅上，剥夺了他的外部生活，他只得往内心走去，用思想做脚，越行越远。命运就是以疾病，先天，遭际，偶然性和必然性种种手法，选定人担任各种角色，史铁生曾经发过天问：为什么是我？真不知道是因为什么，只知道，因为是史铁生。所以是史铁生。

王安忆：《精诚石开——关于史铁生》，《文汇报》，2004年3月24日

从人的困境出发建立观点，史铁生把“困境”引入了文学。使文学面对并根植于“困境”，这一突破的意义在于，史铁生的创作愈来愈接近于人的生命本体。……我们将人对人本困境的态度概括成两个方面，其一是倾心于过程从而实现精神的自由、泰然和欢乐；其二，人在审美意义中获得精神的超越，即把一切坦途和困境、乐观和悲观都变作艺术来观照来感受来沉思。他因此排除了焦虑和惶恐，在审美意义上超越了痛苦和孤独，以“心之家园”的无限与“命运的无常”构成和谐，构成诗美，构成纯净与辉煌。

王尧：《生命由梦想展开——论史铁生散文》，《当代文坛》，1996年第2期



我全面阅读铁生的作品，始于他的新著《对话练习》，该书囊括了他所有的散文精品。该书虽没有直面当下的现实，也没有理论和主义的缠绕，但却直逼人生、直逼人性、直逼人的灵魂，铁生对生命的解读，对宗教精神的阐释，对文学和自然的感悟，构成了真正的哲学。

贺雄飞：《愧对史铁生》，《文艺争鸣》，2000年第6期

#### [研究文献索引]

石杰：《史铁生散文的佛教意识》，《海南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

孙郁：《通往哲学之路》，《当代作家评论》，

1998年第2期

胡山林：《置身神界看人界》，《中州学刊》，1999年第5期

李良：《史铁生散文简论》，《徐州教育学院报》，1999年第9期

昌切、赵咏冰：《两种神性境界》，《武汉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

赵毅衡：《神性的证明：面对史铁生》，《开放时代》，2001年第7期

刘锡庆：《他攀上了当代散文的峰巅》，《文艺报》，2002年8月27日

王彬彬：《〈我与地坛〉的小说嫌疑》，《小说评论》，2003年第4期

## 斯 妤

斯妤（1954— ），本名詹少娟，福建厦门人。代表作有散文集《流放者》《斑驳人生》《爱情是风》《某年某月》等。出版有《斯妤文集》（4卷）。

## 夜 晚

这个城市的夜晚常常令我大惑不解。每天晚上我都忍不住要伫立凉台琢磨它。进入我视野的除了树影幢幢还是树影幢幢。积水在苍白的路灯下泛出白金一样的光芒。本该澄澈深邃的天空除了迷蒙仍旧迷蒙。赭色逐渐掩埋起苍穹。星星是发育不良的童养媳，憔悴并且忍气吞声，似乎渐行渐远，渐行渐远。四合院在夜色的吞噬下无声无息。只有车声如故，喇叭声如故，蝉鸣如故。远近的住宅楼突然门户洞开，顷刻间喧哗起夫妻间的诅咒斥骂来。

从凉台返回，竟发现满室汪洋。书桌站在水里，书柜站在水里，沙发蜷缩在水里，音响踏着脚尖在水里摇晃。更可怕的是那张新买的华丽的昂贵的古中国风度的纯毛地毯正浑身瑟瑟地浸泡在水里。横遭不测的它们一齐茫然地看着我，我则以更加茫然的目光答复它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其实事情很偶然也很必然。我惦着这个城市的夜晚，又顾及一家三口的饮食起居，所以刚才是先将全自动洗衣机推进厕所，接好电源水管，放进脏衣服脏裤，加了洗衣粉，然后才到凉台上去一边琢磨一边发呆的。奈何发呆的过程开始得早了点，排水管道没有架到水池上，我便匆匆奔赴凉台。

所以便有汪洋一片。便有白色泡沫在惨白的日光灯下优美地起舞。

荒谬又一次成为夜晚的客人。

如果说白昼是群体的，夜晚则是个人的。白昼若是紧张的，夜晚就是放松的。白昼劳作，夜晚歇息。白昼做人，夜晚做自己。白昼与敌视怨忿戒备周旋，夜晚与爱意亲情关切携手——白昼烈日炎炎，夜晚微风徐徐。

然而夜晚果真如此吗？

夜晚如此漫长，如此裸露，如此无遮无拦、无处躲闪。

个人的夜晚，放松的夜晚，歇息的夜晚，做爱做自己的夜晚，一经变质，比白昼更严酷，更不堪。

更何况黑暗中众生昏睡，不知所以，不问所以。醒着的灵魂便愈显孤独痛楚。

拷问灵魂的鞭笞声在静夜里声声凄厉，长啸着划破夜空。

一年一度的月明之夜，我和孩子一起出去重温童年心少年梦。

月亮既薄又小，既远又凉。童年时插队时海边那一派月华当顶、金光潋潋当然不复。人与自然的相遇、交融、和谐、共荣更其不复。路灯、车灯都比它明亮。甚至积水倒映出来的残辉也比它耀眼。路人一派颠簸闪烁呼啸喧闹中形同虚设。机器轰鸣。喇叭轰鸣。圣谕轰鸣。欲望轰鸣。心灵像路旁的小草，在秋风中摇曳，渐渐枯萎。

只有小孩纯真如故。他找到一片小草地，尽管就在喧嚣的立交桥边，尽管草已泛黄，车过如潮，他跑进去便烦恼顿消，笑着叫着蹦着跳着嬉闹起来。

月光如水理所当然成为过往。

雨后的夜晚滑腻如苔。树是晕的。灯是晕的。房舍是晕的。天空的每个角落是晕的。低矮的平房里传出几啼阵阵。

街道的泥泞已不算什么，黑暗中张开的网才是狰狞。雨水也打不湿睫毛了，眼泪鼻涕更其滂沱。

漆黑中有苍脆的声音不时划过。电闪雷鸣接踵而来。火辣辣的雷击炸了大半夜，像在提示什么，又像在掩饰什么。晕乎乎的夜晚成了水淋淋的包袱皮。

水淋淋的夜晚像泼在宣纸上的一团团浓墨。夜色如晦。夜色如晦。风雨声响彻每条街道。

“拥抱在一起反抗死亡。”有智者的声音低沉地宣示。

我伸出手去，揽到的却不是爱人的臂膀，而是一阵冰凉雨点。

室内室外一起漆黑的夜晚越来越多，轮番停电已成为这个城市的标志。我连蜡烛也懒得找，就坐在地毯上张望从屋里连绵到屋外的无边黑暗。

星星连童养媳也不肯当了。它或许已经苍老，变成瞎了眼黑了心的老婆婆？

而那繁星满天的夜晚，葡萄架下月光斑驳的夜晚，海潮徐徐琴声弥漫的夜晚，是不仅仅留在过去的的时间里，也留在过去的空间里了。

对面的中学校白天喧哗如闹市，如车水马龙，如海潮汹涌，此刻是黑魇如古堡，如暗礁，如无底的深渊了。

我常常疑心白天那些喧哗的生命并没有离开，他们就潜伏在破旧的书桌下，一俟深夜来临，便鱼贯而出，踉踉然欣欣然扮演起魑魅魍魉来了。

否则树影为什么一再参差，墙壁为什么渐渐斑驳，空气中重又弥漫起呛人的焦味来？

而在地毯上张望夜色的我，心绪除了渐渐惶恐不安、渐渐无依无傍外已别无选择了。

清丽如水的夜晚在车水马龙的大都市已成为天方夜谭。我常常在夜半溜出家门，为的是寻一份静寂，一份融入自然的和谐。奈何夜再深街上也仍有汽车电灯和机器的轰鸣。垃圾筒越发俨然，毫无顾忌地散发着冲天臭气。厕所依旧。积水依旧。斥骂声依旧。我在胡同里游荡，感觉自己是迷途的灵魂。

在这样雾气腾腾、喧嚣烦躁的夜幕掩藏下，多少欲望在滋长，多少谎言在诞生，多少背叛在进行？善、爱、正义沉沉睡去，恶、憎、不义凶猛地苏醒？人类的良知，人性中那可怜的一点精华已敌不过普遍的卑鄙委琐邪恶？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已成为千古定律？

我穿行在狭长肮脏的胡同里。头上是天穹地上是痰迹，左边是成排的垃圾筒右边是此起彼伏的厕所。我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能够走出这盲肠一样的胡同，不知道这一带的胡同在雾气如网的夜幕下是否会突然纠缠缠绕到一起，使我永无走出的可能？但我知道我很想回家，虽然家中也没有月光，虽然家中的窗户一样洞开着，雾气臭气如常涌入。我明白我此刻若不回家，我的肉体将会迷失，我的灵魂将会分裂，这无边无际的夜色将会一点一点把我吞没。

1991年

选自《斯好文集》

## [ 解题 ]

同很多女作家一样，20世纪80年代登上文坛的斯好用脉脉的温情去描画生活和大自然，文中透露出清纯的爱与美的追求。但90年代后，斯好的散文创作发生了较大变化。她开始书写人生的艰难困苦、现实的平庸委琐、人性的冷峻严酷等内容。《夜晚》就是这一时期的代表作品。城市的夜晚是令人迷惑的：那种关于“夜晚”的定义，比如“个人的”“放松的”“与爱意亲情关切携手”，在作者看来都变了质。在斯好笔下，夜晚是喧嚣的，肮脏的，冷漠的，诡异的，卑鄙的……文中所有关于夜晚的描写都不再与温情有关，夜幕笼罩之下，内世界和外世界的龌龊之物整装齐发，如鬼魅般穿行于世。行文意象奇谲，荒诞变形，而措辞又不失工整，造成一种既先锋又典雅的特殊效果。这种对生命意义的追

问，对生命存在的荒诞感和自我本体的反省和审视，成为斯好90年代散文创作的主题。这有别于同时期女性文学中自爱自怜的写作倾向，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女性写作的别样姿态，改变了女作家的散文在读者审美视野中仅仅“抒情写意”的形象。

## [ 斯好作品集录要 ]

《流放者》，上海文艺出版社，1993年

《爱情是风》，珠海出版社，1994年

《两种生活》，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某年某月》，华艺出版社，1995年

《风妖》，华艺出版社，1998年

《斯好文集》（4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

《斯好作品精华》（3卷），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年

## [ 作者自述 ]

真正优秀的女作家是不会被性别所局限的。她们不会沉溺在缠绵、伤感、纤细的女性情怀里。她们所关注的是人的普遍情感，是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而且女性也不见得全都阴柔，事实上在一些女作家那里，我们也常常可以看到激昂、刚烈之作。

《女性散文及其他》，《斯好文集》（第2卷），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

## [ 评论摘要 ]

创作初始，她以写美文为满足，吟咏大自然，抒发母爱，回忆童年，都流淌着淳美的诗情和诗意。……但80年代后期开始，斯好由审美转向审丑，她自述：“我任温柔逃遁，任贤淑绝迹，任慈悲崩溃，任善良失声”（《蓦然回首》），把艺术触角伸向社会丑恶、人性退化方面。正是这个转折使她卓然自立。……斯好散文缺憾在于过于偏重对理念和形式的追逐，如作家肖复兴所期待，对心灵的抒写似应“更轻松些”。

盛英：《女散文家群及其“女性散文”》，《二十世纪中国女性文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5年

## [ 研究文献索引 ]

楼肇明：《超越荒芜和错谬》，《读书》，1994年第2期

李正西：《斯好论》，《安徽教育学院学报》，1996年第2期

李东方：《寻梦旅人——斯好散文解读》，《当代文坛》，1996年第3期

曹敏：《心灵的速写——斯好散文的文体透视》，《吉林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3期

## 刘烨园

刘烨园（1954— ），生于广西柳州，祖籍山东。1969年毕业于广西柳州铁路一中。后赴广西河池、山东滕州插队落户。1975年入山东师院中文系，毕业后当过中学教师。曾为《山东文学》杂志社编辑，现为山东省作协专业作家。散文结集有《忆简》《途中的根》《精神收藏》《中年的地址》等。

## 樵

感谢你给的《生活在别处》。在那个后人无法理解的年代。

感谢米兰·昆德拉。

不是常有这样的文字，在这样的月色里给你震撼的。它们有的给你精深博大的超远；有的给你一些年月一些命运的血肉祭奠；有的撩起你不知不觉已消匿的身心的清新，那是早折的分蘖里你的吮吸和告别，是在尚不能把握里昂扬着无以言说的质感（其实，唯有它是开端和遗憾）……这一切，你在昆德拉的段落里走过时又都重逢了。

夜漫漫的都市，月芒沾在像往事一样的树的、路的、房屋的绒默上。今年的残冬是怎么来到的？如果时空也有黑发的话，我疑心刚才的月华是纷纷扬扬的，如蒙蒙的雾雨，如沉沉的尘埃；当我情不自禁地拉牵着那些文字如同在中国的对岸时，它们怎么可能是宁谧的呢？

现在我沉静了。它们也沉静了。因为此刻的震撼肯定会衍生，它会坡坡坎坎地启示下去。犹如人生潮起潮落。而你，就在这宁静中，和这本书一起站在皎洁下，微笑着。

也许，你是不经意地把这本书给我的（像平日相聚一次西餐）；也许，你知道它是那么好，我是那么一定的需要。这都已经不重要了。

只有震颤是不落的事实。

那时，都市岑寂了。简直是很神圣地打开了这本书。凭直觉，凭过去《生命中不能承受之轻》潜滋的血液就知道了它的分量。你得小心。我对自己说。你得用尽生命来读。慢一点儿，再慢一点儿。每一句话都不能放过（就像你的文字仅仅属于深夜和拧成结的经历一样。你不会有得好的时候。什么都别记住也得记住这一点）。最重要的事一次只能做一件。大脑要高度单一地为它活跃。你将从中采撷到许多甘苦，许多羞赧。那里面不会有多少废话，你得沉进去，和“上帝一起发笑”。就像那天夜里，你和最好的朋友分手之后，只愿意静静地坐着好好想一想一样。想许久。你一句句地回溯着，回溯你们在一起时透不过气的长叙，回溯杳杳的湖畔只有

两个人影伫立的旷莽的寂雪，连他那憔悴中冻硬的面容也不放过（那儿有一些发生在很久以前的心事）。你生怕漏了任何一点儿什么。你知道，任何一点儿什么都很重要。因为生命太重要。在不该青黄的年轮，不是常常有这样的人，这样瞩目的。你风雨兼程太久了！

果然如此——这本书在偶然的猝响里，留下了几许折服与感动。你惊觉自己还没有读透。人不能完全读透世事交萦叠错的轻松和沉重。

“生活在别处”——不在我们这里。这里的我们是没有生活的。因为活着离开了希望的“别处”，离开了对别处的向往就到头了；因为我们曾经认不清任何站着、躺着、跪着、蹲着的意义，擦身在有意义中却不知意义更不知有意义的人。这就是发育，很“正常”。

“我有一个梦想。”在梦想不在的时候，现实是可靠的、牢固的。但梦想比现实更永远的是只有她才给予了现实舒萼葱茏的种子。

人类最残忍的痼疾莫过于一个无法实现梦想的年代了，无论它是你的，还是我的、他的。

其他不会有是非。诚然。

这样一本这么好的书是她给的。这本书所给我的兴奋不已的一切是她给的。它存心存意摇动还活着的身心，证实着生活。在越来越老，越来越丑的皱纹里跃跃再试的是比年轻更年轻的真实（这样的你还会有什么好？）。你还能感受。“天静无风声更干”的明亮到处都有。感动了你的昆德拉的勇气如今在这异国他乡不会再失望了。

她是谁？也许终究会忘了名字的罢。时光不会把所有的方向都留下。但你不会忘记这个很深很深的冬夜里的震颤，不会忘了米兰·昆德拉。这本书连同这震颤没有她也许就不会复活。冬夜最美的魅力在于它使你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唯一的。愿望、执着、思念和相拥……都是唯一的。唯一的时刻，唯一的你自己。你甚至确信不可能在阳光明媚的上午做任何那样的事。那时思考、体验、启示和沉湎都不会完整、深刻和意想不到。你在很想读很想写很

想爱的白天常常这样提示着，按捺着，消闲地去做一些半假半随意的勾当，把脑子和精气余下来——你学会从白天，就很公正地开始把自己如此贵重地留给唯一了（这很危险，是么？）。

不管她是谁。许多年以后，想起今夜的一切，我会向着淡淡不可知的地方和不知所在的身影，唯一地问：哦，她还好吗？……

哪怕人们全忘了生活，全忘了她。

还好吗——都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冷风把肩头耸起来，呵着手；青春，就站在冬夜相视的思念里。充满着不为人知的激情和苦意。

也许还爱过。不仅仅因为米兰·昆德拉。生活不在别处。我们比他更富有，也更上帝。

生活是在别处。在别处。

在这个城市的另一些地方，你和人们应该已经睡了很久了。

我却不能不在这宁静里给不知谁写这些文字。因为不仅仅是给你。

天会亮的。心也会淡白得索然么？

但没有任何嘴脸能捕走人的梦想。

没有任何招式。没有。

1990. 1

选自《中年的地址》

#### [ 解题 ]

作为“新艺术散文”的代表人物，作者具有很强的散文革新意识，一直试图打破传统散文四平八稳、清晰表情达意的文体风格。这篇散文鲜明地体现了他这方面的艺术探索。作者由米兰·昆德拉《生活在别处》的文字引起心灵的震颤，在夜漫漫的都市，在纷扬的月华中，思绪如流水一般生发开去，想起送书给自己的“她”，想起已逝的青春和爱情，更进入深沉凝重的哲学思索。意识流动中，过去、现在、未来、上帝、理想、现实，纠结缠绕，作者自由穿行于书里书外、现实幻觉之间，试图与“她”、与读者、与米兰·昆德拉一起共同探讨“生活在别处”抑或“生活不在别处”的哲学命题。

作者是“红卫兵”和“知青”一代作家，经历过那代人从虔诚、盲目到清醒后的荒诞、空虚和产生受骗感的精神历程。坎坷的人生经历养成了沉思内省的性格和文风。他1978年开始发表散文作品，最早的作品收在《忆简》中，风格特征不甚突出，也没有实践自己的理论思考。以1988年、1989年《自己的夜晚》《何时？何地？何事？》为标志，他开始“从旧艺术散文向新艺术散文过渡”。力求突破抒情、议论、叙事、描写等语言表现手段的界限，追求散文容纳信息的“密度”。在看似飘忽不定的语言、朦胧零乱的情绪和记忆的背后，潜伏着巨大的

理性思考的力量。他始终思考、探索着人生的真谛，对那段梦魇般的历史固执地拒绝遗忘，进行反思。这使他的散文具有了厚重深沉的魅力。

#### [ 刘烨园作品集录要 ]

《精神收藏：叛逆、忏悔及艺术散文》，太白文艺出版社，2001年

《中年的地址》，春风文艺出版社，2002年

#### [ 作者自述 ]

新艺术散文虽然还没有或由于时代之要求尚不可能形成弥漫的趋势（这是一个既多元又缭乱，艺术的声音十分微弱和被割裂的时代），但它已是扎扎实实存在的事实。它不仅融汇了象征、隐喻、诗象、魔幻、意识流动等等手法，而且汲取了现代音乐、绘画、建筑、小说、诗歌甚至大自然的原始气息等诸多的艺术新启示。它打破了“形散神不散”的套数或者在重新给“形”和“神”下定义（比如说内在的情绪是不是“神”，当今无思想无主题的心态能不能付诸散文等等）；它不再仅仅是现实的阐述和“轻骑兵”，已经大量地进入了想象、虚构和组合；它不再“完整”、明晰，变得更主观、更自我、更灵魂、更内在，也更朦胧、更支离破碎；它更重意象和内涵，更多元、更立体、更质变、更有挣脱感，……不再可以一二三地归类为游记、哲理、抒情、描写、叙事、小品、长赋、笔记，甚至难以说清它到底该叫什么。

《新艺术散文札记》，《鸭绿江》，1993年第7期

#### [ 评论摘要 ]

他的散文如同岩石，如同岩浆，如同雕塑，如同……钟声一样，总会给人带来一些莫名的烦躁和焦灼，无奈和不安。生命的本质和心灵的渴望总是向两极分化的，一个是沉重的，一个是轻松的。刘烨园的散文无疑是带着一种咄咄逼人的力量直奔生命的核心部分，他不断地强调和暗示：生命，个体，社会，生命在一种绝对纯粹状态和已经变异状态之中的挣扎和冲突。

安武林：《刘烨园的“愤世”情绪》，《营口日报》，2003年5月15日

#### [ 研究文献索引 ]

李新宇：《历史现场的执着守护——刘烨园散文阅读札记二则》，《枣庄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1期

谷海慧：《沉寂的呼声——“新艺术散文”与“新潮散文”评析》，《文艺评论》，2003年第5期

## 余秋雨

余秋雨（1946— ），生于浙江余姚。曾任上海戏剧学院教授，长期从事艺术理论研究，学术著述有《戏剧理论史稿》《艺术创造工程》等。1992年，在《收获》上以专栏形式连载系列文化散文，后结集为《文化苦旅》出版，引起强烈反响。其后出版的散文集有《文明的碎片》《霜冷长河》《山居笔记》等。

### 风雨天一阁

#### 一

不知怎么回事，天一阁对于我，一直有一种奇怪的阻隔。照理，我是读书人，它是藏书楼，我是宁波人，它在宁波城，早该频频往访的了，然而却一直不得其门而入。1976年春到宁波养病，住在我早年的老师盛钟健先生家。盛先生一直有心设法把我弄到天一阁里去看一段时间书，但按当时的情景，手续颇烦人，我也没有读书的心绪，只得作罢。后来情况好了，宁波市文化艺术界的朋友们总要定期邀我去讲点课，但我每次都是来去匆匆，始终没有去过天一阁。

是啊，现在大批到宁波作几日游的普通上海市民回来都在大谈天一阁，而我这个经常钻研天一阁藏本重印书籍、对天一阁的变迁历史相当熟悉的人却从未进过阁，实在说不过去。直到1990年8月我再一次到宁波讲课，终于在讲完的那一天支支吾吾地向主人提出了这个要求。主人是文化局副局长裴明海先生，天一阁正属他管辖，在对我的这个可怕缺漏大吃一惊之余立即决定，明天由他亲自陪同，进天一阁。

但是，就在这天晚上，台风袭来，暴雨如注，整个城市都在柔弱地颤抖。第二天上午如约来到天一阁时，只见大门内的前后天井、整个院子全是一片汪洋。打落的树叶在水面上翻卷，重重砖墙间透出湿冷冷的阴气。

看门的老人没想到文化局长会在这样的天气陪着客人前来，慌忙从清洁工人那里借来半高统雨鞋要我们穿上，还递来两把雨伞。但是，院子里积水太深，才下脚，鞋统已经进水，唯一的办法是干脆脱掉鞋子，挽起裤管趟水进去。本来浑身早已被风雨搅得冷飕飕的了，赤脚进水立即通体一阵寒噤。就这样，我和裴明海先生相扶相持，高一脚低一脚地向藏书楼走去。天一阁，我要靠近前去怎么这样难呢？明明已经到了跟前，还把风雨大水作为最后一道屏障来阻拦。我知道，历史上的学者要进天一阁看书是难乎其难的事，或许，我今天进天一阁也要在天帝的主持下举行一个矜厉的仪式？

#### 二

天一阁之所以叫天一阁，是创办人取《易经》中“天一生水”之义，想借水防火，来免去历来藏书者最大的忧患火灾。今天初次相见，上天分明将“天一生水”的奥义活生生地演绎给了我，同时又逼迫我以最虔诚的形貌投入这个仪式，剥除斯文，剥除参观式的悠闲，甚至不让穿着鞋子踏入圣殿，卑躬屈膝、哆哆嗦嗦地来到跟前。今天这里再也没有其他参观者，这一切岂不是一种超乎寻常的安排？

不错，它只是一个藏书楼，但它实际上已成为一种极端艰难、又极端悲怆的文化奇迹。

中华民族作为世界上最早进入文明的人种之一，让人惊叹地创造了独特而美丽的象形文字，创造了简帛，然后又顺理成章地创造了纸和印刷术。这一切，本该迅速地催发出一个书籍海洋，把壮阔的华夏文明播扬翻腾。但是，野蛮的战火几乎不间断地在焚烧着脆薄的纸页，无边的愚昧更是在时时吞食着易碎的智慧。一个为写书、印书创造好了一切条件的民族竟不能堂而皇之地拥有和保存很多书，书籍在这块土地上始终是一种珍稀而又陌生的怪物，于是，这个民族的精神天地长期处于散乱状态和自发状态，它常常不知自己从哪里来，到哪里去，自己究竟是谁，要干什么。

只要是智者，就会为这个民族产生一种对书的企盼。他们懂得，只有书籍，才能让这么悠远的历史连成缆索，才能让这么庞大的人种产生凝聚，才能让这么广阔的土地长存文明的火种。很有一些文人士终年辛劳地以抄书、藏书为业，但清苦的读书人到底能藏多少书，而这些书又何以保证历几代而不流散呢？“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功名资财、良田巍楼尚且如此，更遑论区区几箱书？宫廷当然有不少书，但在清之前，大多构不成整体文化意义上的藏书规格，又每每毁于改朝换代之际，是不能够去指望的。鉴于这种情况，历史只能把藏书的事业托付给一些非常特殊的人物了。这种人必得长期为官，有足够的资财可以搜集书籍；这种人为官又最好各地迁移，使他们有可能搜集到散落四处



的版本；这种人必须有极高的文化素养，对各种书籍的价值有迅捷的敏感；这种人必须有清晰的管理头脑，从建藏书楼到设计书橱都有精明的考虑，从借阅规则到防火措施都有周密的安排；这种人还必须要有超越时间的深入谋划，对如何使自己的后代把藏书保存下去有预先的构想。当这些苛刻的条件全都集于一身时，他才有可能成为古代中国的一名藏书家。

这样的藏书家委实也是出过一些的，但没过几代，他们的事业都相继萎谢。他们的名字可以写出长长一串，但他们的藏书却早已流散得一本不剩了。那么，这些名字也就组合成了一种没有成果的努力，一种似乎实现过而最终还是未能实现的悲剧性愿望。

能不能再出一个人呢，哪怕仅仅是一个，他可以把上述种种苛刻的条件提升得更加苛刻，他可以把管理、保存、继承诸项关节琢磨到极端，让偌大的中国留下一座藏书楼，一座，只是一座！上天，可怜可怜中国和中国文化吧。

这个人终于有了，他便是天一阁的创建人范钦。

清代乾嘉时期的学者阮元说：“范氏天一阁，自明至今数百年，海内藏书家，唯此岿然独存。”

这就是说，自明至清数百年广阔的中国文化界所留下的一部分书籍文明，终于找到了一所可以稍加归拢的房子。

明以前的漫长历史，不去说它了，明以后没有被归拢的书籍，也不去说它了，我们只向这座房子叩个头致谢吧，感谢它为我们民族断残零落的精神史，提供了一个小小的栖脚处。

### 三

范钦是明代嘉靖年间人，自二十七岁考中进士后开始在全国各地做官，到的地方很多，北至陕西、河南，南至两广、云南，东至福建、江西，都有他的宦迹。最后做到兵部右侍郎，官职不算小了。这就为他的藏书提供了充裕的财力基础和搜罗空间。在文化资料十分散乱又没有在这方面建立起像样的文化市场的当时，官职本身也是搜集书籍的重要依凭。他每到一地做官，总是非常留意搜集当地的公私刻本，特别是搜集其他藏书家不甚重视、或无力获得的各种地方志、正书、实录以及历科试士录，明代各地仕人刻印的诗文集，本是很容易成为过眼烟云的东西，他也搜得不少。这一切，光有搜集的热心和资财就不够了。乍一看，他是在公务之暇把玩书籍，而事实上他已经把人生的第一要务看成是搜集图书，做官倒成了业余，或者说，成了他搜集图书的必要手段。他内心隐潜着的轻重判断是这样，历史的宏观裁断也是这样。好像历史要当时的中国出一个藏书家，于是把他放在一个颠簸九州的官位上来成全他。

一天公务，也许是审理了一宗大案，也许是弹劾了一名贪官，也许是调停了几处官场恩怨，也许是理顺了几项财政关系，衙堂威仪，朝野声誉，不一而足。然而他知道，这一切的重量加在一起也比不过傍晚时分差役递上的那个薄薄的蓝布包袱，那里边几册按他的意思搜集来的旧书，又要汇入行篋。他那小心翼翼翻动书页的声音，比开道的鸣锣和吆喝都要响亮。

范钦的选择，碰撞到了我近年来特别关心的一个命题：基于健全人格的文化良知，或者倒过来说，基于文化良知的健全人格。没有这种东西，他就不可能如此矢志不移，轻世人之所重，重世人之所轻。他曾毫不客气地顶撞过当时在朝廷权势极盛的皇亲郭勋，因而遭到廷杖之罚，并下过监狱。后来在仕途上仍然耿直不阿，公然冒犯权奸严氏家族，严世藩想加害于他，而其父严嵩却说：“范钦是连郭勋都敢顶撞的人，你参了他的官，反而会让他更出名。”结果严氏家族竟奈何范钦不得。我们从这些事情可以看到，一个成功的藏家在人格上至少是一个强健的人。

这一点我们不妨把范钦和他身边的其他藏书家作个比较。与范钦很要好的书法大师丰坊也是一个藏书家，他的字毫无疑问要比范钦写得好，一代书家董其昌曾非常钦佩地把他与文徵明并列，说他们两人是“墨池董狐”，可见在整个中国古代书法史上，他也是一个耀眼的星座。他在其他不少方面的学问也超过范钦，例如他的专著《五经世学》，就未必是范钦写得出来的。但是，作为一个地道的学者艺术家，他太激动，太天真，太脱世，太不考虑前后左右，太随心所欲。起先他也曾狠下一条心变卖掉家里的千亩良田来换取书法名帖和其他书籍，在范钦的天一阁还未建立的时候他已构成了相当的藏书规模，但他实在不懂人情世故，不懂口口声声尊他为师的门生们也可能是巧取豪夺之辈，更不懂得藏书楼防火的技术，结果他的全部藏书到他晚年已有十分之六被人拿走；又有一大部分毁于火灾，最后只得把剩余的书籍转售给范钦。范钦既没有丰坊的艺术才华，也没有丰坊的人格缺陷，因此，他以一种冷峻的理性提炼了丰坊也会有的文化良知，使之变成一种清醒的社会行为。相比之下，他的社会人格比较强健，只有这种人才能把文化事业管理起来。太纯粹的艺术家或学者在社会人格上大多缺少旋转力，是办不好这种事情的。

另一位可以与范钦构成对比的藏书家正是他的侄子范大澈。范大澈从小受叔父影响，不少方面很像范钦，例如他为官很有能力，多次出使国外，而内心又对书籍有一种强烈的癖好；他学问不错，对书籍也有文化价值上的裁断力，因此曾被搜集到一些重要珍本。他藏书，既有叔父的正面感染，也



有叔父的反面刺激。据说有一次他向范钦借书而范钦不甚爽快，便立志自建藏书楼来悄悄与叔父争胜，历数年努力而楼成，他就经常邀请叔父前去作客，还故意把一些珍贵秘本放在案上任叔父随意取阅。遇到这种情况，范钦总是淡淡的一笑而已。在这里，叔侄两位藏书家的差别就看出来了。侄子虽然把事情也搞得很有样子，但背后却隐藏着一个意气性的动力，这未免有点小家子气了。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终极性目标是有限的，只要把楼建成，再搜集到叔父所没有的版本，他就会欣然自慰。结果，这位作为后辈新建的藏书楼只延续几代就合乎逻辑地流散了，而天一阁却以一种怪异的力度屹立着。

实际上，这也就是范钦身上所支撑着的一种超越意气、超越嗜好、超越才情，因此也超越时间的意志力。这种意志力在很长时间内的表现常常让人感到过于冷漠、严峻，甚至不近人情，但天一阁就是靠着它延续至今的。

#### 四

藏书家遇到的真正麻烦大多是在身后，因此，范钦面临的问题是如何把自己的意志力变成一种不可动摇的家族遗传。不妨说，天一阁真正堪称悲壮的历史，开始于范钦死后。我不知道保住这座楼的使命对范氏家族来说算是一种荣幸，还是一场延绵数百年的苦役。

活到八十高龄的范钦终于走到了生命尽头，他把大儿子和二儿媳（二儿子已亡故）叫到跟前，安排遗产继承事项。老人在弥留之际还给后代出了一个难题，他把遗产分成两份，一份是万两白银，一份是一楼藏书，让两房挑选。

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遗产分割法。万两白银立即可以享用，而一楼藏书则除了沉重的负担没有任何享用的可能，因为范钦本身一辈子的举止早已告示后代，藏书绝对不能有一本变卖，而要保存好这些藏书每年又要支付一大笔费用。为什么他不把保存藏书的责任和万两白银都一分为二让两房一起来领受呢？为什么他要把权利和义务分割得如此彻底要后代选择呢？

我坚信这种遗产分割法老人已经反复考虑了几十年。实际上这是他自己给自己出的难题：要么后代中有人义无反顾、别无他求地承担艰苦的藏书事业，要么只能让这一切都随自己的生命烟消云散！他故意让遗嘱变得不近情理，让立志继承藏书的一房完全无利可图。因为他知道这时候只要有一丝掺假，再隔几代，假的成分会成倍地扩大，他也会重蹈其他藏书家的覆辙。他没有丝毫意思要讥刺或鄙薄想继承万两白银的那一房，诚实地承认自己没有承接这项历史性苦役的信心，总比在老人病榻前不太诚实的信誓旦旦好得多。但是，毫无疑问，范钦

更希望在告别人世的最后一刻听到自己企盼了几十年的声音。他对死神并不恐惧，此刻却不无恐惧地直视着后辈的眼睛。

大儿子范大冲立即开口，他愿意继承藏书楼，并决定拨出自己的部分良田，以田租充当藏书楼的保养费用。

就这样，一场没完没了的接力赛开始了。多少年后，范大冲也会有遗嘱，范大冲的儿子又会有遗嘱……后一代的遗嘱比前一代还要严格。藏书的原始动机越来越远，而家族的繁衍却越来越大，怎么能使后代众多支脉的范氏世族中每一家每一房都严格地恪守先祖范钦的规范呢？这实在是一个值得我们一再品味的艰难课题。在当时，一切有历史跨度的文化事业只能交付给家族传代系列，但家族传代本身却是一种不断分裂、异化、自立的生命过程。让后代的后代接受一个需要终生投入的强硬指令，是十分违背生命的自在状态的；让几百年之后的后裔不经自身体验就来沿袭几百年前某位祖先的生命冲动，也难免有许多憋气的地方。不难想象，天一阁藏书楼对于许多范氏后代来说几乎成了一个宗教式的朝拜对象，只知要诚惶诚恐地维护和保存，却不知是因为什么。按照今天的思维习惯，人们会在高度评价范氏家族的丰功伟绩之余随之揣想他们代代相传的文化自觉，其实我可肯定此间埋藏着许多难以言状的心理悲剧和家族纷争，这个在藏书楼下生活了几百年的家族非常值得同情。

后代子孙免不了会产生一种好奇，楼上究竟是什么样的呢？到底有哪些书，能不能借来看看？亲戚朋友更会频频相问，作为你们家族世代供奉的这个秘府，能不能让我们看上一眼呢？

范钦和他的继承者们早就预料到这种可能，而且预料藏书楼就会因这种点滴可能而崩坍，因而已经预防在先。他们给家族制定了一个严格的处罚规则，处罚内容是当时视为最大屈辱的不予参加祭祖大典，因为这种处罚意味着在家族血统关系上亮出了“黄牌”，比杖责鞭笞之类严重多了。处罚规则标明：子孙无故开门入阁者，罚不与祭三次；私领亲友入阁及擅开书橱者，罚不与祭一年；擅将藏书借出外房及他姓者，罚不与祭三年，因而典押事故者，除追惩外，永行摈逐，不得与祭。

在此，必须讲到那个我每次想起都很难过的事件了。嘉庆年间，宁波知府丘铁卿的内侄女钱绣芸是一个酷爱诗书的姑娘，一心想要登天一阁读点书，竟要知府做媒嫁给了范家。现代社会学家也许会责问钱姑娘你究竟是嫁给书还是嫁给人，但在我看来，她在婚姻很不自由的时代既不看重钱也不看重势，只想借着婚配来多看一点书，总还是非常令人感动的。但她万万没有想到，当自己成了范家媳妇之后还是不能登楼，一种说法是族规禁止妇女登楼，另

一种说法是她所嫁的那一房范家后裔在当时已属于旁支。反正钱绣芸没有看到天一阁的任何一本书，郁郁而终。

今天，当我抬起头来仰望天一阁这栋楼的时候，首先想到的是钱绣芸那忧郁的目光。我几乎觉得这里可出一个文学作品了，不是写一般的婚姻悲剧，而是写在那很少有人文主义气息的中国封建社会里，一个姑娘的生命如何强韧而又脆弱地与自己的文化渴求周旋。

从范氏家族的立场来看，不准登楼，不准看书，委实也出于无奈。只要开放一条小缝，终会裂成大隙。但是，永远地不准登楼，不准看书，这座藏书楼存在于世的意义又何在呢？这个问题，每每使范氏家族陷入困惑。

范氏家族规定，不管家族繁衍到何等程度，开阁门必得各房一致同意。阁门的钥匙和书橱的钥匙由各房分别掌管，组成一环也不可缺少的连环，如果有一房不到是无法接触到任何藏书的。既然每房都能有效地行使否决权，久而久之，每房也都产生了终极性的思考，被我们层层叠叠堵住了门的天一阁究竟是干什么用的？

就在这时，传来消息，大学者黄宗羲先生要想登楼看书！这对范家各房无疑是一个巨大的震撼。黄宗羲是“吾乡”余姚人，与范氏家族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照理是严禁登楼的，但无论如何他是靠自己的人品、气节、学问而受到全国思想学术界深深钦佩的巨人，范氏各房也早有所闻。尽管当时的信息传播手段非常落后，但由于黄宗羲的行为举止实在是奇崛响亮，一次次在朝野之间造成非凡的轰动效应。他的父亲本是明末东林党重要人物，被魏忠贤宦官集团所杀，后来宦官集团受审，十九岁的黄宗羲在廷质时竟义愤填膺地锥刺和痛殴漏网余党，后又追杀凶手，警告阮大铖，一时大快人心。清兵南下时他与两个弟弟在家乡组织数百人的子弟兵“世忠营”英勇抗清，抗清失败后便潜心学术，边著述边讲学，把民族道义、人格道德融化在学问中启世迪人，成为中国古代学术天域中第一流的思想家和历史学家。他在治学过程中已经到绍兴钮氏“世学楼”和祁氏“淡生堂”去读过书，现在终于想来叩天一阁之门了。他深知范氏家族的森严规矩，但他还是来了，时间是康熙十二年，即1673年。

出乎意外，范氏家族的各房竟一致同意黄宗羲先生登楼，而且允许他细细地阅读楼上的全部藏书。这件事，我一直看成是范氏家族文化品格的一个验证。他们是藏书家，本身在思想学术界和社会政治领域都没有太高的地位，但他们毕竟为一个人而不是为其他人，交出他们珍藏严守着的全部钥匙。这里有选择，有裁断，有一个庞大的藏书世家的人格闪耀。黄宗羲先生长衣布鞋，悄然登楼了。铜锁在

一具具打开，1673年成为天一阁历史上特别有光彩的一年。

黄宗羲在天一阁翻阅了全部藏书，把其中流通未广者编为书目，并另撰《天一阁藏书记》留世。由此，这座藏书楼便与一位大学者的人格连结起来了。

从此以后，天一阁有了一条可以向真正的大学者开放的新规矩，但这条规矩的执行还是十分苛严，在此后近二百年的时间内，获准登楼的大学者也仅有十余名，他们的名字，都是上得了中国文化史的。

这样一来，天一阁终于显现本身的存在意义，尽管显现的机会是那样小。封建家族的血缘继承关系和社会学术界的整体需求产生了尖锐的矛盾，藏书世家面临着无可调和的两难境地：要么深藏密裹使之留存，要么发挥社会价值而任之耗散。看来像天一阁那样经过最严格的选择作极有限的开放是一个没办法中的办法。但是，如此严格地在全国学术界进行选择，已远远超出了一个家族的职能范畴了。

直到乾隆决定编纂《四库全书》，这个矛盾的解决才出现了一些新的走向。乾隆谕旨各省采访遗书，要各藏书家，特别是江南的藏书家积极献书。天一阁进呈珍贵古籍六百余种，其中有九十六种被收录在《四库全书》中，有三百七十余种列入存目。乾隆非常感谢天一阁的贡献，多次褒扬奖赐，并授意新建的南北主要藏书楼都仿照天一阁格局营建。

天一阁因此而大出其名，尽管上献的书籍大多数没有发还，但在国家级的“百科全书”中，在钦定的藏书楼中，都有了它的生命。我曾看到好些著作文章中称乾隆下令天一阁为《四库全书》献书是天一阁的一大浩劫，颇觉言之有过。藏书的意义最终还是要让它广泛流播，“藏”本身不应成为终极的目的。连堂堂皇家编书都不得不大幅度地动用天一阁的珍藏，家族性的收藏变成了一种行政性的播扬，这证明天一阁获得了大成功，范钦获得了大成功。

## 五

天一阁终于走到了中国近代。什么事情一到中国近代总会变得怪异起来，这座古老的藏书楼开始了自己新的历险。

先是太平军进攻宁波时当地小偷趁乱拆墙偷书，然后当废纸论斤卖给造纸作坊。曾有一人出高价从作坊买去一批，却又遭大火焚毁。

这就成了天一阁此后命运的先兆，它现在遇到的问题已不是让某位学者上楼的问题了，竟然是窃贼和偷儿成了它最大的对手。

1914年，一个叫薛继渭的偷儿奇迹般地潜入书楼，白天无声无息，晚上动手偷书，每日只以所带枣子充饥，东墙外的河上，有小船接运所偷书籍。这一次几乎把天一阁的一半珍贵书籍给偷走了，它

们渐渐出现在上海的书铺里。

薛继渭的这次偷窃与太平天国时的那些小偷不同，不仅数量巨大，操作系统，而且最终与上海的书铺挂上了钩，显然是受到书商的指使。近代都市的书商用这种办法来侵吞一个古老的藏书楼，总觉得其中蕴含着某种象征意义。把保护藏书楼的种种措施都想到了家的范钦确实没有在防盗的问题上多动脑筋，因为这对在当时这样一个家族的院落来说构不成一种重大威胁。但是，这正像范钦想象不到会有一个近代降临，想象不到近代市场上那些商人在资本的原始积累时期会采取什么手段。一架架的书橱空了。钱绣芸小姐哀怨地仰望终身而未能上的楼板，黄宗羲先生小心翼翼地踩踏过的楼板，现在只留下偷儿吐出的一大堆枣核在上面。

当时主持商务印书馆的张元济先生听说天一阁遭此浩劫，并得知有些书商正准备把天一阁藏本卖给外国人，便立即拨巨资抢救，保存于东方图书馆的“涵芬楼”里。涵芬楼因有天一阁藏书的润泽而享誉文化界，当代不少文化大家都在那里汲取过营养。但是，众所周知，它最终竟又全部焚毁于日本侵略军的炸弹之下。

这当然更不是数百年前的范钦先生所能预料的了。他“天一生水”的防火秘咒也终于失效。

## 六

然而毫无疑问，范钦和他后代的文化良知在现代并没有完全失去光亮。除了张元济先生外，还有大量的热心人想努力保护好天一阁这座“危楼”，使它不要全然成为废墟。这在现代无疑已成为一个社会性的工程，靠着一家一族的力量已无济无事。幸好，本世纪三十年代、五十年代、六十年代直至八十年代，天一阁一次次被大规模地修缮和充实着，现在已成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人们游览宁波时大多要去访问的一个处所。天一阁的藏书还有待于整理，但在文化沟通便捷的现代，它的主要意义已不是以书籍的实际内容给社会以知识，而是作为一种古典文化事业的象征存在着，让人联想到中国文化保存和流传的艰辛历程，联想到一个古老民族对于文化的渴求是何等悲怆和神圣。

我们这些人，在生命本质上无疑属于现代文化的创造者，但从遗传因子上考察又无可逃遁地是民族传统文化的孑遗，因此或多或少也是天一阁传代系统的繁衍者，尽管在范氏家族看来只属于“他姓”。登天一阁楼梯时我的脚步非常缓慢，我不断地问自己：你来了吗？你是哪一代的中国书生？

很少有其他参观处所能使我像在这里一样心情既沉重又宁静。阁中一位年老的版本学家颤巍巍地捧出两个书函，让我翻阅明刻本，我翻了一部登科录，一部上海志，深深感到，如果没有这样的孤本，

中国历史的许多重要侧面将杳无可寻。由此想到，保存这些历史的天一阁本身的历史，是否也有待于进一步发掘呢？裴明海先生递给我一本徐季子、郑学溥、袁元龙先生写的《宁波史话》的小册子，内中有一篇介绍了天一阁的变迁，写得扎实清晰，使我知道了不少我原先不知道的史实。但在我看来，天一阁的历史是足以写一部宏伟的长篇史诗的。我们的文学艺术家什么时候能把他们的目光投向这种苍老的屋宇和庭园呢？什么时候能把范氏家族和其他许多家族数百年来之魂魄史袒示给现代世界呢？什么时候能让读者惊喜地发现，在我们这样一个古老的国度，许多事物的真实历史过程本身就具有巨大的艺术魅力呢？

选自《文化苦旅》

## 【解题】

余秋雨是20世纪90年代“文化散文”新潮的领军人物。他的创作代表了“文化散文”的成就。其散文以“游记”为依托，凭借山水风物探求民族文化底蕴、传统文化精神及人生秘谛，表现出强大深厚的文化反思、理性批判和现代精英知识分子人格重构的启蒙精神。其散文在艺术上的成功，在于理性思考的深刻凝重、艺术想象的诗性激情、开阔博大的意境风貌的有机融合而表现出来的“大散文”风范。近年来，余秋雨本人及其散文也引起了学界的诸多批评，赞颂与批评的对应、交错，形成了所谓“余秋雨现象”。

《风雨天一阁》讲述了一个藏书楼漫长而动人的历史。第一代阁主范钦及其后人的藏书经历，闪耀着这个庞大藏书世家人格的光芒，显示了中华民族渴求与传承文化的顽强意志。尽管范氏家族以违背人情的方式保存藏书楼，甚至不知道他们为之投入全副身心卫护的事业的价值，但他们那种义无反顾承担历史性苦役的信心和执着，那种对藏书楼宗教式的虔诚，那种高尚的文化良知和人格闪光，的确使人读之怦然心动。正是恪守着先祖的遗训和超越时空的意志力，范氏家族创造了中华文化史上的奇迹，使天一阁在百年风雨飘摇中岿然屹立。

《风雨天一阁》的成功处，不仅在于赞誉了范钦家族的高尚人格和超乎常人的文化良知，以及他们为保存历史文化所作出的功绩，而且从人生和人性的角度，去体味数百年间他们为保存文化所做的巨大牺牲。一方面高屋建瓴，指点文化变迁，一方面又细微体察，充满着人性的理解与同情。天一阁虽然终被战火贼盗践踏，作者也深知在文化信息密集和不断更新的今天，天一阁的藏书已不能适应时代、社会的需要，揭示了天一阁已成为一种文化象征，承载着亿万生灵追求文明、进步过程中所有的悲怆与苍凉，呼吁“健全而响亮的文化人格”的出现。

《风雨天一阁》文思绵密，将古老的事物化“腐朽”为神奇。低回与感伤的氛围，使文中弥漫着一种历史的沧桑感。文章在对天一阁历史如数家珍般地描写中，始终笼罩了一层淡淡的感伤气息。这种感伤来自对中国文化、中国历史坎坷命运的反省与思考，带给读者以美感。典雅而抒情的文笔使《风雨天一阁》充满诗情画意。

#### [余秋雨作品集录要]

- 《文化苦旅》，知识出版社，1992年  
《文明的碎片》，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  
《秋雨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余秋雨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  
《山居笔记》，文汇出版社，1998年，2002年  
《霜冷长河》，作家出版社，1999年  
《千年一叹》，作家出版社，2000年  
《秋雨经典散文》，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  
《行者无疆》，华艺出版社，2001年  
《南冥秋水》，海天出版社，2001年  
《出走十五年》，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余秋雨的历史散文》，河南文艺出版社，2003年

#### [作者自述]

我发现自己特别想去的地方，总是古代文化和文人留下较深脚印的所在，说明我心底的山水并不完全是自然山水而是一种“人文山水”。……我站在古人一定站过的那些方位上，用与先辈差不多的黑眼珠打量着很少会有变化的自然景观，静听着与几百年前没有丝毫差异的风声鸟声，心想，在我居留的大城市里有很多贮存古籍的图书馆，讲授古文化的大学，而中国文化的真实步履却落在这山重水复、莽莽苍苍的大地上。大地默默无言，只要来一两个有悟性的文人一站立，它封存久远的文化内涵也就哗哗的一声奔泻而出；文人也萎靡柔弱，只要被这种奔泻所裹卷，倒也能吞吐千年。结果，就在这看似平常的伫立瞬间，人、历史、自然浑然地交融在一起了，于是有了写文章的冲动。我已经料到，写出来的会是一些无法统一风格、无法划定体裁的奇怪篇什。没有料到的是，我本为追回自身的青春活力而出游，而一落笔却比过去写的任何文章都显得苍老。

《文化苦旅·自序》，《文化苦旅》，知识出版社，1992年

现在回想起来，写作这本书的最大困难，不在立论之勇，不在跋涉之苦，也不在考证之烦，而在于要把深涩嶙峋的思考粹炼得平易可感，把玄奥细微的感触释放给更大的人群。这等于用手掌碾碎石

块，用体温融化坚冰，字字句句都要耗费难言的艰辛，而艰辛的结果却是不能让人感受到艰辛。

《山居笔记·新版自序》，《山居笔记》，浙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

对文明的重新思考，我们过去都是文本思考，有它的局限。文本的来源往往是第三手、第四手、第五手观察的结果。我们一到现场以后，有一些事情正在发生，有一些事情发生过了。即使发生过了，它也留下了遗迹。你到了遗址比不到遗址要好得多，遗址也有价值，它留下了大量的信息。我们过去的文本太片面或是太错误。因此，我非常希望多去走一走，用生命和身心去交往，是一种神秘的过程。只有当一种文化对自己生命全方位笼罩的时候，我们才能深刻了解这种文化是什么，这在文本里边是找不到的，我会永远地坚持这个立场。

《王尧与余秋雨对话录》，王尧：《文化苦旅：从“书斋”到“遗址”——关于文学、文化及全球化的对话》，《当代作家评论》，2000年第5期

#### [评论摘要]

在当代散文发展的第三个梯级上，能够算得上散文新潮的第一个成果并且作为里程碑出现的散文作品集是文化科学史家和艺术史家余秋雨教授的《文化苦旅》。这个拥有双重内含象征意义的书名，一方面指整个中国文化史的悲壮历程，民族文化精英们差不多都是背负沉重的十字架去创造的，它的衰落和遗忘更是悲剧性的。一方面是指作家心路历程的举步维艰，作家太热爱我们文化艺术的辉煌业绩了，他对它们兴衰存亡历史规律的探寻，同样地也是背负着时代沉重的十字架的，牢愁郁勃，浩然弥哀。……《文化苦旅》的出现，是我国当代散文创作中一次货真价实的理性精神的回归，是我们民族文化诗学多彩多姿的一次集粹。与以往散文集子多半是东拼西凑，无集中主题，支离破碎捏不成团，有篇无册的情况不同，《文化苦旅》是一次有内在体系，方阵齐整的文章群集。……他以20世纪人文科学和艺术哲学的最新成果为自己的观察工具，从而避免先贤们的偏颇，这个思维的立足点使他的文化批判鞭辟入里，攀登上了一个新的思想高度和深度，发人深省。

楼肇明：《当代散文潮流回顾》，《当代作家评论》，1994年第3期

（余秋雨的散文）是散文领域中的一种崭新亚种。在“五四”以来的散文经典中，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先例：这么长的篇幅，这么丰富的文化背景和历史资料，这么巨大的思想容量，这么接近于学术论文的理性色彩又这么充满了睿智与情趣。散文

又名小品，可是，余先生所创造的散文绝非小品，而是十足的巨制。这是鲁迅、茅盾、郭沫若、兰姆、契斯透顿、蒙田都没有运用过的散文的亚形式。它的议论风生使我们想起了中国经典散文，唐宋八大家的散文；它的情趣使我们想起了桐城派的传统；它的思想容量使我们想起泰纳的文学评论和卢那察尔斯基的艺术评论。它以议论为主，而不是以抒情叙事为主的方法使我们觉得它不同于五四以来的散文传统。五四以来的散文一直是作为文学形式的一个品种而发展的，非常看重审美的情感成分，而抑制理性的和智性的成分。人们总是忧虑智性成分的失控会导致艺术性的失范，但是余先生的散文中智性和理性的思考、分析是那么深邃，情感成分则相对削弱，但是我们仍然津津有味地体验到一种只有散文才能给予的精神享受。

孙绍振：《为当代散文一辩》，《当代作家评论》，1994年第1期

余秋雨的出现之所以引起如此的强烈的反响，就是因为他为中国当代散文开拓了一个新的艺术天地，提供了一种广阔的视野，从文化历史的画卷中展示文化人格的深度，开拓想象的新天地。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挣脱流行的自然景观的赞叹的现成话语，更新话语的内涵。对于传统的抒情话语，余秋雨既是横空出世，又有一点眷恋徘徊。所幸的是，他的智性追求和他的诗情在话语的重构上取得了某种平衡。

他的话语特点是文化诗性的，同时也是哲理诗性的。

话语的表层是文化的阐释，而在其深层，则是生命哲理的崭新概括。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余秋雨创造了一系列他自己的话语。而这一切，正是情感和智性在文化历史的沉思的结晶。在余秋雨心目中有一种文化中心主义的诗学，文化就是生命，生命就是哲理的诗学。他的一切独创的话语实际上是以文化、个体生命为本体的话语。……余秋雨那些最为独特的话语中，总能审美的激情和生命的哲学融化在历史和人文景观之中。

孙绍振：《余秋雨：从审美到审智的“断桥”——论余秋雨在中国当代散文史上的地位》，《当代作家评论》，2000年第6期

对余秋雨的批评，从《文化苦旅》开始，前后

大至经历了3个阶段。表现为3个层次：

其一，在肯定余秋雨才华横溢、文采飞扬的同时，指出他在文章中留下的“硬伤”，包括常识性和知识性错误以及文体方面的毛病；其二，指出他在人为文中的矫饰，特别不满于他在文章中对“文革”失足或有意回避、或淡化处理的讳莫如深的态度，直击他常挂在嘴边的所谓作家的人格和良知。其三，对余秋雨散文的话语策略和话语体制所做的文化批评，指出它与我们这个时代的特殊关系以及它在社会生活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和意义。

《中国文化界直击余秋雨现象》，《台港澳报刊参阅》，2000年第2期

#### [研究文献索引]

蔡江珍：《寻绎于民族精神之林——余秋雨散文论》，《当代文坛》，1994年第3期

李书磊：《余秋雨评点》，《三联生活周刊》，1995年第2期

冷成金：《论余秋雨散文的文化取向》，《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

朱国华：《别一种媚俗》，《当代作家评论》，1995年第4期

古帮：《平心静气话秋雨》，《当代文坛》，1995年第6期

韩石山：《散文的热与冷——兼及余秋雨散文的缺失》，《当代作家评论》，1996年第1期

胡晓明：《知识、学养与文化意识》，《文艺理论研究》，1996年第1期

古帮：《走出肯定或否定一切的批评误区——再谈余秋雨散文的瑜与瑕》，《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愚士：《余秋雨现象批判》，湖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

聂作平：《审判余秋雨》，四川文艺出版社，2000年

徐林正：《文化突围——世纪末之争的余秋雨》，浙江文艺出版社，2000年

王尧：《知识分子话语的转换与余秋雨散文》，《当代作家评论》，2000年第1期

徐万平：《人类文明的思考者——三论余秋雨的散文》，《当代文坛》，2002年第6期

金文明：《石破天惊逗秋雨——余秋雨散文文史差错百例考辨》，书海出版社，2003年

## 张抗抗

张抗抗（1950— ），生于杭州，祖籍广东新会。1969年中学毕业后到黑龙江国营农场劳动，1977年入黑龙江艺术学校编剧班学习，毕业后调入黑龙江省作家协会从事专业创作至今。发表小说、散文共计400余万字。代表散文集有《野味》《牡丹的拒绝》《女人说话》等。

### 牡丹的拒绝

它被世人所期待、所仰慕、所赞誉，是由于它的美。

它美得秀韵多姿，美得雍容华贵，美得绚丽娇艳，美得惊世骇俗。它的美是早已被世人所确定、所公认的。它的美不惧怕争议和挑战。

有多少人没有欣赏过牡丹呢？

却偏偏要坐上汽车火车飞机轮船，千里万里跋山涉水，天南海北不约而同，揣着焦渴与翘盼的心，滔滔黄河般地涌进洛阳城。

欧阳修曾有诗云：洛阳地脉花最重，牡丹尤为天下奇。

传说中的牡丹，是被武则天一怒之下逐出京城，贬去洛阳的。却不料洛阳的水土最适合牡丹的生长。于是洛阳人种牡丹蔚然成风，渐盛于唐，极盛于宋。每年阳历四月中旬春色融融的日子，街巷园林千株万株牡丹竞放，花团锦簇香云缭绕——好一座五彩缤纷缤纷的牡丹城。

所以看牡丹是一定要到洛阳去看的。没有看过洛阳的牡丹就不算看过牡丹。况且洛阳牡丹还有那么点来历，它因被贬而增值而名声大噪，是否因此勾起人的好奇也未可知。

这一年已是洛阳的第九届牡丹花会。这一年的春却来得迟。

连日浓云阴雨，四月的洛阳城冷风嗖嗖。

街上挤满了从很远很远的地方赶来的看花人。看花人踩着年年应准的花期。

明明是梧桐发叶，柳枝滴翠，桃花梨花姹紫嫣红，海棠更已落英缤纷——可洛阳人说春尚不曾到来；看花人说，牡丹城好安静。

一个又冷又静的洛阳，让你觉得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你悄悄闭上眼睛不忍寻觅。你深呼吸掩藏好了最后的侥幸，姗姗步入王城公园。你相信牡丹生性喜欢热闹，你知道牡丹不像幽兰习惯寂寞，你甚至怀着自私的企图，愿牡丹接受这提前的参拜和瞻仰。

然而，枝繁叶茂的满园绿色，却仅有零零落落的几处浅红、几点粉白。一丛丛半人高的牡丹植株之上，昂然挺起千头万头硕大饱满的牡丹花苞，个

个形同仙桃，却是朱唇紧闭，洁齿轻咬，薄薄的花瓣层层相裹，透出一副傲慢的冷色，绝无开花的意思。偌大的一个牡丹王国，竟然是一片黯淡萧瑟的灰绿……

一丝苍白的阳光伸出手竭力抚弄着它，它却木然呆立，无动于衷。

惊愕伴随着失望和疑虑——你不知道牡丹为什么要拒绝，拒绝本该属于它的荣誉和赞颂。

于是看花人说这个洛阳牡丹真是徒有虚名；于是洛阳人摇头说其实洛阳牡丹从未如今年这样失约，这个春实在太冷，寒流接着寒流怎么能怪牡丹？当年武则天皇帝令百花连夜速发以待她明朝游玩上苑，百花慑于皇威纷纷开放，唯独牡丹不从，宁可发配洛阳。如今怎么就能让牡丹轻易改了性子？

于是你面对绿色的牡丹园，只能竭尽你想象的空间。想象它在阳光与温暖中火热的激情；想象它在春晖里的辉煌与灿烂——牡丹开花时犹如解冻的大江，一夜间千朵万朵纵情怒放，排山倒海惊天动地。那般恣意那般宏伟，那般壮丽那般浩荡。它积蓄了整整一年的精气，都在这短短几天中轰轰烈烈地迸发出来。它不开则已，一开则倾其所有挥洒净尽，终要开得一个倾国倾城，国色天香。

你也许在梦中曾亲吻过那些赤橙黄绿青蓝紫的花瓣，而此刻你须在想象中创造姚黄魏紫豆绿墨撒金白雪塔铜雀春锦帐芙蓉烟绒紫首案红火炼金丹……想象花开时节洛阳城上空被牡丹映照的五彩祥云；想象微风夜露中颤动的牡丹花香；想象被花气濡染的树和房屋；想象洛阳城延续了一千多年的“花开花落二十日，满城人人皆若狂”之盛况。想象给予你失望的纪念，给予你来年的安慰与希望。牡丹为自己营造了神秘与完美——恰恰在没有牡丹的日子里，你探访了窥视了牡丹的个性。

其实你在很久以前并不喜欢牡丹。因为它总被人作为富贵膜拜。后来你目睹了一次牡丹的落花，你相信所有的人都会为之感动：一阵清风徐来，娇艳鲜嫩的盛期牡丹忽然整朵整朵地坠落，铺散一地绚丽的花瓣。那花瓣落地时依然鲜艳夺目，如同一只被奉上祭坛的大鸟脱落的羽毛，低吟着壮烈的悲

歌离去。牡丹没有花谢花败之时，要么烁于枝头，要么归于泥土，它跨越委顿和衰老，由青春而死亡，由美丽而消遁。它虽美却不吝惜生命，即使告别也要留给人最后一次惊心动魄的体味。

所以在这阴冷的四月里，奇迹不会发生。任凭游人扫兴和诅咒，牡丹依然安之若素。它不苟且不俯就不妥协不媚俗，它遵循自己的花期自己的规律，它有权利为自己选择每年一度的盛大节日。它为什么不拒绝寒冷?!

天南海北的看花人，依然络绎不绝地涌入洛阳城。人们不会因牡丹的拒绝而拒绝它的美。如果它再被贬谪十次，也许它就会繁衍出十个洛阳牡丹城。

于是你在无言的遗憾中感悟到，富贵与高贵只是一字之差。同人一样，花儿也是有灵性、有品位之高低的。品位这东西为气为魂为筋骨为神韵只可意会。你叹服牡丹卓尔不群之姿，方知“品位”是多么容易被世人忽略或漠视的美。

选自《牡丹的拒绝》

#### [解题]

张抗抗善写游记，她的优势不在于华丽的语言和细腻的描绘，而在于文中由景而发的思辨力量。她尤其注重表现对人性尊严、自由平等和抗争精神的追求。创作于1991年的《牡丹的拒绝》可称其中的代表之作。这是一篇独特的牡丹礼赞。作者赶赴洛阳观赏中外闻名的牡丹花，却因连日浓云阴雨，牡丹花没有开放而未能如愿。然而作家笔锋陡然一转，由这令人遗憾的结果生发开去，展现了牡丹的“高贵”之心。“任凭游人扫兴和诅咒，牡丹依然安之若素。它不苟且不俯就不妥协不媚俗”，甘愿自己冷落自己。这就是“牡丹的拒绝”，也是牡丹的个性。传说中牡丹就是因为不肯屈服于武则天的淫威才被贬洛阳，没想到自此竟成胜景。这篇散文一扫牡丹留给人们的娇艳“富贵”之态，将其一字之差的“高贵”尽显出来。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张抗抗是个有着非常自觉的女性意识的作家，在其创作中一直倡导女性独立自主的生存姿态。如果我们将妖娆美艳、任人观赏的牡丹花看作是某种男性视域中的女性形象，那么《牡丹的拒绝》也自可看作一篇女性反抗“被看”的宣言。

#### [张抗抗作品集录要]

- 《橄榄》，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
- 《野味》，百花文艺出版社，1992年
- 《恐惧的平衡》，华艺出版社，1994年
- 《牡丹的拒绝》，春风文艺出版社，1995年
- 《张抗抗散文自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5年

- 《故乡在远方》，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
- 《柔弱与柔韧》，湖南文艺出版社，1996年
- 《风过无痕》，江苏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沧浪之水》，江苏文艺出版社，1998年
- 《女人说话》，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
- 《诗意的触摸》，当代世界出版社，2001年
- 《张抗抗散文》，解放军出版社，2001年
- 《我的节日》，知识出版社，2001年
- 《嫁衣之纫》，新华出版社，2004年

#### [评论摘要]

张抗抗之所以能把清白寡淡的“稀粥”，熬炼得这般的有味，耐人咀嚼，依我看来，除了语言表述功力这个主要的形式因素之外，那就是她对世俗景观的细密体察，对人情事理的机敏感悟。而统摄“体察”和“感悟”的，则是一种形而上的思辨追求。张抗抗不满足于和停留于对题材的具象描画，也不满足于和停留于对情感的浮泛抒发，她热衷的是对具有哲学意义的题旨内核的开发。

她的“思辨”和“启蒙”，大都拥有一个合理的逻辑脉络，有一种水到渠成的自然态势，很少见到刺眼的人为痕迹。

相映成趣的是，张抗抗的随笔既有女性作品中并不多见的大气，又不乏女性作品中通常可见的秀气。借用传统的术语来说，大气与秀气则分别标志出张抗抗随笔的“内容”与“形式”上的特色。

马风：《闲聊张抗抗随笔》，《文艺评论》，1995年第3期

张抗抗散文与众不同之处，最主要在于她的形而上的思辨追求，丰富、新颖、独特和较为深邃的哲理意蕴，显示出她过人的才情和睿智。

写好人物，一直是八十年代以来散文创作的薄弱环节。而张抗抗的散文中不仅写人的较多，而且写得很生动，人物很有个性，并能真切地反映出作家自己所向往和希冀的高尚情操、美好理想和美学主张。

苏振元：《论小说家张抗抗的散文》，《理论与创作》，1998年第5期

#### [研究文献索引]

- 顾骥：《从西子湖到北大荒——序〈当代作家选集丛书·张抗抗卷〉》，《南方文坛》，1997年第4期
- 邓利：《理性色彩与深度追求——张抗抗散文论》，《当代文坛》，2002年第2期
- 王开志、李康云：《张抗抗散文的理性光芒》，《宜宾学院学报》，2002年第5期



## 张 炜

张炜（1956— ），原籍山东栖霞，生于山东龙口。散文集有《我跋涉的莽野》《世界与你的角落》等。

### 融 入 野 地

一

城市是一片被肆意修饰过的野地，我最终将告别它。我想寻找一个原来，一个真实。这纯稚的念头如同一首热烈的歌谣，在那儿引诱我。市声如潮，淹没了一切，我想浮出来看一眼原野、山峦，看一眼丛林、青纱帐。我寻找了，看到了，挽回的只有没完没了的默想。辽阔的大地，大地边缘是海洋。无数的生命在腾跃、繁衍生长，升起的太阳一次次把它们照亮……当我在某一瞬间睁大了双目时，突然看到了眼前的一切都变得簇新。它令人惊悸，感动，诧异，好像生来第一遭发现了我们的四周遍布奇迹。

我极想抓住那个“瞬间感受”，心头充溢着阵阵狂喜。我在其中领悟：万物都在急剧循环，生生灭灭，长久与暂时都是相对而言的；但在这纷纭无绪中的确有什么永恒的东西。我在捕捉和追逐，而它又绝不可能属于我。这是一个悲剧，又是一个喜剧。暂且抑制了一个城市人的伤感，面向旷野追问一句：为什么会是这样？这些又到底来自何方？已经存在的一切是如此完美，完美得让人不可思议；它又是如此地残缺，残缺得令人痛心疾首。我们面对的不仅是一个熟知的世界，还有一个完全陌生的世界；原来那种悲剧感或是喜剧感都来自一种无可奈何。

心弦紧绷，强抑下无尽的感慨。生活的浪涌照例扑面而来，让人一拍三摇。做梦都想像一棵树那样抓牢一小片泥土。我拒绝这种无根无定的生活，我想追求的不过是一个简单、真实和落实。这永远只能停留在愿望里。寻找一个去处成了大问题，安慰自己这颗成年人的心也成了大问题。默默捱蹭，一个人总是先学会承受，再设法拒绝。承受，一直承受，承受你的自尊所无法容许的混浊一团。也就在这无边的踟蹰中，真正的拒绝开始了。

这条长路犹如长夜。在漫漫夜色里，谁在长思不绝？谁在悲天悯人？谁在知心认命？心界之内，喧嚣也难以渗入，它们只在耳畔化为了夜色。无光无色的域内，只需伸手触摸，而不以目视。在这儿，传统的知与见已经失去了原有的意义。神游的脚步磨得夜气发烫，心甘情愿一意追踪。承受、接受、忍受——一个人真的能够忍受吗？有时回答能，有

时回答不，最终还是不能。我于是只剩下了最后的拒绝。

二

当我还一时无法表述“野地”这个概念时，我就想到了融入。因为我单凭直觉就知道，只有在真正的野地里，人可以漠视平凡，发现舞蹈的仙鹤。泥土滋生一切；在那儿，人将得到所需的全部，特别是百求不得的那个安慰。野地是万物的生母，她子孙满堂却不会衰老。她的乳汁汇流成河，涌入海洋，滋润了万千生灵。

我沿了一条小路走去。小路上脚印稀罕，不闻人语，它直通故地。谁没有故地？故地连接了人的血脉，人在故地上长出第一缕根须。可是谁又会一直心系故地？直到今天我才发现，一个人长大了，走向远方，投入闹市，足迹印上大洋彼岸，他还会固执地指认：故地处于大地的中央。他的整个世界都是那一小片土地生长延伸出来的。

我又看到了山峦，平原，一望无边的大海。泥沼的气息如此浓烈，土地的呼吸分明可辨。稼禾、草、丛林；人、小蚁、骏马；主人、同类、寄生者……搅缠共生于一体。我渐渐靠近了一个巨大的身影……

故地指向野地的边缘，这儿有一把钥匙。这里是一个入口，一个门。满地藤蔓缠住了手足，丛丛灌木挡住了去路，它们挽留的是一个过客，还是一个归来的生命？我伏下来，倾听，贴紧，感知脉动和体温。此刻我才放松下来，因为我获得了真正的宽容。

一个人这时会被深深地感动。他像一棵树一样，在一方泥土上萌生。他的一切最初都来自这里，这里是——他一生探究不尽的一个源路。人实际上不过是一棵会移动的树。他的激动、欲望，都是这片泥土给予的。他曾经与四周的丛绿一起成长。多少年过去了，回头再看旧时景物，会发现时间改变了这么多，又似乎一点也没变。绿色与裸土并存，枯树与长藤纠缠。那只熟悉的红点颏与巨大的石碾一块儿找到了；还有荒野芜草中百灵的精制小窝……故地在我看来真是妙迹处处。

一个人只要归来就会寻找。只要寻找就会如愿。

多么奇怪又多么素朴的一条原理，我一弯腰将它拣了起来，匍匐在泥土上，像一棵欲要扎根的树——这种欲求多次被鸚鵡学舌者给弄脏。我要将其还回原来。我心灵里那个需求正像童年一样热切纯洁。

我像个熟练的取景人，眯起双目遥视前方。这样我就眯朦了画面，闪去了很多具体的事物。我看到的不是一棵或一株，而是一派绿色；不是一个老人一个少女，而是密挤的人的世界。所有的声息都撒落在泥土上，混和一起涌过，如蜂鸣如山崩。

我蹲在一棵壮硕的玉米下，长久地看它大刀一样的叶片，上面的银色丝络；我特别注意了它如爪如须、紧攥泥土的根。它长得何等旺盛，完美无损，英气逼人。与之相似的无语生命比比皆是，它们一块儿忽略了必将来临的死亡。它们有个精神，秘而不宣。我就这样仰望着一棵近在咫尺的玉米。

时至今日，似乎更没有人愿意重视知觉的奥秘。人仿佛除了接受再没有选择。语言和图画携来的讯息堆积如山，现代传递技术可以让人蹲在一隅遥视世界。谬误与真理掺拌一起抛洒，人类像挨了一场陨石雨。它损伤的是人的感知器官。失去了辨析的基本权力，剩下的只是一种苦熬。一个现代人即便大睁双目，还是拨不开无形的眼障。错觉总是缠住你，最终使你臣服。传统的“知”与“见”给予了我们，也蒙蔽了我们。于是我们要寻找新的知觉方式，警惕自己的视听。

我站在大地中央，发现它正在生长躯体，它负载了江河和城市，让各色人种和动植物在腹背生息。令人无限感激的是，它把正中的一块留给了我的故地。我身背行囊，朝行夜宿，有时翻山越岭，有时顺河而行；走不尽的一方土，寸土寸金。有个异国师长说它像邮票一般大。我走近了你、挨上了你吗？一种模模糊糊的幸福飘过心头。

### 三

大概不仅仅是职业习惯，我总是急于寻觅一种语言。语言对于我从来就有一种神秘的感觉。人生之路上遭逢的万事万物之所以缄口沉默，主要是失去了语言。语言是凭证，是根据，是继续前行的资本。我所追求的语言是能够通行四方、源发于山脉和土壤的某种东西，它活泼如生命，坚硬如顽石，有形无形，有声无声。它就撒落在野地上，潜隐在万物间。河水汨汨流淌，大海日夜喧嚷，鸟鸣人呼——这都是相互隔离的语言；那么通行四方的语言藏在了哪里？

它犹如土中的金子，等待人们历尽辛苦之后才跃出。我的力气耗失了那天，即便如愿以偿了又有什么意义？我像所有人一样犹豫、沮丧、叹息，不知何方才是目的，既空空荡荡又心气高远。总之无语的痛苦难以忍受，它是真实的痛苦。我的希冀不

大，无非就想讨一句话。很可惜也很残酷，它不发一言。

让人亲近、心头灼热的故地，我扑入你的怀抱就痴话连篇，说了半晌才发觉你仍是一个默默。真让人尴尬。我知道无论是秋虫的鸣响或人的欢语，往往都隐下了什么。它们的无声之声才道出真谛，我收拾的是声音底层的回响。

在一个废弃的村落旧址上，我发现了遗落在荒草间的碾盘。它上面满是磨钝了的齿沟。它曾经被忙于生计的人团团围住，它当刻下滔滔话语。还有，茅草也遮不住的破碎瓦砾，该留下被击碎那一刻的尖利吧？我对此坚信无疑，只是我仍然不能将其破译。脚下是一道道地裂，是在草叶间偷窥的小小生灵。太阳欲落，金红的火焰从天边一直烧到脚下；在这引人怀念和追忆的时刻，我感到了凄凉，更感到了蕴含于天地自然中的强大的激情。可是我们仍然相对无语。

刚刚接近故地的那种熟悉和亲切逐渐消失，代之而来的是深深的陌生感。我认识到它们的表层之下，有着我以往完全不曾接近过的东西。多少次站在夕阳西下的郊野，默想观望，像等候一个机会。也就在这时，偶尔回想起流逝的岁月，会勾起一丝酸疼。好在这会儿我已没有了书生那样的忏悔，而是充满了爱心和感激，心甘情愿地等待、等待。我回想了童年，不是那时的故事，而是那时的愉快心情。令人惊讶的是那种愉悦后来再也没有出现。我多少领悟了：那时还来不及掌握太多的俗词儿，因而反倒能够与大自然对话；那愉悦是来自交流和沟通，那时的我还未完全从自然的母体上剥离开来。世俗的词儿看上去有斤有两，在自然万物听来却是一门拙劣的外语。使用这种词儿操作的人就不会有太大希望。解开了这个谜我一阵欣慰，长舒一口。

田野上有很多劳作的人，他们趴在地上，沾满土末。禾绿遮着铜色躯体，掩成一片。土地与人之间用劳动沟通起来，人在劳动中就忘记了世俗的词儿。那时人与土地以及周围的生命结为一体，看上去，人也化进了朦胧。要倾听他们的语言吗？这会儿真的掺入泥中，长成了绿色的茎叶。这是劳动和交流的一场盛会，我怀着赶赴盛宴的心情投入了劳动。我想将自己融入其间。

人若丢弃了劳动就会陷于蒙昧。我有个细致难忘的观察：那些劳动者一旦离开了劳动，立刻操起了世俗的词儿。这就没有了交流的工具，与周遭的事物失去了联系，因而毫无力量。语言，不仅仅是表，而是里；它有自己的生命、质地和色彩，它是幻化了的精气。仅以声音为标志的语言已经是徒有其表，魂魄飞走了。我崇拜语言，并将其奉为神圣和神秘之物。

#### 四

生活无数次证明：忍受是困难的。一个人无论多么达观，最终都难以忍受。逃避、投诚、撞碎自己，都不是忍受。拒绝也不是忍受。不能忍受是人性中刚毅纯洁的一面，是人之所以可爱的一个原因。偶有忍受也为了最终的拒绝。拒绝的精神和态度应该得到赞许。但是，任何一种选择都是通过一个形式去完成的，而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

一个人如果因爱而痴，形似懵懂，也恰恰是找到了自己的门径。别人都忙于拒绝时，他却进入了忘我的状态。忘我也是不能忍受的结果。他穿越激烈之路，烧掉了愤懑，这才有了痴情。爱一种职业、一朵花、一个人，爱的是具体的东西；爱一份感觉、一个意愿、一片土地、一种状态，爱的是抽象的东西。只要从头走过来，只要爱得真挚，就会痴迷。迷了心窍，就有了境界。

当我投入一片茫茫原野时，就明白自己背向了某种令我心颤的、滚烫的东西。我从具体走向了抽象。站在荒芜间举目四望，一个质问无法回避。我回答仍旧爱着。尽管头发已经蓬乱，衣衫有了破洞，可我自知这会儿已将内心修葺得工整洁美。我在迎送四季的田头壑底徘徊，身上只负了背囊，没有矛戟。我甘愿心疏志废、自我放逐。冷热悲欢一次次织成了网，我更加明白我“不能忍受”，扔掉小欣喜，走入故地，在秋野禾下满面欢笑。

但愿截断归途，让我永远呆在这里。美与善有时需要独守，需要眼睁睁地看着它生长。我处于沉静无声的一个世界，享受安谧；我听到挚友在赞颂坚韧，同志在歌唱牺牲，而我却仅仅是不能忍受。故地上的一棵红果树、一株缣草，都让我再三吟味。我不能从它的身边走开，它们深深地吸引了我。我在它们的淡淡清香中感动不已。它们也许只是简单明了、极其平凡的一树一花，荒野里的生物，可它们活得是何等真实。

我消磨了时光，时光也恩惠了我。风霜洗去了轻薄的热情，只留下了结结实实的冷漠。站在这辽远开阔的平畴上，再也嗅不到远城炊烟。四处都是去路，既没人挽留，也没人催促。时空在这儿变得旷敞了，人性也自然松弛。我知道所有的热闹都挺耗人，一直到把人耗贫。我爱野地，爱遥远的那一条线。我痴迷得不可救药，像入了玄门；我在忘情时已是口不能语，手不能书；心远手粗，有时提笔忘字。我顺着故地小径走入野地，在荒村陋室里勉强记下野歌。这些歪歪扭扭的墨迹没有装进昨天的人造革皮夹，而是用一块土纺花布包了，背在肩上。

土纺花布小包裹了我的痴唱，携上它继续前行。一路上我不断地识字：如果说象形文字源于实物，它们之间要一一对应；那么现在是更多地指认实物

的时候了。这是一种可以保持长久的兴趣，也只有广大的土地上才做得到。琐细迷人的辨识中，时光流逝不停，就这样过起了自己的日子。我满足于这种状态和感觉、这其间难以言传的欢愉。这欢愉真像是窃来的一样。

我知道不能忍受的东西终会消失；但我也明白一个人有多么执拗。因此，历史上的智者，一旦放逐了自己就乐不思蜀。一切都平平淡淡地过下来，像太阳一样重复自己。这重复中包含了无尽的内容。

#### 五

在一些质地相当纯正的著作里，我注意到它一再地提请我们注意如下的意思：孤独有多么美。在这儿，孤独这个概念多少有些含混。大概在精神的驻地、在人的内心，它已经无法给弄得更准确了。它大约是指独自一人——当然无论是肉体方面还是精神方面的状态。一个动物，一株树，都可以孤独。孤独是难以归类的结果。它是美的吗？果真如此，人们也就无须慌悚逃离了。它起码不像幻想那么美；如果有一点点，也只是一种苍凉的美。

一个人处于那样的情状只会是被迫的。现代人之所以形单影只，还因为有一个不断生长的“精神”。要截断那种恐惧，就要截断根须。然而这是徒劳的，因为只要活着，它总要生长。伪装平庸也许有趣，但要真的将一个人扔还平庸，必然遭到他的剧烈抵抗。

独自徘徊富于诗意，但极少有人注意其中的痛苦。孤独往往是心与心的通道被堵塞。人一生下来就要面对无数隐秘，可是对于每个人而言，这隐秘后来不是减少而是成倍地增加了。它来自各个方面，也来自人本身。于是被嘲弄被困扰的尴尬就始终相伴，于是每个人都在自觉不自觉地挣脱——说不出的恐慌使他们丢失了优雅。

在我眼里，孤独是可怕的，但更可怕的是放弃自尊。怎样既不失去后者又能保住心灵上的润泽？也许真的“鱼与熊掌不可得兼”，也许它又是一个等待破解的隐秘。在漫漫的等待中，有什么能替代冥想和自语？我发现心灵可以分解，它的不同的部分甚至能够对话。可是不言而喻，这样做需要一份不同寻常的宁静，使你能够倾听。

正像一籽抛落就要寻下裸土，我凭直感奔向了土地。它产生了一切，也就能回答一切，圆满一切。因为被饥困折磨久了，我远投野地的时间选在了九月，一个五谷丰登的季节。这时候的田野上满是结果。由于丰收和富足，万千生灵都流露出压抑不住的欢喜，个个与人为善。浓绿的植物、没有衰败的花、黑土黄沙，无一不是新鲜真切。呆在它们中间，被侵犯和伤害的忧虑空前减弱，心头泛起的只是依赖和宠幸……

这是一个喃喃自语的世界，一个我所能找到的最为慷慨的世界。这儿对灵魂的打扰最少。在此我终于明白：孤独不仅是失去了沟通的机缘，更为可怕的是频频侵扰下失去了自语的权力。这是最后的权力。

就为了这一点点，我不惜千里跋涉，甚至一度变得“能够忍受”。我安定下来，驻足入驿，这才面对自己的幸运。我简直是大喜过望了。在这里我弄懂一个切近的事实：对于我们而言，山脉土地，是千万年不曾更移的背景；我们正被一种永恒所衬托。与之相依，尽可以沉入梦呓，黎明时总会被久长悠远的呼鸣给唤醒。

世上究竟哪里可以与此地比拟？这里处于大地的中央。这里与母亲心理的距离最近。在这里，你尽可述说昨日的流浪。凄冷的岁月已经过去，一个男子终于迎来了双亲。你没有泣哭，只是因为学会了掩泪入心。在怀抱中的感知竟如此敏锐，你只需轻轻一瞥就看透了世俗。长久和短暂、虚无与真实，罗列分明。你发现寻求同类也并非想象那么艰苦，所有朴实的、安静的、纯真的，都是同类。它们或他们大可不必操着同一种语言，也不一定要以声传情。同类只是大地母亲平等照料的孩子，饮用同样的乳汁，散发着相似的奶腥。

在安怡温和的长夜，野香熏人。追思和畅想赶走了孤单，一腔柔情也有了着落。我变得谦让和理解，试着原谅过去不曾原谅的东西，也追究着根性里的东西。夜的声息繁复无边，我在其间想象：在它的启示之下，我甚至又一次探寻起词语的奥秘。我试过将音节和发声模拟野地上的事物、并同时传递出它的内在神采。如小鸟的“啾啾”，不仅拟声极准，“啾”字竟是让我神往的秋、秋天田野；口、嘴巴歌喉——它们组成的。还有田野的气声、回响，深夜里游动的光。这些又该如何模拟出一个成词并汇入现代人的通解？这不仅是饶有兴趣的实验，它同时也接近了某种意义和目的。我在默默夜色里找准了声义及它们的切口，等于是按住万物突突的脉搏。

一种相依相伴的情感驱逐了心理上的不安。我与野地上的一切共存共生，共同经历和承受。长夜尽头，我不止一次听到了万物在诞生那一刻的痛苦嘶叫。我就这样领受了凄楚和兴奋交织的情感，让它磨砺。

好在这些不仅仅停留于感觉之中。臆想的极限超越之后，就是实实在在的触摸了。

## 六

因为我在很大程度上摆脱了生命的寂寥，所以我能够走出消极。我的歌声从此不仅为了自慰，而且还用以呼唤。我越来越清楚这是一种记录，不是

消遣，不是自娱，甚至也来不及伤感。如若那样，我做的一切都会像朝露一样蒸掉。我所提醒人们注意的只是一些最普通的东西，因为它们之中蕴含的因素使人惊讶，最终将被牢记。我关注的不仅仅是人，而是与人不可分割的所有事物。我不曾专注于苦难，却无法失去那份敏感。我所提供的，仅仅是关于某种状态的证词。

这大概已经够了。这是必要的。我这儿仅仅遵循了质朴的原则，自然而然地貌视乖巧。真实伴我左右，此刻无须请求指认。我的声音混同于草响虫鸣，与原野的喧声整齐划一。这儿不需一位独立于世的歌手；事实上也做不到。我竭尽全力只能仿个真，以获取在它们身侧同唱的资格。

来时两手空空，野地认我为贫穷的兄弟。我们肌肤相摩，日夜相依。我隐于这浑然一片，俗眼无法将我辨认。我们的呼吸汇成了风，气流从禾叶和河谷吹过，又回到我们中间。这风洗去了我的疲惫和倦怠，裹携了我们的合唱。谁能从中分析我的嗓音？我化为了自然之声。我生来第一次感受这样的骄傲。

我所投入的世界生机勃勃，这儿有永不停息的蜕变、消亡以及诞生。关于它们的讯息都覆于落叶之下，渗进了泥土。新生之物让第一束阳光照个通亮。这儿瞬息万变，光影交错，我只把心口收紧，让神思一点点溶解，喧哗四起，没有终结的躁动——这就是我的故地。我跟紧了故地的精灵，随它游遍每一道沟坎。我的歌唱时而荡在心底，时而随风飘动。精灵隐隐左右了合唱，或是合声催生精灵。我充任了故地的劣等秘书，耳听口念手书，痴迷恍惚，不敢稍离半步。

眼看着四肢被青藤绕裹，地衣长上额角。这不是死，而是生。我可以做一棵树了，扎下根须，化为了故地上的一个器官。从此我的吟哦不是一己之事，也非我能左右。一个人消逝了，一株树诞生了。生命仍在，性质却得到了转换。

这样，自我而生的音响韵节就留在了另一个世界。我寻找同类因为我爱他们、爱纯美的一切，寻求的结果却使我化为一棵树。风雨将不断梳洗我，霜雪就是膏脂。但我却没有了孤独。孤独是另一边的概念，洋溢着另一种气味。从此尽是树的阅历，也是它的经验和感受。有人或许听懂了树的歌吟，注目枝叶在风中相摩的声响，但树本身却没有如此的期待。一棵棵树就是这样生长的，它的最大愿望大概就是一生抓紧泥土。

## 七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越来越注意到艺术的神秘的力量。只有艺术中凝结了大自然那么多的隐秘。所以我认为光荣从来属于那些最激动人心的诗人。

人类总是通过艺术的隧道去触摸时间之谜，去印证生命的奥秘。自然中的全部都可通过艺术之手的拨动而进入人的视野。它与人的关系至为独特，人迷于艺术，是因为他迷于人本身、迷于这个世界昭示他的一切。一个健康成长着的人对于艺术无法选择。

但实际上选择是存在的。我认为自己即有过选择，对于艺术可以有多种解释，这是必然的。但我始终认为将艺术置于选择的位置，是一次堕落。

我曾选择过，所以我也有过堕落。补救的方法也许就是紧紧抱定这个选择结果，以求得灵魂的升华。这个世界的物欲愈盛，我愈从容，对于艺术，哪怕给我一个独守的机会也好。我交织着重重心事：一方面希望所有人的投入，另一方面又怕玷污了圣洁。在我看来它只该继续走向清冷，走到一个极端。留下我来默祷，为了我的守护，和我认准了的那份神圣。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我梦见过在烛光下操劳的银匠，特别记住了他头顶闪烁的那一团白发。深不见底的墨夜，夜的中间是掬得起的一汪烛辉……什么是艺术？什么是劳动？它们共生共长吗？我在那个清晨叮咛自己：永远不要离开劳动——虽然我从未想过、也从未有过离去的念头。

艺术与宗教的品质不尽相同，但两者都需要心怀笃诚。当贪婪和攫取的狂浪拍碎了陆地，你不得不划一叶独舟时，怀中还剩下什么？无非是一份热烈和忠诚。饥饿和死亡都不能剥夺的东西才是真正珍贵的。多少人歌颂物欲，说它创造了世界。是的，它创造了一个邪恶的世界；它也毁灭了一个世界，那是一个宁静的世界。我渐渐明白：要始终保有富足，积累的速度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够积累。诚实的劳动者和艺术家一块儿发现了历史的哀伤，即：不能够。

人的岁月也极像循环不止的四季，时而斑斓，时而被洗得光光。一切还得从头开始。为了寻觅永久的依托，人们还是找到站立的这片土地。千万年的秘史糅在泥中，生出鲜花和毒菇。这些无法言喻的事物靠什么去洞悉和揭示？哪怕是仅仅获取一个接近的权力，靠什么？仍然是艺术，是它的神秘的力量。

滋生万物的野地接纳了艺术家。野地也能够拒绝，并且做得毅然彻底。强加于它的东西最终就不能立足。泥土像好的艺术家，看上去沉静，实际上怀了满腔热情。艺术家可以像绿色火焰，像青藤，在土地上燃烧。

最后也只能剩下一片灰烬。多么短暂，连这点也像青藤。不过他总算用这种方式挨紧了热土。

## 八

我曾询问：一个知识分子的精神源自何方？它

的本源？很久以来，一层层纸页将这个本来浅显的问题给覆盖了。当然，我不会否认渍透了心汁的书林也孕育了某种精神。可我还是发现了那种悲天的情怀来自大自然，来自一个广漠的世界。也许在任何一个时世里都有这样的哀叹——我们缺少知识分子。它的标志不仅是学历和行当上的造就，因为最重要的依据是一个灵魂的性质。真正的“知”应该达于“灵”。那些弄科技艺术以期成功者，同时要使

自己成长为一个知识分子。

将“知识分子”这个概念俗化有伤人心。于是你看到了逍遥的骗子，昏聩的学人，卖了良心的艺术家。这些人有时并非厌恶劳动，却无一例外地极度害怕贫困。他们注重自己的仪表，却没有内在的严整性，最善于尾随时风。谁看到一个意外？谁找到一个稀罕？在势与利面前一个比一个更乖，像临近了末日。我宁可一生泡在汗尘中，也要远离它们。

我曾经是一个职业写作者，但我一生的最高期望是：成为一个作家。

人需要一个遥远的光点，像渺渺星斗。我走向它，节衣缩食，收心敛性。愿冥冥中的手为我开启智门。比起我的目标，我追赶的修行，我显得多么卑微。苍白无力，琐屑慵懒，经不住内省。就为了精神上的成长，让诚实和朴素、让那份好德行，永远也不要离我，让勇敢和正义变得愈加具体和清晰。那样，漫长的消磨和无声的侵蚀我也能够陪伴。

在我投入的原野上，在万千生灵之间，劳作使我沉静。我获得了这样的状态：对工作和发现的意义坚信不疑。我亲手书下的只是一片稚拙，可这份作业却与俗眼无缘。我的这些文字是为你、为他和她写成的，我爱你们。我恭呈了。

## 九

就因为那个瞬间的吸引，我出发了。我的希求简明而又模糊：寻找野地。我首先踏上故地，并在那里迈出了一步。我试图抚摸它的边缘，望穿雾幔；我舍弃所有奔向它，为了融入其间。跋涉、追赶、寻问——野地到底是什么？它在何方？野地是否也包括了浑然苍茫的感觉世界？

我无法停止寻求……

选自《上海文学》，1993年第1期

### [解题]

本文是长篇小说《九月寓言》的后记，开篇作者就表达了一直坚守的精神价值追求：“城市是一片被肆意修饰过的野地，我最终将告别它。”“野地”就是相对于城市文明而言的自然世界。作者在这片鲜活的土地上悉心寻找着能够自由生存的民间世界。它为作者提供了心灵的安慰，它立于现实之外，成为人类理想的栖息地。而“融入野地”“加入民间”

同样也是张炜理想中“文学”的出路。所以，张炜的小说和散文创作内含着一种互释的关系。从《九月寓言》等小说中也显示了他对知识分子民间立场的坚持。张炜在一定程度上秉承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忧时伤世”的文化使命感。他一直在思考中国文化的命运和出路问题，包括传统文化的现代化改造和知识分子的精神自救问题。而“融入野地”正是他为此设计的一条理想之路。在道德失范、理想破灭、信仰与生存困惑的今天，张炜对人本意义的追求，对人生价值的拷问，都具有社会批判的意义。在他的史诗般的作品中，感情的勃发，诗性的潺潺流动，显示着他对于纯文学的执着追求。

#### [张炜作品集录要]

- 《张炜自选集》(6卷)，作家出版社，1996年  
《纯美的注视》，上海远东出版社，1996年  
《羞涩与温柔》，东方出版中心，1997年  
《张炜文集》(6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7年  
《大地的呓语》，东方出版中心，1997年  
《张炜散文》，华夏出版社，1999年  
《张炜读本》，花山文艺出版社，2001年  
《我跋涉的莽野》，春风文艺出版社，2001年  
《守望于风中》，上海三联书店，2003年  
《世界与你的角落》，昆仑出版社，2003年

#### [作者自述]

我的散文写了不少，约有二百多万字。写这么多，也并不妙。现在要当个真正的散文家，谈何容易啊。回头阅读的结果，是更多的不满意。我用多种方法求索过散文之路，因为对于作家而言，这是最基本同时又是最艰难的文学形式。这二十年里它一直令我入迷。在我看来，散文也包括对话，更不用说《融入野地》那一类了。散文的世界应该非常宽阔。散文还要真实。正因为真实，无遮拦，所以它总是让作家不断地现身。一般的虚构作品，不属于散文的范畴。有人把一些有头有尾的小作文看成了散文，甚至是散文的代表，那是误解。它们勉强能算散文就不错了，哪里会是典型的散文，也更不会是什么好散文。那些小作文往往是虚情假意的东西。好散文是一个人用来发出真声的、质朴的、自然挥洒的文字。它们更多的时候是自然而然地产生的，而不是匠心谋划的创作品。

《伦理内容和形式意味》，《当代作家评论》，2002年第3期

#### [评论摘要]

张炜散文深情委婉而又沉郁雄浑的美学风格正源于对大自然的一腔挚爱、对人的不绝思考，这也是张炜散文的两个主题，有时它们并行不悖，有时又融合为一，成为我们深入把握其散文精神内核的契机。

从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走向对人生世界的价值叩问，张炜写自然常常浸润了他对人生根本问题的思考。《融入野地》为我们了解作者的关怀与立场提供了文本。这里有一个“自然的歌者”的深情“痴唱”，也有一个知识分子对自然的冥想与叩问。从客观世界进入人生世界，从寻找自然的诗意到寻找人生的诗意是对现实世界的一种超越。自然在他的笔下是温和、流动而深情的，它处处打上了主体的烙印，传达主体的人生感悟与人性理想，成为了一种理性语言的承载者。至此，“自然”一词在张炜散文中有了更深层的含义，即在哲学层面上的自然人性意义，也就是自然与人所共有的本质、精神和根本规律。

余亚梅：《对自然的歌唱与冥想——论张炜散文》，《当代文坛》，1997年第1期

他的散文大致分为三类：一类是他的读书随笔，主要记叙了张炜对文学大师及优秀作品的独特感悟，另一类是以独语的方式表达作者对社会、道德、文学、文化等人生诸多方面的思考和见解。第三类是作者人生经历的深情回忆。其中的独语散文，是张炜散文中最有价值的部分，它展示了一个理想主义者对现实的忧愤、苦闷及孤寂中不绝于追求的情志。

韦器因：《心灵的独语与理想主义的追寻——评张炜的散文创作》，《河池师专学报》，2002年第3期

#### [研究文献索引]

刘恩波：《守望心灵的故乡——读张炜〈我跋涉的莽野〉》，《中国青年报》，2001年11月9日

唐惠凡：《人性、智性和诗性的光彩——读张炜散文随笔集〈我跋涉的莽野〉》，《中国图书评论》，2002年第5期



## 筱敏

筱敏（1955— ），原名袁小敏，生于广州。小学四年级时被“文革”中断了学业。14岁开始在一个山坳里做了14年通讯员。业余进行诗歌、散文创作，现居广东写作。代表作有散文集《成年礼》《理想的荒凉》《风中行走》《阳光碎片》等，其中《理想的荒凉》和《风中行走》分获第五届、第六届鲁迅文学奖。

## 成年礼

当“伟大的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正式幕启的时候，我是一个跳猴皮筋跳得还不错的女孩子；而当“革命”被宣告结束，但幕布却迟迟难以落下的时候，我已被划入莫须有的集团，和一群思考着的青年一起，品尝了所谓思想罪的滋味。那年月这种反革命集团遍地都是。“革命”在铲除了大批大批的敌人之后，却为自己造就了更多新生的敌人，这似乎有点儿喜剧意味，只是置身其中的人是不会笑的。从11岁到21岁，这无论如何是一生中最重要的吮吸和生长阶段。我确信“文革”的目的绝不是制作我这样的人，但我确是在那个时代生长的，吮吸那个时代的养分，无论这养分是来自至高无上的太阳，还是来自被踏入泥沼的垃圾。

回顾某个过去的年代似乎需要某种资格，而我却没有，事实上我说不出我被什么席卷过，摧残过。我的父母太平常了，轮不到他们当“走资派”或“反动权威”；红卫兵运动时我小了几岁，根本不在那些刚刚进入变声期的中学生们的视线之内；我很早就做了学徒工，现在说起来当然要算童工，但那时没有这个说法，只站在大街上踮着脚尖，欢送过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而我自己因被遗忘而得以幸免；……我一直被革命搁置一旁，我想，我算得上是这场风暴的边缘人，假如这场持续十年之久的风暴也能遗落边缘人的话。

我至今记得1967年夏季，一个风雨交加的日子。我和姐姐在紧闭的玻璃窗下看《红岩》，她看得太快，我只能在书页上胡乱捕捉一些鲜亮的字眼，时而默读出一个完整的句子，未及回想它的音调，书页已经翻过去了。于是，《红岩》在我眼里，一直是断断续续的鲜亮刚烈的字眼，从来不是自然连缀的故事。天色暗下来，我们放下书走到廊下，发现天空中飘飞着许多东西，有一种铺天盖地的气势，颜色十分丰富。

姐姐说：“是飞机撒传单了！”

我很兴奋，跟着姐姐跑出去捡。那些日子我们不止一次看见过军用飞机飞过我们的楼顶，看见过从那巨物中播撒到天空的五色纸片。

革命的通常形象，是激昂的街头演讲，漫天飘

飞的传单，号角，歌声，接下来是血。这些与我们所见的情形都是吻合的，只是我们无法辨认其内里的区别。比如这场革命，竟然出现军用飞机抛撒传单的壮观场景，便是以往的革命所未曾听闻的。

我和姐姐一路追去，风雨中有一种兴奋莫名的情绪。我对那年月时常遇见的传单里的内容并无兴趣，我读不懂，更不知道这张与那张的对立，它们使用的字词句其实都是一样的。我迷恋的只是张开两臂奔跑，而后抓住空中一片飘飞之物这样的情景本身。

那天我们没有拾到什么，那些铺天盖地的飘飞物狂暴地舞动之后，很快消失了。我不记得那天晚上我们是否读完了《红岩》，只是觉得身体里有一种鲜亮的亢奋，因为那天晚上一直没住的风声。

第二天早晨，我们照例在蒙蒙亮时爬起来，赶往市场排队买菜，却看见市场边上那一大片民宅被抹平了。是抹平，不是倾塌，我似乎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大的一片开阔地，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大的一片天空。就是昨天，龙卷风席卷了这里，瞬息之间，许多在这里栖息生养的人家就不复存在了。昨天空中飘飞的不是传单，而是这些人家屋上的瓦，灶里的柴，壁板，席，四季衣衫……在我们边跑边叫去追赶的时候，正是一场恐怖的惨剧发生的时候；我们惊叹风暴铺天盖地的气势，只是因为我们不过处在风的边缘。

我看见一位妇女跪在没有墙壁围绕的红砖地板上，在废墟中翻拣，她没有哭，这种时候眼泪有些奢侈，她需要找到她的锅，或者一只碗，她得继续活下去。

曾撰写《论特权·第三等级是什么？》的法国教士、宪法理论家西哀耶士，被后来的人们问道：你在1789年大革命时期做了些什么？

他回答说：我活过来了。

活过来。这是从一碗菜汤，半间席棚开始的琐碎的事情，还有活下去的愿望。这种愿望有时强健有时纤微，然而她一直接续着。活过来的未必是最优秀的，但他负有活过来的人的责任，上帝只能把此后的使命交给生者。



我是在那样一个不正常的时代长成的，这在当代人聚首回顾的时候，往往被哀叹为不幸。但是，纵观中国近百年现代史，又有哪一代青年享受过所谓正常呢？

我们失学。一直领着我们不许旁顾的星星火炬突然灭了，一个惊慌失措的声音说“解散”。我们发现这是一片荒野，空荡荡的，可能分布着一万条道路，但没有任何一条是我们可以看得见的。我们习惯了等着一个声音说“集合”，但是再没有了。革命把我们扔在不知其名的地方，然后就忘记了，因为我们既不是革命的力量，也不是革命的对象，所以我们并不存在于这个世界上。

我们从覆满任何一面墙壁的大字报和大标语上继续学习识字和造句：革命无罪，造反有理；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我们不说，谁说？我们不干，谁干？……这样一些躁动的、颇具英雄主义的句式，肯定在我们身上点燃了某种唯少年人所独有的东西。理性是在成年以后生长的，而少年时代只生长情绪。当然还有另外一种：斗倒斗臭，油炸，绞死，把他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牛鬼蛇神，狼子野心，狗崽子，狗杂种，砸烂他的狗头，不齿于人类的狗屎堆……现在，我记不清我是怎样对这种组词造句方式习以为常的，就像今天我不明白我的儿子怎么能面对充满暴力的卡通片慢慢地吃饭，每天屏幕上的打手都在冲对方大叫：“去死吧！”这时我总是胃部痉挛，而孩子却并不因此放下饭碗。

我见过跳楼自杀的“有问题”的人，这个人刚刚还跟我们一同捉迷藏的一个伙伴的母亲；我见过姐姐去放大一个15岁女孩的遗像，她是死于她的同学的匕首之下的，因为他们对不明就里的理论持不同观点；我见过电线杆上吊着的尸首，胸前悬挂的黑牌早晨是一个罪名，晚上是另一个罪名，只是没有人知道这一个真实的人的真实姓名；我见过沿街的楼顶架起了机枪，夜里听着对峙的双方在互相喊话，都喊着“誓死捍卫毛泽东思想！誓死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接着就互相扫射起来，子弹的弧光在窗外的夜空灿烂飞舞，姐姐把我从床上拉起来，整夜蹲在窗根底下躲避流弹；……我听到过很多血腥的故事，而我无力讲述这些故事。

但是，我并不认为这是某一只手的翻覆所能制造的闹剧。没有谁在回想自己少年时代的时候，可以毫不动情地鄙夷那个时代的。

我用注视正剧的目光注视我成长的时代，虔诚是我们这一代人的基本素质。我的身量矮小，尽管踮着脚尖，也无法看到舞台中心的情景。除了在晃动的缝隙中偶然一瞥，我所看见的只能是飞扬到半空的事物，并借这缤纷的色彩编织我想望中的剧情。于是我自己的园地中长起一片初生的小树林；巴黎

公社，乌托邦，保加利亚共产主义……这一切，就跟众多的童话故事在讲述了主人公历经艰险和苦难之后，必定结束于“从此以后他们就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一样，让人在生活的惶惑中，时时紧抱美丽的幻想。如同幼儿需要童话的喂养，一种对社会生活的幻想适时地出现在我的少年时代，我从不认为是一种不幸，尽管成年以后，谁都会明白童话和幻想不是真的。

任何一场以民主和社会平等为号召的革命，都可以使民众成为充满幻想的少年。我不认为任何一个简单的标签，例如“浩劫”，或者“权术”，就可以把一个民族的一段重要历史摁进某个凹陷处，使人们的目光可以冷漠地从那里一掠而过。一如洋学者所说：“到目前为止，‘文化大革命’一直被作为一个简便的标签用来描述从1966年开始的这一时期，但还没有对它本身的含义作进一步的探讨。”因为当我们的学者注视它的时候，总觉得自己羸弱无力，于是便把视线挪开了，结果那简便的标签就成了有效的封条。

我绝非学者，只是在回想自己的少年时代的时候，我同样有一种心衰力怯的感觉。我所能拾起的，只是一些十分琐屑的粉末和碎片，照此逻辑，我只能长成粉末碎片。但我希望会有某些反逻辑的事情发生。

那个非常的年代，我在干什么呢？我在跳猴皮筋；爬树和翻围墙；弄一些大小纸盒子养蚕和小兔子；一听说哪里发生了武斗事件，就满城乱跑去找我姐姐，看她是不是还好好地活着像早晨出门的样子。接着，物质特别匮乏的时期开始了。我每天不断地去排队，为煤、柴、鱼肉和菜、红糖和粗盐、肥皂、火柴、不要布票的人造棉布……我学会了识别野菜和朽木上长出来的木耳，学会了做煤球，晒白菜干，腌制腊肉和咸鸭蛋，在没有阳光的屋后筑起栅栏，养鸡和种葱……我在长大，就像我的小鸡在长大一样，但没有人像我注意小鸡脱去绒毛的过程那样，注意我在什么时候开始变声，甚至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这样，在我满14岁的时候，就去当学徒工，开始我理想中从不允许的庸常生活。机械，枯燥，卑微，无足轻重。此后14年的做工岁月，使我充分理解了“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的含义。

我是在爬树和翻围墙的日子里，开始了我杂乱无章的阅读的。阅读事实上构成了我最重要的生长经历。少年时代远离电视这种信息强权的怪物，也算我们的一大幸运。

现在的知识者一致断言，我们这一代被荒废了，因为我们成长于一个文化的沙漠时期。然而，当我进入阅读之中，焦渴地四处窥探、张望，竟慢慢地靠近腹地的时候，我学着知识者的观望方式回首一瞥。我发现知识者的断言也并非全对，他们习惯上

是不检视他们自身的。我以为我们的上一代人（常常正是他们对我们摇头叹息）也并非就享有了水草肥美。其实文化的沙漠期早就开始了。1966之前的很大一片封域里，我们都看不到一株独立生长的大树，几丛被不断修剪的灌木，星点随季节来去的花草，是构不成绿洲的。这其实是一场沙暴得以瞬息覆盖全国的一个重要原因。任何一位知识者，对自己民族的文化沙漠期的形成，都负有责任。

我们不再能找到一名知识分子，这些本该充当社会的良心和理性的人都噤声了，不仅噤声，可能真的已经消失了。事实上，不再说话的知识分子，与根本就不存在有什么区别呢？我们现在只愿意为此控诉强权，却不愿为此检视知识者为反抗强权做了一些什么，承担了一些什么。

我们与人类文明史中的所有先哲都隔断了，禁锢于一个孤岛，空气中充满硫磺味，我们不知道与此同时世界上正在发生什么事，具有人的尊严人的品格的思想者正在思考什么。我一边怀着犯禁的快意读那些“毒草”，其实大多不过是按我们熟悉的规程成长或修剪过的向阳花木而已，有一些人在活动，但没有独立的个人。违禁尚且如此，那么，顺理成章，另一边就只能读侵占了所有公共空间和私人空间的“忠”字。我没有注意到那一个转折是怎么开始的，没有遇到任何障碍，似乎一夜之间，所有的墙壁都涂红了，“敬祝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万寿无疆！”取代了“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无限忠于……无限热爱……无限敬仰……无限崇拜……”取代了“敢想，敢说，敢闯，敢革命，敢造反”。强调绝对献身于领袖的“忠字化”热潮，在这十年中最具闹剧意味。忠字牌，忠字舞，表忠会，渗透每个家庭的每日必行的忠字仪式。

顺着这般着了魔的惯性一直滑下去，我们终于错愕地发现，这场以热情赞美巴黎公社的群众民主为开场锣鼓的革命，竟然以称颂秦始皇的集权专制进入尾声，这对于每一个尚记得“共和”二字本意的公民，都是残酷的嘲弄。

上夜班的夜晚，我偶尔瞥一眼窗外昏黑的城，便有一种无端的惊恐。睡去了的城是很荒凉的。那些轮廓不清的民宅，连片成群，茫然地，疲弱地，漂浮在夜的死海之中。没有岸，也没有岸的消息，只有一些无常莫测的阵风。偶尔从某个小窗中透出一星灯火，便给我许多想象。以为那里该是有一位夜读者，有一位思想者，手持一部来自别一世界的书，书中有七十二条星状散开的道路，或者有一把坚忍顽强的种子，能即刻在荒漠之中沙沙成林。

那是我最为孤独郁闷的时期，那是我们这一代人独有的郁闷。作为个人，我们是一无所有的，没有发饰，没有一只只能唱给自己的歌，没有师长，没有毕业纪念册，没有充饥的读物，也没有个人的梦

想或前途，我们早已自觉地把自己放置到人民那里。然而，我不知道人民是怎样从那片轮廓不清的民宅中悬浮起来，成为一个虚构的整体，成为一个强横的巨枷，动辄就把一个人铐在枷内了。这是一个以人民的名义压制个人的时代。正因为感受到无处不在的压制，所以我得知有无处不在的个人在顽强生长。

我已经不再是那个在龙卷风的边缘兴奋地追逐飘飞物的小女孩了，但那个风雨交加的日子里读到过的一句诗我却记忆很深——“我们是天生的叛逆者，我们要把这颠倒的乾坤扭转……”

我不可能不去寻找。

长期听不到知识分子的声音，对于一个民族是毁灭性的，对于生长着的青年更是毁灭性的，我们难以忍受如此可怕的毁灭。绝望迫使我们自己出来充当知识分子，充当社会的良心和理性，尽管我们匮乏知识。

于是，1974年深秋的某一天，我在街头看到了那张大字报：《关于社会主义的民主与法制》。

“文化大革命”残延到了这个时节，大字报早已不再时髦，早已在驱除清扫之列，因为它扰乱了全国统一的唯一的声言，而这个声言每日每时都在宣称它的至高无上，它绝不允许出现哪怕极其微弱的旁的声言。

然而，那张有违时令的大字报无疑是一个异端的声音。民主与法制，必然与无限忠于绝对权力是对抗的。

我站在人群里，默默地读完了它，走出来。接着又回到人群起始的一头，再次从第一个字开始。天昏暗下来，人越聚越紧。有人划着了火柴，这边的一枝熄了，那边的一枝燃起来（那时的火柴是凭票限量供应的），一个女孩一手扶着一位老者，一手举起手电筒，一字一字念给半盲的老者听。人群慢慢挪动。离开人群的时候，我才知道下雨了，深秋的冷雨，细细的，斜飘着。“我们是所谓不畏虎的年轻人，但也并非不知道虎的凶残……”我想着这句话，在细雨中站了很久，这一刻我觉得自己不仅愿意承担，甚至是渴望厄运。

我没有坐上公共汽车，就跑，就翻围墙回家。父亲等在门口，刚一开门就厉声训斥我，因为我一向按时回家，按时为父母盛饭，因为我今天第一次晚归。我湿淋淋站着，流着泪，一句申辩也没有。父亲此时已经身患绝症。面对一辈子勤谨驯顺的父母，我突然生出一种怜悯，我觉得他们那么弱小，而我已经成人。或许我真的要成为这个家庭的叛逆了，这一年我19岁，这是一个叛逆的年龄。

很久以后我才知道，在那个强制噤声的时代，舍身站出来说话的青年人是很多的，而且许多正是当年紧跟统帅的红卫兵，只是因为迅速而有效的镇

压，我们彼此难以听见。

是“文化大革命”教给我，一个有责任感的青年应该开口说话；也是“文化大革命”教给我，一颗忠顺的螺丝钉必须自觉噤声。但前者对我的影响更深入一些。所以我说话，虽然极其微弱，并不是道。于是我成了“反革命”。

像毛利人的少年必须经受住三名成年男子的挑战，秘鲁的少年必须跳过一座悬崖，墨西哥的少年必须负巨石泅渡海峡，以证明他们的成年一样，这是我的成年礼。

1995年11月16日  
选自《成年礼》

#### [解题]

筱敏的青少年时期是在“文革”十年中度过的。这场“革命”留给这个“边缘人”的记忆一直挥之不去，并时时促使已然成年的作者不断反思“革命”之于人类的意义和启示。《成年礼》就是其中的代表性作品。筱敏是赞美革命的，认为革命中包含着人类的理想的生机，是成年人的童话。然而，关于革命的意义，筱敏却有自己独特的见解：它必须以尊重人的尊严为前提，以获得人的自由权利为目的。而“文革”恰恰违背了这一点。《成年礼》的前半部分从“文革”中作者的生活经验出发，回忆了当时革命语言的暴力、随处可见的血腥甚至谋杀事件、盲目的领袖崇拜等现象，揭示出“文革”以人民的名义剥夺个人、以专政的名义剥夺自由的实质。而在筱敏看来，知识分子应该是反抗这种剥夺的先驱，并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可是作者失望了：“我们不再能找到一名知识分子，这些本该充当社会的良心和理性的人都噤声了，不仅噤声，可能真的已经消失了。”筱敏认为这是不可饶恕的，是对自由精神的背叛。筱敏作为一个有责任感的青年人要开口说话，于是成了那个时代的“反革命”。筱敏说，这种放声言说是知识分子一种应有的担当，更是一个青年人值得骄傲的“成年礼”。这就是本文所体现的基本内涵。

#### [筱敏作品集录要]

《喑哑群山》，作家出版社，1992年  
《理想的荒凉》，中原农民出版社，1994年  
《风中行走》，作家出版社，1998年  
《阳光碎片》，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  
《成年礼》，太白文艺出版社，2001年

#### [作者自述]

革命，这个自欧洲启蒙运动以来，一直激励着人们去争取自由、解放、平等，去争取人的权利的话语，这个从来只属于弱小者，无权者，被压迫者，

异端者的词语，曾几何时变成了强权的专用名称。这个变化事实上使“革命”的词义发生了彻底的变化，它变成了统治的工具，而不复是潘恩所说的人的权利。

《人的声音》，《阳光碎片》，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

#### [评论摘要]

专制与革命，在筱敏这里，是一直胶着在一起的。历史上的专制主义者总是打着“革命”的旗号，所以，对于革命，筱敏总是从个人性出发加以判断。她认为，革命不仅仅是社会运动而已，它必须使每一个人——无论贵族或平民——都能获得自由的权利与人生的尊严，而不是相反。这种检验革命的方式是极为简明的。对她来说，人道主义，自由主义，其实都是针对人类个体的生死得失而言；甚至可以归入个人主义的名下，通过个人主义去破解这所有一切。对于那些标榜为伟大正确的主义，理论与宣言，也都同样如此，她认为是必须经由个人的体验而后才告成立的。总之，个人权利就是一切。她写社会历史，写革命，写自由，写民主，写知识分子，写家庭和女性，都来源于对自身困境的深切感知和深刻自省，而非非来自逻各斯世界。也就是说，这一切对她来说到底不是公共话题，而是私人话题。

对于“文革”，人们往往在“民主”与“法制”的题目上做文章，筱敏则突出地站在个人自由的支点上。

可以看出，在她那里存在着一种压力恐惧症。所有的拒绝和对抗都源于恐惧。也正因为如此，她的优美的诗意文字，就多出了一种意外的物质。在使用同一种文字的时候，别人是明亮的，她是灰黯的；别人是飞扬的，她是沉降的；别人是箭一般直达的，而她则是扭曲的，一如植物的带有黏液的卷须，自我保护般地老是向内侧缠绕再缠绕，回旋再回旋。

林贤治：《五十年：散文与自由的一种观察》，《书屋》，2000年第3期

筱敏的文字大概以1995年为界，以前的文字以人性为主。此后，筱敏彻底变成了一个知识分子，以批判和反思为主，字里行间荡漾着一种人文精神，并着力于对人类命运的思考，对心灵自由和个性尊严的追寻，其中蕴含着饱满的反抗激情和对个人宿命的感伤，侠骨柔情，视野广阔，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对德国法西斯的鞭挞，对俄罗斯精神的张扬，以及对“文革”的回忆，篇篇精彩，字字有力。

牧歌：《“精神贵族”筱敏》，《城市牛哞》，太白文艺出版社，2001年

人类在 20 世纪经历了太多的灾难，而这些灾难也使人类文明史上伴随着罕见的精神瘟疫。在我的印象中，中国作家对此关心很不够。然而，筱敏的散文集《成年礼》改变了我的想法。她通过她的作品建构了一个宏大的历史空间和思想空间，全面而深入地揭示了 20 世纪人类遭遇的灾难特别是精神瘟疫的场景。

用凿子清除我们大脑中的淤积物，是筱敏为我们提供的一条精神康复之路。筱敏那些闪耀着思想火光的散文，本身就是她献给我们的凿子。那不是在用笔书写，而是手持一支烛光，洞穿被遮蔽的历史，帮助人们恢复失掉的记忆；是把我们送上桅杆的顶端，俯瞰着甲板上和船舱里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的人群怎样疯狂、怎样失掉理智和选择的能力，而最终造就自身的悲剧；是在引导我们穿越疫区，寻求精神康复之路。

李新宇：《拒绝遗忘与直面疫情》，《南方周末》，2001 年 9 月 30 日

#### [研究文献索引]

艾云：《寻找世界的彻底性而非通俗性——关于筱敏的写作》，《当代作家评论》，1999 年第 2 期

李新宇：《精神康复之路的探寻——筱敏散文阅读札记》，《文艺争鸣》，2001 年第 6 期

萌萌：《一种对话：重读理想》，《成年礼》，太白文艺出版社，2001 年

杨进：《革命作家筱敏》，《书屋》，2001 年第 9 期

陈长林：《是谁把阳光撕成了碎片》，《中国文化报》，2002 年 2 月 20 日

冯莉敏：《筱敏：孤寂的思想者》，《南方都市报》，2003 年 8 月 7 日

杨璐：《一个理想主义者的成长——筱敏散文思想内涵解读》，《山花》，2009 年第 8 期

司马晓雯：《执烛的凝望——论筱敏〈成年礼〉中的双重女性意象》，《文艺争鸣》，2012 年第 12 期

## 邵燕祥

邵燕祥（1933— ），原籍浙江萧山，生于北京。1946年发表处女作杂文《由口舌说起》。由此开始，写有大量杂文、诗歌和散文式的小说。代表作品集有《如花怒放》《忧乐百篇》《酸辣文章》等。

### 普遍粗鄙化

粗鄙化现象已经成为一种文化病，一种社会病。用不着一一举证，这毛病到处可见，所以我称之为普遍粗鄙化。

而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呢？差不多二十年前，我们把一切文化病、社会病，都归之于林彪、“四人帮”的缘故，近年因为林彪、“四人帮”死的死，服刑的也都期满出来了，于是好像无人负责了。其实，作为一个符码，“林彪、四人帮”也者，乃是“文革”以至“文革”以前绵延多年的左倾路线（也就是传统皇权专制主义的现代形态之一）的代号。弄清这一点，有如乱麻的关系，至少可以理顺一半。

现在有人对达尔文的进化论质疑，不过，倒回几十万年、几百万年，从猿到人，从生理到心理的变异，说是进化，应无疑义。人成为人以后，在生理上有个别返祖现象，在社会关系和社会心理上还有许多不如人意，甚至不时出现历史倒退，然而我以为，就总的趋势来看，也还是在不断地进步。别的不说，大家认同对各种争端以政治对话代替暴力解决，不是进步吗？从以为非有一个皇帝临朝不可到接受初步的民主共和思想，也算个不小的进步吧？这都有赖于世代代的人们在创造和积累物质文明的同时，创造和积累了精神文明。“绝圣弃智”作为一种哲学思想是无害的，但谁若是除了个人服膺以外，还想“推己及人”，强加于社会，作为改造社会的方案，那就是反人类行为；“文革”中破除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干的是“绝圣弃智”之实，却也不敢打出“绝圣弃智”之名，相反，是标榜为了社会进步，为了按照前定的社会发展“五阶段”论，为早日过渡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

人以群分，占有知识的多少，文化熏陶的深浅，是有差别的。六十年代“文革”一开始，利用还来不及学得多少知识的青少年“红卫兵”打先锋，向他们的老师，向所谓“四旧”和“封资修”文化的代表，向“反动学术权威”以至一切知识分子开火，不但“触及灵魂”，进而触及皮肉，出师很“利”，几乎是旗开得胜。这一点也不偶然，这是五十年代初就开始对知识分子进行思想改造的逻辑发展；先是“以革命的名义”，要求知识分子“放下架子”，“向工农投降”，以摧毁他们的自尊和自信，才放他

们一个个低头“过关”，继而是反右派运动把十分之一的知识分子划归异类，威慑其余，紧接着以“唯卑贱者最聪明，唯高贵者最愚蠢”为口号，发动学生对老师做大批判，而溯本追源，这都是四十年代宣布“知识分子是比较最无知识的”一说，还有关于“什么是知识”等论断的流风所及，有此理论根据、舆论准备，对整个社会中作为知识与文化主要载体的读书人群加以贬低和羞辱，践踏和摧残，就顺理成章了。

不要以为只是写在书本上、写在文件上的才叫“理论根据”和“舆论准备”，以“大老粗”为荣的口头夸耀和心理定势，在中国革命中，是“反智”倾向的产物，又翻过来支持这一倾向。这就是粗鄙化现象深厚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基础。

在这里不举政治生活方面的事例，只说一个流传甚广的故事。说一个女学生到抗日根据地参加革命，嫁给一个工农干部，八月中秋，妻子对丈夫说，咱们赏月吧。丈夫说，什么赏月？你看月亮多好看！不就像个烧饼吗，有什么好看的？撇开故事传播者或有的对工农干部的揶揄不论，这其实反映了不同文化环境出身者之间的隔膜，所谓缺少共同语言，在这里并非指政治话语，而是文化话语。

在文化问题上重实用，就会重物质，轻精神，重体力劳动，轻脑力劳动，也因而轻读书人，假如再加一层理论形式的包装，例如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确认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以及农民群众在中国这个农业大国革命中的主力地位（首先是武装斗争的主要兵源）等等，对人们的社会认知不会不形成一边倒的压力。粗鄙化的极致，排除了人对精神文化的依存，也就还原到“饮食男女”的本能层面，如爱情与性，就只见性而不见爱情，又岂止月亮与烧饼之分而已！

吃饱喝足就行了，还讲什么精神需要，还要什么民主、自由！那都是“吃饱了撑的”！历代专制帝王和大小奴隶主、封建主于地下，也都会以这样的口吻来谆谆教导他们的“子民”。即使说物质文明，能从技术层面“师夷之长技”也就够了，还要什么科学，讲什么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如果也讲一讲科学，一是为了宣传马列主义为唯一的科学；再就是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讲究破除对

鬼神的迷信，先是发动群众，闹革命的需要，后来又发动群众搞建设的需要，例如，在大跃进中，不但大搞平坟扩大耕地，且“向地球开战”，“向自然进军”，本来人们有原始的自然崇拜，以敬畏之心，不敢毁山林，污河水，一旦破除迷信，就无所畏惧地破坏环境和生态了。自然崇拜、祖先崇拜、鬼神崇拜，一时让位给领袖崇拜，领袖崇拜则袭用了全套过去的迷信仪式（“请”领袖的画像或塑像，向领袖像“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及其他“表忠心”的活动，在重大节日或仪式中批斗异己，也是“祭旗”之类的余绪）；唯心论披着唯物论的外衣登台表演，愚昧和野蛮不可能不是粗鄙的因而也是丑陋的（后来，随着领袖崇拜的破产，作为惩罚，就是鬼神迷信的回归，巫婆神汉的复活，另一种形式的粗鄙，直到所谓“几十路气功下山救中国”，大家日常所亲见）。

其实，这几十年只是集其大成罢了。更远的不用说，三百五十年前，以游牧民族实行军事奴隶主义而大举入关定鼎中原的清皇朝，就已经针对中原士大夫搞过一次“文化大革命”了。那是在对一般庶民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惨剧之外，罄康熙乾嘉三朝之力，用文字狱株连杀害被疑有反抗意向的读书人，用“博学鸿词科”软硬兼施网罗在野的读书人，把不肯上钩的遗民隐士赶到深山更深处，把不能忘情纸笔的读书人逼得只能做书虫，又把收买来的读书人集中起来御前听用，检点违碍，篡改典籍，完成秦皇以后的一次变相大焚书。中国的读书人，在不久前的明末还以东林复社显示了亮节清操，至此已经元气尽丧了。要摧毁一个民族的精神，首先是摧毁这个民族的文化代表，摧毁他们的自尊和自信。

从朝廷来的是自上而下的对文化的摧残，还有自下边来的，例如洪杨太平军和义和团，也要焚书，也要坑儒，也是以“武化”来破坏文化，当然，这些因在近年托庇于“农民（起义，革命）运动”的美名，大多是被避讳了。

中国的士气，在清末的维新和革命两派身上，都曾有所重视。他们借助于欧风美雨东渐带来的新的先进思想，给中国固有文化注入一线生机。只是，他们先后败于清朝顽固派和根深蒂固的军阀官僚及政治流氓之手。底气不足的新的政治文化抵抗不了据有中国最野蛮最愚昧的传统糟粕的社会势力。这跟后来至少两代中国知识分子中的精英、中国共产党人中的精英抵抗不住左倾路线的肆虐，以致发生了长达十年的，被称为“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文革”，其事有异，其理则一。

这也不单是中国为然。现在铁幕消解，十月革命当时、初期及后来俄罗斯和苏联的一页页历史，轮廓也越来越清晰了。与我们这里稍有不同的是，

苏俄的知识分子似乎从不曾以有知识有文化为耻，但在十月革命中几乎是全被当做与贵族资产者一体的敌对势力看待了。在经典的革命文学作品如法捷耶夫的《毁灭》里，知识分子美谛克即使参加了革命，也难逃从动摇到叛变的轨迹，这反映了苏俄革命主体对知识分子的深刻的异己感，也就是所谓“反智”倾向吧——这种倾向会使得成千上万的知识分子人头落地，恐怕作为知识分子兼革命者的法捷耶夫也是没有想到的。

在“红色的三十年代”，在中国上海，左翼的画家笔下，木刻家刻刀下，出现过鲁迅批评过的，状劳动人民与无产者，必定是粗手大脚，这同中国固有的嘲弄读书人为“文绉绉”、“酸秀才”的心理，也是一拍即合。他们自然不是要丑化劳动者，而是从心底的歌颂和皈依。然后这是对“劳工神圣”的误读，一种在局部意义上的左倾幼稚病。真要向普通的工人、农民咨询，他们也许倒会不以为然。因为他们不是依靠意识形态的教条，而是以常情常理来看人论事的。

当时，在上海和各地从事工人运动的共产党人，也还依托“工人夜校”之类的组织进行活动，并且真心力求提高工运参加者的文化程度。他们并没有离开常情常理。在苏联，如大家从经典电影《马克辛三部曲》（战后只剩下两部）所看到的，那个在工人运动中成长起来的马克辛，革命后一度当了银行行长，颇出了点可爱的洋相，后来送去上学了。这也还没离开常情常理。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初期，同样采取办工农速成中学等方式，从工人农民和工农出身的干部中培养新的“工农知识分子”。可是在1957年反右派运动后，随着知识分子的“掉价”，工农速成中学不办了，在职工农干部的文化补课不提了，可能是认为他们在“阶级斗争知识”和“生产斗争知识”两大门类（尤其是阶级斗争这门“主课”）方面，已经“够用了”；加上“读书越多越愚蠢”，“知识越多越反动”，一成知识分子，便不可信用吧。这时，鄙视文化、鄙视乃至敌视知识分子已明朗化，以谩骂代替讲理的大批判主导了社会风气，各级党政机关遂为社会粗鄙化大开绿灯。到了“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学校一概“停课闹革命”，乍看是一时发动群众的权宜之计，但从毛泽东后来说“大学还是要办的”这个语气，加上主要是指理工科这一补充，则其对人文学科的厌恶溢于言表，厌“乌”及“屋”，连办大学也好像是不得已而为之了。据说体现林彪意图的“五七一工程纪要”中提到的“读书无用论”，正是以知识文化为敌导致全社会趋向粗鄙化的恰切概括，也是愚民政策鼓励粗鄙化价值导向的“里程碑”。

在计划经济时期，不读书，不是照样升官，掌权？转轨试行市场经济，不读书，不是照样赚钱，

发财？又有权又有钱更好，争权也是为了弄钱，有钱就行，可以直接买官或者变相买官做，然后“五子登科”矣。瞿秋白当年写诗骂胡适，“好向侯门卖廉耻，五千一掷未为奢”，今则廉耻市场多多了，官场可卖，商场亦可卖，公款宴上公开卖，海关关口暗中卖，岂仅五千一万，百万千万上亿元也不新鲜。马克思说，统治阶级的思想就是统治的思想。然则官风党风左右民风社风，上面的歪风邪气首先影响下面无操守的人。说起贫困地区脱贫没门路，有人就指点，“可以当‘小姐’嘛！”当上娼妓的还有理论，说：“反正在家里也要上床，在家里上床没人给钱！”这都是没遮没掩地正经说的，既不是笑话，也不是自嘲。在人们常说的旧社会，卖身是迫于无奈，卖笑会自觉羞耻，没有这样的理直气壮。不过话说回来，当官的，属于上流人物，干了下流事情，也从不害臊，为什么单以羞耻之心，责之于他们的受害者——“一穷二白”的底层妇女呢！从上到下，大家一起沦于粗鄙，安于粗鄙吧。

党风官风的堕落是整个社会堕落的火车头，而知识界文化界的粗鄙化是整个社会粗鄙化的晴雨表。

就以演艺界来说，这是广义的文化界知识界的一角，尤其是牵动广大受众的一角。前不久一个电视剧引发小小争论：历史人物荆轲被处理成临阵胆怯，功败垂成，有关人员为他们这一构思的辩护，则不仅暴露了对历史的无知，还有对生活、对人情世事的坐井之见。荆轲其人，我不欣赏，我也并不认同历来人们对他的英雄崇拜（主张对他“抽象继承”的可以理解），但不能否认他是先秦游侠“士为知己者死”的一个典型，责之以粗疏、“不讲（钻研）于刺剑之术”则可，若以他为秦舞阳之流，一上台阶见着嬴政的威仪就“色变振恐”，岂不是以匍匐者之心度飞翔者之腹吗？

粗鄙化的背后，是官僚气、市侩气、流氓气的沆瀣一气（唯独没有“士气”即体现文化命脉的正气），弥漫在官场、商场、市井以至穷乡僻壤。官僚气恃权而贪，市侩气唯利是图，流氓气既有像《打渔杀家》里教师爷欺软怕硬的一路，也有天不怕地不怕的亡命徒一路，至今犹是，而古之游侠在身份上多属流氓，具有这样的性格不足奇，荆轲也是“为朋友两肋插刀”，两千多年来人们能理解的，今天有人不理解，认为他要心虚手颤才合情理，未免囿于狭隘的个人心理经验了。

基于逆反心理的批判，是一柄两刃刀，在指向伪崇高的同时，也指向了崇高；在解构贻害无穷的准乌托邦实践时，也捎带着解构了一切人类应有的理想指向（包括社会理想，道德即人格理想，还有个人生活理想）。这样的思路我们这里多年重复着：指礼仪为虚伪，为剥削阶级所制定，于是我们也不讲礼节和礼貌了；指民主、自由、平等、人权、人

性、人道主义为资产阶级专政的遮羞布，谁讲这些就是为资产阶级涂脂抹粉，做辩护士，于是只见批判假民主假自由假人权，却不知真民主、真自由、真人权以至真的人道主义为何物了。作家叶兆言从吃猴子说到所谓伪善：“君子远庖厨”，有其伪善的一面，但是人有时候，不妨有些伪善，连伪善都舍不得，就不可救药。我是大体同意叶兆言的看法的。我以为，伪善总比真恶好。在“文革”当中，体验着“真专制”，我就想过，哪怕来点“假民主”也好哇！

我们动辄夸称文明古国，端上来的却多是死的物证，乾隆初年以前的古董我们有的；加上盗墓走私剩下归公的文物，随手拿出都是世界一绝，足可骄人。若问在这样文物昌明的古国，怎么像“文革”那样的败坏文化毁灭文化之事竟能大行其道，通行无阻，一发而不可收呢？“文革”以后，我们说，对不住，还没好好研究；而其实在“文革”当中，千百万人的实践及指导实践的“理论”早就回答了这个问题：须知这是“虎踞龙盘今胜昔，天翻地覆慨而慷”的革命，不是请客吃饭，绘画绣花，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暴烈行动；须知这一暴烈行动的对象和动力，敌我友亦即依靠、团结、打击的阶级路线泾渭分明：照此办理，无大出入。中国现代史上没有真正意义上的贵族，外国人说，贵族要三代才能教养出来，而清皇朝的贵族子弟在世纪初就失去了乘凉的大树。1949年后不同阶段政治运动中在经济上剥夺了的（如地主、富农、资本家、小业主等），和经济上一般无可剥夺的（如被称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到五十年代中后期，最晚到“文革”中，他们比原来的工人农民所多的，已只是或多或少的一点文化优势，他们中的部分人（要除去相当数量不识字的“土老财”）受过或多或少的学校教育，有一点知识，有一些所谓“文化教养”。这据说就是他们赖以同革命的执政党较量的资本，也必须加以剥夺的了。大家可以回忆一下，从1949年起，我们的官方文件、报纸广播和教科书里，就不再“有”“教养”两字，更不见“文化教养”这个词，直到1957年8月，反右派高潮中，国务院公布《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把“教养”跟“劳动”挂起钩了，比起判处徒刑后的“劳（动）改（造）”来，这个“劳（动）教（养）”的特点在于：无期。随后，50多万右派分子中近半数被送进了“劳教”场所。从这以后，曾经有文化有教养的人们嘴上，也讳言“教养”两个字了。

如果有人以实证的功夫，考察一下半个世纪以来，政治生活影响到书面和口语中文字的生生灭灭，一定不会徒劳无功。何止“教养”两个字的沉浮！一提到庸俗、粗鄙、无教养，也许人们首先想到的是小民以至大官口头的“粗话”以至“脏话”，其



实“国骂”云云只是小焉者；当年腾于众口的“夹着尾巴做人”和“翘尾巴”、“割尾巴”等语，来头更大，威力更猛，其历史且在半个世纪以上，曾经见诸延安《解放日报》的社论，端地了得！真是：革命，革命，多少粗鄙假汝之名以行！直到今天，电视屏幕上的别字连篇（如“五〔武〕家坡”“五〔武〕夷山”“临〔邻〕村”“归〔规〕定”“合〔和〕谐”“启示〔事〕”以及“审美娱乐〔愉悦〕”“渊〔源〕远流长”等），问题不在于出了这些同音误写误读的技术性差错，而在于对待这些问题的态度，更值得担心的，是因我们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相当一部分建立在借用或归并同音字的原则上，也许这正是别字之所以引不起足够重视，甚至会蔓延成灾，覆盖更广，被认为自发的简化字！长期不从文化的高度来统驭文化工作，这样的结果是难免的。

面对着日益发展的，作为文化病、社会病的粗鄙化，当我们高谈（我不说侈谈）建设精神文明，高谈（我也不说侈谈）提高国民素质的时候，是不是看一看我们的“干部素质”？——这不是一个“文凭”问题，文凭可以花钱买，硕士博士可以雇人代读代考；也不是“讲”得怎样的问题，讲的都是套话，再熟练又有什么用？——我更不举那些令人不齿的贪污腐败的例子，我只举一位新进官员为例。

据悉，去年12月4日，在大连未完工的体育场上，马俊仁主持了一场“公审”、“枪毙”、“悼念”赵瑜的活动。场上有一个写着赵瑜名字的纸人，马问与会者要不要审判、要不要枪毙、要不要火化赵瑜，最后把纸人烧成了灰，把这象征性“骨灰”撒在田径场上：“让那段日子跟赵瑜深深埋葬。”

我本不愿相信这一报道，但它见于辽宁体委主办的《体育天地》（12月7日），记者署名孙小光；此事如属实，则着实可悲，诅咒魔魔之术，大类赵姨娘行径，怎么竟出于从事体育专业又为人师表的名人？但放眼一看，虽涉粗鄙乃至滑稽，而教练马俊仁跻身负责官员并无足怪，亦无愧色，他比有些言行粗鄙化直到“五毒俱全”的官员毕竟尚有专长和实绩也。

选自《上海文学》，1999年第9期

#### [ 解题 ]

邵燕祥是新时期以来最具思想力量的杂文家之一。其杂文继承鲁迅传统，关注社会现实、善于自我解剖，在抨击时弊中融入深远的文化思考，独具一格，发人深省。《普遍粗鄙化》是一篇融社会批评与文化批评于一体的议论性散文，充分体现了作者的写作特点。

本文中的“粗鄙化”不仅仅指对于文化的无知，更指对这种无知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的社会心理定势

以及由此导致的精神操守和道德原则的丧失，即“官僚气、市侩气、流氓气沆瀣一气”。这一切弥漫于官场、商场、市井乃至穷乡僻壤，小到腾于众口的“国骂”、流于媒体的别字，大至全社会范围的迷信风行、党风官风的腐化堕落，成为令人担忧的严重的社会病症。究其病因，作者一方面追根溯源至350年前兴起的清初文字狱，指出假借革命兴起的粗鄙化之风实际上是“中国最野蛮最愚昧的传统糟粕的社会势力”，另一方面又辩证而深刻地指出“基于逆反心理的批判，是一柄两刃刀，在指向伪崇高的同时，也指向了崇高；在解构贻害无穷的准乌托邦实践时，也捎带着解构了一切人类应有的理想指向”。显示了作者分析问题的多面和透彻。

作为鲁迅杂文传统的继承人，邵燕祥的这篇作品笔锋犀利、无所避讳、立场鲜明、不为时流左右。写作对于他是艺术，更是一种“骨鲠在喉，不吐不快的发言”。林贤治指出“他的作品首先是道义的选择，文学在道义之中”。而作为诗人，邵燕祥也富于灵感和联想，文中各种比喻、象征信手拈来，语言极富感染力，发人深省而激情洋溢。

#### [ 邵燕祥作品集录要 ]

- 《如花怒放》，上海文艺出版社，1983年
- 《忧乐百篇》，作家出版社，1986年
- 《绿灯小集》，人民日报出版社，1987年
- 《无聊才写书》，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
- 《邵燕祥杂文自选集》，百花文艺出版社，1996年
- 《邵燕祥文抄》，作家出版社，1997年
- 《诗与面包与自由》，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 《酸辣文章》，东方出版社，1998年
- 《一窗四季》，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98年
- 《你这个坏东西》，远方出版社，2002年

#### [ 作者自述 ]

人之贵有思想，乃因思想是独立的、自由的；独立思想来自独立的而不是依附的扭曲的人格，自由思想来自自由的而不是禁锢的奴役的精神。为了能够思想，哪怕会像芦苇一样折断，也应是在所不惜……

我想，即使不能成为帕斯卡尔所指意义上的“会思想的芦苇”，至少我也该做一根会唱歌的芦苇，在晚秋时节唱出心底的悲欢和身历的沧桑，做一根发议论的芦苇，在阵阵疾风中倾吐出肺腑之言的真话吧。

《〈大题小做集〉自序》，《大题小做集》，上海文艺出版社，1994年

#### [ 评论摘要 ]

体现在邵燕祥杂文创作中的坚强、锋利的理性，

就其本质而言，是启蒙的、批判的、反思的、自由的。这是他的理性的时代历史特点，也是这种理性的价值所在……从主体的真诚出发，即赋予自己的杂文三个方面的特点：一是真挚充沛的感情；二是真实的社会相和众生相；三是真实的自我解剖……他的智慧结合了他的勇毅，使他的文字无媚态，有棱角，显风骨，形成一种特有的气势……总之，理性、真诚、胆识，这就是邵燕祥杂文的文格、风格，也是他做人的人格、风格。

何西来：《文格和人格——邵燕祥杂文论片》，《文学评论》，1989年第4期

从邵燕祥的大量杂文作品中，可以看到他作为鲁迅事业的后继者总是对有害的事物不遗余力地抨击，为现在和未来不倦地战斗……比起鲁迅来，邵燕祥经了更多的风雨，见了更多的世面，因此他读鲁迅往往能够联系自己的见闻、经历、思索和感受读出许多新意来……

朱正：《邵燕祥与鲁迅文学传统》，《鲁迅研究月

刊》，2002年第3期

#### [研究文献索引]

何西来：《从“师心”看“文心”——读邵燕祥的杂文和随笔》，《当代作家评论》，1985年第5期

张炜天：《正气·才气——邵燕祥杂文简论》，《文艺评论》，1988年第1期

谢云：《读邵燕祥杂文札记》，《杂文界》，1988年第4期

何西来：《评邵燕祥的杂文创作》，《人民日报》，1989年4月11日

顾骧：《民族和时代的良知——读邵燕祥新时期杂文》，《光明日报》，1989年6月6日

孙郁：《从杂感的诗到诗的杂感——邵燕祥与他的时代》，《当代作家评论》，1996年第4期

莫顺斌：《现代杂文与思想启蒙——以邵燕祥的杂文为例》，《湖北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李庆玲：《杂七杂八谈杂文——邵燕祥访谈录》，《杂文选刊》（下旬刊），2012年4月

## 王小波

王小波（1952—1997），北京人。20世纪90年代开始思想随笔写作，出版有《思维的乐趣》《我的精神家园》《沉默的大多数》等。

### 一只特立独行的猪

插队的时候，我喂过猪，也放过牛。假如没有人来管，这两种动物也完全知道该怎样生活。它们会自由自在地闲逛，饥则食渴则饮，春天来临时还要谈谈爱情；这样一来，它们的生活层次很低，完全乏善可陈。人来了以后，给它们的生活做出了安排：每一头牛和每一口猪的生活都有了主题。就它们中的大多数而言，这种生活主题是很悲惨的：前者的主题是干活，后者的主题是长肉。我不认为这有什么可抱怨的，因为我当时的生活也不见得丰富了多少，除了八个样板戏，也没有什么消遣。有极少数的猪和牛，它们的生活另有安排。以猪为例，种猪和母猪除了吃，还有别的事可干。就我所见，它们对这些安排也不大喜欢。种猪的任务是交配，换言之，我们的政策准许它当个花花公子。但是疲惫的种猪往往摆出一种肉猪（肉猪是阉过的）才有的正人君子架势，死活不肯跳到母猪背上去。母猪的任务是生崽儿，但有些母猪却要吧把猪崽儿吃掉。总的来说，人的安排使猪痛苦不堪。但它们还是接受了：猪总是猪啊。

对生活做种种设置是人特有的品性。不光是设置动物，也设置自己。我们知道，在古希腊有个斯巴达，那里的生活被设置得了无生趣，其目的就是要使男人成为亡命战士，使女人成为生育机器，前者像些斗鸡，后者像些母猪。这两类动物是很特别的，但我以为，它们肯定不喜欢自己的生活。但不喜欢又能怎么样？人也好，动物也罢，都很难改变自己的命运。

以下谈到的一只猪有些与众不同。我喂猪时，它已经有四五岁了，从名分上说，它是肉猪，但长得又黑又瘦，两眼炯炯有光。这家伙像山羊一样敏捷，一米高的猪栏一跳就过；它还能跳上猪圈的房顶，这一点又像是猫——所以它总是到处游逛，根本就不在圈里呆着。所有喂过猪的知青都把它当宠儿来对待，它也是我的宠儿——因为它只对知青好，容许他们走到三米之内，要是别的人，它早就跑了。它是公的，原本该阉掉。不过你去试试看，哪怕你把剋猪刀藏在身后，它也能嗅出来，朝你瞪大眼睛，噢噢地吼起来。我总是用细米糠熬的粥喂它，等它吃够了以后，才把糠兑到野草里喂别的猪。其他猪看了嫉妒，一起嚷起来。这时候整个猪场一片鬼哭

狼嚎，但我和它都不在乎。吃饱了以后，它就跳上房顶去晒太阳，或者模仿各种声音。它会学汽车响、拖拉机响，学得都很像；有时整天不见踪影，我估计它到附近的村寨里找母猪去了。我们这里也有母猪，都关在圈里，被过度的生育搞得走了形，又脏又臭，它对它们不感兴趣；村寨里的母猪好看一些。它有很多精彩的事迹，但我喂猪的时间短，知道得有限，索性就不写了。总而言之，所有喂过猪的知青都喜欢它，喜欢它特立独行的派头儿，还说它活得潇洒。但老乡们就不这么浪漫，他们说，这猪不正经。领导则痛恨它，这一点以后还要谈到。对它则不止是喜欢——我尊敬它，常常不顾自己虚长十几岁这一现实，把它叫做“猪兄”。如前所述，这位猪兄会模仿各种声音。我想它也学过人说话，但没有学会——假如学会了，我们就可以做倾心之谈。但这不能怪它。人和猪的音色差得太远了。

后来，猪兄学会了汽笛叫，这个本领给它招来了麻烦。我们那里有座糖厂，中午要鸣一次汽笛，让工人换班。我们队下地干活时，听见这次汽笛响就收工回来。我的猪兄每天上午十点钟总要跳到房上学汽笛，地里的人听见它叫就回来——这可比糖厂鸣笛早了一个半小时。坦白地说，这不能全怪猪兄，它毕竟不是锅炉，叫起来和汽笛还有些区别，但老乡们却硬说听不出来。领导上因此开了一个会，把它定成了破坏春耕的坏分子，要对它采取专政手段——会议的精神我已经知道了，但我不为它担忧——因为假如专政是指绳索和杀猪刀的话，那是一点门都没有的。以前的领导也不是没试过，一百人也逮不住它。狗也没用：猪兄跑起来像颗鱼雷，能把狗撞出一丈开外。谁知这回是动了真格的，指导员带了二十几个人，手拿五四式手枪；副指导员带了十几人，手持看青的火枪，分两路在猪场外的空地上兜捕它。这就使我陷入了内心的矛盾：按我和它的交情，我该舞起两把杀猪刀冲出去，和它并肩战斗，但我又觉得这样做太过惊世骇俗——它毕竟是只猪啊；还有一个理由，我不敢对抗领导，我怀疑这才是问题之所在。总之，我在一边看着。猪兄的镇定使我佩服之极：它很冷静地躲在手枪和火枪的连线之内，任凭人喊狗咬，不离那条线。这样，拿手枪的人开火就会把拿火枪的打死，反之亦然；

两头同时开火，两头都会被打死。至于它，因为目标小，多半没事。就这样连兜了几个圈子，它找到了一个空子，一头撞出去了，跑得潇洒之极。以后我在甘蔗地里还见过它一次，它长出了獠牙，还认识我，但已不容我走近了。这种冷淡使我痛心，但我也赞成它对心怀叵测的人保持距离。

我已经四十岁了，除了这只猪，还没见过谁敢于如此无视对生活的设置。相反，我倒见过很多想要设置别人生活的人，还有对被设置的生活安之若素的人。因为这个缘故，我一直怀念这只特立独行的猪。

选自《王小波文集》

### [解题]

王小波的随笔常常以幽默诙谐之笔出之，主题则是极严肃的。此篇亦然：初读使人忍俊不禁，觉得好笑，甚至觉得有些油滑；然而再三读之，却让人品味出个中辛酸甚至悲愤，感到其中蕴含着令人警醒的提示：被他人（甚至还要包括被自己按照他人的意志）安排或设置的生活，是不幸的，因为那意味着自由的被扼杀；而人们往往对这样的生活安之若素，很少也很难有特立独行者；人们于此应有省悟，敢于无视别人对你的生活的“正义的”却是粗暴的设置，否则岂不愧对猪乎？本文说的是猪事，实则讲的全是人世。以鲜活而平庸的生活琐事作譬，引出严肃的论题，正是作者的议论深刻而不显枯燥的原因之一。

### [王小波作品集录要]

《思维的乐趣》，北岳文艺出版社，1996年

《沉默的大多数：王小波杂文随笔全编》，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我的精神家园：王小波杂文自选集》，文化艺术出版社，1997年

《王小波文集》（4卷），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

《王小波作品系列·杂文精编》，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 [作者自述]

罗素先生曾说：真正的幸福来自建设性的工作。人能从毁灭里得到一些快乐，但这种快乐不能和建设带来的快乐相比。只有建设的快乐才能无穷无尽，毁灭则有它的极限。夸大狂和自恋都不能带来幸福，与此相反，它正是不幸的源泉。我们希望能远离偏执，从建设性和创造性的工作中获取幸福。创造性工作的快乐只有少数人才能获得，而我们恰恰有幸得到了可望获得这种快乐的机会——那就是做一个知识分子。

1995年致艾晓明，转引自艾晓明：《世纪之交的

文学心灵（代序）》，《浪漫骑士——记忆王小波》，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依鄙人之见，sentimental的可厌之处，是在旧有事物和情绪中的自我陶醉。反对它的，不是理念，而是一种全面通向未知的探索精神。现有一切美好的事物给我的启示是：它还可以更多的有。而最美好的事物则是把一件美好的东西造出来时的体验。也许这就叫做人文精神。但它不过是一种工作的热情而已。维特根斯坦死时说：告诉他们，我度过了美好的一生。此人一辈子不和人说理。所以，他所说的美好，是指离群索居时取得的成就。

1996年致艾晓明，转引自艾晓明：《世纪之交的文学心灵（代序）》，《浪漫骑士——记忆王小波》，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 [评论摘要]

知青王小波“文革”之后游学西方，得出一个结论：自由思维是人的本质，追求智慧是思维的乐趣，参差多态是人生的主要幸福。于是他归国后成为当代中国的一个杰出批判者，不遗余力地鼓吹有趣。……他以大无畏的胆识，批判了刻意统一中国人的思想和愚弄中国人的精神的“军代表”和道德教师。

庄周：《散文》（上），《齐人物论》，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常人看到他不多修饰，目光散漫，看不到在他心里他的生活井然有序，他的秩序建立在精神创造的目标上。一年之交，他回顾这一年的工作，他从工作中感到幸福。……

在他生命最后的日子，他都在工作，1997年4月10日，他在网络上给地球另一面的朋友发信说：我正在出着一本杂文集，名为《沉默的大多数》。大体意思是说：自从我辈成人以来，所见到的一切全是颠倒着的。在一个喧嚣的话语圈下面，始终有个沉默的大多数……这是小波生命中的最后一天，这封信，是他生前发出的最后一个电子邮件。

小波把工作的使命留给了我们——我们所有这些怀念他，热爱他的同龄人；他把面向未来、取得成就的目标留给了我们——我们这些活着的人。

艾晓明：《世纪之交的文学心灵（代序）》，《浪漫骑士——记忆王小波》，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 [研究文献索引]

艾晓明、李银河编：《浪漫骑士——记忆王小波》，中国青年出版社，1997年

王毅主编：《不再沉默：人文学者论王小波》，光明日报出版社，1998年

默水：《关于人的精神生活问题的思考——读王小波〈我的精神家园〉》，《北京科技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陈家琪：《跳出手掌心——王小波的浪漫与幽默》，《新东方》，1998年第2期

李红霞：《王小波的精神家园》，《当代作家评论》，1998年第2期

戴锦华：《智者戏谑——阅读王小波》，《当代作家评论》，1998年第2期

陶东风、崔卫平、雷颐：《语境与立场——关于王小波的对话》，《文艺争鸣》，1998年第3期

王学泰：《王小波杂文主题谈》，《社会科学论坛》，2000年第6期

王晓华：《王小波杂文的思想渊源、意义与局限——王小波杂文论》，《文艺理论研究》，2001年第6期

李卓怡：《超越界限的创造者——论王小波的自由主义立场》，《中山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王岩森：《王小波：传统文化的批判者和国民灵魂的拷问者》，《宁夏社会科学》，2002年第6期

葛涛编选：《网络王小波》，人民文学出版社，2002年

赵勇：《王小波与当代文学的关系——答〈人物〉杂志记者问》，《当代文坛》，2012年第4期

杨经建、阳超武：《存在主义的“浪漫骑士”——也论王小波》，《南方文坛》，2013年第5期

## 摩 罗

摩罗（1961— ），江西都昌人。1978年考入九江师专。1981年起任中学教师十余年。1993年考入华东师范大学，1997年获硕士学位。著有思想随笔集《耻辱者手记——一个民间思想者的生命体验》《自由的歌谣》《因幸福而哭泣》《不死的火焰》等。

# 巨人何以成为巨人

## ——读赫尔岑《往事与随想》第一册

在俄罗斯历史上，赫尔岑属于影响了一个时代的巨人。他的思想和血性直接来源于十二月党人。沙皇当局绞死十二月党人5位领袖时，赫尔岑只是一个十几岁的少年，可他像当时最有良知的知识分子一样，感到了最深切的耻辱、仇恨和痛苦。执行死刑后，当局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举行了一次盛大的祈祷式，以示庆祝。30年后，赫尔岑写到：“我参加了祷告式，我当时只有14岁，隐没在人丛中，就在那里，在那个被血淋淋的仪式玷污了的圣坛前面，我发誓要替那些被处死刑的人报仇，要跟这个皇位、跟这个圣坛、跟这些大炮战斗到底。”少年赫尔岑的整个精神生活几乎完全被这个重大事件所占领，内心时刻不停地激荡着为光明和正义而奋斗的伟大冲动。一个少年难以长期独自品味这样大的冲动和梦想，他必须把它说出去，必须以某种方式与这个世界发生联系并得到反应和验证。他郑重地向他的老师倾诉了他的感情和决心。这位老师平时总是训斥赫尔岑说：“您不会有出息的。”可当他了解到赫尔岑的精神世界后，禁不住说：“我的确以为您不会有出息，不过您那高尚的感情会挽救您。但愿这些感情在您身上成熟并且巩固下来。”这位不苟言笑的老师还以激动的拥抱，将他的革命热情和自由主义信念传导给这位14岁的贵族少年。

这段故事，是赫尔岑《往事与随想》中最吸引我的一节，但每次读后，我都禁不住有点后怕。倘使这位老师是个怯弱而又世故的人，他对赫尔岑的倾诉不予理睬；倘使他是一个愚昧而又迂腐的人，按着官方立场来解说那场起义和镇压，用官方意识对赫尔岑的高贵激情给予挫伤和清洗，那么，还会有后来的赫尔岑吗？倘若雷列耶夫、别林斯基、车尔尼雪夫斯基、米海依洛夫斯基、涅恰耶夫、托尔斯泰、巴枯宁、克鲁泡特金、陀思妥耶夫斯基、普列汉诺夫等人在其成长道路上不曾得到这样的鼓励和支持，他们作为革命家和文化英雄的形象还能站立得起来吗？而没有这些人的挺立和闪耀，俄罗斯的19世纪究竟还有多少光彩可言呢？赫尔岑的这个故事，让人不能不对领袖与人民的关系有所领悟。领袖不只是代表人民，而且的确是由人民培养

出来的。有什么样的人民就会有什么样的领袖，从而也就有什么样的民族和社会。在这个意义上，被赫尔岑称为“老布肖”的那位目睹过法国大革命的老师不仅造就了赫尔岑，还造就了俄罗斯。19世纪的俄罗斯之所以那样闪耀着奇光异彩，令人景仰，其决定因素究竟是什么？我们平时总是将注意力集中在上文所列的那些显赫人物身上，但是在读《往事与随想》的时候，我的目光不知不觉中就投向了那些普通人，那些从来不被看做英雄，既无人为之建造铜像、也无人为之开设纪念馆的普通人身上。

亚历山大一世时期，艺术院长以阿拉克切夫伯爵离皇上最近为由，提名他做名誉院士。艺术院秘书反驳说：“要是这个理由站得住的话，我就推荐马车夫伊里亚·巴依科夫为院士，他不单离皇上最近，还总是坐在皇上前面。”拉勃津秘书虽因此遭到流放，却捍卫了艺术的尊严和自己的良心。亚历山大一世的弟弟尼古拉（后继位为皇帝，正是他绞杀了十二月党人5位领袖）有一次想来点粗鲁行为显显威风，要抓一位禁卫军军官的衣领，军官沙莫依洛夫伯爵威严地说：“殿下，我的佩刀在手里呢！”一语将尼古拉击退。莫斯科要塞司令斯塔阿尔将军受命主审赫尔岑等人一案，他在审读案卷后这样向皇上直陈己见：这些青年人是清白无辜的，侦讯委员会所做的事情是极不光彩的，我不能为此违背自己的良心，玷污自己的满头白发。他愤然退出侦讯委员会，事后还一直为这群青年人的厄运耿耿于怀，上书尼古拉要求释放他们。试想，如果换成另一个民族的将军或坦克手，情形将会怎样呢？而如果失去了赫尔岑，正如我们所知道的，俄罗斯革命史和俄罗斯思想史都将是断裂而又残缺的。看一下沙皇枢密院总检查官祖布科夫的书房也许是十分有意思的。赫尔岑写道：“他的书房里挂满了所有革命名人的肖像，从汉普登和伯伊到菲艾斯基和阿尔芒·卡列尔。在这个革命圣像壁下方有一个完备的禁书库。一具骷髅、几只鸟标本、几只制作过的两栖动物和若干保存在酒精里的动物内脏——它们给这间气氛非常热烈的书房加上一种思考和研究色彩。”这位大臣的书房所表现出的现代气息和人文气息，与

《祝福》里鲁四老爷的书房实在大异其趣。

在《萨哈林旅行记》中，契诃夫这样描绘这个流放之岛和监狱之岛的岛区长官科诺诺维奇将军：“谈吐高雅，文笔优美，给人的印象是一位诚挚的、充满人道精神的人。”一位少校典狱长冒着生命危险，从傍晚到凌晨两点一直巡游海上寻找一位被波浪卷入大海的苦役犯的故事，契诃夫记述得更加详备。上述这些人，无论是艺术院秘书还是禁卫军军官，无论是要塞司令、岛区长官、典狱长，还是总检查官，他们无不表现出强烈的尊严意识和人道主义倾向。他们即使身居要职也改变不了沙皇政权的专制体制和非人性质。但他们以自己良好的人文素质和历史良知，在国家机器与历史要求、民族利益、革命思想之间构成了一种弹性，正是这弹性使得新思想新力量不但未遭毁灭，反而勃然发展。这些官员作为人民的一部分，实际上可以看作是反对他们的那些思想家、革命家的精神资源和社会基础。即使是亚历山大一世这样的沙皇，面对着日趋强盛的革命团体和思潮，也一直在观望和思索，而不让他的僚属举起屠刀，他表现出强烈的历史良知。在处死普加乔夫之后，俄国实际上废除死刑达 50 年之久，这为培养人道主义精神和生命意识开辟了一片政治空间。可以说，俄罗斯思想家革命家只是把深蕴在人民心中的心理倾向明白地表述出来并担当起来。他们在政治上是沙皇和将军和大臣的敌人，但在人文素质和人道倾向上，敌对的双方却是颇为相近的。

十二月党人起义被镇压以后，俄罗斯社会一度出现严重的政治黑暗和道德堕落。可是这个民族对于正义事业的崇仰和对于英雄人物的热爱还是以某种方式表达了出来。赫尔岑带着深深的敬意写道：“那些给判处苦役的流放人的妻子被剥夺了一切公民权利，抛弃了财富和社会地位，动身到西伯利亚东部去，一辈子忍受那里可怕的气候，和当地警察的更加可怕的压迫。姐妹们没有权利到她们的哥哥或者兄弟那里去，她们就退出宫廷，过着隐居生活，许多人离开了俄国。几乎所有妇女的心里都保留着对那些受害者的热爱……”特鲁别茨卡雅公爵夫人第一个动身去西伯利亚，追随着她的英雄丈夫并死在那里。法国姑娘唐狄在巴黎得悉昔日情人伊瓦谢夫被判流放西伯利亚，立即来俄国要求去西伯利亚与情人结婚。尼古拉一世虽甚感恼怒，最终还是同意了她的请求，这对年轻的情侣后来双双死在苦难深重的西伯利亚。赫尔岑的记述使人想起后来车尔尼雪夫斯基的两件事。在给车尔尼雪夫斯基执行象征性死刑的刑场边上，一位少女把一束鲜花递给了这位囚徒。在随后奔赴西伯利亚的途中，一位马车夫用这样的话跟车尔尼雪夫斯基告别：“谁拥护人民，他就被流放到西伯利亚去，这一点我们早就知

道。”俄国革命家能在流血牺牲的同时享受到如此伟大的幸福，真叫人妒羨不已。这些精神巨人最需要的并不是世俗的功德圆满，而恰是这种被理解，这种在精神上与世界的联系和沟通，他们因为有了这样的人民而伟大，也因为有着这样的人民而幸福。

而在另一个民族，情形则远不是这样。像邹容、陈天华、秋瑾、徐锡麟这样的人，既没有赫尔岑那样丰厚的精神资源，更没有特鲁别茨卡雅公爵和车尔尼雪夫斯基式的安慰和幸福。他们永远遇不到老布肖那样的老师、要塞司令那样的办案者、少校典狱长那样的官员、特鲁别茨卡雅夫人那样的家属、马车夫那样的老百姓等。秋瑾的叔父就是她的告密者，她死后不但没有得到鲜花，而且被老百姓吃了她的鲜血；徐锡麟更是给办案者分吃了心肝。1978 年，当李九莲那颗决不放弃思考的头颅倒在血泊中时，她的同时代人都在准备着高考，甚至没有一个人听见枪声。在她漫长的囚徒生涯中，家里没有一个人来看过她一次，没有一个人送过一次饭、一次衣。而她的厄运最初的起因，竟是她的男朋友的出卖。在中国绵延不绝的政治运动中，互相揭发、互相诬陷、卖友求荣、卖亲求荣的现象是如此普遍，一个人只要受到权力的敌视或迫害，几乎马上就要从社会结构和伦理关系中开除出去，谁也不敢拜访你，谁也不敢跟你打招呼跟你握手跟你聊天，谁也不敢给你写信，谁也不敢喊你为老师为同志为父亲为叔叔。虽然还有人谈到你，但那是按着官方口径进行诬陷和诽谤，也许还有人来敲门，但那是为了宣布跟你划清界限。难怪鲁迅吞吞吐吐地说，他不敢说出全部的真话，因为他还要在这社会中居住。他不敢真的被这社会和伦常所开除。鲁迅绝非多虑。一位因在庐山讲了几句大白话而丢官的政治人物，很快就被自己的妻子从家里开除了出去。在中国想做一条好汉，确实比别国更难。鲁迅曾感叹中国的监狱比别国的难坐，实际上何止如此，对于一位优秀人物来说，中国生活的千万个环节中，每个环节都杀机四伏。中国社会对于优秀人物怀着本能的仇恨和恐惧。顾准的遭遇很能说明问题。顾准受到迫害后，他的妻子绝望地自杀了。子女宣布与他断绝亲缘关系，还逼着顾准签字同意。他的老母亲住在妹妹家里，可因为妹婿是官场中人，为了照顾官员的前途，这对同住一城近在咫尺的母子终生不得相见。顾准拖着病体，蜷曲在孤室寒窗之中，形单影只地写着那些先知般的文字。他一再要求与子女恢复关系，均遭拒绝。他只能从别人那里收集子女的照片，以此寄托他的慈父之情。他临终的时候，又一次吁请子女“宽恕”他（倒好像他真有什么罪过似的）并来看看他，自然是又一次遭到拒绝。无休的政治迫害，无穷的精神凌辱，无限的感情折磨，这就是一个文化英雄的境遇和结局。如果他的母亲



来给予抚慰，妻子来给予照顾，兄弟姐妹们来给予帮助；如果他的子女来为他骄傲，他的朋友来与他切磋，我相信这个顾准一定可以写出更加坚定、彻底的文字，也许当我们回顾“文革”时，就可以因为有了有一位精神巨人和文化英雄而感到骄傲和安慰。然而，顾准终于没有得到这样的幸运，这个民族终于没有得到这样的幸运，因为这个民族像他的子女一样，一直在遗弃着他、拒绝着他，直到他逝世20年之后，《顾准文集》才在中国一个最偏僻的角落里勉勉强强问世。

我们平时谈论那些优秀人物时，常说他们“孤胆”、“孤勇”、“仅仅凭着个人就敢于与整个世界对抗”，其实这都是片面而又夸张的说法。优秀人物自己也爱作如是说，那更是饱含愤激之情了。有恃才能无恐，谁能够在精神上无所凭依就自然地强大起来呢？越是精神强大的人，越是需要拥有最丰厚的精神资源。一个巨人不但需要通过研读典籍占有历代前贤的精神财富，不但需要通过研究人性和社会来把握人性的需要和历史的走向，他还同时需要周围那些有血有肉的人的理解、支持、温暖、尊敬、鼓励，他需要从这样的心灵交流中得到勇气和力量。如果没有这些条件，再伟大的人也会枯竭灭亡而无从成其伟大。在这样的意义上，任何一个伟大的人都是凭着他的族群并代表他的族群成为伟人的。所以，那些产生了巨人的民族必是像巨人一样可敬可仰的民族。

1827年的某个黄昏，15岁的少年赫尔岑和他的朋友奥加略夫郊游时来到了莫斯科旁的麻雀山上。太阳正在徐徐西沉，圆屋顶闪闪发光，美丽的莫斯科铺展在山下一望无际的地面上，清新的微风迎面吹来，诗意盎然。这对少年想到了全人类的命运和幸福，想到了俄罗斯的现状与未来。他们意识到了自己的灵魂的纯洁与高尚，意识到了自己是命中注定应该担当大任的优秀人物。他们站在夕阳微风中，互相依靠，突然间热烈地拥抱起来，他们对着伟大的莫斯科发誓，一定要为自己的使命奋斗到底，直至献出生命。在后来的岁月中，俄罗斯人民果然将赫尔岑造就成了一代巨人。这位巨人的力量，正如我们所已经知道的，不仅来自十二月党人的鲜血和老布肖的祝福，也来自要塞司令斯塔阿尔将军的理性与公正，还来自追随丈夫流放到西伯利亚去的妇女们和对革命家表示尊敬的马车夫们，甚至还来自亚历山大一世对起义前的十二月党人的理解、宽容与尊重。一句话，他的力量来自全体人民的人文理想和整个民族的历史良知。中国的优秀人物却不曾得到赫尔岑式的条件和幸运，无论是谭嗣同、陈天华、秋瑾、徐锡麟，还是李九莲、遇罗克、王申酉、顾准，他们无不在缺乏精神滋养和力量源泉的绝境中无望地死去。中国要想诞生真正的精神巨人，遥

矣远矣。

选自《耻辱者手记——一个民间思想者的生命体验》

#### [解题]

20世纪初，在《摩罗诗力说》中，鲁迅热切呼唤中国的“摩罗诗人”。“摩罗”的本意是魔鬼、恶魔，在这里它指的是异端、反叛者、精神界的战士，是重建中国文明、“别立新宗”的主要力量。鲁迅还指出，摩罗诗人就是“立意在反抗，指归在动作”，而且会“为世所不甚愉悦”。本文作者的笔名，可能就来源于此。

摩罗以《耻辱者手记——一个民间思想者的生命体验》和《自由的歌谣》两本思想随笔而闻名。在此时期的创作中，他的确是以中国现实和文化的“反叛者”的形象出现的，秉持一种激进的批判立场。他的思想尖锐冷峻，他的口吻热切急迫，他的文字激昂蹈厉，往往有一种扑面而来、不容置疑的气势和力量，发人深省，令人震撼。《巨人何以成为巨人》是颇能体现作者此时思想特征和文字风格的一篇。

这篇文章视角独特，立意高远。作者没有就“巨人”进行老生常谈式的歌颂，而是利用“巨人”的遭际，把目光转向了产生“巨人”的民族精神空间，转向了对民族文化和人格的注视。摩罗以俯拾皆是的例证和人物，表明俄罗斯上自沙皇，中经各级官员，下至平民，尽管各自在政治派别上不同，但已经形成了一种共同的人文素质和人道倾向：他们不因强权而放弃良知、职责和道义，更不会为讨好权势而落井下石，不会因为苦难而放弃爱情，“人”是独立的而且是有温情、有尊严的，这一切，除了俄罗斯民族性格自身的刚强，还应该归因于人道主义的深厚传统。在这样的精神空间中，才产生了多如繁星思想和革命的巨人，而且，这些巨人们由于能从周围得到理解和支持，从而避免了先驱者的孤独困厄。他们不仅伟大，而且幸福。这样的民族是巨人的民族。于是一种对比水到渠成地形成了：中国的巨人们，遭遇的不是同情而是抛弃，不是保护而是叛卖，不是歌颂而是唾弃；中国人的价值标准是权力的倾向而不是做人的尊严和良知；中国的文化是一种“从势”的文化，在权势面前，没有尊严，没有道义，没有情感，没有人格，人沦为权力的奴隶；这种文化熏陶出来的人没有“人”性而只有“奴”性，于是与“人”相关的爱与情、是与非都丧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麻木、自私、怯懦、愚昧、冷血：总之，“你们都是非人”——思想的锋芒所向，仍是中国的文化本质和国民性。特别是文中一一列举先驱者被害的惨剧与身心的孤寂，仍让人不觉想起《狂人日记》中“吃人”的判语。民族文化溃亡和国民人格的沉沦，导致摩罗行文时一种

悲从中来的焦虑、义愤甚至绝望。而事实上，就对现实和文化的批判而言，就直面虚无和黑暗的悲壮而言，摩罗确实是和鲁迅一脉相承的。如果说鲁迅是要“肩起黑暗的闸门，放他们到光明中去”，那么摩罗就是要揭示民族的耻辱和文化的荒芜，并使之转化为民魂再造的精神资源。

摩罗在他的文字中灌注了强烈的感情色彩：对祖国命运的积极关注、对民族文化的勇敢解剖、对民族人性的深切追问，都有一种舍我其谁的担当和勇气，有一种披肝沥胆的真诚和血气。褒贬分明，爱憎分明，甚至不避“民族虚无主义”的嫌疑。其壮怀激烈，痛快淋漓，很有感染力。

不过需要指出的是：就这个文本内部而言，它是自足的，论据充分、对比鲜明、结论自然，但如果跳出文本进行全面的分析，摩罗的忧愤可能就会显出方法的简单和结论的偏颇——在谈到俄罗斯时，采用的都是正面的素材，而在回顾中国的历史时，想到的都是反面的例证。而且，“先驱”本身还是个复杂的现象，它在一定程度上似乎是与悲剧感相连的。于是文章就显得血气方刚有余，沉着思辨不足。摩罗在后来的作品集《不死的火焰》和《因幸福而哭泣》中，文风转向平和和从容，不知是否为一校校正和成熟。

#### [摩罗作品集录要]

《耻辱者手记：一个民间思想者的生命体验》，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8年

《自由的歌谣》，文化艺术出版社，1999年

《不死的火焰》，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

《因幸福而哭泣》，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

#### [作者自述]

我老是觉得必须从文学内部来寻找文学的前途。我们究竟怎么弄才能让中国文学有一点自己的尊严？我觉得中国目前的文学状况过于世俗，过于缺乏艺术性，过于缺乏精神上的灵光。中国作家过分集中地把注意力盯在社会政治这个层面，社会如何污浊，政治如何腐败，老是被这些东西缠住。

文学的根本出路在于对人的黑暗荒谬虚无持拯救的态度。我们之所以需要文学，就是文学应该而且可以对一切黑暗和不幸作精神担当，作灵魂拯救。

《寻找另一种文学模式》，《不死的火焰》，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

仅仅懂得苦难是不够的。苦难本身并不含有与苦难相抗拒的因子。只有当我们从苦难中生起耻辱感时，才是对苦难的反思，才有可能起而反抗苦难，才使得苦难无法把人吃掉，并且才可能使人得到超越的升华。

《咀嚼耻辱》，《耻辱者手记——一个民间思想者的生命体验》，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8年

我曾抱有过天真的幻想，以为我们这一代人正在向知识分子神话趋近，可是转瞬之间这个神话已经飘逝得无限遥远。同时我也明白：不是这个神话背叛了我们，而是我们一次次背叛了这个神话。我们如此不堪造就，永远也不会得到历史的同情与原谅。

《知识分子：若隐若现的神话》，《天涯》，1998年第2期

#### [评论摘要]

在这世纪之末，有越来越多的人，特别是年轻人，在经历了大绝望之后，又在进行新的思考，新的追求，新的探索，或者说，他们正在“从头开始”。

钱理群：《“精神界战士”谱系的自觉承续——摩罗思想随笔序》，《当代作家评论》，1999年第3期

他关注和投入热情的依然是与中国现实相关的问题，也是“关己”的问题。他在追问现实的同时，也毫不留情地将追问引向自己的灵魂深处。这是摩罗的文字最为动人之处。在摩罗的这些文字中，他所使用的词语多与精神现象相关，“燃烧的诗魂”、“孤独的巴金”、“末世的温馨”、“忏悔的含义”等，在这些被述对象中隐含了这个瘦弱书生强烈的主体情感投射。他所选择的被述对象也从一个方面表达了他的趣味和价值取向。我相信，摩罗所固执坚持的这一方式，与他的学养、情怀和经历是密切相关的。来自底层的摩罗，常识问题既是他的出发点也是归宿。平等、自由、正义、公正和良知，是他承诺的必须维护的人类最基本的价值尺度。

孟繁华：《让心灵充满爱意和阳光——为摩罗的〈因幸福而哭泣〉序》，《因幸福而哭泣》，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

#### [研究文献索引]

余杰：《惊心动魄的文字》，《耻辱者手记·序二》，《耻辱者手记——一个民间思想者的生命体验》，内蒙古教育出版社，1998年

孟繁华：《资本神话时代的无产者写作》，《南方文坛》，2000年第4期

刘东超：《语言的光芒和思想的偏颇——读摩罗〈耻辱者手记〉》，《博览群书》，2001年第3期

张立国：《火依然在燃烧》，《中国文化报》，2002年5月9日

曼德：《中国知识分子的精神出路》，《博览群书》，2004年第5期

## 王开岭

王开岭（1969— ），山东滕州人，现为中央电视台编辑。1987年考入曲阜师范大学政治系，在校期间即在《人民文学》发表诗作。大学毕业后从事中学教育，同时开始散文写作。作品结集有《激动的舌头》《精神自治》《跟随勇敢的心》《古典之殇——纪念原配的世界》《精神明亮的人》等。

### 当她十八岁的时候

康·巴乌斯托夫斯基在《一篮枞果》中讲了这样一个故事：

挪威少女达格妮是一位守林员的女儿，美丽的西部森林使她出落得像水仙一样清纯，像花朵一样感人。十八岁那年，她中学毕业了，为了迎接新生活，她告别父母，投亲来到了首都奥斯陆。

六月的挪威，已进入“白夜”季节，阳光格外眷恋这个童话般的海湾，每天都赖着不走。

傍晚，达格妮和姑母一家在公园边散步。当港口边那尊古老的“日落炮”响起时，突然飘来了恢宏的交响乐声。

原来公园在举行盛大的露天音乐会。

她挤在人群中，使劲地朝舞台眺望，此前，她还从未听过交响乐。

猛然，她一阵颤动，报幕员在说什么？她揪住姑母的衣服，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下面，将演奏我们的大师爱德华·葛里格的新作……这首曲子的献辞是：献给守林人哈格勒普·彼得逊的女儿达格妮·彼得逊——当她年满十八岁的时候。”

达格妮惊呆了。这是给自己的？为什么？

音乐响起，如梦如幻的旋律似遥远的松涛在蔚蓝的月夜中汹涌，渐渐，少女的心被震撼了，她虽从未接触过音乐，但这支曲子所倾诉的感觉、所描述的景象、所传递的语言……她一下子就懂了它！那里有西部大森林的幽静、清脆的鸟啼、黎明的雾、露珠的颤动、溪水的流唱、松软的草地、牧童和羊群，云雀疾掠树叶的声音，还有一个拾枞果的小女孩颤颤的身影……她被深深感动了，隐约想起了什么。

十年前，她还只是个满头金发的小丫头。

深秋的一天，小女孩挎着一只小篮子，在树林里捡枞果。一条幽静的小路上，她突然看见一个穿风衣的陌生人在散步，看样子是从城里来的，他望见她便笑了……他们成了好朋友，陌生人非常喜欢她，帮她摘枞果，采野花，做游戏……最后，陌生人一直把她送回家。就要分手了，她恋恋不舍地望着他：我还能再见到您吗？陌生人也有些惆怅，似乎在想心事，末了，他突然神秘一笑：“谢谢你，

美丽的孩子，谢谢你给了我快乐和灵感，我也要送你一件礼物——不，不是现在，大约要十年以后……记住，十年以后！”

小女孩迷惘着用力点点头。

时光飞逝，森林里的枞果熟了一季又一个季，那位陌生人没有再来……她想，或许大人早就把这事给忘了吧。

小女孩也几乎把这事给忘了。

此刻，达格妮什么都明白了。那曾与自己共度一个美好秋日的，就是眼前曲子的主人：尊敬的大师爱德华·葛里格先生。

音乐降落时，少女泪流满面，她竭力克制住哽咽，弯下身子，把脸颊埋在双手里。那一刻，她觉得自己成了世上最幸福的人！

演出结束了，达格妮再也抑制不住激动，她像一只羞红的小鸟，朝着海滩拼命跑去，似乎只有大海的胸怀，才能接纳内心的澎湃。

在海边，在六月的白夜，她大声地笑了……

巴乌斯托夫斯基如此评价道：“有过这样笑声的人是不会丢失生命的！”

最初读到这个故事，我立即被它的美强烈地摄住了。被大自然的美，童年的美，少女的美，尤其被它通体洋溢的那股幸福感，旋涡一样的幸福……（后来我才知，大师赋予这首曲子的主题，恰恰就是“女孩子的幸福”）

这样的经历，对一个孩子的灵魂将产生多么高贵的影响啊！少女明亮的笑声中包含了多么巨大的憧憬，多少对生命的信心、感激和热爱……谁也不会怀疑，这个幸运的少女会一生勇敢、善良、诚实……她会努力报答这份礼物，她要是对得起它，不辜负它！她决不会堕落，决不会庸俗，决不会随波逐流……她会用一生来追求美，她会在很久以后的某个夜晚，深情地将这个故事讲给子孙听。她会在弥留之际，在同世界告别的时候，要求再听一遍这支曲子……

后代也将像她一样热爱这支曲子。和她一样，他们是不会丢失生命的。

一切美好得不可思议！

这是我所知道的，由音乐送出的最烂漫的花篮，

最贵重的成年礼。而达格妮，也是世上最幸福和幸运的少女。

选自《精神明亮的人》

### [ 解题 ]

提起王开岭的散文，人们往往首先提到《为何我们没有自己的“大师级”》《我们能发出那个声音吗》《俄罗斯课本》《是“国家”错了》《一个人的遭遇》等脍炙人口的篇章，赞美他那深刻的批判和忧愤的呐喊。然而，如果只是把王开岭看作一个批判型的作家，肯定是片面的，因为他虽然对黑暗和窒息有深刻的感受，并且因此而成为一个紧锁眉头的思索者，但他同时也是一个真正的理想主义者。“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顾城这两句诗也可以作为王开岭的写照。他有对黑暗、污浊的深刻感受和思考，有愤怒也有呐喊，但更为独到也更值得注意的，却是于精神暗夜中对光亮的寻找。应该说，他是一个痛苦的思想者，又是一个为人们摘取星光和传递温暖的人。

王开岭的写作大多建立在阅读基础上，阅读是一种寻找，写作则是一种推荐。寻找精神暗夜的灯光，是因为知道没有星光的夜空是多么无聊，没有光亮的生存是多么可怕。他努力寻找人类文明遗产中那些当代中国人所紧缺的火种，通过自己的思考将其吹旺，以动人的笔墨呈现出来，以此烛照我们早已习惯的愚暗。在他关注的这些遗产中，有奥威尔、茨威格、昆德拉、哈维尔、索尔仁尼琴等“勇敢的心”，有华盛顿等人所承载的现代文明精华，也有人类应有的精神之美和心灵之美。王开岭多角度地审视人类成长的精神轨迹，寻找那些能把人从黑暗中解救出来的光亮和温情，其发现常常令人耳目一新，比如，终日埋头写作却每天必须“按时看日出”的福楼拜，在战场上“决不向提着裤子的人开枪”的奥威尔，等等。《当她十八岁的时候》所给予读者的，则是一曲生活的赞歌，一份富于震撼力的美好。

18岁的少女达格妮·彼得逊离开挪威西部的大森林而来到首都奥斯陆，晚上到公园散步。公园正在举行一个露天音乐会。美妙的旋律使她沉醉，但更让她沉醉的是她收到了一份特别的礼物——挪威的音乐大师爱德华·葛利格的乐曲《献给守林人哈格勒普·彼得逊的女儿达格妮·彼得逊》。达格妮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但演奏开始了，那的确是大音乐家爱德华的作品，的确是献给她的礼物。她想起来，那是在她8岁的时候，音乐家爱德华曾经来到西部森林，独自漫步在幽静的林间，他们相遇了，并且成了朋友，分手时爱德华说过要在十年后送给她一件礼物。

这份礼物的确珍贵。它使达格妮感到了这个世

界的美好，使她对生活心存感激，使她更加热爱生活。众所周知，一个梦想，一个承诺，可能让人在期待中走过十年、二十年，甚至一辈子。尤其是青春少女，梦的天空本来纯洁而又美丽，却常常会因为美丽的诺言最终成为谎言而使内心改变了颜色。爱德华的礼物使达格妮充满幸福而感谢生活，王开岭重新讲述这个故事，则是让更多的人看到生活中的美好，提醒我们怎样尊重和爱护美好，怎样使这个世界更美好。

### [ 王开岭作品集录要 ]

《激动的舌头》，中国电影出版社，2000年

《黑夜中的锐角》，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

《有毒的情人》，云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

《跟随勇敢的心》，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

《精神自治》，台海出版社，2004年

《精神明亮的人》，书海出版社，2009年

《古典之殇——纪念原配的世界》，书海出版社，2010年

《当年的体温》，书海出版社，2011年

《当她十八岁的时候》，山西教育出版社，2013年

### [ 作者自述 ]

论资质和学识，我太匮乏太贫瘠，更谈不上睿智或深刻。之所以在苦苦支撑生存的隙间，挤出一点灵魂的胆汁，那是因为我感觉生命要有尊严，再卑微也要有尊严，再贫贱也要自由地表达意志，再羸弱也要抗拒那些强加于己的东西。

《激动的舌头·后记》，《激动的舌头》，中国电影出版社，2000年

我想寻找那些被大雪吞没的人的影子，他们冷得发抖的工作，那僵紫得说不出话的嘴唇，那快要被遗忘、被“人工”打扫干净的生命辙印……为了打捞和纪念，我选择了读书的方式。其实更是推荐的方式。愿你们在合上这本薄册子之后能踏上真正的书梯，能与伟大的“他们”会师。

《跟随勇敢的心·前言》，《跟随勇敢的心》，中国工人出版社，2002年

你提到我那本阅读札记《跟随勇敢的心》，不错，正像自序所说，这是我深夜精神私奔、与大师对话的结果，也记载了我青春岁月的心路，当时我客居在一个小城，大运河边，很闭塞，很安静，我的家当是几纸箱书，那是我唯一的人生行李。在那儿，我度过了最重要的读书时光，那时候，感觉白天很小，夜晚很大，因为一亮灯，纸箱一打开，时空即变了……

《读书，最美好的生命举止》，《当她十八岁的时

候》，海天出版社，2011年

#### [评论摘要]

他在一个措词不清的黄昏里具有罕见的说是与不是的坚决与彻底的能力，他在一个虚无主义的沙漠中以峭拔的姿态和锋利的目光守护着美与良心。

王刚：《王开岭：锋棱的瘦骨》，《中华读书报》，2000年8月9日

王开岭的文章是以生命体验的深刻与思想的锐利取胜的，而他的表达却是文学的，充满了诗意，这两者的结合产生了一种震撼力。

钱理群：《喜读“新青年文丛”》，《书屋》，2000年第6期

在今天这个尘嚣日上的商业时代，是怎样的使命感使得这颗年轻的灵魂如此沉重，充满了怀疑的精神与批判现实的力量？又是怎样的责任心使他自愿承担起如此深刻的思想重负，独自坚守着精神良知的家园去表达如此悲怆的生命血性？

王森：《一本真正的书会让人感到沉重》，《书评周刊》，2003年第1期

一本书，让我看到了一个智者，一位诗人，一颗良心，一个浪漫而冷峻的同时代人。这样一个夜晚，携上这样一本书，与之同行。我感到了雪的融

化、心的欢愉和春天的临近。

吴散人：《阅读的盛宴》，《精神明亮的人》，书海出版社，2009年

#### [研究文献索引]

王刚：《王开岭：锋棱的瘦骨》，《中华读书报》，2000年8月9日

钱理群：《喜读“新青年文丛”》，《书屋》，2000年第6期

孙郁：《流浪与时尚》，《书屋》，2000年第6期

摩罗：《诗人怎样度过茫茫雪夜》，《激动的舌头》，中国电影出版社，2000年

王森：《一本真正的书会让人感到沉重》，《书评周刊》，2003年第1期

刘焯园：《天赋独立》，《精神自治》，台海出版社，2004年

丁国强：《我们的精神营养》，《精神自治》，台海出版社，2004年

张杰：《王开岭印象：散漫与明亮》，《海燕》，2009年第9期

张鹏：《唤醒记忆 修复心灵》，《社会科学论坛》，2011年第6期

张杰：《不要让古诗词成为大自然的悼词》，《中国教育报》，2011年11月17日

牛殿庆：《王开岭散文对和谐世界的呼喊》，《名作欣赏》，2013年第17期

## 刘亮程

刘亮程（1962— ），新疆沙湾县人。早年在沙湾农机站工作。现为新疆文联职业编辑。出版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风中的院门》等。20世纪90年代末，其创作产生广泛影响，被誉为“20世纪最后一个散文家”“乡村哲学家”。

### 寒风吹彻

雪落在那些年雪落过的地方，我已经不注意它们了。比落雪更重要的事情开始降临到生活中。三十岁的我，似乎对这个冬天的来临漠不关心，却又好像一直在倾听落雪的声音，期待着又一场雪悄无声息地覆盖村庄和田野。

我静坐在屋子里，火炉上烤着几片馍馍，一小碟咸菜放在炉旁的木凳上，屋里光线暗淡。许久以后我还记起我在这样的一个雪天，围抱火炉，吃咸菜啃馍馍想着一些人和事情，想得深远而入神。柴火在炉中啪啪地燃烧着，炉火通红，我的手和脸都烤得发烫了，脊背却依旧凉飕飕的。寒风正从我看不见的一道门缝吹进来。冬天又一次来到村里，来到我的家。我把怕冻的东西一一搬进屋子，糊好窗户，挂上去年冬天的棉门帘，寒风还是进来了。它比我更熟悉墙上的每一道细微裂缝。

就在前一天，我似乎已经预感到大雪来临。我劈好足够烧半个月的柴火，整齐地码在窗台下；把院子扫得干干净净，无意中像在迎接一位久违的贵宾——把生活中的一些事情扫到一边，腾出干净的一片地方来让雪落下。下午我还走出村子，到田野里转了一圈。我没顾上割回来的一地葵花秆，将在大雪中站一个冬天。每年下雪之前，都会发现有一两件顾不上干完的事而被搁一个冬天。冬天，有多少人放下一年的事情，像我一样用自己那只冰手，从头到尾地抚摸自己的一生。

屋子里更暗了，我看不见雪。但我知道雪在落，漫天地落。落在房顶和柴垛上，落在扫干净的院子里，落在远远近近的路上。我要等雪落定了再出去。我再不像以往，每逢第一场雪，都会怀着莫名的兴奋，站在屋檐下观看好一阵，或光着头钻进大雪中，好像有意要让雪知道世上有我这样一个人，却不知道寒冷早已盯住了我活蹦乱跳的年轻生命。

经过许多个冬天之后，我才渐渐明白自己再躲不过雪，无论我蜷缩在屋子里，还是远在冬天的另一个地方，纷纷扬扬的雪，都会落在我正经历的一段岁月里。当一个人的岁月像荒野一样敞开时，他便再无法照管好自己。

就像现在，我紧围着火炉，努力想烤热自己。我的一根骨头，却露在屋外的寒风中，隐隐作痛。

那是我多年前冻坏的一根骨头，我再不像捡一根牛骨头一样，把它捡回到火炉旁烤热。它永远地冻坏在那段天亮前的雪路上了。那个冬天我十四岁，赶着牛车去沙漠里拉柴火。那时一村人都是靠长在沙漠里的一种叫梭梭的灌木取暖过冬。因为不断砍挖，有柴火的地方越来越远。往往要用一天半夜时间才能拉回一车柴火。每次拉柴火，都是母亲半夜起来做好饭，装好水和馍馍，然后叫醒我。有时父亲也会起来帮我套好车。我对寒冷的认识是从那些夜晚开始的。

牛车一走出村子，寒冷便从四面八方拥围而来，把你从家里带出的那点温暖搜刮得一干二净，让你浑身上下只剩下寒冷。

那个夜晚并不比其他夜晚更冷。

只是这次，是我一个人赶着牛车进沙漠。以往牛车一出村，就会听到远远近近的雪路上其他牛车的走动声，赶车人隐约的吆喝声。只要紧赶一阵路，便会追上一辆或好几辆去拉柴的牛车，一长串，缓行在铅灰色的冬夜里。那种夜晚天再冷也不觉得。因为寒风在吹好几个人，同村的、邻村的、认识和认识的好几架牛车在这条夜路上抵挡着寒冷。

而这次，一野的寒风吹着我一个人。似乎寒冷把其他一切都收拾掉了。现在全部地对付我。

我掖着羊皮大衣，一动不动趴在牛车里，不敢大声吆喝牛，免得让更多的寒冷发现我。从那个夜晚我懂得了隐藏温暖——在凛冽的寒风中，身体中那点温暖正一步步退守到一个隐秘的有时连我自己都难以找到的深远处——我把这点隐深的温暖节俭地用于此后多年的爱情生活。我的亲人们说我是个很冷的人，不是的，我把仅有的温暖全给了你们。

许多年后有一股寒风，从我自以为火热温暖的从未被寒冷浸入的内心深处阵阵袭来时，我才发现穿再厚的棉衣也没用了。生命本身有一个冬天，它已经来临。

天亮时，牛车终于到达有柴火的地方。我的一条腿却被冻僵了，失去了感觉。我试探着用另一条腿跳下车，拄着一根柴火棒活动了一阵，又点了一堆火烤了一会儿，勉强可以行走了。腿上的一块骨头却生疼起来，是我从未体验过的一种疼，像一根



根针刺在骨头上又狠命往骨髓里钻——这种疼感一直延续到以后所有的冬天以及夏季里阴冷的日子。

天快黑时，我装着半车柴火回到家里，父亲一见就问我：怎么拉了这点柴，不够两天烧的。我没吭声，也没向家里说腿冻坏的事。

我想冬天要是稍短些，家里的火炉要是稍旺些，我要是稍把这条腿当回事些，或许我能暖和过来。可是现在不行了。隔着多少个季节，今夜的我，围抱火炉，再也暖不热那个遥远冬天的我；那个在上学路上不慎掉进冰窟窿，浑身是冰往回跑的我；那个踩着冻僵的双脚，捂着耳朵在一扇门外焦急等待的我……我再不能把他们唤回到这个温暖的火炉旁。我准备了许多柴火，是准备给这个冬天的。我才三十岁，肯定能走过冬天。

但在我周围，肯定有个别人不能像我一样度过冬天。他们被留住了。冬天总是一年一年地弄冷一个人，先是一条腿、一块骨头、一副表情、一种心情……尔后整个人生。

我曾在一个寒冷的早晨，把一个浑身结满冰霜的路人让进屋子，给他倒了一杯热茶。那是个上年纪的人，身上带着许多冬天的寒冷，当他坐在我的火炉旁时，炉火须臾间变得苍白。我没有问他的名字，在火炉的另一边，我感到迎面逼来的一个老人的透骨寒气。

他一句话不说。我想他的话肯定全冻硬了，得一阵才能化开。

大约坐了半个时辰，他站起来，朝我点了一下头，开门走了。我以为他暖和过来了。

第二天下午，听人说村西边冻死了一个人。我跑过去，看见这个上了年纪的人躺在路边，半边脸埋在雪中。

我第一次看到一个人被冻死。

我不敢相信他已经死了。他的生命中肯定还深藏着一点温暖，只是我们看不见。一个最后的微弱挣扎我们看不见。呼唤和呻吟我们听不见。

我们认为他死了。彻底地冻僵了。

他的身上怎么能留住一点点温暖呢？靠什么去留住。他的烂了几个洞、棉花露在外面的旧棉衣？底磨得快通、一边帮已经脱落的那双鞋？还有他的比多少个冬天加起来还要寒冷的心境？……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我的一小炉火，对这个贫寒一生的人来说，显然杯水车薪。他的寒冷太大了。

我有一个姑妈，住在河那边的村庄里，许多年前的那些个冬天，我们兄弟几个常手牵手走过封冻的河去看望她。每次临别前，姑妈总要说一句：天热了让你妈过来喳喳。

姑妈年老多病，她总担心自己过不了冬天。天

一冷她便足不出户，偎在一间矮土屋里，抱着火炉，等待春天来临。

一个人老的时候，是那么渴望春天的来临。尽管春天来了她没有一片要抽芽的叶子，没有半瓣要开放的花朵。春天只是来到大地上，来到别人的生命中。但她还是渴望春天，她害怕寒冷。

我一直没有忘记姑妈的这句话，也不只一次地把它转告给母亲。母亲只是望望我，又忙着做她的活。母亲不是一个人在过冬，她有五六个没长大的孩子，她要拉扯着他们度过冬天，不让一个孩子受冷。她和姑妈一样期盼着春天。

……天热了，母亲会带着我们，趟过河，到对岸的村子里看望姑妈。姑妈也会走出蜗居——冬的土屋，在院子里晒着暖暖的太阳和我们说说笑笑……多少年过去了，我们一直没有等到这个春天。好像姑妈那句话中的“天”一直没有热。

姑妈死在几年后的一个冬天。我回家过年，记得是大年初四，我陪着母亲沿一条即将解冻的马路往回走。母亲在那段路上告诉我姑妈去世的事。她说：“你姑妈死掉了。”

母亲说得那么平淡，像在说一件跟死亡无关的事情。

“咋死的？”我似乎问得更平淡。

母亲没有直接回答我。她只是说：“你大哥和你弟弟过去帮助料理了后事。”

此后的好一阵，我们再没说这事，只顾静静地走路。快到家门口时，母亲说了句：天热了。

我抬头看了看母亲，她的身上正冒着热气，或许是走路的缘故，不过天气真的转热了。对母亲来说，这个冬天已经过去了。

“天热了过来喳喳。”我又想起姑妈的这句话。这个春天再不属于姑妈了。她熬过了许多个冬天还是被这个冬天留住了。我想起爷爷奶奶也是分别死在几年前的冬天。母亲还活着。我们在世上的亲人会越来越少。我告诉自己，不管天冷天热，我们都要常过来和母亲坐坐。

母亲拉扯大她七个儿女。她老了。我们长高长大的七个儿女，或许能为母亲挡住一丝的寒冷。每当儿女们回到家里，母亲都会特别高兴，家里也顿时平添热闹的气氛。

但母亲斑白的双鬓分明让我感到她一个人的冬天已经来临，那些雪开始不退、冰霜开始不融化——无论春天来了，还是儿女们的孝心和温暖备至。

隔着三十年这样的人生距离，我感觉着母亲独自在冬天的透心寒冷。我无能为力。

雪越下越大。天彻底黑透了。

我围抱着火炉，烤热漫长一生的一个时刻。我知道这一时刻之外，我其余的岁月，我的亲人们的



岁月，远在屋外的大雪中，被寒风吹彻。

1996年5月20日  
选自《一个人的村庄》

### [ 解题 ]

由一个默默无闻的新疆作家，一夜之间，“闪亮登场”，被推许为20世纪最后一个散文家，甚至有评论家说他是一个乡村哲学家，是中国的梭罗，比梭罗更优秀……刘亮程本是写诗的，写诗默默无闻，却歪打正着，不经意间，让散文照亮了他的前程。那么，让刘亮程“闪亮登场”的散文，好在哪里呢？

好在他独特而孤寂的小小世界。他的散文世界是遥远的新疆一个不为人知荒凉孤寂的村庄，作者所关注、叙述、描写的，是任谁也不曾留意过的冬夜寒风，黄昏炊烟，一株杨树，几团牛粪，当然还有其中的一条狗，几头牛，还有几个人。这样一个贫穷落后的村庄，在日益全球化、时髦化、富足化、同质化的中国人的阅读视野里，是那樣的“前卫”，“生态”，反潮流，就像富起来了的广东人愿意花几万块钱去罗布泊体验穿越沙漠的艰难困苦一样。散文读者的口味已经让那些大同小异，貌似文化而实则庸俗，看似清高实则商业的文字喂得饕足、厌烦而且麻木不仁了，他们需要一种新的东西。刘亮程适逢其时，给庸俗奢侈的阅读盛宴，上了一道山野菜。

刘亮程散文的另一个好处，乃在能于日常生活最平淡处、最常见的现象中，发现诗意而引出哲思。他写的都是具体的东西，并能从中发现微妙而特殊的意义。

刘亮程散文，又好在他的笔调。漫长的写诗经历锻造了他的诗性文字。这样的文字精当，含蓄，富于联想和想象，不受常规约束而经常跳跃变化。特别是常有出人意料之外的精彩细节。

历来散文写乡村，多由城市立场去反观，而且田园牧歌类型的居多。假如乡村没有名人故居，没有优美风光，没有奇异的民族风情，大约就没有什么好写的了。刘亮程正相反，他写的村庄真是无可称道，除了贫穷荒凉，没有别的东西。但他写出了味道。

他在自然中发现生命的意义和价值，但没有给予评断。他执拗地把热情投注在了周围的事物上，孤寂的心灵随时都能被任何一件小事所触发，所感动。他引导人们发现，原来一堵土墙，一片荒草，居然也有不可思议的神奇和意义，有值得为之留恋徘徊不忍轻去的价值。如说在城市街头看见一堆牛粪，抓起来一闻，就断定是来自乡下的牛。很实地考察，恐怕极少有人能作出此事。但作者以此表达他对城市的厌恶，对乡村的感情，就非但不矫情，

相反是很自然的夸张手法。只有诗人才会有如此自由大胆的写法。诗人转写散文，一般都会有很好的成绩，这与他大胆自由的想象和对语言的高度要求有根本关系。

### [ 刘亮程作品集录要 ]

《一个人的村庄》，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年  
《风中的院门》，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晒晒黄沙梁的太阳》，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1年  
《正午田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1年  
《风把人刮歪》，新疆青少年出版社，2001年  
《站在黄沙梁边上》，山东文艺出版社，2002年

### [ 作者自述 ]

每个作家都在寻找一种方式进入世界。我们对世界人生的认识和理解首先是从这个世界的某件东西开始的。村庄是我进入世界的第一站。我在这个村庄生活了二十多年。我用这样漫长的时间让一个许多人和牲畜居住的村庄慢慢地进入我的内心，成为我一个村庄。

我们用一生的时间在心中构筑自己的村庄，用我们一生中最早看见的天空、星辰，最先领受的阳光、雨露和风，最初认识的那些人、花朵和事物。当这个村庄完成时，一个人的内心世界便形成了。这个村庄不存在偏僻与远近。对我而言，它是精神与心灵的。我们的肉体可以跟随时间身不由己地进入现代，而精神和心灵却有它自己的栖居年代。我们无法迁移它。在我们漫长一生不经意的某一时期，心灵停留住不走了，定居了，往前走的只是躯体。

展现博大与深远的可能是一颗朴素细微的心灵。那些存在于角落不被人留意的琐屑事物，或许藏着生存的全部意义。对一个作家来说，没有偏远落后的地方，只有偏远落后的思想。生活在什么地方都是中心。你能说长安街旁一棵被烟尘污染的发黑的松树离首都生活到底有多远？而长在深远山沟里一棵活生生的不为人知的青草不正生活在整个生存世界的中心吗？

我的文字和我所写的事物一样是平常的，你不平常怎么可以接近平常呢。我从一把铁锹开始认识世界，我让一把铁锹看见了它多少年来从没看见的活。这把铁锹因此不一样了，但在我眼中它依旧是平常的。我只是个干活的人，我干出了自己能干出的一大片活儿，并不是我有意把活儿干成这样，是我只能干成这样。

《对一个村庄的认识》，赛妮娅编：《乡村哲学的童话》，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

### [ 评论摘要 ]

真是很少读到这么朴素、沉静而又博大、丰富

的文字了。我真是很惊讶作者是怎么在黄沙滚滚的旷野里，同时获得了对生命和语言如此深刻的体验。

李锐：《来到绿洲》，赛妮娅编：《乡村哲学的的神话》，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

刘亮程的才能在于，他好像能把文字放到一条清亮透明的小河里淘洗一番，洗得每个字都干干净净，但洗尽铅华的文字里又有一种厚重。捧在手里掂一掂，每个字都重得好像要脱手。

李陀：《文学的尊严》，赛妮娅编：《乡村哲学的的神话》，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

身边小事皆可入文，村中动静皆可成诗，散文中透出的那种从容优雅自信，是多少现代人已经久违了、陌生了、熬长了黑夜搔短了白头也找不回的大才华。这当然是一种哲学，是发现的哲学，是悲怀和乐世的哲学，是生命体大彻大悟顶天立地的哲学。

蒋子丹：《刘亮程的哲学》，赛妮娅编：《乡村哲学的的神话》，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

#### [研究文献索引]

多人：《众说刘亮程散文》，《当代作家评论》，1996年第6期

周鸿、刘敏慧：《灵魂的领地——刘亮程散文集〈一个人的村庄〉阅读札记》，《当代文坛》，2001年第4期

刘少勤：《回望那一个村庄——解读刘亮程的散文》，《书屋》，2002年第1期

沈义贞：《现代进程之外的乡村呓语——评刘亮程的散文》，《文艺争鸣》，2002年第3期

摩罗：《生命意识的焦虑——评刘亮程〈一个人的村庄〉》，《社会科学论坛》，2003年第1期

王晓岚：《灵魂于何处安居——刘亮程散文中的宗教情怀》，《当代文坛》，2003年第3期

时国炎：《论刘亮程散文创作中的二重文化心理》，《文艺评论》，2003年第6期

张国龙：《关于村庄的非诗情画意的“诗意”写作姿态及其他——刘亮程散文论》，《中国文学研究》，2007年第4期

唐芊尔：《一个人的村庄与流浪——刘亮程创作论》，《中国作家》，2014年第4期

## 季羨林

季羨林（1911—2009），山东清平（现临清市）人。1934年于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毕业。1935年秋进入德国哥廷根大学学习梵文、巴利文、吐火罗文等印度古代语言。194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并应聘留校任教。1946年回国，任北京大学东语系教授，曾兼任系主任（至1983年）、北京大学副校长（至1984年）。主要从事印度文学、佛教史和中印文化交流史的研究，也热心散文创作，有散文集《天竺心影》《朗润集》《人生絮语》《我的心是一面镜子》《牛棚杂忆》《万泉集》等。

## 站在胡适之先生墓前

我现在站在胡适之先生墓前。他虽已长眠地下，但是他那典型的“我的朋友”式的笑容，仍宛然在目。可我最后一次见到这笑容，却已是五十年前的事了。

1948年12月中旬，是北京大学建校五十周年的纪念日。此时，解放军已经包围了北平城，然而城内人心并不惶惶。北大同仁和学生也并不惶惶；不但不惶惶，而且在人们的内心中，有的非常殷切，有的还有点狐疑，都在期望着迎接解放军。适逢北大校庆大喜的日子，许多教授都满面春风，聚集在沙滩子民堂中，举行庆典。记得作为校长的适之先生，满面含笑，做了简短的讲话，只有喜庆的内容，没有愁苦的调子。正在这个时候，城外忽然响起了隆隆的炮声。大家相互开玩笑说：“解放军给北大放礼炮哩！”简短的仪式完毕后，适之先生就辞别了大家，登上飞机，飞赴南京去了。我忽然想到了李后主的几句词：“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唱别离歌，垂泪对宫娥。”我想改写一下，描绘当时适之先生的情景：“最是仓皇辞校日，城外礼炮声隆隆，含笑辞友朋。”我哪里知道，我们这一次会面竟是最后一次。如果我当时意识到这一点的话，我是含笑不起来的。

从此以后，我同适之先生便天各一方，分道扬镳，“世事两茫茫”了。听说，他离开北平后，曾从南京派来一架专机，点名要接走几位老朋友。他亲自在南京机场恭候。飞机返回以后，机舱门开，他满怀希望要同老友会面，然而除了一两位以外，所有他想接的人都没有走出机舱。据说——只是据说，他当时大哭一场，心中的滋味恐怕真是不足为外人道也。

适之先生在南京也没有能呆多久，“百万雄师过大江”以后，他也逃往台湾。后来又在美国去住了几年，并不得志，往日的辉煌犹如春梦一场，已不复存在。后来又回到台湾。最初也不为当局所礼重。往日总统候选人的迷梦，也只留下了一个话柄，日子过得并不顺心。后来，不知怎样一来，他被选为“中央研究院”的院长，算是得到了应有的礼遇，过

了几年舒适称心的日子。适之先生毕竟是一书生，一直迷恋于《水经注》的研究，如醉如痴，此时又得以从容继续下去。他的晚年可以说是差强人意的。可惜仁者不寿，猝死于宴席之间。死后哀荣备至。“中央研究院”为他建立了纪念馆，包括他生前的居室在内，并建立了胡适陵园，遗骨埋葬在院内的陵园。今天我们参拜的，就是这个规模宏伟极为壮观的陵园。

我现在站在适之先生墓前，鞠躬之后，悲从中来，内心思潮汹涌，如惊涛骇浪，眼泪自然流出。杜甫诗：“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我现在是“焉知五十载，躬亲扫陵墓。”此时，我的心情也是不足为外人道也。

我自己已经到望九之年，距适之先生所呆的黄泉或者天堂乐园，只差几步之遥了。回忆自己八十多年坎坷又顺利的一生，真如一部二十四史，不知从何处说起了。

积八十年之经验，我认为，一个人生在世间，如果想有所成就，必须具备三个条件：才能、勤奋、机遇。行行皆然，人人皆然，概莫能外。别的人先不说了，只谈我自己。关于才能一项，再自谦也不能说自己是白痴。但是，自己并不是什么天才，这一点自知之明，我还是有的。谈到勤奋，我自认还能差强人意，用不着有什么愧怍之感。但是，我把重点放在第三项上：机遇。如果我一生还能算得上有些微成就的话，主要是靠机遇。机遇的内涵是十分复杂的，我只谈其中恩师一项。韩愈说：“古之学者必有师。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根据老师这三项任务，老师对学生都是有恩的。然而，在我所知道的世界语言中，只有汉文把“恩”与“师”紧密地嵌在一起，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名词。这只能解释为中国人最懂得报师恩，为其他民族所望尘莫及的。

我在学术研究方面的机遇，就是我一生碰到了六位对我有教导之恩或者知遇之恩的恩师。我不一定都听过他们的课，但是，只读他们的书也是一种教导。我在清华大学读书时，读过陈寅恪先生所有

已经发表的著作，旁听过他的“佛经翻译文学”，从而种下了研究梵文和巴利文的种子。在当了或滥竽了一年国文教员之后，由于一个天上掉下来的机遇，我到了德国哥廷根大学。正在我入学后的第二个学期，瓦尔德施密特先生调到哥廷根大学任印度学的讲座教授。当我在教务处前看到他开基础梵文课的通告时，我喜极欲狂。“踏破铁鞋无觅处，得来全不费工夫。”难道这不是天赐的机遇吗？最初两个学期，选修梵文的只有我一个外国学生。然而教授仍然照教不误，而且备课充分，讲解细致，威仪俨然，一丝不苟。几乎是我一个学生垄断课堂，受益之大，自可想见。二战爆发，瓦尔德施密特先生被征从军。已经退休的原印度学讲座教授西克，虽已年逾八旬，毅然又走上讲台。教的依然是我一个中国学生。西克先生不久就告诉我，他要把自己平生的绝招全传授给我，包括《梨俱吠陀》、《大疏》、《十王子传》，还有他费了二十年的时间才解读了的吐火罗文；在吐火罗文研究领域中，他是世界最高权威。我并非天才，六七种外语早已塞满了我那渺小的脑袋瓜，我并不想再塞进吐火罗文。然而像我的祖父一般的西克先生，告诉我的是他的决定，一点征求意见的意思都没有。我唯一能走的道路就是：敬谨遵命。现在回忆起来，冬天大雪之后，在研究所上过课，天已近黄昏。积雪白皑皑地拥满十里长街。雪厚路滑，天空阴暗，地闪雪光，路上阒静无人，我搀扶着老爷子，一步高，一步低，送他到家。我没有见过自己的祖父，当时我真觉得，身边的老人就是我的祖父。他为了学术，不惜衰朽残年，不顾自己的健康，想把衣钵传给我这个异国青年。此时我心中思绪翻腾，感激与温暖并在，担心与爱怜奔涌。我真不知道是置身何地了。

二战期间，我被困德国，一呆就是十年。二战结束后，听说寅恪先生正在英国就医。我连忙给他写了一封致敬信，并附上发表在哥廷根科学院集刊上用德文写成的论文，向他汇报我十年学习的成绩。很快就收到了他的回信，问我愿不愿意到北大去任教。北大为全国最高学府，名扬全球；但是，门槛一向极高，等闲难得进入。现在竟有一个天赐的机遇落到我头上来，我焉有不愿意之理！我立即回信同意。寅恪先生把我推荐给了当时北大校长胡适之先生，代理校长傅斯年先生，文学院院长汤用彤先生。寅恪先生在学术界有极高的声望，一言九鼎。北大三位领导立即接受。于是我这个三十多岁的毛头小伙子，在国内学术界尚无藉藉名，公然堂而皇之地走进了北大的大门。唐代中了进士，就“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遍长安花”。我虽然没有一日看遍北平花，但是，身为北大正教授兼东方语言文学系主任，心中有点洋洋自得之感，不也是人之常情吗？

在此后的三年内，我在适之先生和锡予（汤用

彤）先生领导下学习和工作，度过了一段毕生难忘的岁月。我同适之先生，虽然学术辈分不同，社会地位悬殊，想来接触是不会太多的。但是，实际上却不然。我们见面的机会非常多。他那一间在子民堂前东屋里的窄狭简陋的校长办公室，我几乎是常客。作为系主任，我要向校长请示汇报工作。他主编报纸上的一个学术副刊，我又是撰稿者，所以免不了也常谈学术问题，最难能可贵的是他待人亲切和蔼，见什么人都是笑容满面，对教授是这样，对职员是这样，对学生是这样，对工友也是这样。从来没见过他摆当时颇为流行的名人架子、教授架子。此外，在教授会上，在北大文科研究所的导师会上，在北京图书馆的评议会上，我们也时常有见面的机会。我作为一个年轻的后辈，在他面前，决没有什么局促之感，经常如坐春风中。

适之先生是非常懂得幽默的，他决不老气横秋，而是活泼有趣。有一件小事，我至今难忘。有一次召开教授会，杨振声先生新收得了一幅名贵的古画，为了想让大家共同欣赏，他把画带到了会上，打开铺在一张极大的桌子上，大家都啧啧称赞。这时适之先生忽然站了起来，走到桌前，把画卷了起来，作纳入袖中状，引得满堂大笑，喜气洋洋。

这时候，印度总理尼赫鲁派印度著名学者师觉月博士来北大任访问教授，还派来了十几位印度男女学生来北大留学。这也算是中印两国间的一件大事。适之先生委托我照管印度老少学者。他多次会见他们，并设宴为他们接风。师觉月做第一次演讲时，适之先生亲自出席，并用英文致欢迎词，讲中印历史上的友好关系，介绍师觉月的学术成就。可见他对此事之重视。

适之先生在美国留学时，忙于对西方，特别是对美国哲学与文化的学习，忙于钻研中国古代先秦的典籍，对印度文化以及佛教还没有进行过系统深入的研究。据说后来由于想写完《中国哲学史》，为了弥补自己的不足，开始认真研究中国佛教禅宗以及中印文化关系。我自己在德国留学时，忙于同梵文、巴利文、吐火罗文以及佛典拼命，没有余裕来从事中印文化关系史的研究。回国以后，迫于没有书籍资料，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开始注意中印文化交流史的研究。在解放前的三年中，只写过两篇比较像样的学术论文：一篇是《浮屠与佛》，一篇是《列子与佛典》。第一篇讲的问题正是适之先生同陈援庵先生争吵到面红耳赤的问题。我根据吐火罗文解决了这个问题。两老我都不敢得罪，只采取了一个骑墙的态度。我想，适之先生不会不读到这一篇论文的。我只到清华园读给我的老师陈寅恪先生听。蒙他首肯，介绍给地位极高的《中央研究院史语所集刊》发表。第二篇文章，写成后我拿给了适之先生看，第二天他就给我写了一封信，信中说：“《生

经》一证，确凿之至！”可见他是连夜看完的。他承认了我的结论，对我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鼓舞。这一次，我来到台湾，前几天，在大会上听到主席李亦园院士的讲话，中间他讲到，适之先生晚年任“中央研究院”院长时，在下午饮茶的时候，他经常同年轻的研究人员坐在一起聊天。有一次，他说：做学问应该像北京大学的季羨林那样。我乍听之下，百感交集。适之先生这样说，一定同上面两篇文章有关，也可能同我们分手后十几年中我写的一些文章有关。这说明，适之先生一直到晚年还关注着我的学术研究。知己之感，油然而生。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还可能有其他任何的感想吗？

在政治方面，众所周知，适之先生是不赞成共产主义的。但是，我们不应忘记，他同样也反对三民主义。我认为，在他的心目中，世界上最好的政治就是美国政治，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就是美国。这同他的个人经历和哲学信念有关。他们实验主义者不主张什么“终极真理”。而世界上所有的“主义”都与“终极真理”相似，因此他反对。他同共产党并没有任何深仇大恨。他自己说，他一辈子没有写过批判共产主义的文章，而反对国民党的文章则是写过的。我可以讲两件我亲眼看到的小事。解放前夕，北平学生动不动就示威游行，比如“沈崇事件”、反饥饿反迫害等等，背后都有中共地下党在指挥发动，这一点是人所共知的，适之先生焉能不知！但是，每次北平国民党的宪兵和警察逮捕了学生，他都乘坐他那辆当时北平还极少见的汽车，奔走于各大衙门之间，逼迫国民党当局非释放学生不行。他还亲笔给南京驻北平的要人写信，为了同样的目的，据说这些信至今犹存。我个人觉得，这已经不能算是小事了。另外一件事是，有一天我到校长办公室去见适之先生，一个学生走进来对他说：昨夜延安广播电台曾对他专线广播，希望他不要走，北平解放后，将任命他为北大校长兼北京图书馆的馆长。他听了以后，含笑对那个学生说：“人家信任我吗？”谈话到此为止。这个学生的身份他不能不明白。但他不但没有拍案而起，怒发冲冠，态度依然亲切和蔼。小中见大，这些小事都是能够发人深思的。

适之先生以青年暴得大名，誉满士林。我觉得，他一生处在一个矛盾中、一个怪圈中：一方面是学术研究，一方面是政治活动和社会活动。他一生忙忙碌碌，恹恹奔波，作为一个“过河卒子”，勇往直前。我不知道，他自己是否意识到身陷怪圈。当局者迷，旁观者清，我认为，这个怪圈确实存在，而且十分严重。那么，我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看法呢？我觉得，不管适之先生自己如何定位，他一生毕竟是一个书生，说不好听一点儿，就是一个书呆子。我也举一件小事。有一次，在北京图书馆开评议会，

会议开始时，适之先生匆匆赶到，首先声明，还有一个重要会议，他要早退席。会议开着开着就走了题，有人忽然谈到《水经注》。一听到《水经注》，适之先生立即精神抖擞，眉飞色舞，口若悬河。一直到散会，他也没有退席，而且兴致极高，大有挑灯夜战之势。从这样一个小例子中不也可以小中见大吗？

我在上面谈到了适之先生的许多德行，现在笼统称之为“优点”。我认为，其中最令我钦佩，最使我感动的却是他毕生奖掖后进。“平生不解掩人善，到处逢人说项斯。”他正是这样一个人。这样的例子是举不胜举的。中国是一个很奇怪的国家，一方面有我上面讲到的只此一家“恩师”；另一方面却又有老虎拜猫为师学艺，猫留下了爬树一招没教给老虎，幸免于徒弟吃掉的民间故事。二者显然是有点儿矛盾的。适之先生对青年人一向鼓励提携。四十年代，他在美国哈佛大学遇到当时还是青年的学者周一良和杨联升等，对他们的天才和成就大为赞赏。后来周一良回到中国，倾向进步，参加革命，其结果是众所周知的。杨联升留在美国，在二三十年的长时间内，同适之先生通信论学，互相唱和。在学术成就上也是硕果累累，名扬海外。周的天才与功力，只能说是高于杨，虽然在学术上也有所表现，但是，恪于形势，不免令人有未尽其才之感。看了二人的遭遇，难道我们能无动于衷吗？

我同适之先生在孑民堂庆祝会上分别，从此云天渺茫，天各一方，再没有能见面，也没有能互通音信。我现在谈一谈我的情况和大陆方面的情况。我同绝大多数的中老年知识分子和教师一样，怀着绝对虔诚的心情，向往光明，向往进步，觉得自己真正站起来了，大有飘飘然羽化而登仙之感，有点儿忘乎所以了。我从一个最初喊什么人万岁都有点儿忸怩的低级水平，一踏上“革命”之路，便步步登高，飞驰前进；再加上天纵睿智，虔诚无垠，全心全意，投入造神运动中。常言道：“众人拾柴火焰高。”大家群策群力，造出了神，又自己膜拜，完全自觉自愿，绝无半点儿勉强。对自己则认真进行思想改造。原来以为自己这个知识分子，虽有缺点，并无罪恶；但是，经不住社会上根红苗壮阶层的人士天天时时在你耳边聒噪：“你们知识分子身肮脏，思想臭！”西方人说：“谎言说上一千遍就成为真理。”此话就应在我们身上，积久而成为一种“原罪”感，怎样改造也没有用，只有心甘情愿地居于“老九”的地位，改造，改造，再改造，直改造得懵懵懂懂，“两溪渚崖之间，不辨牛马”。然而涅槃难望，苦海无边，而自己却仍然是膜拜不息。通过无数次的运动一直到十年浩劫自己被关进牛棚，被打得一佛出世二佛升天，皮开肉绽，仍然不停地膜拜，其精诚之心真可以惊天地泣鬼神了。改革开放以后，

自己脑袋里才裂开了一点儿缝，“觉今是而昨非”，然而自己已快到耄耋之年，垂垂老矣，离鲁迅在《过客》一文讲到的长满了百合花的地方不太远了。

至于适之先生，他离开北大后的情况，我在上面已稍有所涉及；总起来说，我是不十分清楚的，也是我无法清楚的。到了1954年，从批判俞平伯先生的《红楼梦研究》的资产阶级唯心论起，批判之火终于烧到了适之先生身上。这是一场缺席批判。适之远在重洋之外，坐山观虎斗。即使被斗的是他自己，反正伤不了他一根毫毛，他乐得怡然观战。他的名字仿佛已经成一个稻草人，浑身是箭，一个不折不扣的“箭垛”，大陆上众家豪杰，个个义形于色，争先恐后，万箭齐发，适之先生兀自巍然不动。我幻想，这一定是一个非常难得的景观。在浪费了许多纸张和笔墨、时间和精力之余，终成为“竹篮子打水，一场空”，乱哄哄一场闹剧。

适之先生于1962年猝然逝世，享年已经过了古稀，在中国历代学术史上，这已可以算是高龄了，但以今天的标准来衡量，似乎还应该活得更长一点。中国古称“仁者寿”，但适之先生只能说是“仁者不寿”。当时在大陆上“左”风犹狂，一般人大都认为胡适已经是被打倒在地的人，身上被踏上了一千只脚，永世不得翻身了。这样一个人的死去，有何值得大惊小怪！所以报刊杂志上没有一点反应。我自己当然是被蒙在鼓里，毫无所知。十几二十年以后，我脑袋里开始透进点儿光的时候，我越想越不是滋味，曾写了一篇短文《为胡适说几句话》，我连“先生”二字都没有勇气加上，可是还有人劝我以不发表为宜。文章终于发表了，反应还差强人意，至少没有人来追查我，我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最近几年来，改革开放之风吹绿了中华大地，知识分子的心态有了明显的转变，身上的枷锁除掉了，原罪之感也消逝了，被泼在身上的污泥浊水逐渐清除了，再也用不着天天夹着尾巴过日子了。这种思想感情上的解放，大大地提高了他们的积极性，愿意为祖国的繁荣富强贡献自己的力量。出版界也奋起直追，出版了几部《胡适文集》。安徽教育出版社雄心最强，准备出版一部超过两千万字的《胡适全集》。我可是万万没有想到，主编这一非常重要的职位，出版社竟垂青于我。我本不是胡适研究专家，我诚惶诚恐，力辞不敢应允。但是出版社却说，现在北大曾经同适之先生共过事而过后又比较频繁的人，只剩下我一个人了。铁证如山，我只能“仰”（不是“俯”）允了。我也想以此报知遇之恩于万一。我写了一篇长达一万七千字的总序，副标题是：还胡适以本来面目。意思也不过是想拨乱反正，以正视听而已。前不久，又有人邀我在《学林往事》中写了篇关于适之先生的文章，理由同前，我也应允而且从台湾回来抱病写完。这一篇文章的副标题是：毕

竟一书生。原因是，前一个副标题说得太满，我哪里有能力还适之先生以本来面目呢？后一个副标题是说我对于适之先生的看法，是比较实事求是的。

我在上面谈了一些琐事和非琐事，俱往矣，只留下了一些可贵的记忆。我可真是万万没有想到，到了望九之年，居然还能来到宝岛，这是以前连想都没敢想的事。到了台北以后，才发现，五十年前在北平结识的老朋友，比如梁实秋、袁同礼、傅斯年、毛子水、姚从吾等等，全已作古。我真是“访旧全为鬼，惊呼热衷肠”了。天地之悠悠是自然规律，是人力所无法抗御的。

我现在站在适之先生墓前，心中浮想联翩，上下五十年，纵横数千里，往事如云如烟，又历历如在目前。中国古代有俞伯牙在钟子期墓前摔琴的故事，又有许多在挚友墓前焚稿的故事。按照这个旧理，我应当把我那新出齐了的《文集》搬到适之先生墓前焚掉，算是向他汇报我毕生科学研究的成果。但是，我此时虽思绪混乱，但神智还是清楚的，我没有这样做。我环顾陵园，只见石阶整洁，盘旋而上，陵墓极雄伟，上覆巨石，墓志铭为毛子水亲笔书写，墓后石墙上嵌有“德艺双隆”四个大字，连同墓志铭，都金光闪闪，炫人双目。我站在那里，蓦抬头，适之先生那有魅力的典型的“我的朋友”式的笑容，突然显现在眼前，五十年依稀缩为一刹那，历史仿佛没有移动。但是，一定神儿，忽然想到自己的年龄，历史毕竟是动了。可我一点儿也没有颓唐之感。我现在大有“老骥伏枥，志在万里”之感。我相信，有朝一日，我还会有机会，重来宝岛，再一次站在适之先生的墓前。

1999年5月2日写毕

## 后 记

文章写完了。但是对开头处所写的1948年12月在孑民堂庆祝建校五十周年一事，脑袋里终究还有点儿疑惑。我对自己的记忆能力是颇有一点儿自信的，但是说它是“铁证如山”，我还没有这个胆量。怎么办呢？查书。我的日记在“文革”中被抄家时丢了几本，无巧不成书，丢的日记中正巧有1948年的。于是又托高鸿查胡适日记，没能查到。但是，从当时报纸上记载中得知胡适于12月15日已离开北平，到了南京，并于17日在南京举行北大校庆五十周年庆祝典礼，发言时“泣不成声”云云。可见我的回忆是错了。又一个“怎么办呢？”一是改写，二是保留不变。经过考虑，我采用了后者。原因何在呢？我认为，已经发生过的事情是一个现实，我脑袋里的回忆也是一个现实，一个存在形式不同的现实。既然我有这样一段回忆，必然是因为我认为，如果适之先生当时在北平，一定会有我回忆的那种情况，因此我才决定保留原文，不加更动。但那毕

竟不是事实，所以写了这一段“后记”，以正视听。

1999年5月14日

选自《东西漫步》

### [ 解题 ]

该文是1999年春季季羡林应邀赴台湾参加法鼓人文社会学院举办的“人文关怀与社会实践系列学术研讨会——人的素质”的讨论会，在台拜谒胡适陵园后有感而作。

站在胡适墓前，作者悲从心来，感慨万千。追忆往昔，作者想起最后一次见到胡适那典型的“我的朋友”式的笑容已是五十年前的事了。1948年胡适离开北大后，从此两人天各一方，云天渺茫。现实和回忆交织在一起，听闻胡适别后的情况和作者的亲身经历交织在一起，上下五十年，纵横数千里，笔力开阔，带给读者世事沧桑、人世变幻之感。作者感情真挚沉郁，其文满溢着追思怀念之情。他主要追忆了胡适同自己的交往，从一些细节小事着笔，将胡适的待人处事，幽默风趣，治学态度，政治信仰，书生气，奖掖后进等，一一道来，见微知著，胡适一代学术大师的形象如在目前，使人怀念敬仰之情油然而生。

胡适对季羡林有知遇之恩，两人早年在北大共事时也有交往，作者对胡适是比较了解的，对胡适的为人和学风也很钦佩。思想解放后作者就写过《为胡适说几句话》《还胡适本来面目》等文章，在大陆力图还原胡适的真实形象。这篇散文是他站在胡适墓前由景生情，睹物思人而作，尤为真切动人。

季羡林的主要成就在文化学术方面，但他的散文也是卓然一家。他几十年笔耕不辍，写出了大量的散文随笔。将自己的生命和生活融入其中，散文成为他心灵的记录。他的散文清新流动，隽永耐读，朴素的文字中泛着幽默与智慧，含有深刻的生活见解和人生哲理。布局结构紧凑浑成，又满溢着诗情。他为人淳朴正直，忠厚坦荡，文如其人，其散文字字句句都含有浓厚的感情色彩，字里行间都充溢着一个知识分子的浩然正气和铮铮骨气。

该文更凭其真挚感人的魅力，曾获得《散文选刊》“1999年中国散文排行榜”第一名。

### [ 季羡林作品集录要 ]

《季羡林文集》（24卷），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季羡林散文全编》，邓九平编，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

《东西漫步》，中国旅游出版社，2000年

《中华散文珍藏本·季羡林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季羡林自选集》，重庆出版社，2000年

《季羡林文丛》（4卷），胡光利、姜永仁编，沈阳出版社，2001年

《三真之境：季羡林散文精选》，乐黛云编，海天出版社，2001年

《季羡林全集》（30卷），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

### [ 作者自述 ]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胡适是一个起过重要作用的但争议又非常多的人物。过去，在“极左”思想的支配下，我们曾一度把他完全抹煞，把他说得一文不值，反动透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看问题比较实事求是了。因此对胡适的评价也有了一些改变。但是，最近我在一份报刊上一篇文章中读到（胡适）“一生追随国民党和蒋介石”，好像他是一个铁杆国民党党员、蒋介石的崇拜者。根据我的了解，好像事情不完全是这个样子，因此禁不住要说几句话。

《为胡适说几句话》，《季羡林文集》（第13卷），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

怀旧就是有“人味”的一种表现，而有“人味”是有很高的报酬的：怀旧能净化人的灵魂。亲故老友逝去了，或者离开自己远了。但是，他们身上那一些优良的品质，离开自己越远，时间越久，越能闪出异样的光芒。它仿佛成为一面镜子，在照亮着自己，在砥砺着自己。怀这样的旧人，在惆怅中感到幸福，在苦涩中感到甜美。这不是很高的报酬吗？对逝去者的怀念，更能激发起我们“后死者”的责任感。先死者固然能让我们哀伤，后死者更值得同情，他们身上的心灵上的担子更沉重。死者已矣，他们不知不觉了。后死者却还活着，他们能知能觉。先死者的遗志要我们去实现，他们没有完成的工作要我们去做。即使有时候难免想懈怠一下，休息一下，但一想到先人的声音笑貌，立即会振奋起来。这样的怀旧，报酬难道还不够高吗？

《〈怀旧集〉自序》，《季羡林散文全编》（四），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

我追求的风格是：淳朴恬淡，本色天然，外表平易，秀色内涵，形式似散，经营惨淡，有节奏性，有韵律感，似谱乐曲，往复回环，万勿率意，切忌颓顶。

《〈赋得永久的悔〉自序》，《季羡林散文全编》（四），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9年

### [ 评论摘要 ]

他对老师、对朋友的怀念是他散文中的精华部分。文章中所提到的当代最卓越的学者和艺术家如



朱光潜、胡适之、俞平伯、吴宓、冯友兰、沈从文、吴作人、梁实秋、吴组缜、周培源、冯至、王力、老舍、曹靖华、姜椿芳先生等等，他往往记述几件有意味的事情，见微知著，看出这些人物之所以不凡，总有着异乎寻常的人格和品行，从一般的人性展示出名人的可钦、可敬甚至可笑处，这是最具说服力的。

范曾：《彼美一人——谈季羨林先生散文》，《解放军艺术学院学报》，2001年第2期

平实的写人记事手法，这主要体现在他那些怀念伤悼师友的文章里。这些文章里的人物大多是学界的名人，然而作者没有对他们的成就做过多的赞美，而是尽力表现他们做人的个性特点以及他们的人格魅力。作者突现人物的个性特点及人格魅力的手法是平实的。通常采用平铺直叙的手法，回忆与师友的一些交往，记叙人物的一些平常的待人之举，列举人物日常所做的一些小事，文章没有环境气氛

的渲染烘托，没有激情澎湃的颂扬，也没有过多的描写与大段的抒情，而人物的个性及人格魅力就在平铺直叙中显现出来，且更令人可信、可敬、可亲。

蓝鲜凤：《季羨林散文论》，《柳州师专学报》，2003年第1期

#### [研究文献索引]

李润新：《碧波千顷澄如练——简论季羨林散文的语言艺术》，《文艺理论与批评》，1994年第3期

乐黛云：《真情 真思 真美——我读季羨林先生的散文》，《中国文化研究》，2001年第3期

谷海慧：《传统的人格理想与古典的美学精神——季羨林先生散文研究》，《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2年第2期

周景雷：《季羨林散文的三题》，《当代作家评论》，2008年第5期

秦维究：《季羨林的精神遗产》，《散文选刊》，2009年第9期

## 周国平

周国平（1945— ），生于上海。196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哲学系。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哲学系，获硕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著有随感集《人与永恒》，散文集《守望的距离》《各自的朝圣路》《安静》，纪实作品《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南极无新闻——乔治王岛手记》等。1998年年底以前作品结集为《周国平文集》（6卷）。并有译作《尼采美学文选》《尼采诗集》等。

### 平凡生命的绝唱

#### ——《我们在天堂重逢》中文版序言

一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少女突然患了肺癌，发现时已是晚期，死于十六岁半。十年后，她的母亲写了这本书，回忆了女儿从发现患病到去世的一年中的经历。作者不是一个作家，只是一个母亲，也许这正是本书的一个优点，用拉家常一样朴素的笔触来叙述一个悲伤的家庭故事，自有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事实上，我们平凡生活中的一切真实的悲剧都仍然是平凡生活的组成部分，平凡性是它们的本质，诗意的美化必然导致歪曲。

读完这本书，最使我难忘的是伊莎贝尔临终前的表现。自从知道自己患了绝症以后，这个十六岁的少女怀着最热烈的求生的渴望，积极配合治疗，经受了多次化疗的痛苦折磨，但未能阻止病情的恶化。有一天，她接受了一次肺部透视检查，结果表明肿瘤已进一步扩散。她当即平静地做出了安乐死的决定，并要求立即执行。医生把针头插进了她的血管，点滴瓶里的药物将使她逐渐睡去，不再醒来。在神智还清醒的几十分钟里，她始终平静而又风趣地和守在周围的亲人交流。她告诉弟弟，当他第一次幽会的时候，她会坐在他的肩膀上悄悄耳语，替他出谋划策。她祝愿家人幸福，并且许诺说，如果他们的生活中出现什么问题，她会跟亲爱的上帝稍微调调情，让上帝通融一下。她分别向爸爸和妈妈约定每天会面的时刻。她问妈妈，她到了天堂，从未见面的外公外婆是否会认识她。她的声音越来越微弱，终于沉入寂静，而她的生命是在两天后结束的。

这个临终的场面是感人至深的。年仅十六的伊莎贝尔能够如此尊严地走向死亡，她的勇气从何而来？以她的年龄，她不可能对生死问题做过透彻的思考。她也并不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并不真正相信死后的生命。在她弥留期间，有人送来几本关于死后生命的书，她不屑一顾，在日记里写道：“我才不会去读那些破书呢。”她还叮嘱过母亲，在她死后，倘若牧师想安慰他们，就给他读她的日记，因为“这样可以免去一些废话”。书中收录了这些日记，而我们读到，直到实施安乐死的当天，她在日记里表达的仍是对治愈的盼望和对死的恐惧。不，她没

有找到任何理由使自己乐于接受死亡。然而，当她看清死亡不可避免时，仿佛在一瞬间，她坦然了。关于她最后的勇气的来源，作者分析得对：“你的坦然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受了那个最重大的决定的影响：我们一直生活在真实中。”在整个过程中，医生和家人没有向病人隐瞒任何事情，彼此有着最深的沟通。我相信，正是在这样一种信任氛围的鼓励下，在伊莎贝尔的内心深处，有一种伟大的自尊悄悄地、以她自己也觉察不到的方式生长起来了，并在最后的时刻放射光芒。

书中还有一个情节是必须提一下的。在准备实施安乐死时，伊莎贝尔的弟弟从外地赶到了医院。他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眼前的事实，请求医生继续对姐姐进行治疗。这时候，做母亲的心痛欲碎，但却用异常坚定的口气说：“凡是不尊重伊莎贝尔自己的决定的人，一律不准进入她的病房。”读到这里，我不由得对这位母亲充满敬意。毫无疑问，在女儿的血管中流着这位平凡母亲的高贵血。

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德国故事，我在读时常常想到，在中国的许多家庭里，也曾经或者正在上演类似的故事。多么年轻美丽的生命，突然遭遇死症的威胁，把全家投入惊慌和悲痛之中，这是人世间最平常也最凄怆的情景之一。无论谁遭此厄运，本质上都是无助的，在尽人力之后，也就只能听天命了。想到这一点，我真是感到无奈而又心痛。

选自《安静》

#### 【解题】

周国平的专业是哲学，在他的随笔中随处可见他对存在本质的思考和解答，关于爱，关于生，关于死，关于孤独，关于贫穷，关于婚姻，关于自由，关于思想……他的随笔，既有一种知性的明白和哲性的深刻，又有文学的形象、委婉和流转。他用文学表达着哲学，同时也用哲学充实了文学。

这是一篇关于生命、死亡和命运的随笔，它和别的文章的不同在于，它承认苦难和厄运的真实，没有借助任何宗教信仰和哲学追问的安慰，而且指

出这种安慰本来就不存在。“我们平凡生活中的一切真实的悲剧都仍然是平凡生活的组成部分，平凡性是它们的本质，诗意的美化必然导致歪曲。”一般的“哲学家”习惯于从苦难和悲剧中提炼出终极的意义和补偿：分离可以让人懂得相聚的幸福，疾病可以让人珍惜健康，逆境可以启迪智慧，挫折可以以一种曲折的方式通向成功，自然的死亡给生命一个圆满的终结……几乎所有的苦难我们都可以给它一种解释。但是，我们用什么来解释伊莎贝尔青春年华时的死亡？——没有，上帝似乎给了每一种苦难以补偿，唯独这一种他什么都没有给。在这种厄运面前，人是没有精神的退路和幻想的——苦难就是苦难，死亡就是死亡。周国平在读伊莎贝尔的故事的时候，也从这个小姑娘和她母亲那里获得了坦然承认苦难的勇气，剥去了任何终极的升华和“诗意的歪曲”。“绝唱”之“绝”，一是生命的断绝，再就应该是幻想和安慰的勇敢弃绝。

哲学的思考可能会导致虚无和悲观，因生存的本相经不起刨根问底，生命也似乎没有确定的终极意义可言，苦难也没有理由可讲。我们问不出“为什么”，只能问“怎么办”——而且，只能问自己。但周国平认为就在“怎么办”面前，人才有机会表现自己的乐观、自由和力量。伊莎贝尔和她的母亲、医生都表现出一种坦然接受绝症和死亡的勇气。在列举伊莎贝尔面对死亡的种种表现时，作者着意引用了她母亲的一句话：“我们一直生活在真实中。”接受苦难的真实，面对真实的苦难，从而获得一种伟大的自尊。人不能选择命运，在广袤的世界上，在一切命运和意义面前，每个人都是“平凡”的、无力的，但我们可以选择如何面对、如何担当命运，从而使我们的“平凡”的生命获得“高贵”的本质。

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周国平没有“卒章显志”，没有给伊莎贝尔的故事任何勉强的或圆熟的“升华”，而是坦然地说，这是一种“厄运”，“本质上都是无助的”，“只能听天命了”，承认在这样的事实面前“真是感到无奈而又心痛”——悲剧就是悲剧，就是有价值的东西被无端地毁灭，没有任何光明的和虚假的“尾巴”——这是任何哲学和文学的最高境界。

#### [周国平作品集录要]

- 《人与永恒》，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  
《忧伤的情欲》，四川文艺出版社，1991年  
《只有一个人》，四川大学出版社，1992年  
《今天我活着》，安徽文艺出版社，1994年  
《迷者的悟》，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  
《守望的距离——周国平散文集》，东方出版社，1996年  
《妞妞：一个父亲的札记》，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

- 《徘徊在人生的空地上》，湖南文艺出版社，1996年  
《周国平文集》（5卷），陕西人民出版社，1996年  
《当代散文名家精品文库·周国平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97年  
《精神的故乡》，广东教育出版社，1997年  
《周国平哲理美文》，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年  
《周国平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  
《各自的朝圣路——周国平散文二集》，东方出版社，1999年  
《享受生命》，浙江文艺出版社，2001年  
《周国平文集》（6卷），陕西人民出版社，2001年  
《周国平散文》（7卷），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  
《安静》，北岳文艺出版社，2002年  
《灵魂只能独行》，海南出版社，2002年  
《爱情不风流》，海南出版社，2002年  
《智性时光》，海南出版社，2002年  
《风中的纸屑》，海南出版社，2002年

#### [作者自述]

现在许多流行的所谓散文里也有了规定动作，比如先讲一则小故事，接着抒发一点小情调，最后归纳出一个小哲理，不过其水平仍是一目了然，无可掩盖。散文贵在以本色示人，最忌涂脂抹粉。真实的前提则是要有真东西——有真情实感才有抒情的真实，有真才实学才有议论的真实。

《自序》，《周国平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9年

#### [评论摘要]

周国平的哲理散文在当代散文界占有重要一席，其精神价值和文学水准是那些急功近利、好为人师、胡乱解读和“感悟”生活的作坊匠们无法企及的。作为一位特立独行的思想者，他“不时髦的读书”观和无功利的写作态度，值得我们学习；他孤独却执着的跋涉，值得我们崇敬。

刘庆云：《思想者的跋涉》，《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年8月20日

#### [研究文献索引]

- 朱邦国：《智者的美》，《名作欣赏》，1994年第1期  
周国平、燕怡：《周国平访谈录》，《东方艺术》，1997年第2期  
萧笃宋：《永恒的妞妞》，《书屋》，1998年第1期  
韩振峰、薛建明：《周国平散文生命观之解析》，《语文建设》，2013年第21期  
陈剑晖：《重估与批判：论周国平散文》，《文艺争鸣》，2014年第1期

## 龙应台

龙应台（1952— ），湖南衡山人，生于台湾高雄。成功大学外文系毕业。美国堪萨斯州立大学英文系博士。曾在纽约市立大学、梅溪大学英文系及淡水大学美国研究所任教。后旅居德国法兰克福从事写作，并在海德堡大学任教。1999年回台湾任台北市文化局局长，2003年期满离任。写作以文学批评和政论随笔为主，主要著作有《野火集》《啊，上海男人》《这个动荡的世界》《看世纪末向你走来》《女子与小男人》等。

### 中国人，你为什么不出气

在昨晚的电视新闻中，有人微笑着说：“你把检验不合格的厂商都揭露了，叫这些生意人怎么吃饭？”

我觉得恶心，觉得愤怒。但我出气的对象倒不是这位人士，而是台湾1800万的懦弱自私的中国人。

我所不能了解的是：中国人，你为什么不出气？

包德甫的《苦海余生》英文原本中有一段他在台湾的经验：他看见一辆车子把小孩子撞伤了，一脸的血。路过的人很多，却没有一个人停下来帮助受伤的小孩子，或谴责肇事的人。我在美国读到这一段，曾经很肯定地对朋友说：不可能！中国人以人情味自许，这种情况简直不可能！

回来一年了，我瞪大眼睛，发觉包德甫所描述的不只可能，根本就是每天都在发生，随处可见的生活常态。在台湾，最容易生存的不是蟑螂，而是“坏人”，因为中国人怕事，自私，只要不杀到他床上去，他宁可闭着眼假寐。

我看见摊贩占据着你家的骑楼，在那儿烧火洗锅，使走廊上一层厚厚的油污，腐臭的菜叶塞在墙角。半夜里，吃客喝酒猜拳作乐，吵得鸡犬不宁。

你为什么不出气？你为什么不跟他说“滚蛋”？

哎呀！不敢呀！这些摊贩都是流氓，会动刀子的。

那么为什么不找警察呢？

警察跟摊贩相熟，报了也没有用；到时候曝了光，那才真招祸上门了。

所以呢？

所以忍呀！反正中国人讲忍耐！你耸耸肩，摇摇头！

在一个法治上轨道的国家里，人是有权出气的。受折磨的你首先应该双手叉腰，很愤怒地对摊贩说：“请你滚蛋！”他们不走，就请警察来。若发觉警察与小贩有勾结——那更严重。这一团怒火应该往上烧，烧到警察肃清纪律为止。可是你为什么都不做，畏缩地把门窗关起来，耸耸肩，摇摇头！

我看见成百的人到淡水河畔去欣赏落日、去钓鱼。我也看见淡水河畔的住家把整笼整笼的恶臭的垃圾往河里倒；厕所的排泄管直接通到河底。河水一涨，污秽气直逼到呼吸里来。爱河的人，你为什么不出气？

你为什么没有勇气对那个丢汽水瓶的少年郎大声说：“你敢丢，我就把你丢进去”？你静静坐在那儿钓鱼（那已经布满癌细胞的鱼），想着今晚的鱼汤，假装没看见那个几百年都化解不了的汽水瓶。你为什么不要掉鱼竿，站起来，告诉他，你很生气？

我看见计程车穿来插去，最后停在右转线上，却没有右转的意思。一整列想右转的车子就停滞下来，造成大阻塞，你坐在方向盘前，叹口气，觉得无奈。

你为什么不出气？

哦！跟计程车可理论不得！报上说，司机都带着扁钻的。

问题不在于他带不带扁钻。问题在于你们这20个受他阻碍的人没有推开车门，很果断地让他知道你们不齿他的行为。你们很愤怒！

经过郊区，我闻到刺鼻的化学品的味道。走近海滩，看见工厂的废料大股大股地流进海里，把海水染成一种奇异的颜色。湾里的小商人焚烧电缆，使湾里生出许多缺少脑子的婴儿。我们的下一代——眼睛明亮，嗓音稚嫩，脸颊透红的下一代，将在化学废料中学游泳，他们的血管里将流着我们连名字都说不出来的毒素——

你又为什么不出气呢？难道一定要等到你自己的手背也温柔地捧着一个无脑婴儿，你再无言地对天哭泣？

西方人来台湾观光，他们的旅行社频频叮咛：绝对不能吃摊子上的东西，最好也少上餐厅；饮料最好喝瓶装的，但台湾本地出产的也别喝，他们的饮料不保险。

这是美丽宝岛的名誉。但是名誉还是其次，最重要的是我们自己的健康，我们下一代的健康。一百位交大学生中毒——这真的只是一场笑话吗？中

国人的命这么不值钱吗？好不容易总算有几个人生起气来，组织了一个消费者团体。现在却又有“占着茅坑不拉屎”的卫生署，为不知道什么人做说客的立法委员要扼杀这个还没有做几桩事的组织。

你怎么能够不生气呢？你怎么还有良心躲在角落里做“沉默的大多数”？你以为你是好人，但是就因为你你不生气、你忍耐、你退让，所以摊贩把你的家搞得像个破落大杂院。所以台北的交通一团乌烟瘴气，所以淡水河是条烂肠子；就是因为你你不讲话、不骂人、不表示意见，所以你疼爱的娃娃每天吃着、喝着、呼吸着化学毒品。你还在梦想他大学毕业的那一天！你忘了，几年前在南部有许多孕妇怀胎九月中，她们也闭着眼梦想孩子长大的那一天，却没想到吃了滴滴纯净的沙拉油，孩子生下来是瞎的、黑的！

不要以为你是大学教授，所以作研究比较重要；不要以为你是杀猪的，所以没有人会听你的话；也不要以为你是个大学生，不够资格管社会的事。你今天不生气，不站出来的话，明天你——还有我、还有你我的下一代，就要成为沉默的牺牲者、受害人！如果你有种、有良心，你现在就去告诉你的公仆“立法委员”、告诉卫生署、告诉环保局：你受够了，你很生气！

你一定要很大声地说。

选自《中国人，你为什么 not 生气》

### [解题]

本文是作者旅居美国多年返回中国台湾后的激愤感想，它抨击了台湾社会民众缺乏公民责任心和公德意识的各种表现。在作者看来，公众对各种不良社会现象从容忍到见怪不怪，到安之若素，实在正是一个社会无法迅速走向文明的根本原因。假如每个公民都能对所有不良现象表示愤怒、投诉，直至上法庭打官司，那么社会的进步就有了基本保证。

本文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曾经风行一时，传到大陆更是洛阳纸贵。其实就文章本身来说，未见得有多么高明，难得的是作者的胆识，是她敢于抨击广大公众而不是个别人物的特殊勇气。龙应台在“五四”之后几十年，再次以思想启蒙者的姿态，向社会发起挑战。其背景是，台湾在蒋家王朝退出历史舞台后，逐步走向开放民主，社会舆论趋向自由。刚从美国返台的龙应台，正是在这个时刻发出了如此激愤的质问：中国人，你为什么 not 生气？作者以排比方式，罗列台湾中国人种种懦弱、麻木、自私的表现，予以抨击，使人们麻木许久的神经受到强刺激，而产生广泛的社会反响。

在独裁统治时期，公民的“生气”，是要付出代价的，尤其是对当局任何批评，都可能带来牢狱

之灾。20 世纪 50 年代的雷震，20 世纪 60 年代的殷海光、柏杨，20 世纪 70 年代的李敖，都因言获罪。更为重要的是，公民坚持正义要付出很大的代价，因此，愤激固然必要，但要防止把问题简单化。

公民缺乏责任心和公德，说到底，乃是长期君主独裁专制造就的国民的普遍性弱点。这种弱点的克服，根本途径在于公民在有法律、有相应的社会制度保障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捍卫自己的重大利益，即基本的人权能够得到保障。在这个前提下，他才可能去为次一级的、不太重要的个人权利“生气”，才可能，进而讲究社会公德。

所以龙应台的“生气”，是有其时代特殊性的，要使国民真正具有公德心、责任感、捍卫个人和公共利益 的勇气，需要付出持久的努力。

### [龙应台作品集录要]

《中国人，你为什么 not 生气》，时事出版社，1988 年

《野火集》，湖南文艺出版社，1988 年

《美丽的权利——龙应台随想录》，花城出版社，1989 年

《龙应台杂文精品》，杨际岚选编，海峡文艺出版社，1990 年

《龙应台评小说》，作家出版社，1991 年

《孩子你慢慢来》，湖南文艺出版社，1994 年

《人在欧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 年

《龙应台自选集》(5 册)，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年

《在海德堡坠入情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 年

《魂牵》，湖南文艺出版社，1997 年

《这个动荡的世界》，汕头大学出版社，1998 年

《啊，上海男人》，学林出版社，1998 年

《我的不安》，南海出版公司，2001 年

《百年思索》，南海出版公司，2001 年

### [作者自述]

《野火集》很苦很猛，因为我不喜欢糖衣，更不耐烦戴着面具看事情，谈问题，习惯甜食的人觉得它难以下咽；对糖衣厌烦的人却觉得它重重的苦味清新振奋。顿时我仿佛成了文化英雄。可是，这种为直接促进改革而走钢丝式的写作，毕竟未能透过浮面现象发掘其复杂的成因。

何倩：《趟过不同文化的河流——龙应台印象记》，《听听那风声》，文汇出版社，2004 年

我没见过好的抒情文章是没有“洞见”的——让读者看见他之前看不见的东西：一阵悸动，一个瞬间的顿悟，一种挥之不去的悲凉，一个刹那间的发现。好的抒情散文不只是浮面的美文，它以作者

感情或思想的深刻为读者带来“发现”。

《十问龙应台》，台湾《联合早报》，2004年3月4日

#### [评论摘要]

杂文以广泛的社会批评为己任。龙应台独特的生活经历使她拥有宽阔的视野，获得开放、自由、丰富的资讯和观点，赋予她比本地知识分子更敏锐的眼光、更鲜明的感受，也使她比本地知识分子较少言论约束和更大胆地畅所欲言。《野火集》就是一种社会现象、一个具体问题、一件事、一个人组成的指摘社会弊端、剖析社会病态的整体“阵势”，面对中国台湾社会、文化、生活、观念、制度、法律、习俗提出种种有力的挑战。其中尤以环境、教育、政治制度为关注的焦点。

龙应台的杂文在对现实无情透视和直接批评的背后是将人之所以为“人”的价值摆在首位，在肯定人的价值的同时，倡导建立一个现代、合理、富有价值和尊严的人生价值观，《野火集》中的《中国人，你为什么生气》一文正面指责的是国人懦弱怕事、姑息邪恶以致坏人肆无忌惮、为所欲为，实质上作者所要肯定的是社会中人的因素，一个由具备健康人生价值观的人所组成的社会是不会出现病态的。

方小壮：《谈龙应台的杂文创作》，《海峡》，1998年第6期

龙应台的创作具有开阔的文化视野，多向度的

思维方式，阔大的气魄与知性的深刻；在传统和现代的冲突中，运用现代观念，反思社会历史文化，表达了女性个体的生命体验；龙应台的创作走向大众的魅力在于独立思考、坦诚直言的勇气，与读者保持亲切的对话关系及质朴、灵转而幽默的语言风格。

王敏：《关于龙应台创作的思考》，《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6期

#### [研究文献索引]

汤溢泽：《龙应台的“不顺”》，《文学自由谈》，1996年第3期

王进：《犀利·放达·温馨》，《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6年第6期

李建南、汤溢泽：《龙应台杂文思想研究》，《理论与创作》，1998年第4期

咏枫：《坦然面对西方——读龙应台〈野火集〉札记》，《民族艺术》，1999年第2期

杨照：《龙应台：率直与憨胆》，《台港文学选刊》，2000年第3期

林彦：《全球化语境中的跨文化“杂文”》，《厦门教育学院学报》，2003年第6期

钟希明：《后文学时代的文学研究转型——以龙应台现象为例》，《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3期

罗雪松：《论龙应台创作的文化自觉》，《海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2期



## 台静农

台静农（1903—1990），安徽霍邱人。未名社主要成员。1927年出版第一本小说集《地之子》。早年也写散文，散见于《莽原》杂志。晚年在台湾从教之余，从事散文写作，著有《龙坡杂文》等。

## 伤逝

今年四月二日是大千居士逝世三周年祭，虽然三年了，而昔日言谈，依稀还在目前。当他最后一次入医院的前几天的下午，我去摩耶精舍，门者告诉我他在楼上，我就直接上了楼，他看见我，非常高兴，放下笔来，我即刻阻止他说：“不要起身，我看你作画。”随着我就在画案前坐下。

案上有十来幅都只画了一半，等待“加工”，眼前是一小幅石榴，枝叶果实，或点或染，竟费了一小时的时间才完成。第二张画什么呢？有一幅未完成的梅花，我说就是这一幅罢，我看你如何下笔，也好学呢。他笑了笑说：“你的梅花好啊。”其实我学写梅，是早年的事，不过以此消磨时光而已，近些年来已不再有兴趣了。但每当他的生日，不论好坏，总画一小幅送他，这不是不自量，而是借此表达一点心意，他也欣然。最后的一次生日，画了一幅繁枝，求简不得，只有多打圈圈了。他说：“这是冬心啊。”他总是这样鼓励我。

话又说回来了，这天整个下午没有其他客人，他将那幅梅花完成后也就停下来了。相对谈天，直到下楼晚饭。平常吃饭，是不招待酒的，今天意外，不特要八嫂拿白兰地给我喝，并且还要八嫂调制的果子酒，他也要喝，他甚赞美那果子酒好吃，于是我同他对饮了一杯。当时显得十分高兴，作画的疲劳也没有了，不觉的话也多起来了。

回家的路上我在想，他毕竟老了，看他作画的情形，便令人伤感。犹忆一九四八年大概在春夏之交，我陪他去北沟“故宫博物院”，博物院的同仁对这位大师来临，皆大欢喜，庄慕陵兄更加高兴与忙碌。而大千看画的神速，也使我吃惊，每一幅作品刚一解开，随即卷起，只一过目而已，事后我问他何以如此之快，他说这些名迹，原是熟悉的，这次来看，如同访问老友一样。当然也有在我心目中某一幅某些地方有些模糊了，再来证实一下。

晚饭后，他对“故宫”朋友说，每人送一幅画。当场挥洒，不到子夜，一气画了近二十幅，虽皆是小幅，而不暇构思，着墨成趣，且边运笔边说话，时又杂以诙谐，当时的豪情，已非今日所能想象。所幸他兴致好并不颓唐，今晚看我吃酒，他也要吃酒，犹是少年人的心情，没想到这样不同寻常的兴致，竟是我们最后一餐的晚餐。数日后，我去医院，

仅能在加护病房见了一面，虽然一息尚存，相对已成隔世，生命便是这样的无情。

摩耶精舍与庄慕陵兄的洞天山堂，相距不过一华里，若没有小山坡及树木遮掩，两家的屋顶都可以看见的。慕陵初闻大千要卜居于外双溪，异常高兴，多年友好，难得结邻，如陶公与素心友“乐与数晨夕”，也是晚年快事。大千住进了摩耶精舍，慕陵送给大千一尊大石，不是案头清供，而是放在庭园里的，好像是“反经石”之类，重有两百来斤呢。

可悲的，他们两人相聚时间并不多，因为慕陵精神开始衰惫，终至一病不起。他们最后的相晤，还是在荣民医院里，大千原是常出入于医院的，慕陵却一去不返了。

我去外双溪时，若是先到慕陵家，那一定在摩耶精舍晚饭。若是由摩耶精舍到洞天山堂，慕陵一定要我留下同他吃酒。其实酒甚不利他的病体，而且他也不能饮了，可是饭桌前还得放一杯掺了白开水的酒，他这杯淡酒，也不是为了我，却因结习难除，表示一点酒人的倔强，听他家人说，日常吃饭就是这样的。

后来病情加重，已不能起床，我到楼上卧房看他时，他还要若侠夫人下楼拿杯酒来，有时若侠夫人不在，他要我下楼自己找酒。我们平常都没有饭前酒的习惯，而慕陵要我这样的，或许以为他既没有精神谈话，让我一人枯坐着，不如喝杯酒。当我一杯在手，对着卧榻上的老友，分明死生之间，却也没生命奄忽之感。或者人当无可奈何之时，感情会一时麻木的。

1986年3月  
选自《龙坡杂文》

### 【解题】

《伤逝》写于张大千逝世三周年祭之前。这种纪念已故之人的文章总是会笼罩些哀伤的气氛，然而台静农淡然的描述，让我们觉得他是在谈一个仍然健在的朋友，是一种“生固欣然，死亦无憾”的旷达与超然。其实，这正是炙热的感情沉淀后所表现出的哀而不伤的情绪。

《伤逝》以台静农回忆在一个下午去拜访张大千为时间线索，记叙了作画、吃酒等几个片断，还回



想了当年张大千作画时的豪情，并引出张大千、庄慕陵与台静农之间的一段友情。情意往往是在细微之间流露而于心灵相撞的瞬间产生的，因此，朋友之间，也只有那些琐碎的小事才会让人念念不忘，也唯因其小，故能反映一个人的真性情。

文章对朋友的故去没有显露出激动的情绪和强烈的悲哀，只是平淡地讲述一切，感叹世事的无常、人生的无奈，浸染着看透人生的苍凉感。其实情感也并非麻木，只是当时当景，悲哀也无济于事，只能使生者伤心，将亡者凄苦。生命本就在呼吸之间，生命的最后一刻，轰轰烈烈的人生，光彩夺目的荣誉，一切就都不重要了。

整篇文章都是以近乎“白描”的笔法进行叙述，而在简单、平淡中又不经意地流露出深沉的精神关怀，使他的散文读后令人回味无穷。

#### [台静农作品集录要]

《静农书艺集》，台湾华正出版社，1985年

《台静农散文集（1947—1989）》，陈子善编，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年

《龙坡杂文》，台湾洪范书店，1992年

《龙坡论学集》，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年

#### [评论摘要]

台老文笔朴拙，不做作，少雕琢，固然迥异于

当今港台流行的抒情文，都同样传神，传情，传真。这种通脱顺当，如行云流水般找不到一点刻意，看似随意挥洒，像一幅幅浓淡得宜，笔墨无多的小品水墨画，其实难以企及，非经百般磨炼无法达到。

陈子善：《台静农散文集·编后记》，《台静农散文集（1947—1989）》，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年

#### [研究文献索引]

徐中玉：《琐忆静农师》，陈子善编：《台静农散文集（1947—1989）》，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年

林辰：《怀台静农先生》，陈子善编：《台静农散文集（1947—1989）》，人民日报出版社，1990年

徐鼎铭：《蜚声海峡两岸的台静农先生——纪念台静农先生逝世七周年》，《台声》，1997年第11期

韦文康、韦顺：《台静农传略》，《新文学史料》，1999年第4期

夏明钊：《台静农传略》，《江淮文史》，2001年第3期

刘小华：《论台静农散文的审美视界》，《淮阴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施军：《人文情怀 学术视野——台静农〈龙坡杂文〉论》，《江苏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柯文溥：《文学家台静农》，《厦门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

## 简 娟

简娟（1961—），本名简敏娟，祖籍福建漳州，生于台湾宜兰。台大中文系毕业。曾任《联合文学》杂志主编。作品以散文为主，著有散文集《红婴仔》《水问》《只缘身在此山中》《浮在空中的鱼群》《月娘照眠床》《七个季节》《下午茶》《私房书》《女儿红》《胭脂盆地》等多种。

### 四月裂帛

三月的天书都印错，竟无人知晓。

近郊山头染了雪迹，山腰的杜鹃与瘦樱仍然一派天真地等春。三月本来毋庸置疑，只有我关心瑞雪与花季的争辩，就像关心生活的水潦能否允许生命的焚烧。但，人活得累了，转烛于镗铉、或酒色、或一条百年老河养不养得起一只螃蟹？于是，我也放胆地让自己疲着，圆滑地在言语厮杀的会议之后，用寒鸦的音色赞美：“这世界多么有希望啊！”然后，走。

直到一本陌生的诗集飘至眼前，印了一年仍然初版的冷诗，（我们是诗的后裔！）诗的序写于两年以前，若溯溯行文走向，该有四年，若还原诗意至初孕的人生，或则六年、八年。于是，我做了生平第一件快事，将三家书店摆饰的集子买尽——原谅我鲁莽啊！陌生的诗人，所有不被珍爱的人生都应该高傲地绝版！

然而，当我把所有的集子同时翻到最后一页题曰最后一首情诗时，午后的雨丝正巧从帘缝蹑足而来。三月的驼云倾倒是二月的水谷，正如薄薄的诗舟满载着积年的乱麻。于是，我轻轻地笑起来，文学，真是永不疲倦的流刑地啊！那些黥面的人，不必起解便自行前来招供、画押，因为，唯有此地允许罪愆者徐徐地申诉而后自行判刑，唯有此地，宁愿放纵不愿错杀。

原谅我把冷寂的清官朝服剪成合身的寻常布衣，把你的一品丝绣裁成放心事的暗袋，你娴熟的三行连韵与商籁体，到我手上变为缝缝补补的百衲图。安静些，三月的鬼雨，我要翻箱倒篋，再裂一条无汗则拭泪的巾帕。

#### 1

我不断漂泊，  
因为我害怕一颗被囚禁的心  
终于，我来到这一带长年积雨的森林

你把七年来我写给你的信还我，再也没有比这更轻易的事了。

约在医院门口见面，并且好好地晚餐。你的衣角仍飘荡着辛涩的药味，这应是最无菌的一次约会。可惜的，惨淡夜色让你看起来苍白，仿佛生与死的

演绎仍鞭笞着你瘦而长的身躯。最高的纪录是，一个星期见十三名儿童死去，你常说你已学会在面对病人死亡之时，让脑子一片空白，继续做一个饱餐、更浴、睡眠的无所谓的人。在早期，你所写的那首《白鹭鸶》诗里，曾雄壮地要求天地给你这一袭白衣；白衣红里，你在数年之后《关渡手稿》这样写：

恐怕  
我是你的尸体衣裳  
非婚礼华服

并且悄悄地后记着：“每次当病人危急时，我们明知无用，仍勉强做些急救的工作。其目的并非要救病人，而是来安慰家属。”

你早已不写诗了，断笔只是为了编织更多美丽的谎言喂哺垂死病人绝望的眼神。也好让自己无时无刻沉浸于谎言的绚丽之中，悄然忘记四面楚歌的现实。你更瘦些，更高些，给我的信愈来愈短，我何尝看不出在急诊室、癌症病房的行程背后，你颤抖而不肯落墨讨论的，关于生命这一条理则。

终于，我们也来到了这一刻，相见不是为了圆谎为了还清面目，七年了，我们各自以不同的手法编织自己的谎，的确也毫发未损地避过现实的险滩。唯独此刻，你愿意在我面前诚实，正如我唯一不愿对你假面。那么，我们何其不幸，不能被无所谓的美梦收留，又何等幸运，历劫之后，单刀赴会。

穿过新公园，魅魅魍魉都在黑森林里游荡，一定有人殷勤寻找“仲夏夜之梦”，有人临池摹仿无弦钩。我们安静地各走自己的，好像相约要去探两个挚友的病，一个是七年前的你，一个是七年前的我，好像他们正在加护病房苟延残喘，死而不肯瞑目，等亲人去认尸。

“为什么走那么快？”你喊着。

“冷啊！而且快下雨了。”

灯光飘浮着，钢琴曲听来像粗心的人踢倒一桶玻璃珠。餐前酒被洁净的白手侍者端来，耶稣的最后晚餐是从哪儿开始吃的？

“拿来吧，你要送我的东西。”

你腴腆着，以迟疑的手势将一包厚重的东西交给我。

“可以现在拆吗？”我狡诈地问。

“不行，你回去再看，现在不行。”

“是什么？书吗？是圣经？……还是……真重哩！”我掂了又掂，七年的重量。

“你……回去看，唯一、唯一的要求。”

于是，我装作什么都不知道，继续与你晚餐，我痛恨自己的灵敏，正如厌烦自己总能在针毡之上微笑应对。而我又不忍心拂袖，多么珍贵这一席晚宴。再给你留最后一次余地，你放心，凄风苦雨让我挡着，你慢慢说。

“后来，我遇到第二个女孩子，她懂得我写的、想的，从来没有人像她那样……”你说。

“我察觉在不知道的地方，有一种东西，好像遥远不可及，又像近在身边；似在身外，又似在身内，一直在吸引我。我无法形容那是什么——或许是使得风景美丽的不可知之力量；或许是从小至今，推动我不断向前追求的不能拒绝之力量；或许是每时刻我心中最深处的一种呼唤、一种喜悦、一种梦；或许是考茨基（Coleridge）在他的《文学传记》所述的‘自然之本质’，这本质，事先便肯定了较高意义的自然与人的灵魂之间，存在着一种‘关联’……想着，想着，《关渡手稿》就在这种心境写下来。……”年轻的习医者信上写着。

“她懂你像你懂自己一样深刻吗？”我问。

“我试着让她知道，我为什么而活。”你说。

“来此两个多星期，天天看病人，跟在医院无两样。空间多，看海与观星成了忘我的消遣。我很高兴能走入‘时间’里面去体会时间的分秒之悸动，圣经写说，人生若经过炼金之人的火及漂布之人的碱，必能尝到丰溢的酒杯，于是我更能体会濒死病人的呻吟，可以真实地走过病眼深处的波浪洪涛。在‘你的瀑布发声，深渊就与深渊响应’之际，虽然长夜仍然漫漫，我仍旧守候在病人的身旁，守候着风雨之中的花蕾，守候着天发亮的晨星……这是我衷心想告诉你的……”在东引海边的军营里，有一封信这么写。

“为了她我拒绝所有的交往，我告诉另一个女孩子，我在等人；她哭了，也嫁人了。”你颓唐起来。

“啊！”我说：“这个女孩子真是铜墙铁壁啊！是你不能接受她是个非基督徒，还是她不能接受你的主？”

“我曾由只要去爱不是去同情的初学者，变成现在差不多以 make money 为主的工匠。我甚至陷在希望借研究与学术发表演讲来满足内心好大喜功之欲望里而不可自拔，我甚至怕自己突因某种原因而死亡（很多医师因工作太累，开车打瞌睡而撞死）。目前，我正在钻研一种‘内生性类似毛地黄之因子’，我渴求能在两年内把它分析出来公诸于世，以满足一己暂时的快感……我不知道我是谁？”

“我渴望婚姻，但也害怕婚姻带来的角色改变，

我是痛苦的空城。直到，我碰到了她，我非常喜欢和她做朋友，但我的直觉和教会及所有的人认为我不能和一个非基督徒结婚。我相信我有能力做她的好朋友，但我不知道能否做她的好丈夫？我不能接受夫妻因信仰所发生的任何冲突，我又很希望这位女作家过着幸福快乐的日子，我当然希望结婚的对象也是基督徒……我可能选择独身，我是矛盾的人。”第四十二封信写着。

“的确，”我啜饮着烫舌的咖啡：“天上的父必然要选择他地上的媳，如同平凡的妇人也想选择她天上的父。”

“我不懂她心中真正的想法，她真是铜墙铁壁！”你说。

“她或许了解你的坚持，你却不一定进得去她固执的内野。你们都航行于真理的海，沿着不同的鲸路。你只希望她到你的船上，你知道她的舟是怎么空手造成的？她爱她的扁舟甚于爱你，犹如你爱你的船甚于爱她。如果你为她而舍船，在她的眼中你不再尊贵，如果她为你而弃舟，她将以一生的悔恨磨折自己。的确，隐隐有一种存在远远超过爱情所能掩盖的现实，如果不是基于对永恒生命衷心寻觅而结缡的爱，它不比一介微尘骄傲。你们曾经欢心惊叹，发现彼此航行于同一座海洋；现在，却相互争辩，只为了不在同一条船上。假设，她愿意将你的缆绳结在她的舟身，不要求你弃船，那么你能否接受她的绳，不要求她覆舟？如果比身并航也不为你的宗教所允许，你只有失去她，永远地失去她。”

“我是一个失败的证道者！”你喟然着。

“不！”我说：“如果你不曾成功地摊开你的内心，她早就成为你痛苦的妻。当你朗诵诗篇二十三给她：‘耶和华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致缺乏。他使我躺卧在青草地上，领我在可安歇的水边。他使我的灵魂苏醒，为自己的名引导我走义路。’你要相信，她才答应自己去寻找另一处无人到过的迦南美地。如果她在你心中仍然美丽，就是因为这一身永不妥协的探索与敢于迎战的清白足以美丽。她一生不曾侍奉任何的主，而她赞美你，等同赞美了上帝。你信仰了主，你当终生仰望，你既然住着耶和华的殿，享有他赐予的粮，你何苦再寻一座婚姻的空壳？我只听说有人千方百计将他的茅屋改成宫殿，未曾闻过在宫殿里另筑茅屋。你成全了她走自己的义路，这是你给她最大的福音。她住在她那寒伧的磨坊，无一日不在负轭、磨粮，你要体会，不是为了她自己，为了不可指认、不能执着的万有——让虚空遍满琉璃珍珠，让十五之后日日是好日，让一介生命甘心以粉身碎骨的万有；如同你活着为了光耀上帝。你要眼睁睁看她怎么粉碎，正如她眼睁睁看你七年。”

最后一封信这样落笔：“在我心目中，你一直是

个尊贵的灵魂，为我为所景仰。认识你愈久，愈觉得你是我人生行路中一处清喜的水泽。

“为了你，我吃过不少苦，这些都不提。我太清楚存在于我们之间的困难，遂不敢有所等待，几次想相忘于世，总在山穷水尽处又悄然相见，算来即是一种不舍。

“我知道，我是无法成为你的伴侣，与你同行。在我们眼所能见耳所能听的这个世界，上帝不会将我的手置于你的手中。这些，我都已经答应过了。

“这么多年，我很幸运成为你最大的分享者，每一次见面，你从不吝惜把你内心丰溢的生息倾注于我的杯。像约书亚等人从以实各谷砍了葡萄树的一枝，上头有一挂葡萄，又带了些石榴和无花果来……你让我不要变成一个盲从的所知障者，你激励我追求无上自由的意志，如果有一天我终能找到我的迦南之野，我得感谢你给我翅膀。

“请相信，我尊敬你的选择，你也要心领神会，我的固执不是因为对你任何一桩现实的责难，而是对自己个我生命忠贞不贰的守信。你甚美丽，你一向甚我美丽。

“你也写过诗的，你一定了解创作的磨坊一路孤绝与贫瘠，没有一日，我卑微的灵不在这里工作、学习。若我有任何贪恋安逸，则将被遗弃。走惯了贫沙，啃过了粗粮，吞咽之时竟也有蜜汁之感，或许，这是我的迦南地。

“不幻想未来了。你若遇着可喜的妹妹，我当祈福祝祷。你真是一个令人欢喜的人，你的杯不应该为我而空。

“就这样告别好了，信与不信不能共负一轭。”

## 2

且让我们以一夜的苦茗  
诉说半生的沧桑  
我们都是执着而无悔的一群  
以飘零作归宿

在你年轻而微弱的生命时辰里，我记载这一卷佶屈聱牙的经文，希望有朝一日，你为我讲解。

如果笔端的回忆能够一丝丝一缕缕再绕个手，我都已经计算好了，当我们学着年轻的比丘尼入舍卫大城乞食，于其城中次第乞已，还至本处时，我要把钵中最大最美的食物供养你，再不准你像以前软硬兼施趁人不备地把一片冰心掷入我的壶。

我们真的因为寻常饮水而认识。

那应该是个薄雾的午后，我仍记得短短的袖口沾了些风的纤维。在课与课交接的空口，去文学院天井边的茶水房倒杯麦茶，倚在砖砌的拱门觑风景。一行樱瘦，绿扑扑的，倒使我怀念冬樱冻唇的美，虽然那美带着凄清，而我宁愿选择绝世的凄艳，更甚于平铺直叙的雍容。门墙边，老树浓荫，曳着天

风；草色釉青，三三两两的粉蝶梭游。我轻轻叹了气，感觉有一个不知名的世界在我眼前幻生幻化，时而是一段佚诗，时而变成幽幽的浮烟，时而是一声惋惜——来自于一个人一生中最精致的神思……这些交错纷叠的灵羽最后被凌空而来的一声鸟啼啄破，然后，另一个声音这么问：

“你，你就是简姨吗？”

我紧张起来，你知道的，我常忘记自己的名字，并且抗拒在众人面前承认自己，那一天我一定很无措吧！迟钝了很久才说：“是。”又以极笨拙的对话问：“那，你是什么人？”

知道你也学中文的，又写诗，好像在遍野的三瓣酢浆中找四瓣的幸运草：“唷，还有一棵躲在这！”我愉快起来就会吃人：“原来是学弟，快叫学姊！”你面有难色，才吐露从理学院辗转转到文学殿堂的行程，倒长我二岁有余。我看你温文又亲和，分明是邻家兄弟，存心欺负你到底：“我是论辈不论岁的！”你露齿而笑，大大地包容了我这目中无人的草莽性情。那一午后我归来，莫名地，有一种被生命紧紧拥住的半疼半喜，我想，那道拱门一定藏有一座世界的回忆。

毕竟，我只善于口头称霸，在往后与你书信往来，才发觉你瘦弱的身躯底下，凝练了多少雄奇悲壮的天质，而你深深懂得韬光养晦，只肯凿一小小的孔，让琢磨过的生命以童子的姿势嬉嬉然到我眼前来。我们不谈身世只论性命，更多时候在校园道上相遇，也只是一语一笑作别，但我坚信：“这人是个人寂寞过的人！”

那时候，你的面目早已因潜伏的病灶难靖，稍稍地倾斜着，反正已经割过了而且是个慢性子的瘤，就不必管吧，只在你心力用瘁的时候，才憔悴起来，我叫你当心，你复来的信不痛不痒地说：“今早文心课见你挽抱书本飘然而去，霎时间萌生一种远扬的感觉，没来得及跟你说。有回上声韵，下了课，正见你倦极而伏案，其时感觉也是一惊。记得有次夜深，与你期不期然遇，你说从总图出来，回宿舍去。夜色下的你步履决定，却透着层弱倦后的苍白。一直没能多问候你，反而是你看出我的憔悴。”你始终不愿意称我“简姨”，说这二字太坚奇铿锵，带了点刀兵；你宁愿正正经经地写下“敏姨”，说有了这“敏”字，行云流水起来，不遭忌的。我深深动容，你一片片莲灿，都为我惜生，而我能为你做什么？性格里横槊赋诗的草莽气质，总让我对最亲近的人杀伐征讨；难得有一回清清淡淡的小聚，临别时，我不经心窜出那头兽、那忘情负义恩将仇报的猛兽：“保重哟，下一次见面或许九天，或九年。”你清和的面容浮掠一丝秋瑟，宽怀地笑纳这些语锋契机，你报平安的信通常这么作结：“写信、说话，欢喜日复一日。看你什么时候有空，小谈。我担心

一语成讖。”

尔后，我离了学院，日复日载饥载渴，过的是牛饮而后快的星夜。偶有不死的诗心，才写些哀哀怨怨的信给亲近的人，你总是快地回：“外出三天，深夜踏雨归来，檐前出现一小叠信。中有你亲切的字迹，你的信束自然令我喜欢。……我的病情，好好坏坏，终须挨上一刀才见分晓。近两个月来的抱病自守，旦夕之间，情知对于生命底千般流转，尽须付与无尽的忍爱。我想，他朝小痊，如你之奔驰，亦须这样。一步一履，无非修行。至此，我依然深心乐观，来日或聚，愿其时你的事业大势底定，我亦澡雪精神。”

我们深心乐观着未来，几次击掌切磋，暗暗以创格自许，不屑袭调。负气使才如我，滔滔洒墨，似欲与千夫万夫一拚。你见我清瘦异常，只吩咐我不可太夜太累，我委屈了，说：“就活这么一次，我要飞扬跋扈！”你语重心长地说：“早慧，难享天年的，古来如此。”

你珍贵我这顽桀的生命，大大地甚于你自己的。那一回生日，你特地去寻玉送我，一龙一凤绕着净瓶（啊！会是观音的净瓶吗？），你说鬻玉的老者称这块玉的肌理具荷质，返家的途中经过南海路，你去植物园的荷花池，轻轻地轻轻地将这玉沁了又沁……你说：“生命恒有繁华落尽的感觉，只不过，不染淤泥！”

病魔却与你弄斧要钱，你的眼开始不自觉地流泪，夜半常因拭泪而难以入眠，你谦称这是宿业使然。在你卜居的深山穷野，你宛若处子与生灭大化促膝而谈，抱病独居的信，不改涓涓细流的字迹：“有天半夜不能安睡，出至阳台。山间天象澄明，月光大片大片洒落一地。忽然间，我看见自己月下的影子，细细瘦瘦，怯怯地，触目竟十分眼熟，但那分明不是日光中的‘我’。我呆呆地忖付想想，啊，是了——是童话时候的‘我’！我好感动地望着那片身影，然后牵他入梦。偶得一悟，心情愿如庄周，处于病与不病之间。”

你第二度开刀，除去右颜面突变的肉瘤，我将一串琥珀念珠赠你，那是寺里一名师父突然脱下赠我的，我欢喜生命中“突然”的意象。你认真地戴在手腕，虚弱地在病榻上闭目。我又天真起来了，仿佛一名间谍，在你短兵相接的战场之前，先给你解药，你此后可以大胆地无惧地去迎喂毒的流箭。病后，你说：“我渐渐愿意把所有的悲沉、蒙昧、大痛、无明都化约到一种素朴的乐观上，我认为它是生命某种终极的境界。你知我知。”

最珍贵而美丽的，应该是你赴港念比较文学之前的半年。你诗写得少了，专志狼吞文学批评的典籍，你戏谑这是一桩“反美”的工程，但要我千万注意，你并非不爱美。我说：“管你家的什么美不

美，天天念原文书，把一个人念得豆芽菜似的，这种美简直王八蛋！”你每星期总要回长庚医院追踪病情，我们相约在中午，趁我歇班时刻，你教我念书。常常在市器流矢的小咖啡店里，你取出一叠白纸、一支钢笔，在喝了一口微冷的红茶之后，开始以沙哑沉浊的声音，为我唤来“福寇”（Michel Foucault），我静静地抱膝听着，进入神思所能触摸的最壮阔与最阴柔的空间，你的话幽浮起来：“……如今，书写已和献祭发生关联，甚至和生命的献祭发生关联……”我幡然有悟：“等等，我下一本书的架构出来了，你要不要听！”知识的考掘通常转化为创作的考掘，我是锈刀，拿你当磨刀石。你不也说了吗，我的生命太千军万马，终究不会听你这座“紫薇”。实而言之，你是一则遥远的和平，为了你，我必须不断地战争。

有一回，茶冷言尽，你取出一张泛黄的黑白照片让我瞧：一名十岁男童倚在漫画书店的租台边，白白净净的，怯生生的，眼睛里有一股神秘的招引与微燃的悲喜，静静地与世界相看。我惊叹起来：“多美啊！是你吗？”你欢喜地说：“是！”

那一回，你送我回报社上班，沿着木棉击掌、槓实落墨的砖道，你微微地喟叹：“天！给我时间！”

香港一年，你终因病发大量呕血而辍学，从中正机场直奔林口长庚，医师已开了病危通知书。你却幽幽转醒，看着病床边来来往往的友好、同窗，或者，你还在等，养育的父母双亡，而亲生的父母——一年前你才知道自己的身世，茫茫人海的一隅，藏着你未曾谋面的亲生父母。我知道你等着见他们一面，期待从他们不知所措、尴尬困窘的眼神里萃取一点人世的安慰，那么至少你二十八岁阖眼之时，你不是个孤儿。

你那时已不能进食，肉瘤塞住口舌，话也不能说了。你见我来，兀自挣身下床，从杂乱的行李中掏出一块精致的香皂，多少年前，我说过一日三浴更甚于心头欢喜，你在纸上写着：“多洗澡！”那一刹——那百千万亿年只可能有一回的一刹，我想狠狠地置你于死。

半年来，我抗拒着再去看你，想给你七七四十九遍的经诵终于不能尽读，我压抑每一丝丝一缕缕一角角关于你的挂念。只有两回梦见，一次你以赤子的形象从半空掠过，我仰首不复寻踪；一次你款款而来，白白净净的面目，我大喜，问：“你好了？”你笑而不答，许久许久才说：“还没开始生病啦！”梦醒后，深深地痛恨自己，现世里的大欢大美被解构得还不够吗？连在可以做主的梦土，也要懦怯地缴械。我终究是个懦夫，不配英雄谈吐。

那么，敬爱的兄弟，我们一起来回忆那一日午后，所有已死的神鬼都应该安静敷座，听我娓娓诉说。

那一日，我借了轮椅，推你到医院大楼外的湖边，秋阳绵绵密密地散装，轮转空空，偶尔绞尽砖岸的莽草。我感觉到你的瘦骨宛若长河落日，我的浮思如大漠孤烟。当我们面湖静坐，即将忘却此生安在，突然，遥远的湖岸跃出一行白鹭，抟扶摇直上掠湖而去，不复可寻。湖水仍在，如沉船后，静静的海面，没有什么风，天边有云朵堆聚着。

你在纸上问我：“几只？”

我答：“十二只。”你平安地颌首。

也许，不再有什么屈居聱牙的经卷难得了你我。当你恒常以诗的悲哀征服生命的悲哀，我试图以小说的悬崖瓦解宿命的悬崖；当我无法安慰你，或你不再能关怀我，请千万记住，在我们菲薄的流年，曾有十二只白鹭鹭飞过秋天的湖泊。

### 3

犹似存在主义，  
或是老庄，  
或是一杯下午茶，  
或两本借来的书。

百般凌虐你，你都不生气，或，只生一小会儿气。好似在你那里存了一笔巨款，我尽情挥霍，总也不光。有时失了分寸，你肃起一张沧桑后的脸，像一个蹇途者思索不可测的驿站，我就知道该道歉了，摸摸你深锁的额头说：“谁叫你欠我。不生气，生气还得付我利息。”

常常在早餐约会，或入了夜的市集。热咖啡、双面煎荷包蛋、烘酥了土司，及三分早报。你总替我放糖、一圈白奶，还打了个不切实际的哈欠。我喜欢晨光、翻报、热咖啡的烟更甚于盘中物，你半哄半骗，说瘦了就丑，我说：“喂，就吃！”你真又起蛋片进贡而来，我从不吝惜给予最直接的礼赞：“今天表现不错，记小功一支。”

早晨恒常令我欢心，仿佛摄取日出的力量，有了奔驰的野性及征服的欲望。早晨对你却是苛责的，你雾着一张脸，听我意气风发地擘画每一桩工作，帮你整理当日的行程及争辩的重点，战役的成果未必留给我们，但我们联手打过漂亮的仗。

入夜的城市更显得蠢蠢欲动，入夜的我通常是一只安静的软体动物，容易认错、善于仆役，不扎别人的自尊。你活跃于墨色的时空，以锐利的精神带着我游走于市集。一碗卤肉饭、石斑鱼汤、水煮虾也是令人难忘的饮食起居。我擅于剥虾、剔无刺的鱼肉，伺候你。你尽管放心地细数我的不对，定讫白日的蛮悍，我一向从善如流，乖乖地向你忏悔。

当市集悄悄撤退，夜也倦了，我打起一枚长长的呵欠，你说：“走吧！回家。”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归途。这城市无疑是我们巨构的室家，要各自走过冗长的通道，你回你的卧室，我有我的睡榻。

那么，的确必须用更宽容的律法才能丈量你我的轨道。你不曾因为我而放弃熟悉的生命潮汐——不管是过往的情涛、现实的波澜，或即将逼近的浪潮；我也不必为你而修改既定的秩序——我有我不能割舍的人际、工作的程序，及关于未来的编排。当我们相约，其实是趁机将自己从曲曲折折的轨道释放出来，以大而无当的姿势携手、寻路。你年逾中岁的音色里仍留有不肯成熟的童话；（要不，你怎么老是叉橡皮筋偷袭我！）我绽放的华容仍忘怀不去初为儿女的恣意；你时而化童时而老迈，我时而为人时而原兽，我们生动地演出内心被禁锢的角色，以城市为舞台，行人当盲目的观众。那些令人疲惫的典章制度不容推翻总可以暂忘，你虽然抱怨半生颠踬无以转圜，我却不曾怂恿你或然言弃——那些包袱早已变成心头肉，在我们分手后仍然继续由你背负的。如是，我期望每一次相聚，透过理智的剖析与情感之疏浚，更助益你昂然驼行。我深知，情会淡爱会薄，但作为一个坦荡的人，通过情枷爱锁的鞭笞之后，所成全的道义，将是生命里最昂贵的碧血。因而，你可以原始地袒露，常常促膝一夜，谈你孑然成长的大江南北、谈梦幻与现实互灭、谈你云烟过眼的诸多女人、谈你远去的妻与儿女……常常，我看到那一颗多年未落的噙泪。

同等地，我得以在你身上复习久违的伦常，属于父执与兄长的渴望。过于阴柔的家境，促使我必须不断训练自己雄壮、摹仿男系社会的权威；而我生命的基调，却是要命的抒情传统，三秋桂子十里芰荷的那种，遂拿你砌湖，我得以歌尽舞影，临水照镜（啊！我终究必须恋爱情结）。实则如此，每一桩生命的垦拓，须要吮取各式情爱的果实，凡是虚空的滋味，人恒以内在的潜力去做异次元的再造。你在不知不觉中已被我修改，按着我心中的形象发音；正如我愿意为你而俯身，将自己捏成宽口的壘，以盛住你酒后崩塌的块垒——任何一桩情缘，如果不能激励出另一种角色与规则，以弥补梦土与现实之间的断崖，终究不易被我珍爱。

于是，我们很理智地辩论着婚姻。

你说，不曾歇息的情涛，总难免落得一身萧索，过往的女人不是不爱，却发现愈爱得深愈陷泥淖；我说，这是剥夺，爱情之中藏有看不见的手。你说，如果我们结婚如何？我问，你视我为何？难道纷落的情锁不曾令你却步？你说，我在你心中不等同于女人，属于一种透明的中性——像白昼与黑夜，时而如男人清楚，时而如女性张皇，你能充分享受诉说，从最崔嵬的男峰吐露至最婉柔的女泽（你有时细心得像一名婢女），我欢愉你所陈述的，那表示，一个人对他（她）内在生命做多元创造的无限可能。而我开始叙述，关于多年来我们另辟蹊径，如今俨然一条轨道的情爱（请注意，放弃世俗轨道的通常



要花更多心血为自己领航，且不再有回头的可能)。我们成就一种无以名之的关联，住在无法建筑的居室，我不要求你成为我的眷属如同我厌烦成为你的局部，你不必放弃什么即能获得我的情谊，我亦有难言的顽固却能被你呵护，我们积极相聚也品尝不得的舍离，遂把所能拥有的辰光化成分分秒秒的惊叹。如果爱情是最美的学习，我愿意作证，那是因为我们学到了布施胜于占取，自由胜于收藏，超越胜于厮守，生命道义胜于世俗的华居。想必你了解，婚姻只是情爱之海的一叶方舟，如果我们愿意乘桴浮于海，何必贪恋短暂的晴朗——要纵浪就纵浪到底吧！我已拍案下注，你敢不敢坐庄？

我们还要一座壳吗？让壳内众所皆知的游戏规则逐渐吞噬我们的章法。以我不靖的个性，难以避免对你层层剥夺；以你根深蒂固的男系角色，终究会逐步对我干涉。原宥我深沉的悲观，婚姻也有雄壮的大义，但不适合你我——我们喜于实验，易于推翻，遂有不断地、不断地裂帛。

我情愿把这城市当成无人的旷野，那一夜，我爬上大厦广场的花台，你一把攫住，将我驮在肩上，哼着歌儿，凛凛然走过两条街；被击溃之后如果有内伤，那内伤也带着目中无人的酣畅。

在借来的短暂时空，我们散坐于城市中最凌乱的角落，抽莫名其妙的烟，喝冷言热语的啤酒，我将烟灰弹入你的鞋里，问：

“唉，说说看，嫁给你有什么好处？”

你脱鞋，将灰烬敲出，说：“一日三顿饭，两件花衣裳，一把零用钱。”

我又把烟灰弹进去：“废话，谁稀罕这些？”

你捏着我的颈子：“——再弹一次看看！”

我喝口酒，又把烟灰弹进去。

#### 4

我随手抽了把单刀

走了趟雪花掩月

无声的月夜

只有鸽子簌簌地飞起

你怎么来了？

明明将你锁在梦土上，经书日月、粉黛春秋，还允许你闲来写诗，你却飞越关岭，趁着行岁未晚，到我面前说：“半生漂泊，每一次都雨打归舟。”

我只能说：“也好，坐坐！”

关于你生命中的山盟与水逝，我都听说。在茶余饭后，你的身世竟令我思谋，什么样的人，才能与秋水换色，什么样的情，才能百炼钢化绕指柔。我似乎看到年幼时的你，已然为自己想象海市蜃楼，你愿意成为执戟侍卫，为亘古仅存的一枚日，奉献你绚霞一般的初心。

那么，请不要再怪罪生命之中总有不断的流星，

就算大化借你朱砂御笔，你终究不会辜负悲沉的宿命，击倒的人宁愿刎颈，不屑偷生。这次见你，虽然你的眉目仍未能廓然朗清，倒也在一苇航之后，款款立命。你要日复日吐哺，不吐哺焉能归心。

把我当成你回不去的原乡，把我的挂念悬成九月九的茱萸，还有今年春末大风大雨，这些都是你的，总有一日，我会打理包袱前去寻你。但你要答应，先将梦泽填平，再伐桂为柱，滚石奠基，并且不许回头望我，这样，我才能听到来世的第一声鸡啼。

你走的时候，留下一把钥匙，说万一你月迷津渡，我可以去开你书中的小屋。我把指环赠你，尽管流离散落，恒有一轮守护你的红日，等候于深夜的山头。

你说：“还要去庙里烧香，像凡夫凡妇。”

那日，我独自去碧山岩，为你拈香，却什么话都没说。

这就是了，所有季节的流转永不会终止。三世一心的兴观群怨正在排练，我却有点冷，也许应该去寻松针，有朝一日，或许要为自己修改征服。

四月的天空如果不肯裂帛，五月的袷衣如何起头？

注：文中四段引诗，摘自张错《飘泊者》。

一九八七年五月《联合报》副刊

一九九六年六月修订

选自《女儿红》

#### [解题]

这篇散文发表于1987年5月《联合报》副刊，是最能表现简媜创作特色的代表作。

作者似乎表现的是自己的爱情，她和恋人相识、相知和相恋的过程；但实际上她想要表达的不是爱情的缠绵，不是男女间的信誓旦旦：文中甚至连一句动人的情话都没有，有的只是一场场充满哲理和禅机的对话；那个所谓的爱情故事也没有情节和结构，有的只是一堆堆零散又铭心难忘的细节。也许她想说爱情是美丽而短暂的，尤其是在爱人的头上笼罩着死神的阴影时。当生死相隔，恋情远逝，留下的只是永恒不渝的曾经拥有的感觉和体察生命后的感悟。

作者是台湾“新生代”散文作家，生长于乡村，求学、就职于都市，又在台湾文坛经历了现代派文学和乡土文学的洗礼之后，于20世纪80年代登上文坛。在她的散文里可以看到这双重影响和交汇，但也可看到她力图摆脱和超越这些影响所做的努力。作为具有独创风格的作家，她的文字爱走偏锋，灵气峭拔又不失大家之气，以刚韧与阴柔之美胶合营造出一种驱不散化不开的氛围。她有意识地进行散



文文体创新,采取小说叙事技巧和诗化的语言,故她的散文有小说化的倾向,也有诗的意境美。作为一名现代女性,她的散文也有鲜明的女性意识和个体生命体验的融入。

作者睿智深刻,在大学时就已摆脱了青春梦幻,试图探寻生命的本源。毕业后她一度在高雄佛光山寺院从事撰述,对宗教有所钻研和习染,她的散文因而也带有浓厚的宗教色彩。在生命意义的探寻上,她显得沉实而执着。她揭示出当代社会知识与生活、生命理想与人生现实之间的冲突,但依旧执着于精神家园——心灵伊甸园寻找,努力寻出自我存在的意义。她曾获吴鲁芹散文奖、时报文学奖等多项文学奖,是《台湾文学经典》最年轻的入选者,是台湾实力派女作家之一。她的创作也是新生代散文创作现实和发展趋势的代表。

#### [简媾作品集录要]

- 《简媾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  
《女儿红》,洪范书店,1996年  
《女儿红》,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  
《水问》,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  
《只缘身在此山中》,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  
《下午茶》,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  
《私房书》,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  
《红婴仔》,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年  
《女儿红》,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年  
《水问》,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年  
《只缘身在此山中》,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年  
《下午茶》,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年  
《私房书》,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年

#### [作者自述]

十多年来,我试过以典丽繁复的辞藻与怦然心动的情怀歌咏青春时代(《水问》),磨炼出一种空灵文字与境界,渲染佛义、演绎世间之缘起缘灭(《只缘身在此山中》),我刻意溶解闽南母语于中文书写中,捕捉已消逝的农村风土人情(《月亮照眠床》)。而后在独具魔性魅力的台北住久了,我用《胭脂盆地》纪录都会面目。平日有写札记习惯,身上随时有一小册跟着行走江湖,写久了便积成十几册草札、小品,挑三拣四,即是《私房书》。喜欢喝茶,喜欢到想把冻顶乌龙茶列入殉葬清单的地步,故写了《下午茶》,喝茶岂不是在喝十丈红尘?然后女性议题从地底伏流跃上案头,其实一路的作品处

处可见女踪,但真正把它摆在桌上的,要属《女儿红》。

《重如鸿毛——自述创作之路》,《女儿红》,九州图书出版社,2000年

#### [评论摘要]

(简媾散文)在乡土与现代的结合部开掘出前代女作家尚未涉及的女性人格和情怀深处隐蔽的新天地,观念和技巧都有灿然创新。

庄若江、杨大中:《台湾女作家散文论稿》,北方文艺出版社,1994年

她的《渔父》、《四月裂帛》,如一炉蠕动的煤火,暗蓝、绯黄、绛紫的火焰里,间或溅进一滴两滴冷水或盐粒,使一些矜持动摇,一些冷峻沸腾。她在揪心裂肺的悲痛里低声歌唱,在阴阳两界间为父亲为恋人寻找呼吸。……简媾是一个看重存在又藐视存在的冲动型作家,她可以把感情密封得滴水不漏,也可以把它排山倒海地掏空。她的笔锋所扫之处,不亚于万马千军的践踏,你可以完全把身体拆开来去感受,哪儿是心疼,哪儿是骨寒,哪儿是肤冰。

杨明菊:《在水一方——台湾第三代、第四代散文家散文浅酌》,《保山师专学报》,1994年

#### [研究文献索引]

楼肇明:《“新生代”作家简媾》,《简媾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4年

徐学:《当代台湾散文中的生命体验》,《台湾研究集刊》,1995年第1期

林幸谦:《九十年代台湾散文现象与理论走向》,《文艺理论研究》,1997年第5期

倪金华:《近十年台湾散文新观察》,《文艺理论与批评》,1999年第6期

谈勇:《红尘外的四月裂帛——读简媾散文》,《世界华文文学论坛》,2002年第1期

王进、曾明:《论台湾女性散文的艺术品格》,《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林强:《底层视角,家国叙述——试论简媾散文集〈天涯海角〉的历史叙述》,《扬子江评论》,2011年第5期

林强:《台北的焦虑:简媾散文的都市书写》,《东方论坛》,2012年第2期

## 余光中

余光中（1928— ），福建永春人，生于南京。创作涉及诗、文、翻译、批评等，皆有成就。著有《左手的缪思》《逍遥游》《听听那冷雨》《记忆像铁轨一样长》《青青边愁》等散文集。

### 我的四个假想敌

二女幼珊在港参加侨生联考，以第一志愿分台大外文系。听到这消息，我松了一口气，从此不必担心四个女儿通通嫁给广东男孩了。

我对广东男孩当然并无偏见，在港六年，我班上也有好些可爱的广东少年，颇讨老师的欢心，但是要我把四个女儿全都让那些“靓仔”、“叻仔”掳掠了去，却舍不得。不过，女儿要嫁谁，说得洒脱些，是她们的自由意志，说得玄妙些呢，是因缘，做父亲的又何必患得患失呢？何况在这件事上，做母亲的往往位居要冲，自然而然成了女儿的亲密顾问，甚至亲密战友，作战的对象不是男友，却是父亲。等到做父亲的惊醒过来，早已腹背受敌，难挽大势了。

在父亲的眼里，女儿最可爱的时候是在十岁以前，因为那时她完全属于自己。在男友的眼里，她最可爱的时候却在十七岁以后，因为这时她正像毕业班的学生，已经一心向外了。父亲和男友，先天上就有矛盾。对父亲来说，世界上没有东西比稚嫩的女儿更完美的了，唯一的缺点就是会长大，除非你用急冻术把她久藏，不过这恐怕是违法的，而且她的男友迟早会骑了骏马或摩托车来，把她吻醒。

我未用太空舱的冻眠术，一任时光催迫，日月轮转，再揉眼时，怎么四个女儿都已依次长大，昔日的童话之门砰地一关，再也回不去了。四个女儿，依次是珊珊、幼珊、佩珊、季珊。简直可以排成一条珊瑚礁。珊珊十二岁的那年，有一次，未满九岁的佩珊忽然对来访的客人说：“喂，告诉你，我姐姐是一个少女了！”在座的大人全笑了起来。

曾几何时，惹笑的佩珊自己，甚至最幼稚的季珊，也都在时光的魔杖下，点化成“少女”了。冥冥之中，有四个“少男”正偷偷袭来，虽然蹑手蹑足，屏声息息，我却感到背后有四双眼睛，像所有的坏男孩那样，目光灼灼，心存不轨，只等时机一到，便会站到亮处，装出伪善的笑容，叫我岳父。我当然不会应他。哪有这么容易的事！我像一棵果树，天长地久在这里立了多年，风霜雨露，样样有份，换来果实累累，不胜负荷。而你，偶尔过路的小子，竟然一伸手就来摘果子，活该蟠地的树根绊你一跤！

而最可恼的，却是树上的果子，竟有自动落入

行人手中的样子。树怪行人不该擅自来摘果子，行人却说是果子刚好掉下来，给他接着罢了。这种事，总是里应外合才成功的。当初我自己结婚，不也是有一位少女开门揖盗吗？“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说得真是不错。不过彼一时也，此一时也。同一个人，过街时讨厌汽车，开车时却讨厌行人。现在是轮到我来开车。

好多年来，我已经习于和五个女人为伍，浴室里弥漫着香皂和香水气味，沙发上散置皮包和发卷，餐桌上没有人和我争酒，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戏称吾庐为“女生宿舍”，也已经很久了。做了“女生宿舍”的舍监，自然不欢迎陌生的男客，尤其是别有用心的一类。但自己辖下的女生，尤其是前面的三位，已有“不稳”的现象，却令我想起叶慈的一句诗：

一切已崩溃，失去重心。

我的四个假想敌，不论是高是矮，是胖是瘦，是学医还是学文，迟早会从我疑惧的迷雾里显出原形，一一走上前来，或迂回曲折，嘤嚅其词，或开门见山，大言不惭，总之要把他的情人，也就是我的女儿，对不起，从此领去。无形的敌人最可怕，何况我在亮处，他在暗里，又有我家的“内奸”接应，真是防不胜防。只怪当初没有把四个女儿及时冷藏，使时间不能拐骗，社会也无由污染。现在她们都已大了，回不了头。我那四个假想敌，那四个鬼鬼祟祟的地下工作者，也都已羽毛丰满，什么力量都阻止不了他们了。先下手为强，这件事，该乘那四个假想敌还在襁褓的时候，就予以解决的。至少美国诗人纳许（Ogden Nash，1902—1971）劝我们如此。他在一首妙诗《由女婴之父来唱的歌》（*Song to Be Sung by the Father of Infant Female Children*）之中，说他生了女儿吉儿之后，惴惴不安，感到不知什么地方正有个男婴也在长大，现在虽然还浑浑噩噩，口吐白沫，却注定将来会抢走他的吉儿。于是做父亲的每次在公园里看见婴儿车中的男婴，都不由神色一变，暗暗想：“会不会是这家伙？”想着想着，他“杀机陡萌”，便要解开那男婴身上的别针，朝他的爽身粉里撒胡椒粉，把盐撒进他的奶瓶，把沙撒进他的菠菜汁，再扔头优游的鳄鱼到他的婴儿车里陪他游戏，逼他在水深火热之中挣扎而去，去

娶别人的女儿。足见诗人以未来的女婿为假想敌，早已有前例。

不过一切都太迟了。当初没有当机立断，采取非常措施，像纳许诗中所说的那样，真是一大失策。如今的局面，套一句史书上常见的話，已经是“寇入深矣”！女儿的墙上和书桌的玻璃垫下，以前的海报和剪报之类，还是披头，拜丝，大卫·凯西弟的形象，现在纷纷都换上男友了。至少，滩头阵地已经被入侵的军队占领了去，这一仗是必败的了。记得我们小时，这一类的照片仍被列为机密要件，不是藏在枕头套里，贴着梦境，便是夹在书堆深处，偶尔翻出来神往一番，哪有这么二十四小时眼前供奉的？

这一批形迹可疑的假想敌，究竟是哪年哪月开始入侵厦门街余宅的，已经不可考了。只记得六年前迁港之后，攻城的军事便换了一批口操粤语少年来接手。至于交战的细节，就得问名义上是守城的那几个女将，我这位“昏君”是再也搞不清的了。只知道敌方的炮火，起先是瞄准我家的信箱，那些歪歪斜斜的笔迹，久了也能猜个七分；继而是集中在我家的电话，“落弹点”就在我书桌的背后，我的文苑就是他们的沙场，一夜之间，总有十几次脑震荡。那些粤音平上去入，有九声之多，也令我难以研判敌情。现在我带幼珊回了厦门街，那头的广东部队轮到我太去去抵挡，我在这头，只要留意台湾健儿，任务就轻松多了。

信箱被袭，只如战争的默片，还不打紧。其实我宁可多情的少年勤写情书，那样至少可以练习作文，不致在视听教育的时代荒废了中文。可怕的还是电话中弹，那一串串警告的铃声，把战场从门外的信箱扩至书房的腹地，默片变成了身历声，假想敌在实弹射击了。更可怕的，却是假想敌真的闯进了城来，成了有血有肉的真敌人，不再是假想了好玩的了，就像军事演习到中途，忽然真的打起来了一样。真敌人是看得出来的。在某一女儿的接应之下，他占领了沙发的一角，从此两人呢喃细语，嗫嚅密谈，即使脉脉相对的时候，那气氛也浓得化不开，窒得全家人都透不过气来。这时几个姐妹早已回避得远远的了，任谁都看得出情况有异。万一敌人留下来吃饭，那空气就更为紧张，好像摆好姿势，面对照相机一般。平时鸭塘一般的餐桌，四姐妹这时像在演哑剧，连筷子和调羹都似乎得到了消息，忽然小心翼翼起来。明知这僭越的小子未必就是真命女婿，（谁晓得宝贝女儿现在是十八变中的第几变呢？）心里却不由自主升起一股淡淡的敌意。也明知女儿正如将熟之瓜，终有一天会蒂落而去，却希望不是随眼前这自负的小子。

当然，四个女儿也自有不乖的时候，在恼怒的心情下，我就恨不得四个假想敌赶快出现，把她们

统统带走。但是那一天真要来到时，我一定又会懊悔不已。我能够想象，人生的两大寂寞，一是退休之日，一是最小的孩子终于也结婚之后。宋淇有一天对我说：“真羡慕你的女儿全在身边！”真的吗？至少目前我并不觉得，自己有什么可羡慕之处。也许真要等到最小的季珊也跟着假想敌度蜜月去了，才会和我存并坐在空空的长沙发上，翻阅她们小时相簿，追忆从前，六人一车长途壮游的盛况，或是晚餐桌上，热气蒸腾，大家共享的灿烂灯光。人生有许多事情，正如船后的波纹，总要过后才觉得美的。这么一想，又希望那四个假想敌，那四个生手笨脚的小伙子，还是多吃几口闭门羹，慢一点出现吧。

袁枚写诗，把生女儿说成“情疑中副车”，这布袋掉得很有意思，却也流露了重男轻女的封建意识。照袁枚的说法，我是连中了四次副车，命中率够高的了。余宅的四个小女孩现在变成了四个小妇人，在假想敌环伺之下，若问我择婿有何条件，一时倒恐怕答不上来。沉吟半晌，我也许会说：“这件事情，上有月下老人的婚姻谱，谁也不能篡改，包括韦固，下有两个海誓山盟的情人，‘二人同心，其利断金’，我凭什么要逆天拂人，梗在中间？何况终身大事，神秘莫测，事先无法推理，事后不能悔棋，就算交给21世纪的电脑，恐怕也算不出什么或然率来。倒不如故示慷慨，伪作轻松，博一个开明父亲的美名，到时候带颗私章，去做主婚人就是了。”

问的人笑了起来，指着我说：“什么叫做‘伪作轻松’？可见你心里并不轻松。”

我当然不很轻松，否则就不是她们的父亲了。例如人种的问题，就很令人烦恼。万一女儿发痴，爱上一个耸肩摊手口香糖嚼个不停的小怪人，该怎么办呢？在理性上，我愿意“有婿无类”，做一个大大方方的世界公民。但是在感情上，还没有大方到让一个臂毛如猿的小伙子把我的女儿抱过门槛。现在当然不再是“严夷夏之防”的时代，但是一任单纯的家庭扩充成一个小型的联合国，也大可不必。问的人又笑了，问我可曾听说混血儿的聪明超乎常人。我说：“听过，但是我不稀罕抱一个天才的‘混血孙’。我不要一个天才儿童叫我Grandpa，我要他叫我外公。”问的人不肯罢休：“那么省籍呢？”

“省籍无所谓，”我说。“我就是苏闽联姻的结果，还不坏吧？当初我母亲从福建写信回武进，说当地有人向她求婚。娘家大惊小怪，说‘那么远！怎么就嫁给南蛮！’后来娘家发现，除了言语不通之外，这位闽南姑爷并无可疑之处。这几年，广东男孩锲而不舍，对我家的压力很大，有一天闽粤结成了秦晋，我也不会感到意外。如果有个台湾少年特别巴结我，其志又不在跟我谈文论诗，我也不会怎么为难他的。至于其他各省，从黑龙江直到云南，口操各种方言的少年，只要我女儿不嫌他，我自然

也欢迎。”

“那么学识呢？”

“学什么都可以。也不一定要是学者，学者往往不是好女婿，更不是好丈夫。只有一点：中文必须精通。中文不通，将祸延吾孙！”

客又笑了。“相貌重不重要？”他再问。

“你真是迂阔之至！”这次轮到我发笑了。“这种事，我女儿自己会注意，怎么会要我来操心？”

笨客还想问下去，忽然门铃响起。我起身去开大门，发现长发乱处，又一个假想敌来掠余宅。

选自《余光中集》

### [ 解题 ]

本文是一篇以机智幽默风格记述、剖析一种人生现象的精彩文章。

为父者疼爱千金，舍不得女儿嫁人，本属人之常情。难得作者现身说法，以个人经历为题材，将父亲目睹爱女长到婚嫁年龄，不忍割舍，于是将其男友一律视作“假想敌”的微妙心理，叙写得淋漓尽致。

文章抓住题目中“敌”之一义，步步紧扣题旨，屡屡用军事上的术语与事物，来描写“敌”之情状与“我”之心态，暗喻父亲与候选女婿对女儿的争夺战。如“位居要冲”，“腹背受敌”，“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滩头阵地已经被入侵的军队占领了去，这一仗是必败的了”；又如说自家“信箱被袭”“电话中弹”等，直到结尾的“假想敌来掠余宅”。这样，既使旨意集中，又惟妙惟肖地刻画了为父者对那些“掳掠”爱女者抱有淡淡敌意却又无可奈何的心情。

作者分几个层面叙写了自己心境的种种及其变化：先是写“我”不愿四个女儿全都嫁给广东男孩，但又明白为父者于此事实在是无能为力，父亲与男友，先天就有矛盾；接着谈到女儿一个个长成少女，却“开门揖盗”，“少男”们伸手摘桃，做父亲的徒然心有不甘；又写女儿心有别属，里应外合，势有不保，于是引美国诗人作为同调，竟迁怒于襁褓中的男婴——未来的女婿；接下去，述及“城池”被攻陷、假想敌由占领滩头阵地到真的闯进城来的全过程；最后，借答客问形式，论及不得已而择婿时在入种、省籍、学识、相貌等方面的考虑。文中始终贯穿着“我”的矛盾复杂的心曲：明知女大当嫁乃必然之势，却又无端割舍不下；内心无法轻松，只好故示明达，自为宽解；既将女儿的男友们视为假想敌，却又郑重其事地提出种种条件。对人生况味的细致入微的体察和丝丝入扣的剖白，在文章中表现为一种机智、幽默和风趣，一种夹杂着些微自嘲的豁达平和的意味。

本文以叙述为主，夹叙夹议，文势起伏迂回，富于节奏，很好地塑造了一个态度亲切随和、开明

通达、议论风生、幽默机智而又文雅明快的学者兼作家的父亲形象。文章随和而不失雅致；行文讲究密度和弹性，斟酌字词，善用比喻、双关，巧用成语，妙趣横生；文笔圆熟，新颖活泼，明快简洁。

### [ 余光中作品集录要 ]

《左手的缪思》，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

《中国结》，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

《听听那冷雨：余光中散文精品选》，山东文艺出版社，1994年

《世界华文散文精品·余光中卷》，广州出版社，1996年

《余光中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7年

《余光中散文选集》（4册），时代文艺出版社，1997年

《真空的感觉》，新世纪出版社，1998年

《满亭星月》，上海文艺出版社，1999年

《余光中选集》（5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年

《逍遥游》，台湾时报文化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

《听听那冷雨》，台湾九歌出版社，2002年

《海缘贵阳》，贵州教育出版社，2002年

《余光中散文精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

《左手的掌纹》，江苏文艺出版社，2003年

《余光中集》（9卷），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

### [ 作者自述 ]

比较注意中国现代文学运动的读者，当会发现，近数年来又出现了第四种散文——讲究弹性、密度和质料的一种新散文。在此我们且援现代诗之例，称之为现代散文。

所谓“弹性”，是指这种散文对于各种文体各种语气能够兼容并包融和无间的高度适应能力。文体和语气愈变化多姿，散文的弹性当然愈大；弹性愈大，则发展的可能性愈大，不至于迅趋僵化。现代散文当然以现代人的口语为节奏的基础。但是，只要不是洋学者生涩的翻译腔，它可以斟酌采用一些欧化的句法，使句法活泼些，新颖些；只要不是国学者迂腐的语录体，它也不妨容纳一些文言的句法，使句法简洁些，浑成些。有时候，在美学的范围内，选用一些音调悦耳表情十足的方言或俚语，反衬在常用的文字背景上，只有更显得生动而突出。

所谓“密度”，是指这种散文在一定的篇幅中（或一定的字数内）满足读者对于美感要求的分量；分量愈重，当然密度愈大。一般的散文作者，或因懒惰，或因平庸，往往不能维持足够的密度。这种稀稀松松汤汤水水的散文，读了半天，既无奇句，

又无新意，完全不能满足我们的美感，只能算是有声的呼吸罢了。然而平庸的心灵之间，这种贫嘴被认为“流畅”。事实上，那是一泻千里，既无涟漪，亦无回澜的单调而已。这样的贫嘴，在许多流水账的游记和瞎三话四的书评里，最为流行。真正丰富的心灵，在自然流露之中，必定左右逢源，五步一楼，十步一阁，步步莲花，字字珠玑，绝无冷场。

所谓“质料”，更是一般散文作者从不考虑的因素。它是指构成全篇散文的个别的字或词的品质。这种品质几乎在先天上就决定了一篇散文的趣味甚至境界的高低。

《剪掉散文的辫子》，《余光中集》（第4卷），百花文艺出版社，2004年

#### [评论摘要]

自六十年代起，余光中便提倡“散文革命”。在纲领性的文献《剪掉散文的辫子》中，他将中国散文分成四类：（一）学者的散文；（二）花花公子的散文；（三）浣衣妇的散文；（四）现代散文。在他看来，充斥文坛的前三类散文有很大的弊端，“散文革命”应向第四类散文——“现代散文”方向迈进。余光中所谓的“现代散文”是指讲究弹性、密度和质料的一种新散文。所谓弹性，是指“对于各种文体、各种语气能够兼容并包融合无间的高度适应能力”；密度，是指“在一定的篇幅中（或一定的字数内）满足读者对于美感要求的分量；分量愈重，当然密度愈大”；质料，是指“构成全篇散文的个别的字或词底品质。这种品质几乎在先天上就决定了一篇散文的趣味甚至境界的高低”。弹性、密度和质料既是余光中散文批评的美文标准和理论核心，也是他散文创作的支柱。

余光中的散文具有豪放雄健的基本风格。他喜欢将狂风、大漠、巨石、高山、古战场、一望无垠的原野、万顷碧波的海洋、奔驰的汽车等充满阳刚之气的事物纳入艺术视野，进行浓墨重彩的描绘，酣畅淋漓，一气呵成，呈现出气吞山河、包罗四海、睥睨万物的胸襟。代表作有《逍遥游》、《噢呵西部》等。另有一些作品温雅清丽，感情细腻，表现纯中国式的意象和意境，洋溢着中国文化的恬淡和芬芳，如《听听那冷雨》、《莲恋莲》等。还有一些作品诙谐幽默，明快活泼，将感性与理趣完全融合，创造

了一种高远阔大的幽默境界，如《我的四个假想敌》、《沙田山居》等。

方忠：《台港散文四十家·兼容并包 气象万千——余光中散文》，中原农民出版社，1995年

余光中是让人浮想联翩，情不自禁的，最易想到“下凡”之境。他的缺点也许在于过分完美，风格一以贯之而较少变化，一句话，一个天生的文学主义者。语言，无可挑剔，漂亮至极；性情，婀娜多姿，繁复丰饶；学养，充沛饱满，素无硬伤；见识，高蹈昂扬，一语可缄众口。此诚非常之人，故当以非常之境责之：化板为熟，神乎其技，君固游刃有余；熟练为生，独辟穷荒，尚待更上一层。

庄周：《散文》（上），《齐人物论》（一），上海文艺出版社，2001年

#### [研究文献索引]

杨迅滋：《余光中散文艺术特征一瞥》，《山东交通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

刘小新：《余光中散文创作初论》，《镇江师专学报》，1996年第2期

古远清、解正德：《诙谐风趣，情味具足——余光中散文〈我的四个假想敌〉赏析》，《名作欣赏》，1997年第4期

贾梦玮：《论余光中散文的情感世界》，《世界华文文学论坛》，1999年第2期

奚学瑶、黄艾榕：《期待中华散文的全面复兴——余光中散文的文化意识》，《甘肃社会科学》，2001年第4期

方忠：《余光中与台湾当代散文的创新》，《文学评论》，2001年第6期

郭澄：《余光中散文的美学追求》，《文史哲》，2002年第5期

宗海峪：《拳拳慈爱心 深深爱女情——余光中〈我的四个假想敌〉赏析》，《名作欣赏》，2003年第4期

张王飞、林道立、吴周文：《余光中“新散文”的审美理想及其价值》，《当代作家评论》，2011年第3期

方忠：《中国现代文学史视野中的余光中散文》，《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11年第12期



## 董 桥

董桥（1942— ），生于福建晋江。台湾成功大学外文系毕业。在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研究多年。曾任英国国家广播公司制作人及时事评论人、中国香港《明报月刊》总编辑、《明报》总编辑、《读者文摘》中文版总编辑、《苹果日报》社长等职。出版有《董桥散文》《董桥文录》《董桥小品》等散文集数十部。

### 藏书家的心事

爱书越痴，孽缘越重；注定的，避都避不掉。瑟昂（James Thurber）有一幅漫画画书房，四壁是书，妻子气冲冲指着丈夫说：“这屋子里有老娘就不能有文学，有文学就没老娘！”可怕之极。西摩·德·利奇（Seymour de Ricci）家里珍藏三万多本书籍拍卖行编印的书目，堆得满满的；有客人来，妻子忍不住抓着客人说：“全是书！你想看看我在哪儿挂我的衣服吗？”客人跟她进卧房，她打开大衣橱给客人看，里头堆满一幢幢的书目，连挂一件衣服的空当都没有。“到处是书！”妻子说完掉头走开。爱丁堡的沙洛利亚（Charles Sarolea）藏书之富出了名，不能不想办法应付“内忧”，老劝太太出门旅行；太太不在家的那几天里，他不断打电话请各书商把他订下来的那一大堆书都运回来。太太回来心里总觉得家里的书多了好多，只是本来就有十几万册，现在多了多少她实在不敢说。沙洛利亚有钱，还不至于自己买书弄得家里没米。钱不多，又爱书，更烦了。多年前，英国有个穷藏书家，每买一本书，总是先照定价付钱给书商，再请书商帮帮忙，在那本书的扉页上写个很便宜的假价钱，最好不超过三英镑六便士。这种安排妥当得很，他过世之后，太太变卖那批藏书过日子，发现所得甚丰，不禁伤心起来，怪自己过去整天埋怨丈夫买书浪费金钱。这段故事格外伤感：那位藏书家活得太痛苦，也活得太有味道了。布鲁克（G. L. Brook）那本 *Books and Book Collecting* 里录了不少这些藏书家轶事，实在不忍读下去。

去年，跟伦敦一位老书商谈起贝森（Fred Bason）的事，或可一录。贝森爱书，但家里穷，一辈子到处搜购旧书，装满一大布袋分批卖给旧书铺，解决吃饭问题，再回去编书著书，编过一册《好书待售一览表》，还编过毛姆的书目；著作则有四册《日志》。早年，他母亲硬是要他去当理发师，他偏去买卖旧书。母亲说：“只要你每星期给我赚三十先令回来，我准你去买卖旧书。赚不到三十先令给我，你休想去做旧书生意，快给我滚到理发店去。”贝森从此为了那三十先令什么卑微的生意都做过。幸好他还会弹钢琴，一度每个星期六下午到一家卖旧家具旧钢琴的铺子里去弹钢琴，用琴声引诱顾客来买旧钢琴，卖出一架琴他可以分到两三先令，弹一个

下午琴则赚十先令。贝森跟毛姆既是老朋友，当年不少美国人愿意高价购买毛姆亲笔题款签名的初版书，贝森接到“订单”后就带着那些初版书去找毛姆，毛姆一一照写照签，而且规定所得“润笔”一律分为两份，一份给贝森，一份捐给他当年学医的圣汤玛斯医院。都说毛姆生性凉薄，贝森竟得其独厚，也算缘分。贝森晚年爱说自己一生跟书有缘，到老不悔。痴情到这个地步，难怪女人受不了爱书藏书的男人。但是，《藏书家季刊》（*The Book Collector*）一九七六年有一期登了这样一封读者来信：“内人酷爱收藏图书。她有好多书翻都没翻过。我再三劝她申请公立图书馆的借书证，希望从此治好她的藏书病，她硬是不肯。”爱藏书而称之为“病”，甚妙！“爱”字害苦了太多人；买书无罪，爱书其罪，还有什么好说？

把书当工具的人，家里虽有几架子书，都不算“藏书家”。一九七三年五月十日的《泰晤士报文学增刊》刊登曼比（A. N. L. Munby）的 *Book Collecting in the 1930's*，家里明明剪存了这篇好文章，后来在书店里看到加州书商印刷的单行小册，限印六百七十五本，每本编号，纸质印工都算一流，虽贵，还是忍不住买了下来，这样的人藏书未必太多，却是真正的“藏书家”。自己明明不懂园艺学，对种花种菜兴趣也不大，看到 Sara Midda 的精装本 *In and Out of the Garden*，全书百多页文字和插图都是七彩手写手绘，装帧考究，想都不想就买下来，这个人必是“书痴”！

“痴”跟“情”是分不开的；有情才会痴。中国人还有“书淫”之说，指嗜书成癖、整天耽玩典籍的人。此处的“淫”字也会惑起很多联想。“耽玩”迹近“纵欲”。人对书真的会有感情，跟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有点像。字典之类的参考书是妻子，常在身边为宜，但是翻了一辈子未必可以烂熟。诗词小说只当是可以迷死人的艳遇，事后追忆起来总是甜的。又长又深的学术著作是半老的女人，非打点十二分精神不足以深解；有的当然还有点风韵，最要命是后头还有一大串注文，不肯罢休！至于政治评论、时事杂文等集子，都是现买现卖，不外是青楼上的姑娘，亲热一下也就完了，明天再看就不是

那么回事了。倒过来说，女人看书也会有这些感情上的区分：字典、参考书是丈夫，应该可以陪一辈子；诗词小说不是婚外关系就是初恋心情，又紧张又迷惘；学术著作是中年男人，婆婆妈妈，过分周到，临走还要殷勤半天怕你说他不够体贴；政治评论、时事杂文正是外国酒店房里的一场春梦，旅行完了也就完了。

最糟糕是“藏书家”(book collector)给人的印象是个阳性词，古今中外都一样。事实上，藏书家里头的确是男人多女人少——少得很少。藏书家对书既有深情，访书也掺了几分追求女性的“欲望”，弄得爱书和爱女人都混起来了，结果，西方藏书家所用的藏书票，不少竟以仕女图作主题、作装饰。这里面必有原因。藏书家的妻子十之八九不藏书，又反对丈夫买书藏书爱书；藏书家的母亲大概多少都有贝森母亲的想法，宁可儿子当理发师也不要他跟那些破书缠绵；藏书家没有母亲没有妻子而有女朋友的话，想来女朋友也不太会理解他的爱书心理。曼比妙想无穷，说是藏书家应该趁早教育妻子，蜜月期间以每日逛一家书店为上策。此议恐怕也不甚实际。书和红袖太不容易衬在一起；“添香”云云，才子佳人的故事而已。藏书家不能自释，只好寄情藏书票上的仕女；有些更激进，竟把春宫镌入藏书票里；年前美国还有好事者编出一部《春宫藏书票》。

西方仕女图藏书票上画的女人，漂亮不必说，大半还带几分媚荡或者幽怨的神情，仕女身边偶有几本书，流露出藏书家心里要的是什么。这当然又是后花园幽会的心态在作祟！伦敦旧书商威尔逊的藏书票藏品又多又精，自己还印制好几款仕女图藏书票，有一次问他为什么一款又一款尽是仕女图？他低声反问：“你不觉得她们迷人吗？”

爱书藏书已经是“痴”，是“病”，是“淫”，是“罪”，藏书家还要在藏书票上寄托心事，罪孽更重，殊为多事！

选自《这一代的事》

#### [解题]

《藏书家的心事》创作于20世纪80年代。最早向大陆介绍董桥散文的老报人柳苏先生颇为推崇，认为是其代表性作品（见柳苏《你一定要看董桥》）。也正是受柳苏的引导，大陆读者开始了解和喜爱董桥的散文。关于读书和藏书，董桥写过不少文章，文中充溢着作者对于传统经典文化的迷恋。他本人更是个地道的藏书家，据说是拥有西方藏书票最多的中国人。文中先是列举了很多国外藏书家的趣闻轶事，尽言藏书者之“痴”。然后笔锋稍转，将“痴”与“情”联系起来，引出嗜书成癖的“书淫”之说。此一比喻相当精妙，将人与书的关系演化成了男与女的关系，借以极言其“痴”。在作者笔

下，不同的书对于男人来说可以是妻子、是艳遇、是半老的女人、是青楼姑娘；而对于女性来说，也可以是丈夫、是初恋、是婚外情、是中年男人、是国外酒店房里的一场春梦……如此这般，写出了爱书人和书之间林林总总的奇妙关系。然而，行文至此，却不是董桥眼中“藏书家”的全部“心事”。他还看到，“淫”与“罪”已经相去不远：由于藏书者多为男性，且此举又不为亲近的女性所理解，所以藏书家对书既有深情，也掺杂了几分追求女性的“欲望”。西方藏书票上画的女人漂亮之余还带有几分媚荡或者幽怨，透露出藏书家“后花园幽会”心态的作祟。作者对世界藏书文化的稔熟使得全文引证丰富，论述自然。行文典雅雍容而又“自由奔放、自成野趣”（柳苏），体现出董桥深厚的文化修养和精致的美学追求。

#### [董桥作品集录要]

《乡愁的理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年

《这一代的事》，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

《跟中国的梦赛跑——董桥散文选》，花城出版社，1992年

《书城黄昏即事》，辽宁教育出版社，1996年

《董桥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1996年

《董桥文录》，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

《文字是肉做的》，文汇出版社，1997年

《人间书：静观的固执》，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

《董桥小品》，百花文艺出版社，1998年

《语文小品录》（10册），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

《没有童谣的年代》，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年

《董桥自选集》（3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2年

《旧时月色》，江苏文艺出版社，2003年

#### [作者自述]

散文，我认为单单美丽是没有用的，最重要的还是内容，要有information（消息），有message（消息）给人，而且是相当清楚的讯息。我对散文有一个最原始的要求：就是不能空洞。……我的要求是要言之有物，而且还要与别不同！这就是我的困难所在。我还锻炼自己，要写得短，要“短”就是要“精”，不要拖长，而且还经常要删减。

我要求自己的散文，可以进入西方，走出来；再进入中国，再走出来；再入……总之我要叫自己完全掌握得到才停止，这样我才有自己的风格。

《不甘心于美丽——访董桥谈散文写作》，《董桥文录》，四川文艺出版社，1996年



## [评论摘要]

他的文章中溶入了欧化语、方言、文言以及现代新词,使得他的文体和语气摇曳变化,姿采斐然;活泼新颖,简洁浑成。哲学、文史、政治、经济诸方面学识的融会贯通,使他知人论世,擒纵自如,如切如磋,如琢如磨。

董桥曾经在大英博物馆图书馆研究多年的马克思著作,对英美文学和中国古典文学更是烂熟于心,他的文章充分体现了优秀的汉语文学中汉字善于突破时空局限的功能,纯粹的默想代替了一部分语法,语句最大限度的经济,富于弹性,他的字句的展开,好像一把画面丰厚、韵味深沉的艺术折扇徐徐打开,令人沉醉在静思观照的三昧境界。

伍立杨:《岂止妙手偶拈得——董桥和他的散文》,《新闻爱好者》,1994年第1期

董桥的乡愁更多地体现为对“精致文化传统”的留恋,这种文化范围甚至溢出了中国传统文化,涵盖了西方精致传统文化。因此,董桥的乡愁是一种文化意义上的乡愁。

董桥心中萦绕着的中国情怀,首先表现在追慕古代文人的情境,精心营造颇有情致的氛围,醉心于给生活增添情趣和文化韵味,调制生活的品味……除了努力营造富有古风遗绪的氛围意境,追求高雅的品味意趣外,他还不时回忆往昔岁月,对精致文化传统的怀旧意识充溢胸中……董桥谈自己买书看书要这般挑剔,实为迂儒陋习,这也道出了他对书道传统的承继,处处追慕古代文人的流风余绪,表露对精致文化传统的眷恋之情。

他作为一个深受传统文化习染的现代文人,一方面无法摆脱几千年的文化传统,另一方面又清醒地认识到文化传统必然被取代的命运,董桥只能在矛盾中徘徊。

孙宝元:《精致文化传统的怀旧者——论董桥散文中的文化乡愁》,《当代文坛》,1997年第1期

静观冥想的思维方式与闲散无为的平和心态,使董桥散文在自然平实处显露恬静闲澹的风韵,摒弃了早年追求空灵飘逸而斧痕较显的文风,其文富于感伤温婉的情调,讲究含蓄节制而不滥情,在该用力处却淡淡白描轻轻带过,宛若踏雪无痕,而最撩人心魄。

张伯存:《书房里的心事——评董桥散文》,《世界华文文学论坛》,1997年第1期

## [研究文献索引]

柳苏:《你一定要看董桥》,《读书》,1989年第4期

张叹凤:《医俗读董桥》,《文学自由谈》,1994年第3期

刘墨:《董桥的温情与神韵》,《中国图书评论》,1995年第10期

刘小新:《董桥散文略论》,《华侨大学学报》,1997年第1期

孙郁:《远看董桥》,《中国图书评论》,1997年第2期

张瑞田:《尺幅兴波苦经营——读董桥散文》,《写作》,1997年第3期

王为松:《依然董桥》,《台港文学选刊》,1997年第8期

张伯存:《余秋雨董桥合论》,《徐州师范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

张厚明:《读董桥》(上、下),《写作》,1998年第6、7期

周泽雄:《面对董桥》,《当代作家评论》,2001年第3期

崔黎莉:《董桥的〈从前〉》,《书屋》,2003年第9期

杨芸芸:《你“懂”“桥”吗?——董桥散文概观》,《世界华文文学论坛》,2007年第3期

## 徐 迟

徐迟（1914—1996），原名商寿，浙江吴兴（今湖州）人。1931年至1933年先后就读于苏州东吴大学和燕京大学。1933年开始写诗，创作和翻译了不少作品。后任《人民中国》（英文版）编辑、《诗刊》副主编。20世纪80年代创作了一系列脍炙人口的报告文学，其中描写科学家生活的《地质之光》《哥德巴赫猜想》等受到广泛好评，曾获1981年全国优秀报告文学一等奖。

### 哥德巴赫猜想

“……为革命钻研技术，分明是又红又专，被他们攻击为白专道路。”

——一九七八年两报一刊元旦社论《光明的中国》

#### 一

这里有一篇数论的论文。它的第一段是“（一）引言”，其中，提出了这道题目。它后面是“（二）几个引理”，充满了各种公式和计算。最后是“（三）结果”，证明了一条定理。这篇论文，极不好懂。即使是著名数学家，如果不是专门研究这一个数学的分枝的，也不一定读得懂。但是这篇论文已经得到了国际数学界的公认，誉满天下。它所证明的那条定理，现在世界各国一致地把它命名为“陈氏定理”，因为它的作者姓陈，名景润。他现在是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的研究员。

#### 二

陈景润是福建人，生于一九三三年。当他一降生到这个现实人间时，他的家庭的社会生活并没有对他呈现出玫瑰花一般的艳丽色彩。他父亲是邮政局职员，老是跑来跑去的。当年如果参加了国民党，就可以飞黄腾达，但是他父亲不肯参加。有的同事说他真是不识时务。他母亲是一个善良的，操劳过甚的妇女，一共生了十二个孩子，只活了六个，其中陈景润排行老三。上有哥哥和姐姐；下有弟弟和妹妹。孩子生得多了，就不是双亲所疼爱的儿女了。他们越来越成为父母的累赘——多余的孩子，多余的人。从生下的那一天起，他就像一个被宣布为不受欢迎的人似的，来到了这人世间。

他甚至没有享受过多少童年的快乐。母亲劳苦终日，顾不上他。当他记事的时候，酷烈的战争爆发。日本鬼子打进福建省。他还这么小，就提心吊胆地生活。父亲到三元县农村中的一个邮政局当局长。小小邮局，设在山区一座古寺庙里。这地方曾经是一个革命根据地。但那时候，茂郁山林已成为悲惨世界，所有男子汉都被国民党匪军疯狂屠杀，无一幸存者。连老年的男人也一个不剩了。剩下的只有妇女。她们的生活特别凄凉。花纱布价钱又太

贵了；穿不起衣服，大姑娘都还裸着上体。福州被敌人占领后，逃难进山来的人多起来。这里飞机不来轰炸，山区渐渐有点儿兴旺。却又搬来了一个集中营。深夜里，常有鞭声惨痛地回荡；不时还有杀害烈士的枪声。第二天，那些戴着镣铐出来劳动的人，神色就更阴森了。

陈景润的幼小心灵受到了极大的创伤。他时常被惊慌和迷惘所征服。在家里并没有得到乐趣，在小学里他总是受人欺侮。他觉得自己是一只丑小鸭。不，是人，他还是觉得自己也是一个人。只是他瘦削、弱小。光是这副窝囊样子就不能讨人喜欢。习惯于挨打，从来不讨饶。这更使对方狠狠揍他，而他则更坚韧而有耐力了。他过分敏感，过早地感觉到旧社会那些人吃人的现象。他被造成了一个内向的人，内向的性格。他独独爱上了数学。不是因为被压，他只是因为爱好数学，演算数学学习题占去了他大部分的时间。

当他升入中学的时候，江苏学院从远方的沦陷区搬迁到这个山区来了。那学院里的教授和讲师也到本地初中里来兼点课，多少也能给他们流亡在异地的生活改善一些。这些教师很有学问。有个语文教师水平最高。大家都崇拜他。但陈景润不喜欢语文。他喜欢两个外地的数理教师。外地教师倒也喜欢他。这些教师经常吹什么科学救国一类的话。他不相信科学能救国。但是救国却不可以没有科学，尤其不可以没有数学。而且数学是什么事儿也少不了它的。人们对他歧视，拳打脚踢，只能使他更加爱上数学。枯燥无味的代数方程式却使他充满了幸福，成为唯一的乐趣。

十三岁那年，他母亲去世了。是死于肺结核的；从此，儿想亲娘在梦中，而父亲又结了婚，后娘对他就更不如亲娘了。抗战胜利了，他们回到福州。陈景润进了三一中学。毕业后又到英华中学去念高中。那里有个数学教师，曾经是国立清华大学的航空系主任。

#### 三

老师知识渊博，又诲人不倦。他在数学课上，

给同学们讲了许多有趣的数学知识。不爱数学的同学都能被他吸引住，爱数学的同学就更不用说了。

数学分两大部分：纯数学和应用数学。纯数学处理数的关系与空间形式。在处理数的关系这部分里，讨论整数性质的一个重要分枝，名叫“数论”。十七世纪法国大数学家费马是西方数论的创始人。但是中国古代老早已对数论作出了特殊贡献。《周髀》是最古老的古典数学著作。较早的还有一部《孙子算经》。其中有一条余数定理是中国首创。后来被传到了西方，定名为孙子定理，是数论中的一条著名定理。直到明代以前，中国在数论方面是对人类有过较大的贡献的。五世纪的祖冲之算出来的圆周率，比德国人奥托的，早出一千多年。约瑟夫（指斯大林，当时这样称呼他的）领导的科学家把月球的一个山谷名为“祖冲之”。南宋大数学家秦九韶著有《数书九章》。他的联立一次方程的解法比瑞士的大数学家欧拉的解法早出了五百多年。元代大数学家朱世杰，著有《四元玉鉴》。他的多元高次方程的解法，比法国大数学家毕朱，也早出了四百多年。明清以后，中国落后了。然而中国人对于数学好像是特具禀赋的。中国应当出大数学家。中国是数学的好温床。

有一次，教师给这些高中生讲了数论之中一道著名的难题。他说，当初，俄罗斯的彼得大帝建设彼得堡，聘请了一大批欧洲的大科学家。其中，有瑞士大数学家欧拉（他的著作共有八百余种）；还有德国的一位中学教师，名叫哥德巴赫，也是数学家。

一七四二年，哥德巴赫发现，每一个大偶数都可以写成两个素数的和。他对许多偶数进行了检验，都说明这是确实的。但是这需要给予证明。因为尚未经过证明，只能称之为猜想。他自己却不能证明它。从此这成了一道难题，吸引了成千上万数学家的注意。两百多年来，多少数学家企图给这个猜想作出证明，都没有成功。

说到这里，教室里成了开了锅的水。那些像初放的花朵一样的青年学生就叽叽喳喳地议论起来了。

老师又说，自然科学的皇后是数学。数学的皇冠是数论。这“哥德巴赫猜想”，则是皇冠上的明珠。

同学们都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教师说，他们都知道偶数和奇数。也都知道素数和合数。我们小学三年级就教过这些了。这不是最容易的吗？不，这道难题是最难的呢。这道题很难很难。要有谁能够做了出来，不得了，那可不得了呵！

青年人又吵起来也。这有什么不得了。我们来。我们做得出来。他们夸下了海口。

老师也笑了。他说，“真的，昨天晚上我还作了一个梦呢。我梦见你们中间的有一位同学，他不得

了，他证明了哥德巴赫猜想。”

高中生们轰的一声大笑了。

但是陈景润没有笑。他也被教师的话震动了，但是他不能笑。如果他笑了，还会有同学用白眼瞪他的。自从升入高中以后，他越发孤独了。同学们嫌他古怪，嫌他脏，嫌他多病的样子，都不理睬他。他们用蔑视的和讥讽的眼神瞅着他。他成了一个踽踽独行，形单影只，自言自语，孤苦伶仃的畸零人。长空里，一只孤雁。

第二天，又上课了。几个相当用功的学生兴冲冲地给老师送上了几个答题的卷子。他们说，他们已经做出来了，能够证明那个德国人的猜想了。可以多方面地证明它呢。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哈！哈！

“你们算了！”老师笑着说，“算了！算了！”

“我们算了，算了。我们算出来了！”

“你们算啦！好啦好啦，我是说，你们算了，吧，白费这个力气做什么？你们这些卷子我是看也不会看的，用不着看的。那么容易吗？你们是想骑着自行车到月球上去。”

教室里又爆发出一阵哄堂大笑。那些没有交卷的同学都笑话那几个交了卷的。他们自己也笑了起来，都笑得跺脚，笑破肚子了。唯独陈景润没有笑。他紧皱着眉头。他被排除在这一切欢乐之外。第二年，老师又回到清华去了。他现在是北京航空学院副院长，全国航空学会理事长沈元。他早该忘记这两堂数学课了。他怎能知道他被多么深刻地铭刻在学生陈景润的记忆中。老师因为同学多，容易忘记，学生却常常记着自己青年时代的老师。

#### 四

福州解放！那年他高中三年级。因为交不起学费，一九五〇年上半年，他没有上学，在家自学了一个学期。高中没有毕业，但以同等学力报考，他考进了厦门大学。那年，大学里只有数学物理系。读大学二年级时，才有了一个数学系，但只四个学生。到三年级时，有数学系了，系里还是这四个人。因为成绩特别优异，国家又急需培养人才，四个人提前毕业了。而且，立即分配了工作，得到的优待，羡慕煞人。一九五三年秋季，陈景润被分配到了北京！在第X中学当数学老师。这该是多么的幸福了呵！

然而，不然！在厦门大学的时候，他的日子是好过的。同组同系就只四个大学生，倒有四个教授和一个助教指导学习。他是多么饥渴而且贪婪地吸饮于百花丛中，以酿制芬芳馥郁的数学蜜糖呵！学习的成效非常之高。他在抽象的领域里驰骋得多么自由自在！大家有共同的dx和dy等等之类的数学语文。心心相印，息息相通。三年中间，没有人歧视他，也不受骂挨打了。他很少和人来往，过的是黄

金岁月；全身心沉浸在数学的海洋里面。真想不到，那么快，他就毕业了。一想到他将要当教师，在讲台上站立，被几十对锐利而机灵，有时难免要恶作剧的眼睛盯视，人禁不住吓得打颤！

他的猜想立刻就得到了证明。他是完全不适合于当老师的。他那么瘦小和病弱，他的学生却都是高大而且健壮的。他最不善于说话，说多几句就嗓子发痛了。他多么羡慕那些循循善诱的好老师。下了课回到房间里，他叫自己笨蛋，辱骂自己比别人的还厉害得多。他一向不会照顾自己，又不注意营养。积忧成疾，发烧到摄氏三十八度。送进医院一检查，他患有肺结核和腹膜结核症。

这一年内，他住医院六次，做了三次手术。当然他没有能够好好地教书。但他并没有放弃了他的专业。中国科学院不久前出版了华罗庚的名著《堆垒素数论》。刚摆上书店的书架，陈景润就买到了。他一头扎进去了。非常深刻的著作，非常之艰难！可是他钻研了它。研究它。他那时也认为，这样下去，学校没有理由欢迎他。

他想他也许会失业？又有什么办法呢？好在他节衣缩食，一只牙刷也不买。他从来不随便花一分钱，他积蓄了几乎他的全部收入。他横下心来，失业就回家，还继续搞他的数学研究。积蓄这几个钱是他搞数学的保证。这保证他失了业也还能研究数学的几个钱，就是他的生命；他的生命就是数学。至于积蓄一旦用光了，以后呢？那时又该怎么办？他不知道。这也是难题；也是尚未得到解答的猜想。而这个猜想后来也证明是猜对了的。他的病好不了，中学里后来无法续聘他了。

厦门大学校长来到了北京，在教育部开会。那中学的一位领导遇见了他，谈起来，很不满意，提出了一大堆的意见：你们怎么培养了这样的高材生？

王亚南，厦门大学校长，就是马克思的《资本论》的翻译者，听到意见之后，非常吃惊。他一直认为陈景润是他们学校里最好的学生。他不同意他所听到的意见。他认为这是分配学生的工作时，分配不得当。他同意让陈景润回到厦门大学。

听说他可以回厦门大学数学系了，说也奇怪，陈景润的病也就好转了。而王亚南却安排他在厦大图书馆当管理员。又不让管理图书，只让他专心致意地研究数学。王亚南不愧为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家，他懂得价值论，陈景润也没有辜负了老校长的培养。他果然精深地钻研了华罗庚的《堆垒素数论》和大厚本儿的《数论导引》。陈景润都把它们吃透了。他的这种经历却也并不是没有先例的。

当初，我国老一辈的大数学家、大教育家熊庆来，我国现代数学的引进者，在北京的清华大学执教。三十年代之初，有一个在初中毕业以后就失了学，失了学就完全自学的青年人，寄出了一篇代数

方程解法的文章，给了熊庆来。熊庆来一看，就看出了这篇文章作者的勃发英姿和奇光异彩。他立刻把它的作者，姓华名罗庚的，请进了清华园来。他安排华罗庚在清华数学系当文书，可以一面自学，一面大量地听课。尔后，派遣华罗庚出国，留学英国剑桥。学成回国，已担任在昆明的云南大学校长的熊庆来，又介绍他当联大教授。华罗庚后来再次出国，在美国普林斯顿和依利诺的大学毕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华罗庚马上回国来了，他主持了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的工作。

陈景润在厦门大学图书馆中也很快写出了数论方面的专题文章，文章寄给了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华罗庚一看文章，就看出了文章中的英姿勃发和奇光异彩，也提出了建议，把陈景润选调到数学研究所来当实习研究员。正是：熊庆来慧眼认罗庚，华罗庚睿目识景润。

一九五六年底，陈景润再次从南方海滨来到了首都北京。

一九五七年夏天，数学大师熊庆来从国外重返祖国首都。

这时少长咸集，群贤毕至。当时著名的数学家，有熊庆来、华罗庚、张宗燧、闵嗣鹤、吴文俊等等许多明星灿灿；还有新起的一代俊彦，如陆启铿、万哲先、王元、越民义、吴方等等，如朝霞烂漫；还有后起之秀，陆汝铃、杨乐、张广厚等等已入北京大学求学。在解析数论、代数数论、函数论、泛函分析和几何拓扑学等等的学科之中，已人才济济，又加上一个陈景润。人人握灵蛇之珠，家家抱荆山之玉。风靡云蒸，阵容齐整。条件具备了，华罗庚作出了部署。侧重于应用数学，但也要向那皇冠上的明珠、哥德巴赫猜想挺进！

## 五

要懂得哥德巴赫猜想是怎么一回事？只需把早先在小学三年级里就学到过的数学再来温习一下。那些 12345，个十百千万的数字，叫做正整数。那些可以被 2 整除的数，叫做偶数。剩下的那些数，叫做奇数。还有一种数，如 2, 3, 5, 7, 11, 13 等等，只能被 1 和它本数，而不能被别的整数整除的，叫做素数。除了 1 和它本数以外，还能被别的整数整除的，这种数如 4, 6, 8, 9, 10, 12 等等就叫做合数。一个整数，如能被一个素数所整除，这个素数就叫做这个整数的素因子。如 6，就有 2 和 3 两个素因子。如 30，就有 2, 3 和 5 三个素因子。好了，这暂时也就够用了。

一七四二年，哥德巴赫写信给欧拉时，提出了：每个不小于 6 的偶数都是二个素数之和。例如， $6=3+3$ 。又如， $24=11+13$  等等。有人对一个一个的偶数都进行了这样的验算，一直验算到了三亿三千万

之数，都表明这是对的。但是更大的数目，更大更大的数目呢？猜想起来也该是对的。猜想应当证明。要证明它却很难很难。

整个十八世纪没有人能证明它。

整个十九世纪也没有人能证明它。

到了二十世纪的二十年代，问题才开始有了点进展。

很早以前，人们就想证明，每一个大偶数是二个“素因子不太多的”数之和。他们想这样子来设置包围圈，想由此来逐步、逐步证明哥德巴赫这个命题一个素数加一个素数(1+1)是正确的。

一九二〇年，挪威数学家布朗，用一种古老的筛法（这是研究数论的一种方法）证明了：每一个大偶数是二个“素因子都不超九个的”数之和。布朗证明了：九个素因子之积加九个素因子之积，（简称9+9），是正确的。这是用了筛法取得的成果。但这样的包围圈还很大，要逐步缩小之。果然，包围圈逐步地缩小了。

一九二四年，数学家拉德马哈尔证明了(7+7)；一九三二年，数学家爱斯斯尔曼证明了(6+6)；一九三八年，数学家布赫斯塔勃证明了(5+5)；一九四〇年，他又证明了(4+4)。一九五六年，数学家维诺格拉多夫证明了(3+3)。一九五八年，我国数学家王元又证明了(2+3)。包围圈越来越小，越接近于(1+1)了。但是，以上所有证明都有一个弱点，就是其中的二个没有一个是可以肯定为素数的。

早在一九四八年，匈牙利数学家兰恩易另外设置了一个包围圈。开辟了另一战场，想来证明：每个大偶数都是一个素数和一个“素因子都不超过六个的”数之和。他果然证明了(1+6)。

但是，以后又是十年没有进展。

一九六二年，我国数学家、山东大学讲师潘承洞证明了(1+5)，前进了一步；同年，王元、潘承洞又证明了(1+4)。一九六五年，布赫斯塔勃、维诺格拉多夫和数学家庞皮艾黎都证明了(1+3)。

一九六六年五月，一颗璀璨的讯号弹升上数学的天空，陈景润在中国科学院的刊物《科学通报》第十七期上宣布他已经证明了(1+2)。

自从陈景润被选调到数学研究所以来，他的才智的蓓蕾一朵朵地烂漫开放了。在圆内整点问题，球内整点问题，华林问题，三维除数问题等等之上，他都改进了中外数学家的结果。单是这一些成果，他那贡献就已经很大了。

但当他已具备充分依据，他就以惊人的顽强毅力，来向哥德巴赫猜想挺进了。他废寝忘食，昼夜不舍，潜心思考，探测精蕴，进行了大量的运算。一心一意地搞数学，搞得他发呆了。有一次，自己撞在树上，还问是谁撞了他？他把全部心智和理性

统统奉献给这难题的解题上了，他为此而付出了很高的代价。他的两眼深深凹陷了。他的面颊带上了肺结核的红晕。喉头炎严重，他的咳嗽不停。腹胀腹痛，难以忍受。有时已人事不知了，却还记挂着数字和符号。他跋涉在数学的崎岖山路，吃力地迈动步伐。在抽象思维的高原，他向陡峭的巉岩攀登，降下又升登！善意的误会飞入了他的眼帘。无知的嘲讽钻进了他的耳道。他不屑一顾；他未予理睬。他没有时间来分辩；他宁可含垢忍辱。餐霜饮雪，走上去一步就是一步！他气喘不已；汗如雨下。时常感到他支持不下去了。但他还是攀登。用四肢，用指爪。真是艰苦卓绝！多少次上去了摔下来。就是铁鞋，也早该踏破了。人们嘲笑他穿的鞋是破了的：硬是通风透气不会得脚气病的一双鞋子。不知多少次发生了可怕的滑坠！几乎粉身碎骨。他无法统计他失败了多少次。他毫不气馁。他总结失败的教训，把失败接起来，焊上去，作登山用的尼龙绳子和金属梯子。吃一堑，长一智。失败一次，前进一步。失败是成功之母；成功由失败堆垒而成。他越过了雪线，到达雪峰和现代冰川，更感缺氧的严重了。多少次坚冰封山，多少次雪崩掩埋！他就像那些征服珠穆朗玛峰的英雄登山运动员，爬呵，爬呵，爬呵！而恶毒的诽谤，恶意的污蔑像变天的乌云和九级狂风。然而热情的支持为他拨开云雾；爱护的阳光又温暖了他。他向着目标，不屈不挠；继续前进，继续攀登。战胜了第一台阶的难以登上峻峭；出现在难上加难的第二台阶绝壁之前。他只知攀登，在千仞深渊之上；他只管攀登，在无限风光之间。一张又一张的运算稿纸，像漫天大雪似的飞舞，铺满了大地。数字、符号、引理、公式、逻辑、推理，积在楼板上，有三尺深。忽然化为膝下群山，雪莲万千。他终于登上了攀登顶峰的必由之路，登上了(1+2)的台阶。

他证明了这个命题，写出了厚达二百多页的长篇论文。

闵嗣鹤教师给他细心地阅读了论文原稿。检查了又检查，核对了又核对。肯定了，他的证明是正确的，靠得住的。他给陈景润说，去年人家证明(1+3)是用了大型的，高速的电子计算机，而你证明(1+2)却完全靠你自己运算，难怪论文写得长了。太长了，建议他加以简化。

本文第一段最后一句说到的“文献(10)”就是这时他以简报形式，在《科学通报》上宣布的，但只提到了结果，尚未公布他的证明。他当时正修改他的长篇论文。就是在这个当口，突然陈景润被卷入了政治革命的万丈波澜。滚滚而来的巨浪冲击了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

## 六

无产阶级发动的“文化大革命”也是政治大革

命。狡诈多变的资产阶级不得不负隅顽抗，做垂死的挣扎。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这样伟大的群众运动。整个人类的四分之一，不分男女老少，一齐动员起来。壮丽的大革命，把工、农、兵、劳动群众和知识分子，还有圣徒和魔鬼，一古脑儿卷了进去。检举和被检举，揭发和被揭发，批评和反批评，批判和自我批判。人人触及了灵魂；三千年积污要涤荡。我们的生活朝气蓬勃了，生活中大量的阴暗东西就自行暴露了。渣滓浮上表面了；驱除它们就容易了。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方面，光明面，毫光四射了；阴暗东西的危害之大，也就越加明显了。

这是进步与倒退，真理与谬误，光明和黑暗的搏斗，无产阶级巨人与资产阶级怪兽的搏斗！中国发生的内战。到处是有组织的激动，有领导的对战，有秩序的混乱。无产阶级的革命就是经常自己批判自己。一次一次的胜利；一次一次的反复。把仿佛已经完成的事情，一次又一次地重新来过，把这些事情再做一遍，每一次都有了新的提高。它搜索自己的弱点、缺点和错误，毫不留情。像马克思说过的要让敌人更加强大起来，自己则再三往后退却，直到无路可退了，才作罗陀斯岛上的跳跃；粉碎了敌人，再在玫瑰园里庆功。只见一个一个的场景，闪来闪去，风驰电掣，惊天动地。一台一台的戏剧，排演出来，喜怒哀乐，淋漓尽致；悲欢离合，动人心肺。一个一个的人物，登上场了。有的折戟沉沙，死有余辜；四大家族，红楼一梦；有的昙花一现，萎谢得好快呵。乃有青松翠柏，虽死犹生，重于泰山，浩气长存！有的是国杰豪英，人杰地灵；干将莫邪，千锤百炼；拂钟无声，削铁如泥。一页一页的历史写出来了，大是大非，终于有了无私的公论。肯定一否定一否定之否定。化妆不经久要剥落；被诬的终究要昭雪。种籽播下去，就有收获的一天。播什么，收什么。

天文地理要审查；物理化学要审查。生物要审查；数学也要审查。陈景润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受到了最严峻的考验。老一辈的数学家更受到了冲击，连中年和年轻的也跑不了。庄严的科学院被骚扰了；热腾腾实验室里冷冷清清。日夜的辩论；剧烈的争吵。行动胜于语言；拳头代替舌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像一个筛子。什么都要在筛子上过滤一下。它用的也是筛法。该筛掉的最后都要筛掉；不该筛掉的怎么也筛不掉。

曾经有人强调了科学工作者要安心工作，钻研学问，迷于专业。陈景润又被认为是这种所谓资产阶级科研路线的“安钻迷”典型。确实他成天钻研学问。不关心政治，是的，但也参加了历次的政治运动。共产党好，国民党坏，这个朴素的道理，他非常之分明。数学家的逻辑像钢铁一样坚硬；他的立场站得稳。他没有犯过什么错误。在政治历史上，

陈景润一身清白。他白得像一只仙鹤，鹤羽上，污点沾不上去。而鹤顶鲜红；两眼也是鲜红的，这大约是他熬夜熬出来的。他曾下厂劳动，也曾用数学来为生产服务，尽管他是从事于数论这一基础理论科学的。但不关心政治，最后政治要来关心他。并且，要狠狠地批评他了。批评得轻了，不足以触动他。只有触动了他，才能使他今后注意路线关心政治。批评不怕过分，矫枉必须过正。但是，能不能一推就把他推过敌我界线？能不能将他推进“专政队”里？尽量摆脱外界的干扰，以专心搞科研又有何罪？

善意的误会，是容易纠正的。无知的嘲讽，也可以谅解的。批判一个数学家，多少总应该知道一些数学的特点。否则，说出了糊涂话来自己还不知道。陈景润被批判了。他被帽子工厂看中了：修正主义苗子，安钻迷，白专道路典型，白痴，寄生虫，剥削者。就有这样的糊涂话：这个人，研究（1+2）的问题。他搞的是一套人们莫名其妙的数学。让哥德巴赫猜想见鬼去吧！（1+2）有什么了不起！1+2不等于3吗？说他混进了数学所的，领了国家的工资，吃了人民的小米，研究什么1+2=3，什么玩艺儿？！伪科学！

说这话的人才像白痴呢。

并不懂数学的人说出这样的话，那是可以理解的，可是说这些话的人中间，有的明明是懂得数学。而且是知道哥德巴赫猜想这道世界名题的。那么，这就是恶意的诽谤了。权力使人昏迷了；派性叫人发狂了。

理解一个人是很难的。理解一个数学家也不容易。至于理解一个恶意的诽谤者却很容易，并不困难。只是陈景润发病了，他病重了。钢铁工厂也来光顾。陈景润听着那些厌恶与侮辱他的，唾沫横飞的，听不清楚的言语。他茫然直视。他两眼发黑，看不到什么了。他像发寒热一样颤抖。一阵阵刺痛的怀疑在他脑中旋转。血痕印上他惨白的面颊。一块青一块黑，一种猝发的疾病临到他的身上。他眩晕，他休克，一个倒栽葱，从上空摔到地上。“资产阶级认为最革命的事件，实际上却是最反革命的事件。果实落到了资产阶级脚下，但它不是从生命树上落下来，而是从知善恶树上落下来的。”（马克思：《雾月十八日》——二）

## 七

台风中心是安静的。

过了一段时间，不知是多少天多少月？“专政队”的生活反倒平静无事了。而旋卷在台风里面的人却焦灼着、奔忙着、谋划着、叫嚷着、战斗着，不吃不睡，狂热地保护自己的派性，疯狂地攻击着对方的派性，他们忙着打派仗，竟没有时间来顾及



他们的那些“专政”对象了。这时有一个老红军，主动出来担当了看守他们的任务。实际是一个热情的支持者，他保护了科学家们，还允许他们偷偷地看书。

待到工人宣传队进驻科学院各所以后，陈景润被释放了，可以回到他自己的小房间里去住了。不但可以读书，也可以运算了。但是总有一些人不肯放过他。每天，他们来敲敲门，来查查户口，弄得他心惊肉跳，不得安身。有一次还带来了克丝钳子；存心不让他看书，把他房间里的电灯铰了下来，拿走了。还不够，把开关拉线也剪断了。

于是黑暗降临他的心房。

但是他还得在黑暗中活下去呵，他买来了一只煤油灯。又深怕煤油灯光外露，就在窗子上糊了报纸。他挣扎着生活，简直不成样子。对搞工作的，扣他们工资；搞打砸抢的，反而有补贴。过了这样久心惊肉跳的生活，动辄得咎，他的神经极度衰弱了。工作不能做，书又不敢读。工宣队来问：为什么他要搞 $1+1=2$ 以及 $1+2=3$ 呢？他哭笑不得，张皇失措了。他语无伦次，不知道怎样对师傅们解说才解释清楚。工人同志觉得这个人奇怪。但是他还是给他们解释清楚了。这 $(1+1)(1+2)$ 只是一个通俗化的说法，并不是日常所说的 $1+1$ 和 $1+2$ 。好像你们说，一个人是纸老虎，并不就是老虎了。弄清楚了之后，工人师傅也生气地说：那些人为什么要胡说？他们也热情支持他，并保护他了。

“九一三”事件之后，大野心家已经演完了他的角色，下了场遗臭万年去了。陈景润听到这个事的传达之后，吃惊得说不出话来。这时情况渐渐地好转。可是他却越加成了惊弓之鸟。激烈的阶级斗争使他无所适从。唯一的心灵安慰从来就是数学。他只好到数论的大高原上去隐居起来。现在也允许他这样做，继续向数学求爱了。图书馆的研究员出身的管理员也是他的热情支持者。事实证明，热情的支持者，人数众多。他们对他好，保护他。他被藏在一个小书库的深深的角落里看书。由于这些研究员的坚持，数学研究所继续订购世界各国的文献资料。这样几年，也没有中断过；这是有功劳的。他阅读，他演算，他思考。情绪逐步地振作起来。但是健康状况却越加严重了。他从不说；他也不顾。他又投身于工作。白天在图书馆的小书库一角，夜晚在煤油灯底下，他又在攀登，攀登，攀登了，他要找寻一条一步也不错的最近的登山之途，又是最好走的路程。

敬爱的周总理，一直关心着科学院的工作，腾出手来，排除帮派的干扰。半个月之前，有一位周大姐被任命为数学研究所的政治部主任。由解析数论，代数数论等学科组成的五学科室恢复了上下班的制度。还任命了支部书记，是个工农出身的基层

老干部，当过第二野战军政治部的政治干事。

到职以后，书记就到处找陈景润。周大姐已经把她所了解的情况告诉了他了。但他找不到陈景润。他不在办公室里，办公室里还没有他的办公桌。他已经被人忘记掉了。可是他们会了面，会面在图书馆小书库的一个安静的角上。

刚过国庆，十月的阳光普照。书记还只穿一件衬衣，衰弱的陈景润已经穿上棉袄。

“李书记，谢谢你，”陈景润说，他见人就谢。“很高兴，”他说了一连串的很高兴。他一见面就感到李书记可亲。“很高兴，李书记，我很高兴，李书记，很高兴。”

李书记问他，“下班以后，下午五点半好不好？我到你屋去看看你。”

陈景润想了一想就答应了，“好，那好，那我下午就在楼门口等你，要不你会找不到的。”

“不，你不要等我，”李书记说。“怎么会找不到呢？找得到的。完全用不着等的。”

但是陈景润固执地说，“我要等你，我在宿舍大楼门口等你。不然你找不到我就不好了。”

果然下午他是在宿舍大楼门口等着的。他把李书记等到了，带他上了三楼，请进了一个小房间。小小房间，只有六平方米大小。这房间还缺了一只角。原来下面二楼是个锅炉房。长方形的大烟囱从他的三楼房间中通过，切去了房间的六分之一。房间是刀把形的。显然它的主人刚刚打扫过清理过这间房了。但还是不太整洁。窗子三格，糊了报纸，糊得很严实。尽管秋天的阳光非常明丽，屋内光线暗淡得很。纱窗之上，是羊尾巴似的卷起来的窗纱。窗上缠着绳子，关不严。虫子可以飞出飞进。李书记没有想到他住处这样不好。他坐到床上，说：“你床上还挺干净！”

“新买的床单。刚买来的床单，”陈景润说。“你要来看看我。我特地去买了床单，”指着光亮雪白的蓝格子花纹的床单。“谢谢你，李书记，我很高兴，很久很久了，没有人来看望……看望过我了。”他说，声音颤抖起来。这里面带着泪音。霎时间李书记感到他被这声音震撼起来。满腔怒火燃烧。这个党的工作者从来没有这样激动过。不像话，太不像话了！这房间里还没有桌子。六平方米的小屋，竟然空如旷野。一捆捆的稿纸从屋角两只麻袋中探头探脑地露出脸来。只有四叶暖气片的暖气上放着一只饭盒。一堆药瓶，两只暖瓶。连一只矮凳子也没有。怎么还有一只煤油灯？他发现了，原来房间里没有电灯。“怎么？”他问，“没有电灯？”

“不要灯，”他回答，“要灯不好。要灯麻烦。这栋大楼里用电炉的人家很多。电线负荷太重，常常要检查线路，一家家的都要查到。但是他们从来不来查我。我没有灯，也没有电线。要灯不好，要灯

添麻烦了，”说着他凄然一笑。

“可是你要做工作。没有灯，你怎么做工作？说是你工作得很好。”

“哪里哪里。我就在煤油灯下工作；那，一样工作。”

“桌子呢？你怎么没有桌子？”

陈景润随手把新床单连同褥子一起翻了起来，露出了床板，指着说，“这不是？这样也就可以工作。”

李书记皱起了眉头，咬牙切齿了。他心中想着：“唔，竟有这样的事！在中关村，在科学院呢。糟蹋人呵，糟蹋科学！被糟蹋成了这个状态。”一边这样想，一边又指着羊尾巴似的窗纱问道，“你不用蚊帐？不怕蚊虫咬？”

“晚上不开灯，蚊子不会进来。夏天我尽量不在房间里耽着。现在蚊子少了。”

“给你灯，”李书记加重了语气说，“接上线，再给你桌子，书架，好不好？”

“不好不好，不要不要，那不好，我不要，不……不……”

李书记回到机关。他找到了比他自己早到了才一个星期的办公室老张主任。主任听他说话后，认为这一切不可能，“瞎说！怎么会没有灯呢？”李书记给他描绘了小房间的寂寞风光。那些身上长刺头上长角的人把科学院搅得这样！立刻找来了电工。电工马上去装灯。灯装上了，开关线也接上了。一拉灯亮了。陈景润已经俯伏在一张桌子之上，写起来了。

光明回到陈景润心房。

## 八

（他写着，写着）……………

（我们不在这里引用他的数学论文了。）

何等动人的一页又一页！这些是人类思维的花朵。这些是空谷幽兰、高寒杜鹃、老林中的人参、冰山上的雪莲、绝顶上的灵芝、抽象思维的牡丹。这些数学的公式也是一种世界语言。学会这种语言就懂得它了。这里面贯穿着最严密的逻辑自然辩证法。它是在探索太阳系、银河系、河外系和宇宙的秘密，原子、电子、粒子、层子的奥妙中产生的。但是能升登到这样高深的数学领域去的人，一般地说，并不很多。

且让我们这样稍稍窥视一下彼岸彼土。那里似有美丽多姿的白鹤在飞翔舞蹈。你看那玉羽雪白，雪白得不沾一点尘土；而鹤顶鲜红，而且鹤眼也鲜红的。它踟蹰徘徊，一飞千里。还有乐园鸟飞翔，有鸾凤和鸣，姣妙、娟丽，变态无穷。在深邃的数学领域里，既散魂而荡目，迷不知其所之。

闵嗣鹤教师却能够品味它，欣赏它，观察它的崇高瑰丽。他当时说过，“陈景润的工作，最近好极了。他已经把哥德巴赫猜想的那篇论文写出来了。

我已经看到了，写得极好。”

“你的论文写出了，”一位军代表问陈景润，“为什么不拿出来？”陈景润回答他：“正做，正做，没有做完。”军代表说，“希望你早日完成。”

室里的领导老田对李书记说，“可以动员动员他，让他拿出来。但也不用急。他不拿出来，自然有他的道理的。”

李书记问了问他，陈景润说，“有人还在骂我，说我不交论文是因为现在没有稿费。说是恢复了稿费我就会交了。”李书记追了他一句，“谁这样说你？”他回答，“你不要问了。谢谢你，你可别去问呵！问了我更麻烦了。没有稿费，谢天谢地，我不要稿费。我压根儿也没有想到它。那个稿子我还在做。我确实没有做完。”

## 九

“我确实还没有做完。我的论文是做完了，又是没有做完的。自从我到数学研究所以来，在严师、名家和组织的培养、教育、熏陶下，我是一个劲儿钻研，怎么还能干别的事？不这样怎么对得起党？在世界数学的数论方面三十多道难题中，我攻下了六七道难题，推进了它们的解决。这是我的必不可少的准备。然后我才能向哥德巴赫猜想挺进。为此，我已经耗尽了我的心血。

“一九六五年，我初步达到了 $(1+2)$ 。但是我解答太复杂了，写了两百多页的稿子。数学论文的要求是（一）正确性，（二）简洁性。譬如从北京城里走到颐和园那样，可有许多条路，要选择一条最准确无错误，又最短最好的道路。我那个长篇论文是没有错误，但走了远路，绕了点儿道，长达两百多页，也还没有发表。国外没有承认它，也没有否认它，因为它没有发表。从那年到今天已经过去了七年。

“这个事是比较困难的，也是难于被人理解的。从学习外语来说，我是在中学里就学了英语，在大学里学的俄语，在所里又自学了德语和法语。我勉强可以阅读而且写写了。又自学了日语，意大利语和西班牙语，到了勉强可以阅读外国资料和文献的程度。因而在借鉴国外的经验和成就时，可以从原文阅读，用不到等人翻译出来了再读。这是必不可少的一个条件。我必须检阅外国资料的尽可能的全部总和，消化前人智慧的尽可能不缺的全部的果实。而后我才能在这样的基础上，解答 $(1+2)$ 这样的命题。

“我的成果又必须表现在这样的一篇论文中，虽然是专业性质的论文，文字是比较简单；尽管是相对地严密的，又必须是绝对地精确的。若干地方就是属于哲学领域的了。所以我考虑了又考虑，计算了又计算，核对了又核对，改了又改，改个没完。

我不记得我究竟改了多少遍？科学的态度应当是最严格的，也必须是最严格的。

“我知道我的病早已严重起来。我是病入膏肓了。细菌在吞噬我的肺腑内脏。我的心力已到了衰竭的地步。我的身体确实是支持不了啦！唯独我的脑细胞是异常的活跃，所以我的工作停不下来。我不能停止。……”

## 十

一九七三年二月，春节来临。

早一天，数学研究所的周大姐说，佳节前后，要特别关心一下病号。她说：“那些老八路的作风，那些过去部队里形成的作风，我们千万不能丢掉了。尤其像陈景润那样的同志，要关心他，他很顽强。他病得起不来了，但又没有起不来的时候。在任何情况下挣扎起来，他坚持工作。他为什么？他为什么？为他自己吗？为他自己，早就不干了。不是，他是为人民，为党工作。我们要去慰问他。也要慰问单位里所有的病人。”

其实，外表看来魁梧，说话声音洪亮的周大姐自己也是一个力疾从公，患有心脏病，应当受到慰问的人。

大年初一早晨，周大姐和几个书记，包括李书记，一行数人把头天买好了的苹果、梨子装进一些塑料网线袋子。若干袋子大家分头提了，然后举步出发，慰问病人。他们先到陈景润那里。他住得最近。

陈景润正从楼梯上走下来。大家招呼他。他很惊讶，来了这许多的领导同志。周大姐说，“过春节，我们看你来了，你的病好点了吧。”李书记也说，“新年好，给你贺新年。”陈景润说，“噢，今天是新年了呵？我很高兴，谢谢你们，谢谢你们。新年了，你们好。”李书记说，“到你屋里去坐坐吧。”“不，不行，”陈景润说，“你没有先给我打招呼，不能进去。”周大姐沉吟了一下，说，“好吧，我们就不去了。李书记，你给他送水果上楼吧。我们还上别家去，你回头再赶上我们好了。”李书记说，“好。”周大姐和陈景润握手，并祝他早日恢复健康，然后转过身走了。李书记把水果袋递给陈景润说：“春节了。这是组织上送给你的。希望你在这新的一年，多给党做点工作。”“不要水果，不要水果，”陈景润推却了，“我很好，我没有病，没有什么……这点点病呢……呃，谢谢你，我很高兴。”说着说着他收下了水果。李书记说，“上你屋聊聊？”他又张手拦住，“不，不要进屋了，你没有给我打招呼。”

李书记说，“那好，我不上去了。你有什么事，随时告诉我。我也得去追上他们，到别家去看望看望。”于是握手作别，他返身走。刚走两步，后面又叫了，“李书记，李书记！”陈景润又追过来，把水果袋子给了李书记，并说，“给你家的小孩吃吧。我

吃不了这多。我是不吃水果的。”李书记说，“这是组织上给你的，不过表示表示，一点点的心意罢了。要你好好保养身体，可以更好地工作。你收下吧，吃不下，你慢慢地吃吧。”

他默然收下了。他噙着泪送李书记到大楼门口。李书记扬手走了，赶上了周大姐他们的行列。陈景润望着李书记的背影，凝望着周大姐一行人的背影模糊地消失在中关村路林荫道旁的切面铺子后面了。突然间，他激动万分。他回上楼，见人就讲，并且没有人他也讲。“从来所领导没有把我当作病号对待，这是头一次；从来没有人带了东西来看望我的病，这是头一次。”他举起了塑料袋，端详它，说，“这是水果，我吃到了水果，这是头一次。”

他飞快地进了小屋。一下子把自己反锁在里面了。

他没有再出来。直到春节过去了。头一天上班，陈景润把一叠手稿交给了李书记，说：

“这是我的论文。我把它交给党。”

李书记看看他，又轻声问他：“是那个 $(1+2)$ ？”

“是的，闵教师已看过，不会有错误的。”陈景润说。

数学研究所立即组织了一次小型的学术报告会。十几位专家，听了陈景润的报告，一致给以高度评价。然后，数学研究所业务处将他的论文上报院部。

## 十一

“……由(28)式、引理8和引理9，即得到定理1……完全类似的方法可得到定理2的证明……”

以上就是陈景润的著名论文：《大偶数表为一个素数及一个不超过二个素数的乘积之和》的“(三)结果”。作为“结果”的定理就是那个“陈氏定理”。

四月中的一天，中国科学院在三里河工人俱乐部召开全院党员大会。武衡同志在会上作报告。他说数学研究所一位中级研究员作出了世界水平的重大成果。当时没说人名，听到了，还不知谁说？李书记在座中，捅了一下旁边的人。“干什么？”那人说。他问，“你听到没有？”“怎么啦？”那人又说。“这活儿是陈景润做出来的呵！”“噢？还这么重要？”那人说。“这是世界名题。真不简单！”

第二天，新华社记者来访。他见到了陈景润，谈了话，进他房间看了看。回去就写出一篇报道，立即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其中，说到了陈景润的经历；他刻苦钻研的精神；重大的科研成果以及他现在还住在一间烟熏火烤的小房间里。生活条件很差！疾病严重！！生命垂危！！

伟大领袖和导师毛主席看到了这篇报道，立即作出了指示。

当天深夜，武衡同志走进了陈景润的小房间。

他立即被送进了医院，由首都医院内科主任和卫生部一位副部长给他作了全面的身体检查。他患有多种疾病。他们要他立即住院疗养，他不肯。于是，向他传达了毛主席的指示。

他一共住院一年半。

在住院期间，敬爱的周总理曾亲自和华国锋同志（当时是副总理），安排了陈景润的全国人民代表席位。在第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陈景润见到周总理，并和总理在一个小组里开会。人代会期间，当他得知总理的病情时，当场哭起来，几夜都睡不着觉。大会后，他仍回医院治疗。

当他出院的时候，医院的诊断书上写着：

“经住院治疗，一般情况较好、精神改善；体温正常。体重增加十斤；饮食睡眠好转。腹痛腹胀消失；两肺未见活动性病灶。心电图正常；脑电图正常。肝肾功能正常；血沉及血象正常。”

早在他的论文发表时，西方记者迅即获悉，电讯传遍全球。国际上的反响非常强烈。英国数学家哈勃斯丹和西德数学家李希特的著作《筛法》正在印刷所校印。他们见到了陈景润的论文立即要求暂不付印，并在这部书里加添了一章，第十一章：“光辉的顶点”。在国外的数学出版物上，诸如“杰出的成就”、“辉煌的定理”，等等评语，不胜枚举。一位英国数学家在给他的信里还说，“你移动了群山！”

真是愚公一般的精神啊！

或问：这个陈氏定理有什么用处呢？它在哪些范围内有用呢？

大凡科学成就有这样两种：一种是经济价值明显，可以用多少万，多少亿人民币来精确地计算出价值来的，叫做“有价之宝”；另一种成就就是在宏观世界、微观世界、宇宙天体、基本粒子、经济建设、国防科研、自然科学、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等等等等之中有这种那种作用，其经济价值无从估计，无法估计，没有数字可能计算的，叫做“无价之宝”，例如，这个陈氏定理就是。

现在，离开皇冠上明珠，只有一步之遥了。

但这是最难的一步。且看明珠归于谁家之手吧！

## 十二

陈景润曾经是一个传奇式的人物。关于他，传说纷纭，莫衷一是。有善意的误解、无知的嘲讽，恶意的诽谤、热情的支持，都可以使得这个人扭曲、变形、砸烂或扩张放大。理解人不容易；理解这个数学家更难。他特殊敏感、过于早熟、极为神经质、思想高度集中。外来和自我的肉体与精神的折磨和迫害使得他试图逃出于世界之外。他相当成功地逃避在纯数学之中，但还是藏匿不了。纯数学毕竟是非常现实的材料反映。“这些材料以极度抽象的形式出现，这只能在表面上掩盖它起源于外部世界的

事实。”（恩格斯）陈景润通过数学的道路，认识了客观世界的必然规律。他在诚实的数学探索中，逐步地接受了辩证唯物论的世界观。没有一定的世界观转变，没有科学院这样的集体和党的关怀，他未必能对哥德巴赫猜想作出这辉煌贡献。正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不可抗拒地促使他突变。被冷酷地逐出世界的人，被热烈的生命召唤了回来。帮派体系打击迫害，更显出党的恩惠温暖。冲击对于他好像是坏事；也是好事，他得到了锻炼而成长了。没有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他不可能写得如此成熟而简洁。病人恢复了健康。畸零人成了正常人。正直的人已成为政治的人。多余的人，为国增了光。他进步显著，他坚定抗击了“四人帮”对他的威胁与利诱。无所不用其极地威胁他诬陷邓副主席，他不屈！许以高官厚禄，利诱他向人妖效忠，他不动！真正不简单！数学家的逻辑像钢铁一样坚硬！今后，可以信得过，他不会放松了自己世界观的继续改造。他生下来的时候，并没有玫瑰花，他反而取得成绩。而现在呢？应有所警惕了呢，当美丽的玫瑰花朵微笑时。

选自《徐迟文集》

### 【解题】

徐迟的《哥德巴赫猜想》发表于《人民日报》1978年2月17日，是新时期报告文学的开篇之作。“文革”后期，关于陈景润的传言已经口头传播开来。“文革”后，陈景润摘下“猜想”皇冠，发现了“陈氏定理”，是一个重大的新闻事件。徐迟从陈景润身上看到了一种超越尘世的境界，一种热爱科学的诗意、诗情，于是产生了灵感。在文坛荒芜之后，本文较早地以生动形象的诗化语言报告知识分子地位和价值认定的巨大变化。

“文革”是全民族的一场灾难，对亿万人来说是一个悲剧，陈景润岂能例外。一个立志攀登世界数学高峰的科学家，住着6平方米的小屋，在没有电灯、书桌的房间里写论文，而且患着肺结核，“疾病严重，生命垂危”；在精神上也受到着折磨，被诬为“怪人”“白专道路典型”。他偷着躲着搞科研，是当时真正被抛弃的畸零人、边缘人、悲剧人物。如果作者仅写出陈景润所受的苦难和非人的待遇，只能写成一篇对“四人帮”罪行控诉的文字。徐迟跳出陈述事实的老套，把作品上升到对陈景润精神世界的探讨、剖析和礼赞。作者入木三分地切入主人公的灵魂，用精心搜集的事实，告诉读者，科学家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人，被视为“异端”的、被极左斥为“白专道路典型”的陈景润是一个怎样的中国式的知识分子。于是我们看到的不仅是一个“被侮辱被损害的形象”，而更是一个“跋涉在数学的崎岖山路”，“越过雪线”、冰川的“征服珠穆朗玛峰的登

山运动员”。一个以数学的钢铁逻辑武装的不可战胜的勇士，一个有着巨大的精神力量的科学巨人耸立在作品中，完成了一座中国优秀知识分子的精神塑像。徐迟以诗人的激情和过人的识见所写出的《哥德巴赫猜想》，以其深邃思想和独创的诗体化风格征服了亿万读者。

#### [徐迟作品集录要]

《哥德巴赫猜想》，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徐迟文集》（4册），长江文艺出版社，1993年

#### [作者自述]

我已经整整十年（1966—1975年）没有发表创作，又加上一年的（1976年）从事专业创作，却没有发表过一篇，噤若寒蝉。

但是，这是不平凡的一年。十月六日的夜晚，党中央带领人民，作了伟大的历史性的一击，粉碎了“四人帮”！

何等锋利的宝剑，何等伟大的一击！

真是：“拂钟无声！”

我借来了古典文学中的一句话，形容这伟大的一击。

锋光一闪，剑花无敌，拂过了那压在全国人民心上的铜钟一般的罩子，却连些微的声音也没有。锋利的宝剑，已经拂穿而过，将它切作两截了：拂钟无声而钟已断。

《哥德巴赫猜想》里面，我写到：“国杰豪英，人杰地灵；干将莫邪，千锤百炼；拂钟无声，削铁如泥。”就是这个意思，就是想描绘，想欢呼，想歌颂这一击，这一击的一个刹那！

《〈哥德巴赫猜想〉后记》，《哥德巴赫猜想》，人民文学出版社，1978年

一年多以前，我在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第一次见到陈景润同志。他个儿不高，瘦，有病，心不在焉地对我说：“噢！你来了，我很高兴！很高兴！”不断地说他很高兴。那时是十月底，我还穿单的，他已穿上一件棉袄。后来我就是这样描写了他的。我第一次和他见面，就发现他有一种内在的美。他那心不在焉、恍恍惚惚的神情，给了我一种感觉：他似乎没有生活在我们中间，他生活在数学的王国里；仿佛他并不是我们这个感性活动世界的人，他正飞翔在理性世界的思维空间里；此刻，他只是迫不得已才降落到我们中间来，接受我对他的访问，但却仍然心不在焉，让在低飞着，盘旋着，露出一道晨光曦微似的理性的美，智慧的美，闪耀着他那为我国科学技术现代化的理想而献身的、内在的美。

《写了〈猜想〉之后》，《中国青年》，1979年第1期

#### [评论摘要]

《猜想》集里的许多片段，基本上是用诗的语言写成的。比如，《在湍流的涡漩中》写的：……这里，不论是叙事、写景、议论、抒情，都是诗的语言。它把北京人民欢庆粉碎“四人帮”的热烈的场景和欢乐的气氛，把作品的主要人物周培源的同时也是作家的喜悦的感情，描绘、抒写得那样生动、充分，那样概括、洗练；它的节奏又相当流利、明快，读起来朗朗上口，响亮有力。从这个片段以及《猜想》集里的许多片段，还可以看到，作家有意识地吸取我国古典作品常常用四字句，而且两句之间形成对偶的语言特色。这种对偶的四字句，或则相反相成，或则相辅相成，加强所表现的色调、情绪、气氛，往往能形成一种深远的意境。

潘旭澜：《报告文学的新里程碑——论〈哥德巴赫猜想〉集》，《复旦学报》，1979年第3期

《哥德巴赫猜想》是中国当代文学史上的一篇杰作。它是在中国人民冲决“四人帮”法西斯专政，突破了中世纪式的思想禁锢之后开放的“最美的思维花朵”。柯岩这样评价过《哥德巴赫猜想》，她说：“大家都赞美徐迟的《哥德巴赫猜想》，但有谁知道他对知识分子作用问题曾有过多少年的思考，有过什么样的感情经历？在接触陈景润的过程中又曾面临多少错综复杂的矛盾？在决定写作计划后，他又怎样调动自己的生活积累和关于自然科学的知识？同时，又钻研了多少知识分子在中国历朝历代的地位、作用及党在今天的知识分子政策，读了多少有关数学的书？是怎样使出浑身解数，拿出自己在文艺上的十八般武艺……去拼搏的？！”这可以说是对徐迟写作甘苦的总结。

尹均生：《人间春雷 文苑奇葩——解读〈哥德巴赫猜想〉兼论诗体化风格》，《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 [研究文献索引]

王凤伯、孙露茜编：《徐迟研究专集》，浙江文艺出版社，1985年

许鹏远：《寻求新的超越：新时期报告文学的走向》，《青海社会科学》，1995年第5期

尹均生：《大河奔流、沧桑巨变的恢宏诗卷——新中国报告文学50年》（上、下），《广播电视大学学报》，1999年第4期、2000年第1期

石兴泽：《新时期报告文学发展与徐迟的创作》，《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第6期

周明：《徐迟与〈哥德巴赫猜想〉》，《人民文学》，2008年第1期

谢冕：《徐迟先生》，《西部》，2014年第7期

## 柯 岩

柯岩（1929—2011），本名冯恺，原籍广东南海，生于河南郑州。1978年后创作《船长》《奇异的书简》《癌症≠死亡》《美的追求者》《特邀代表》等报告文学作品。有散文报告文学集《奇异的书简》等。

# 船 长

### [全作梗概]

Master，直译是船长或主人，这里讲述一个船员，一个水手，一个船长，一个master的真实故事……

故事的主人公是贝汉廷，中国著名的船长，故事开始于汉堡港的变奏高潮。汉堡港是美丽而忙碌的，每天来来往往穿梭着各国的船舶，一切都有条不紊、按部就班地形成了德国人自己的节奏。但有一次，汉堡港竟改变了正常的节奏，人们充满着不安的神情，是什么引起了这骚动呢？原来使汉堡港变奏的是一条船，就是中国远洋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远洋货轮“汉川号”。码头上人头攒动，指指点点，大家都对“汉川号”赞声不绝。为什么中国的船舶引起大家的兴趣呢，故事却要追溯至三月说起……

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汉川号”在驶欧途中接到公司电报，返航时在汉堡港装运天津化纤厂成套设备，国内急用！代理却认为这艘船根本运不了这套设备，因为这套设备极不规则，且又贵重，很多都是超长、超高、超重件的，一旦损坏就会误工误时。按照惯例，港口从来都把贵重的成套设备交给他们认为功效最高的德国船运。但是以贝汉廷为首的“汉川号”认准了一定要运这批货，并交出了详尽的配载图。这张图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图形和数字，成千上万个部件，不仅各有各的装载部位，而且件件有尺码、有重量、有体积，件件有标号。至于高出船舱的甲板货，贝汉廷也笑嘻嘻地说出了针对季节气候拟定的周密计划，那简直是一份万无一失的科学报告，以致德国人不得不佩服船长的才干。代理也被科学说服了，于是开始装货。当时一号工头吉亚特极有本事但瞧不起中国人，装货时自作主张，结果剩下一个十六米的大件放不下去，骄傲的工头卡了壳，最后动员了全船的技术力量，重新修正部分配载，才稳稳当地盖上了舱盖。吉亚特这时才真正心服口服，从此他遇到同样的事，就要求按配载图装货。货装妥了，代理等人纷纷上船祝贺，并主张用德国有经验的老水手绑扎，但为了省钱，“汉川号”的海员一次次地绑扎，终于合格通过检验。以贝汉廷船长为首的中国船员，就这样引起了汉堡港的变奏，为我们的祖国争得了荣誉。

在没有见到贝汉廷时，我曾猜测过他的风貌，我想他应该像大海一样渊博，应该既是航海家，又

是科学家，还是艺术家……见了面之后，我觉得他像，也不像，他确有点科学家的味道，但又是那么朴素，待人彬彬有礼，不像个威严的船长。贝汉廷从小在上海比较贫困的商业区南市长大，哥哥姐姐只上一两年小学便不上了，但哥哥支持他上学且鼓励他一定要当科学家。从小学到中学，他一步步追赶，到高中又进入理工科而放弃当时最有前途的商科，又考入老交通大学航海系，他奔跑得越来越快，视野越来越开阔，知识给他以信心和力量。自小不喜欢英语的贝汉廷在付出汗水、心血和力气之后，迈入了新的境界，现在他能流利地用英语、法语在各个港口向外国友人表达中国人民的情意，使得那些外国人的脸由凝重转向钦佩。毕业之后，当时上海临近解放，一百多个航海系的学生迅速分化了，有钱有势的去了美国，或我国香港、台湾，而贝汉廷上了东北的一艘小泵船，他从一个水手开始他的海上生活。他在船上不适应，先是吐食物，后是吐白沫，继而吐苦胆水，最后吐血，但他都顽强抵抗了过去。新中国开始大规模的建设时，贝汉廷开始到一艘大船上当实习二副。“严师出高徒”，老船长从来没正眼看过贝汉廷一眼，但在挑选二副时，却点名要贝汉廷。贝汉廷就这样当上了二副，然后就来到了广远公司，开始远洋航行。幸福的贝汉廷当时唯一让他痛苦的事情就是：只要他在海内显示出一点文化教养和科学水平时，外国人便认为他是日本人。

正当我国海员在全世界各个港口赢得尊敬、我国远洋事业蓬勃发展的时刻，“文化大革命”开始了。贝汉廷没能在海上继续他的工作，而是进了学习班，并被送到航道局看航标、挖河泥。他从来没有过这样清闲的日子，但他哭了，他哭，是为了他的梦，他的蓝色的梦。“文革”过后，贝汉廷又回到了大海，只是他已经被磨砺成了业务熟练、满怀信心的船长。Master的含义在十年政治风暴的锻炼中，重新有了令人欣喜的转移，而这双重含义在他身上竟是如此和谐、统一，最典型的事件便是在伦敦港卸滑石粉中建立的友谊，为国家节约了外币，体现出中国在世界交往中的独立地位。邓小平在政治上也引起了巨大的轰动，外国人竟称贝汉廷是“邓小平式的船长”。贝汉廷值得人们称赞的事迹很多：购买船只时发现质量问题，与外国人理直气壮



地交涉；冒着危险，解救遇难船等，不仅维护国家民族的利益，而且发扬人道主义精神，显示了中国海员的独特风度。

幸福的贝汉廷如今也有苦恼，他说船员们都想甩开膀子大干一场，但领导干部掣肘的事情很多，政治权力的压力使船员素质降低，节约的外币不能用在应该用的地方……我讲了一个海员的故事，可绝非只为了海员；我讲了一个船长的故事，可绝非只为了船长……是为了我们经历了巨大欢乐和痛苦的祖国！

（据《柯岩文集》）

#### [ 解题 ]

《船长》作于1979年9月，发表于《人民文学》1979年第11期。获《人民文学》杂志社主办的1977—1980年全国优秀报告文学奖，是柯岩报告文学的成名作。

作品所写的贝汉廷是中国第一代远洋船员。作品将他的生活片断组合在一起，写出了他几十年历经风雨的成长之路；突出了他以主人翁态度，运用精湛的专业知识为国争光的事迹，以一位船长的豪迈气概，来显示中国改革开放的新局面，具有强烈的时代气息。主人公贝汉廷既是个热情洋溢的爱国者，又是个精通专业的行家，其形象呼之欲出。

以儿童文学起家的柯岩，在报告文学作品中常常自觉不自觉地以儿童的纯真目光和心灵去感受世界，因此，纯真的童心和女作家常有的细腻情感，构成了她作品的鲜明特色。《船长》却一反其温婉细腻的风格，阳刚之气、壮志豪情充溢全文。而“真纯的美”依然闪烁其中，文中的语言仍有诗般的质地。如作品结尾处，对祖国深情呼唤的一段文字显示出的诚挚深情，与读者息息相通，很自然地引起了人们心灵的共鸣。

作者既着力于光明的歌颂，又不回避光明下的阴影；既描绘出主人公事业的成功，也写出他们的苦恼、忧虑，并在诗情中糅以哲理，作品风格鲜明。

#### [ 柯岩作品集录要 ]

- 《船长》，《人民文学》，1979年第11期  
《奇异的书筒》，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  
《柯岩文集》，青岛出版社，1995年

#### [ 作者自述 ]

我想报告文学既然是报告，就应该尊重事实，如果真名真姓，那么就不应该虚构，我不知道别的同志怎样做法，我所写的报告文学在主人公的生平、历史、事件、外在及内在的活动……都一律严格按照事实本身。但报告文学既然又是文学，那么，又必然应该运用一切文学手段，在剪裁取舍及烘托陪衬……方面——也就是构思及意境方面努力下功夫，

尽管所用材料都是事实，但写出的文章却应当不同于新闻报道。

《〈船长〉的采访和写作》，《柯岩研究专集》，少年儿童出版社，1990年

#### [ 评论摘要 ]

《船长》中人物的事迹是丰富多彩的，但其历史背景、时间、地点等等却是极为分散，极为广阔的。聪明的作者，用了极其巧妙的构思和手法，看起来是较为分散的分段描写，然而，却是一气呵成、浑然一体的精彩文章。作者用了一条着力写人物的主线，把一个个分散的事件（不管它是发生在国内还是国外，解放前还是解放后，“文化大革命”中还是粉碎“四人帮”以后）和有关的人物联系起来，有浓描有淡写，有的着力渲染和刻画，有的则蜻蜓点水式淡淡几笔，有虚有实，虚实结合，情景交融，使得整个万字篇幅的文章跌宕起伏，引人入胜。作品人物形象鲜明、生动，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周明：《热情讴歌新时期的新人物——喜读报告文学〈船长〉》，《文汇报》，1980年1月9日

柯岩不但善于选择具有时代特色的普通人（如贝汉廷），而且能灵活洒脱地运用各种艺术技巧，毫不放松对于文学性的追求，所以她的不少作品使人感到富有新鲜感和艺术魅力，读者“自愿”受到教育和启发。

她的那篇名作《船长》，是她的报告文学中少有的带着阳刚之气的一篇。作品同样怀着一片真纯之情。

张春宁：《柯岩：真纯的美》，《中国报告文学史稿》，群言出版社，1993年

#### [ 研究文献索引 ]

- 盛英：《再论柯岩》，《文学评论》，1994年第5期  
柏文猛：《阳刚主旋律里的音符——柯岩研究之八》，《盐城师范学院学报》，1995年第2期  
杨宗元：《用崇高的理想塑造下一代——柯岩访谈录》，《高校理论战线》，1996年第9期  
杨宗元：《不改一颗赤子心——柯岩作品研讨会综述》，《高校理论战线》，1996年第10期  
柏文猛：《柯岩报告文学的美学观》，《吉林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1期  
张器友：《柯岩文学活动的成就及其意义》，《高校理论战线》，2010年第7期  
李云雷：《柯岩，从平凡中发掘诗意与情趣》，《中国作家》，2011年第19期

## 徐 刚

徐刚（1945— ），生于上海崇明岛。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以诗歌成名，有《抒情诗 100 首》《徐刚九行抒情诗》等。另有散文集《秋天的雕像》《夜行笔记》《林中路》等。1987 年，写作报告文学《伐木者，醒来！》，此后便以主要精力投入人与自然题材的环保文学创作。主要作品有《绿梦》《中国：另一种危机》《地球传》《长江传》等，并出版报告文学集《守望家园》（6 卷）。

### 伐木者，醒来！

#### [ 全作梗概 ]

森林，地球上的绿色王国。意大利罗马俱乐部告诫人们：我们的子孙也许将不再知道森林，不再能享受森林的美！人类的贪得无厌和聪明才智使人类活动对于自然界的毁坏越来越规模巨大，而在这一切毁坏中后果最严重的、延续时间最长的是森林的滥伐，天然植被的破坏。森林的面积在全世界的范围内迅速减少，中国也不例外，其减少的速度更加惊人。

武夷山早先非常美，山怪、树奇、山秀，但今非昔比，武夷山的旧貌被严重地破坏了。在这里，我遇到了一个爱山爱树如爱命的陈建霖。武夷山盗伐林木成风，由于基层领导干部的鼠目寸光、功利主义以及官僚、渎职行为，盗伐之风愈演愈烈。因为护林，陈建霖被人骂作“狗官”，他干脆刻了一个“狗官建霖”的图章，坦诚自己就是武夷山的看山狗，谁砍树他就咬谁！为了护林，他想尽了一切办法，但由于官僚主义的纵容、庇护，收效甚微。由于民众环保意识的薄弱和缺乏基层领导的支持，陈建霖的护林工作困难重重、孤立无援，他本人也被搞得身心疲惫，精神近乎崩溃。与此恰成对照的则是西天目山，解放后天目山的森林有了大量的增加。这里也同样有一位像陈建霖一样的爱林如命的守林人宋永增老人。与武夷山不同的是，天目山有历任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所以基层领导有没有环保意识和长远眼光，能不能有法必依、违法必究是环境保护的关键。

环境保护不仅在于基层领导的意识和眼光，还在于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温州出现了怪现象：富裕之后开始大造坟墓，每年棺材的消耗量在增加，为了埋死人，毁掉了很多的林木。温州人并没有随着财富的增加而增强环保意识，却将财富的一部分间接用于对自然环境的破坏，而这种行为无疑将要危及子孙后代的生存素质。

陕北高原大量的泥沙倾泻在黄河中。超负荷运行的黄河也以百倍地报复人类。在尽情地宣泄之后，它给人们留下贫瘠的黄土，裸露的顽石，无数的沟沟坎坎，将成片的荒芜铺向人间。大兴安岭的大火

也是因为几个违章操作的人引起的，大兴安岭的火种却是那些玩忽职守的官僚主义者播下的。战争也带来了森林的消失，如越南战争和朝鲜战争。人类有多少灾难，森林就有多少灾难，它所承受的又往往是人类强加给它的灾难。随着时间的流逝，人类才发现所有的惩罚都是属于人类自己的。

广西南丹县国营林场被哄抢，一米多高的树根上至今斧痕累累，一片荒芜连着一片萧条，谁能想到这里曾是浩瀚森林。很多的国营林场甚至是领导带头，砍伐之风屡禁不止。福建某些地区为了种植铁观音茶，毁林开荒，把大量的林区开辟成茶叶种植地。森林中的林木也被移植至城市，造成了树木的成活率降低。即使自然资源富饶的海南岛也是如此。刀耕火种的当地山民延续了几千年的习惯，借以获得粮食而谋生；盗伐者为了发大财，则把珍贵树木窃为己有。全国几乎所有的地方都人为地毁坏着森林。

滥伐森林的最终后果便是水土流失之后的土地沙化、沙漠的逼近。辽宁朝阳地区便深受风沙的危害，众多的老人和孩子在街心仅有的一棵还算粗壮的大树下散步、练拳，享受着也许是唯一的一点早晨的绿色。我国乌兰布和沙漠、东部科尔沁地区也是因为砍伐森林和过度垦殖而形成的，中国土地沙漠化的速度以每年 1 000 万亩居于世界领先地位。

在沙漠的紧逼面前，人类当然不是完全无所作为的。只要我们不再以征服者的姿态出现，而是以诚挚的善良之心去谅解自然、体贴自然。美国从罗斯福总统制止砍伐、保护森林以来，一直努力地恢复令人赏心悦目的绿色。我们每个人都只有一个母亲，人类共有一个地球。人类世界应少一点强权，少一点争斗，少一点厮杀，而把地球当作一个古朴的自然村，爱护属于人类的这个自然村的一切，包括森林及世界上的每一种生物。虽然我离开森林仍要回到群楼中间，可是我仍要喊出我细小的声音——伐木者，醒来！

（据《伐木者，醒来！》）

## [ 解题 ]

中国的环保文学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的，徐刚的《伐木者，醒来！》可称为中国大陆环保文学的开端。

生态危机是目前困扰人类最严重的全球性问题，它具有两大特征：即全球特征和人为特征。作家也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来揭示在中国愈演愈烈的滥伐森林之风的危害。作品全面回顾了中国历史上的环境灾难，对到处存在的或明或暗的滥伐森林现象，进行了全面的揭露。通过这部作品，作家呼唤一种文化、文明观念的更新，要让人们知道：我们只有一个地球！人类把森林砍伐殆尽之日，便是新的茹毛饮血年代的开始。要从思想上走出人类中心主义的误区，人要学会做存在的守护者，而不是存在的征服者和破坏者。

徐刚是以诗化的语言来写作他的环保作品的，其中既奔涌着狂放的爱憎、锐敏的直觉，又表现出细腻的观察、精微的描摹。作者完全融进了他所面对的山川、荒漠、森林、湖泊之中，进入了一种在精神上与自然合而为一的至高境界。在他的作品中，贯穿着一条“绿色的情感纽带”，这情感就是对大自然的敬畏，对生灵万物的体贴和理解，对人类社会前途的忧虑，对宇宙间生态平衡、秩序和谐的祈盼。正因为如此，他的这些充满事例和数字的报告文学，读起来不使人感到枯燥，反使人心驰神往，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徐刚的作品时时传递出人向自然表示的忏悔，文章的写作过程也是他思想、感情的提升、净化过程。抛开了宰制自然的“人类中心主义”的自负，诚挚、迫切地向着“自然”忏悔，是徐刚环保作品的灵魂。从文化角度来看，它代表着一种走在时代前头的新的类生存观念，一种与自然和谐共存的人类生存之道。作为报告文学，该文也堪称典范之作，它将报告文学所具有的非虚构性、新闻性、文学性、文献性、现实感、社会性、批判性与公众意识等特性融为一体，代表着作为一种复合审美范畴的报告文学的发展趋向。

## [ 徐刚作品集录要 ]

《伐木者，醒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 年

《荒漠呼告·土地之卷》，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根的传记·森林之卷》，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流水沧桑·江河之卷》，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神圣野种·动物之卷》，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最后疆界·海洋之卷》，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7 年

《21 世纪不是梦》，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 年

《拯救大地》，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 年

《边缘人札记》，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 作者自述 ]

1987 年的时候，我得到的数据，当年，1987 年整个国家丧失的耕地是 1 600 万亩。我们多少人啊，我们要吃饭啊，这样一个速度丧失下去，我们的耕地很快就没有了。同时，我们的森林也在大面积地减少，当时的森林覆盖率不到 15%，整个森林的人均占有量在全世界排名在 80 位以后。那么一种本能的冲动，对森林挚爱的、本能的冲动，使我拿起笔来请了一个月的创作假，走了海南岛、武夷山、天目山，然后就写下了我的环境文学作品的第一篇《伐木者，醒来！》。从此以后，一发而不可收。

《因为大地有梦想——关于大地、艺术、生存的思考》，《世纪大讲堂》（第 5 辑），辽宁人民出版社，2003 年

## [ 评论摘要 ]

当人类社会经历了 20 世纪生态环境日趋恶化、生态危机频频爆发的阵痛后，新世纪应该是人类重新界定自己在自然体系中的位置，实现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世纪。首批入围绿色经典文库的《伐木者，醒来！》一书的作者，站在恪守知识分子良知的本真立场上，以其对绿色生命的无比眷恋和无尽赞美，对家园损毁和生态危急的忧患意识，深深地震动并感染着每一位读者。

任秀芹：《绿色伦理的放号者——诗人徐刚〈伐木者，醒来！〉的生态解读》，《学术探索》，2000 年第 5 期

由于徐刚先生是以宇宙为背景展开其思与言的，因此，他的散文呈现出一种博大的生命意识和历史感——一种超越了人类中心主义的生命意识和历史感，其深度和广度都是时下流行的文化散文所不及的。文化散文仅仅叙述了文化之兴衰，时间跨度不过几千年，空间意识也未超越东方与西方的二分法，而徐刚的散文则将人类的历史放到整个生态系统乃至整个宇宙中，其视野之广阔、时间感之悠长、生命意蕴之深厚，都远远超过了前者。这才是真正的大散文。大散文表现的是大智慧和大虔诚。徐刚敬天谢地的虔诚，替天行道的勤勉，使他足可担当“宇宙的良心”这个称号。我愿意把这个称号献给徐刚先生以及所有默默工作的生态文学家，并希望有越来越多的人成为“宇宙的良心”。

王晓华：《作家应该是宇宙的良心——对徐刚〈绿色宣言〉的一种阐释》，《当代小说》，2004 年第 6 期

[研究文献索引]

黄旭:《“长江之子”唱给母亲的恋歌——评徐刚的〈长江传〉》,人民书城(文艺书评),人民网([www.people.com.cn](http://www.people.com.cn))

任秀芹:《守望家园——徐刚〈21世纪不是梦〉的

生态解读》,《学术探索》,2002年第4期

宋玉书:《危机世界中的执着坚守——论徐刚的生态报告文学》,《文艺争鸣》,2010年第19期

孙德喜:《在边缘地带探索——论徐刚近年的报告文学》,《中国作家》,2011年第6期